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Weima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57.67 万股（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9,830.6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未履行承诺的补救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7%、17.68%、16.78%和 14.1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贸易政策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直接材料、人工成本

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因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增加等因素导致的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的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二）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凭借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的技术进步并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三）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5,409.73 万元、36,574.72 万元、48,375.72 万元和 27,516.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1%、72.30%、75.38%和 72.96%，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境外贸易政策和税收制度变化、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会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8.39 万元、53.87 万元、67.31 万元和 3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1%、0.10%和 0.09%；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969.86 万元、4,649.07 万元、5,636.01 万元和 3,096.8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5%、12.22%、11.24%和 10.25%；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还存在物业租赁的情形。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1%、72.30%、75.38%

和 72.96%，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会形成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79.07 万元、-145.75 万元、907.05 万元和 137.75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使公司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因素 3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创新风险.....27
二、技术风险.....27
三、经营风险.....28
四、财务风险.....29
五、法律风险.....31
六、内控风险.....32
七、募投项目引致的风险.....33
八、发行失败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9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3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4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59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6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6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6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70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72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9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114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6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4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74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195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213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状况.....21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21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21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21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21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24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225
八、同业竞争.....227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238
十、关联交易.....242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283
十二、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28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7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8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29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变化及重要性水平.....296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297
五、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300
六、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302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2
八、分部信息.....330

九、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330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336
十一、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33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340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342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398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422
十六、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436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436
十八、盈利预测.....43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37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44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68
四、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469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4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7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74
二、股利分配政策.....47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7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78
五、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7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7
一、重要合同.....497
二、对外担保情况.....500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5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0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50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50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50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50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05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506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507
发行人律师声明.....50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09
评估机构声明.....510
验资机构声明.....51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12
第十三节 附件 513
一、备查文件.....51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5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威马农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威马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重庆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9月18日名称变更为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威马新能源	指	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颈鹿	指	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注销
威马农机（无锡）	指	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威马动力	指	重庆威马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于2016年6月7日注销
重庆威创	指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宝厚	指	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威马房地产	指	重庆威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力电装	指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
吉力芸峰	指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欣吉力电机	指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吉力科宁	指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
芸峰药业	指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芸峰电机	指	无锡吉力芸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创坤机电	指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亿超置业	指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飞置业	指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
亿图实业	指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
铭欣商贸	指	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神鹿	指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和佳	指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大叶股份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绿田机械	指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君禾股份	指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指	是指主要面向山地丘陵以及经济作物作业而设计和开发的农业机械。
微耕机	指	是指功率不大于 7.5kw，可以直接用驱动轮轴驱动旋转工作部件（如旋耕），主要用于水、旱田耕整、田园管理、设施农业等耕耘作业为主的微型耕耘机。
内燃机	指	能够把汽油、柴油燃烧产生的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包括小型汽油发动机和小型柴油发动机。
曲轴	指	发动机的一个部件，将连杆传来的动力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
曲轴箱体	指	动力产品的壳体，在动力产品工作时，起到对气缸头与活塞形成燃烧室并对活塞进行导向，对机油储存提供仓室，对骨架提供支撑的作用
传动箱体	指	齿轮及轴类零部件传递扭矩装置的壳体，机器工作时，将输入轴传到输出轴上的扭矩、转速和运动方向进行变换，起支撑传动装置及存储润滑油的作用。
变速箱体	指	变更转速比和运动方向的装置壳体，机器工作时，将输入轴传到输出轴上的扭矩、转速和运动方向进行变换，起支撑传动装置及存储润滑油的作用。

行走箱体	指	行走驱动部分变更转速比和运动方向的装置壳体，机器工作时，将输入轴传到输出轴上的扭矩、转速和运动方向进行变换，起支撑传动装置及存储润滑油的作用。
飞轮	指	转动惯量大的盘形零件，主要作用是储存发动机做功冲程外的能量和惯性，平衡发动机运转过程的速度波动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相应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代工生产商。由品牌商利用其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自有品牌
LRP	指	批次需求计划，能以一张或数张客户订单（或工单）为单位（批次）进行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经必要的调整与发放，自动生成对应的工单及采购单后，允许用户以该单位（批次）号码为基础进行生产及采购计划执行状况的跟踪，并提供用户在执行管理工作时所需信息的管理信息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在供应链环境下的库存运作模式，是以实际或预测的消费需求和库存量，作为市场需求预测和库存补货的解决方法，产品保管在客户仓库端，客户可以随时提取产品，账务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核对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离岸价”，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也称“到岸价”，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按到岸价进行的交易，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等由卖方支付，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所必需的海运费，交货后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自交货时已转移至买方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定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即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是在产品设计阶段和过程设计阶段，对构成产品的子系统、零件，对构成过程的各个工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所有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的后果，从而预先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一种系统化的活动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的简称，针对特定类型的工程或产品所开发的用于产品性能分析、预测和优化的软件
SKD	指	Semi Knocked Down 的简称，指半散装件，指将成品予以拆散，而以半成品或零部件的方式出口，再由进口厂商在所在国自行装配为成品并进行销售
CKD	指	Completely Knock Down 的简称，指全装散件，以全散件形式出口，所有车身零部件已散件形式打包出口，再由进口商在当地组装成车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通过数据采集、效率评估、历史数据分析、物料跟踪、质量跟踪与分析、设备管理、计划分解等业务子系统或功能组件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英文缩写，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设备构成不能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MD	指	机械指令（MD）是一项欧盟 CE 认证中的指令，适用于机械、移动机械、机械装置、用来提升运输及运输人的机器及安全配件
LVD	指	低电压指令（Low Voltage Directive）的简称，要求电气产品符合一定的电器安全要求：如绝缘距离要求、耐高压要求、抗燃性要求、温升限制、关键零组件的使用寿命及异常状况测试等
CE	指	欧盟 CE 认证，加贴 CE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最终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欧 V	指	欧洲 V 号标准的简称，它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制订的统一指令，涵盖了不同类型汽车排放的有关规定。欧 V 要求在欧洲实施排放标准的第五阶段
EPA	指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美国环保署认证，发动机设备、车辆水处理设备、农药等多项产品需通过检验和认证，主要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
cTUVus	指	cTUVus 是德国莱茵 TUV 公司的北美认证标志。德国莱茵 TUV 北美公司与其他 NRTL 机构（例如 UL，CSA）具备同样的资格，因此可以帮助产品成功进入美国和加拿大市场。
CARB	指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美国唯一的空气资源委员会，对空气的清洁度会产生影响的材质和商品只有在该机构登记并收到行政命令编号后才可以在加州售卖
SONCAP	指	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对出口到该国的管制产品实施装船前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3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控股股东	夏峰、严华	实际控制人	夏峰、严华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57.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57.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830.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发行方式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7,897.11	43,429.79	37,800.45	33,41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963.56	27,641.33	22,545.23	20,179.95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6	35.85	39.85	38.90
营业收入（万元）	37,821.35	64,382.53	50,744.99	49,883.70
净利润（万元）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50.80	5,032.47	4,051.07	2,47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84	0.6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84	0.6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23.57	19.99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8.14	4,066.88	6,083.95	2,080.11
现金分红（万元）	-	2,211.90	2,151.90	1,434.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	1.42	1.94	2.0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20,382.22	54.05%	32,779.95	51.08%	27,555.12	54.47%	29,267.16	58.86%
	内燃机	3,909.30	10.37%	7,583.64	11.82%	6,917.18	13.67%	7,418.35	14.92%
	田间管理机械	2,174.73	5.77%	4,612.32	7.19%	3,267.17	6.46%	2,984.96	6.00%
	排灌机械	2,116.81	5.61%	3,074.67	4.79%	2,456.15	4.86%	2,731.55	5.49%
	农用搬运机械	886.99	2.35%	1,463.24	2.28%	974.94	1.93%	760.59	1.53%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86.82	0.23%	284.53	0.44%	98.39	0.19%	11.21	0.02%
	收获机械及其	39.96	0.11%	116.34	0.18%	67.45	0.13%	83.65	0.17%

项目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他								
	小计	**29,596.83**	**78.48%**	**49,914.68**	**77.78%**	**41,336.40**	**81.72%**	**43,257.47**	**86.99%**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5,246.71	13.91%	7,957.73	12.40%	6,360.54	12.57%	4,983.90	10.02%
	扫雪机	1,325.95	3.52%	4,571.16	7.12%	1,530.76	3.03%	100.95	0.20%
	小计	**6,572.66**	**17.43%**	**12,528.89**	**19.52%**	**7,891.30**	**15.60%**	**5,084.86**	**10.23%**
配件及其他	配件及其他	1,543.36	4.09%	1,731.53	2.70%	1,357.21	2.68%	1,382.42	2.78%
合计		**37,712.85**	**100.00%**	**64,175.10**	**100.00%**	**50,584.92**	**100.00%**	**49,724.75**	**100.00%**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在采购方面，发行人生产所需包括：（1）用于自制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基础原料：如板材（冷板）、管材（六方管）等；（2）外购零部件原料：如曲轴箱体、齿轮、轴、电机/电机组件、标件与非标件、气缸头、飞轮、刀片、曲轴箱盖、消声器总成、曲轴部件、油箱部件、轮胎、变速箱、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传动箱、启动器总成、化油器总成、行走箱体等，发行人采用“以产定购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业务部门、制造部门、品质部门、物管部门等各司其职，共同完成生产活动；销售方面，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同时，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分为公司自主品牌直接销售和 ODM 定制销售。

（三）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发行人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产品销量自 2018 年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2018 年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

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与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发行人重视质量管理和体系建设，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多项国际认证。通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瑞典、印度、巴西、菲律宾、俄罗斯、罗马尼亚、土耳其、伊朗、加拿大、美国等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先企业，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显著

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创新产品得到业界广泛认可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研发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围绕着主营业务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拥有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同轴正反转技术、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且多项技术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

公司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打造世界山地丘陵农机顶级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9%、81.72%、77.78%、78.48%。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针对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特点，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公司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特征显著，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

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与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得到主管部门、行业机构的广泛认可。

2、公司建立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创造性探索农机设计新方向

信息化管理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的过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等手段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建成并完善了内部局域网、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协同办公系统（OA）、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威马供应链协同平台等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信息化程度的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反应和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基于日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探索进行产品设计、生产改造，利用现有的 CAD/CAE/CAM 平台进行农机产品的设计、积极开展加工技术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创造性探索农机设计、制造的新方向和新技术。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实践形成了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同轴正反转技术、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与 123 项专利，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方面，由于我国农业机械化在耕地类型、作物品类等环节存在严重的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充分问题，具体体现为山地丘陵地区受制于地形、地貌、交通条件以及经济作物受制于田间精细化管理要求等因素导致二者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公司深度聚焦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通过将科研创意转化为产业成果，在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改进提升传统产品的整体性能、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改善我国山地丘陵地区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的传统业态，为我国农业全面机械化作出应有贡献。同时，公司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公司未来将继续推动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积极谋求业务结构优化，打造成山地丘陵耕种管收全产品链服务供应商。

（三）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具备典型的新旧产业融合特征。一方面，公司作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商，具有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典型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机械行业细分领域较多，部分细分领域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水平低，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情况。上述细分领域农业机械化水平亟待提高，市场上现有的农业机械产品尚不能完全满足细分领域市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深耕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具备新产业的典型特征。

针对山地丘陵农机细分领域，公司聚焦山地丘陵地区的地势特点，瞄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紧跟市场动态与技术方向，不断推陈出新，以创意设计为基础推出适合山地丘陵地区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特征和农作物种类的多样化农业机械，赢得了品牌客户和终端农户的青睐。公司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有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能够较好满足经济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的机械化需求。发行人能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与市场经验，研发生产出符合细分领域特征、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充分发挥内燃机动力农业机械与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的互补效应，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发行人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公司业务符合科技创新、模式创新、

业态创新的特点，能够协助推动新旧产业的融合升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标准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依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69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61.51	22,661.51	2020-500116-35-03-149519
2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460.49	7,460.49	
3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4,965.50	4,965.50	2020-500116-35-03-149535
合计			**35,087.50**	**35,087.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届时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相关资金使用和管理上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快项目建设，发行人将视市场环境根据项目进展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

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57.67 万股（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发行方式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联系电话	023-47633879
传真	023-47633879
联系人	王帅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562
保荐代表人	杨光远、陈知麟
项目协办人	邓辉
项目经办人	陈佳红、杜碧莹、潘阳、陈碰碰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陈益文、刘佳、李艳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3 号财富中心财富园 2 号 B 幢 3 楼
联系电话	023-86218000
传真	023-862186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宋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翔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第 22 层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一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8 层

联系电话	023-63870921
传真	023-638709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秦舟、陈家平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九）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还应审慎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但下列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山地丘陵地区的耕种场景特点，该领域的农业机械需要具备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特性，对生产厂家在产品的外形设计、结构设计、材料选型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进而需要研发人员在产品设计时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反复模拟现场使用，对厂家整体技术水平、研发和制造工艺的创新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不能很好应对新产品研发中存在的风险，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凭借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的技术进步并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且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科研人员队伍，但是

仍不能排除未来科研人员流失的可能。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2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外观设计专利55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除部分已申请专利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为保护该等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系列保密措施，但仍可能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随着全球产业转移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处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以及服务手段的不断加强，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已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5,409.73万元、36,574.72万元、48,375.72万元和27,516.5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21%、72.30%、75.38%和72.96%，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境外贸易政策和税收制度变化、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会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

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若今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8.39 万元、53.87 万元、67.31 万元和 3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1%、0.10%和 0.09%；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969.86 万元、4,649.07 万元、5,636.01 万元和 3,096.8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5%、12.22%、11.24%和 10.25%；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还存在物业租赁的情形。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疫情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风险

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国内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病毒不断变异，全球各地疫情多次出现反复、影响范围深远、延续时间尚不明朗，可能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受到疫情的持续累计影响，国际航线运力较为紧张。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上涨较快，从 2020 年 10 月的 1,125.02 点上升至 2021 年 6 月的 2,483.60 点，出口海运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方式主要以 FOB 为主，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不下，海外客户因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采购成本过高，则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7%、17.68%、16.78%和 14.1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贸易政策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直接材料、人工成本

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因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增加等因素导致的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的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目前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如果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前述政策规定的标准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出口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享受增值税“免、抵、退” 相关政策。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会增加公司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1%、72.30%、75.38%和 72.96%，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会形成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79.07 万元、-145.75 万元、907.05 万元和 137.75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使公司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

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043.18万元、6,298.66万元、9,981.09万元和9,914.09万元，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48%、99.44%、99.94%和 98.91%，账龄结构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持续增加，若其增长速度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1.81 万元、5,157.17 万元、6,533.47 万元和 7,419.73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此外，公司存在 VMI 模式采购，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使用 VMI 模式，将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存货周转率，影响公司存货运营效率。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2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如果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或通过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

（三）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办公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因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者发生其他纠纷，公司或子公司需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可能短期内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夏峰和严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3.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23%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夏峰和严华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本次发行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都将大幅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层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不能有效应对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七、募投项目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迅速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建设期内部分费用支出快速增加、固定资产快速增加和折旧费用的上升。由于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成本和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甚至可能出现募投项目费用支出增速超过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将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如果本次发行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ma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7,373.00 万元
实收资本	7,3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688915021Y
邮编	402283
电话	023-47633879
传真	023-47633879
互联网网址	cn.weimapower.com
电子邮箱	security@weimapow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王帅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3-4763387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威马有限。

威马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由夏峰、严华、威马动力 3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夏峰、严华、威马动力分别认缴 151.47 万元、145.53 万元和 3.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6 日，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君会所验（2009）第 3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威马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佰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5月12日，威马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500381000022097。

威马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峰	151.47	151.47	50.49
2	严华	145.53	145.53	48.51
3	威马动力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威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7〕8-33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8月31日，威马有限所有者权益为18,369.00万元。

2017年10月21日，威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威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威马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8-33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369.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7,17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173.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11,19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威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威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股份公司设立议案。

2017年11月15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7〕8-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威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369.00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7,173.00万元，资本公积11,196.00万

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码为 91500116688915021Y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康评估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21）第 463 号《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威马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646.76 万元。

整体变更后，威马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峰	34,680,000	48.35
2	严华	33,320,000	46.45
3	重庆威创	3,130,000	4.36
4	任勇华	400,000	0.56
5	詹英士	200,000	0.28
合计		**71,73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73.00 万元增加至 7,37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重庆宝厚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5.35 元/股。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重庆宝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重庆宝厚以货币人民币 1,07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71%，超出股本部分 87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11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21〕8-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重庆宝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70.00 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07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马农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峰	34,680,000	47.04
2	严华	33,320,000	45.19
3	重庆威创	3,130,000	4.25
4	重庆宝厚	2,000,000	2.71
5	任勇华	400,000	0.54
6	詹英士	200,000	0.27
合计		**73,73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瑕疵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吸收合并前，威马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夏峰出资 408.00 万元，持股 51.00%；严华出资 392.00 万元，持股 49.00%。，威马有限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威马房地产为合并完成后的解散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威马有限吸收合并威马房地产后继续存续，威马房地产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威马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800.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合并完成后，威马房地产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威马有限继承。同日，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就吸收合并事项在重庆晨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6 年 7 月 31 日，天健所重庆分所出具天健渝审〔2016〕第 142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马房地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92.2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合并重庆威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华联（2016）评字第 100 号），经评估，威马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335.5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威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

元，由股东夏峰增资 408.00 万元、股东严华增资 392.00 万元。

根据天健所重庆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6〕18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马房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威马有限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威马有限实收资本为 6,8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威马房地产办理了注销手续。同日，威马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增资在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峰	3,468.00	3,468.00	51.00%
2	严华	3,332.00	3,332.00	49.00%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吸收合并时，履行了相关公告程序，但未逐一通知各债权人，吸收合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自威马有限、威马房地产在报纸上公告合并之日起，至本次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且自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威马有限或发行人、威马房地产未因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未因此受到有权工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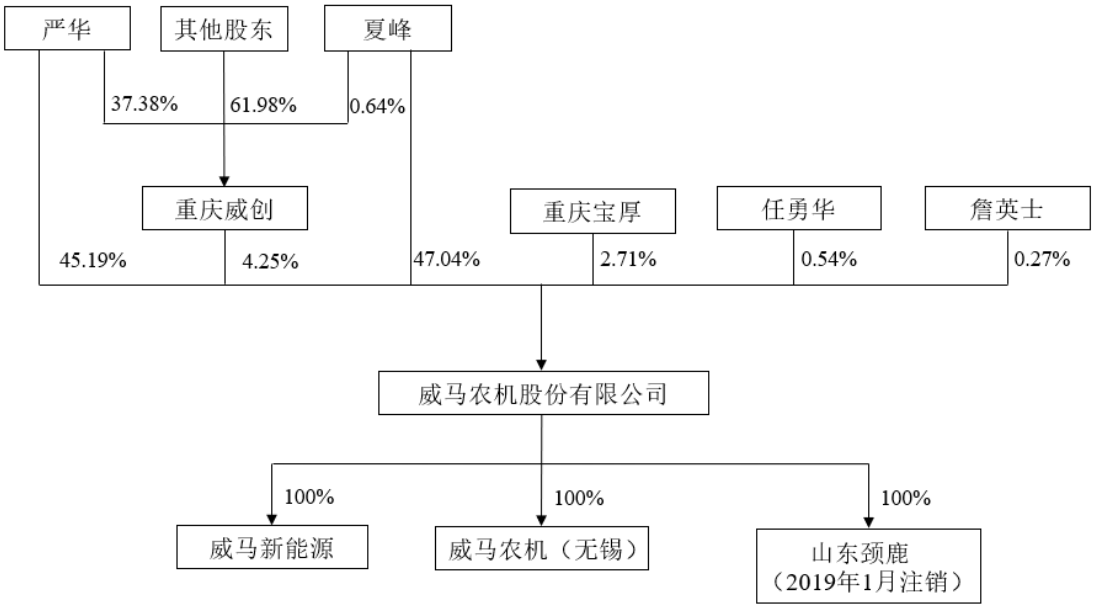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及威马农机（无锡），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威马新能源

威马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U3NXH1P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区 B 区渝祥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严华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威马农机	1,000.00	100.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严华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夏峰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园林工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动力设备、电动工具、电动园林工具、非公路用观光车辆、电动农业机械、电动通用机械设备；充电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504.30	464.26	-148.71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457.44	400.39	-63.7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威马农机（无锡）

威马农机（无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TGJT5T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 1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	严华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威马农机	1,000.00	100.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严华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夏峰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动力及机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	-	-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1,422.06	239.88	-60.1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2、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颈鹿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EJBMQ1A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翠坊街 272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潍坊市		
法定代表人	严华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威马农机	1,000.00	100.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严华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夏峰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田园管理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农用拖拉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内燃机、通用动力机械、三轮车、新能源汽车、电动车、电动运载工		

	具及零部件；普通货运；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及机器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9 月 13 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颈鹿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70704MA3EJBMQ1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山东颈鹿设立之后，由于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收益及未来发展前景，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山东颈鹿的注销程序。

根据山东颈鹿清算报告及注销登记资料，山东颈鹿注销前其剩余资产已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债务已全部结清、各项税款已全部结清、人员工资社保均已结清，其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均合法合规。

山东颈鹿存续期间内，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的两项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单项罚款金额各 200 元，总计罚款金额为 4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该项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三）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行政处罚”。

山东颈鹿从设立至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公开网络检索结果，山东颈鹿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颈鹿注销系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注销原因合理。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其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夏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4%股份，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5.19%股份，夏峰、严华分别持有重庆威创 0.64%及 37.38%份额，二人通过重庆威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及 1.59%股份。夏峰合计持有发行人 47.07%股份，严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46.78%股份。根据夏峰、严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夏峰、严华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夏峰、严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93.85%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2.23%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夏峰及严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夏峰

国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503******

简历：夏峰，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重庆通用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1994 年 3 月至今担任吉力芸峰总经理、集团总裁；2003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威马动力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威马有限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严华

国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620105196711******

简历：严华，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内燃机车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1 月担任重庆钢铁公司运输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深圳超顺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重庆隆鑫汽油机制造有

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重庆力帆集团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力帆集团科技动力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集团越南合资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威马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威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吉力电装	1999.04.14	厂房租赁	夏峰持股 100.00%
2	吉力芸峰	1994.01.28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	夏峰持股 97.80%，夏峰之妹夏宇持股 1.50%，夏峰配偶之妹曾崇佳持股 0.70%
3	欣吉力电机	2011.11.25	研发、生产及销售发电励磁机用励磁定转子、永磁定转子	吉力芸峰持股 100.00%
4	吉力科宁	2012.04.20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	吉力芸峰持股 100.00%
5	芸峰药业	2002.05.08	研发、生产及销售处方与非处方用药和保健药品	吉力芸峰持股 95.83%，夏峰持股 2.08%，夏峰之妹夏宇持股 1.04%，夏峰配偶之妹曾崇佳持股 1.04%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6	芸峰电机	2008.03.18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摩托车用电机	吉力芸峰持股 79.00%，夏峰之妹夏宇持股 2.00%
7	创坤机电	2008.04.24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汽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通机电机用电机铝件，通机飞轮用铝件；通机发电机定转子用铁芯；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定子	吉力芸峰持股 77.39%
8	亿超置业	2007.09.13	房地产开发，出租房产	芸峰药业持股 47.92%，夏峰之妹夏宇持股 26.04%，夏峰配偶之妹曾崇佳持股 26.04%
9	嘉飞置业	2013.06.2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亿超置业持股 60.00% 创坤机电持股 40.00%
10	亿图实业	2009.07.03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嘉飞置业持股 100.00%

注：芸峰电机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吊销。

（1）吉力电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力电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9034489307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7.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陈家湾三村 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夏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峰	807.00	100.00%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电器产品、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房屋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吉力芸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力芸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203443661Q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陈家湾三村 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夏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峰	7,824.00	97.80%
	夏宇	120.00	1.50%
	曾崇佳	56.00	0.7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夏峰	经理	
	夏宇	执行董事	
	吴鑫焱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摩托车电器五小件；动力用通机起动电机，通机发电机定转子，通机飞轮，通机电器件；汽车发动机用汽车起动电机和汽车发电机；漆包线等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装备部件、通用电机、特种电机、发电机、电路控制系统、电缆组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机、电动自行车、漆包圆绕阻线、铜线、电线、电缆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货物及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出租；摩托车配件检测；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欣吉力电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吉力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86626931M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锡东工业配套区六期 B18、1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	夏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力芸峰	500.00	100.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金辉	总经理	
	夏宇	执行董事	
	有明玉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发电励磁机用励磁定转子、永磁定转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发电机励磁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汽油机、电动自行车；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吉力科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力科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95167239D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兴屋路 10 号附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力芸峰	600.00	100.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李勇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琦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		
经营范围	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机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机械加工、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芸峰药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芸峰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365952971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陈家湾三村 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陈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力芸峰	13,800.00	95.83%
	夏峰	300.00	2.08%
	夏宇	150.00	1.04%
	曾崇佳	150.00	1.04%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陈琦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有明玉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处方与非处方用药和保健药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片剂（含抗肿瘤类）、保健食品（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芸峰电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芸峰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吉力芸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092869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锡协路东泰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	苗临冬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力芸峰	395.00	79.00%
	苗临冬	50.00	10.00%
	郑选德	20.00	4.00%
	夏宇	10.00	2.00%
	张昕	10.00	2.00%
	唐盛林	5.00	1.00%
	吴鸿	5.00	1.00%
	莫鸿斌	5.00	1.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苗临冬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代强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摩托车用电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电动车轮毂电机的制造销售。		

芸峰电机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吊销。

（7）创坤机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坤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73382525C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3,2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13,266.67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张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力芸峰	10,266.67	77.39%
	张俊	2,250.00	16.96%
	夏虹	750.00	5.65%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张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有明玉	监事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汽车发动机用电机铝件，通机电机用电机铝件，通机飞轮用铝件；通机发电机定转子用铁芯；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定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机械加工、销售；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亿超置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超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6641869XU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8,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陈家湾三村 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吴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芸峰药业	13,800.00	47.92%
	曾崇佳	7,500.00	26.04%
	夏宇	7,500.00	26.04%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吴鸿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钟莉	监事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出租房产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出租；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网球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嘉飞置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飞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070334057M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5,666.6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666.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双庆路 288 号 4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吴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超置业	15,400.00	60.00%
	创坤机电	10,266.67	40.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吴鸿	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宇	监事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旅游开发；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灯箱广告；电子显示屏广告；代理广播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亿图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图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6912140585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珞璜工业园区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吴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飞置业	33,000.00	100.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吴鸿	经理	
	曾崇佳	执行董事	
	陈炯	监事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经营范围	（暂三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范围		

	凭资质证书执业）；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销售：文教用品、纸及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神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6689140566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	夏梦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严华	100.00	50.00%
	夏梦丽	100.00	50.00%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夏梦丽	执行董事	
	严华	监事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股东情况

1、重庆威创

重庆威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威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U9HMB9A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782.50 万元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782.5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 A 栋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磊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科学技术咨询、开发、服务与推广；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吴磊	7.50	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2	杨琳	30.00	3.83%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3	严华	292.50	37.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	夏峰	5.00	0.64%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	刘兵	37.50	4.7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周昌沛	37.50	4.79%	有限合伙人	配件分厂主管工程师
7	王帅	32.50	4.1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夏俐	25.00	3.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9	牟守江	15.00	1.92%	有限合伙人	农机事业部工程师
10	李志恒	12.50	1.60%	有限合伙人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11	李天兵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办公室主管
12	颜泽方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监事、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部长
13	李诗屹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装配车间车间副主任
14	王波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装配车间车间主任
15	徐健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成控审计部负责人
16	曾增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7	何健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威马农机（无锡）副总经理
18	谭宗发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通机技术开发部部长
19	樊冬春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业务员
20	毛波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部长
21	贾兵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业务员

22	余国敏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副部长
23	丁勇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威马农机（无锡）常务副总经理
24	周兰英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物管部物资总监
25	孟渝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物管部部长
26	蒋国军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27	孙勇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28	赵洪智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供应商管理专员
29	刁俊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信息中心主任
30	李路凤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信息中心 ERP 专员
31	严敏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成控审计部成控专员
32	陈红剑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33	李仁石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部长
34	张继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部长
35	严晓龙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主管
36	熊琳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内勤主管
37	刘胡锋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38	穆秦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39	杨红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40	幸小红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内勤
41	卢园艳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42	周厚川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43	李桥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44	熊英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物管部物资稽核
45	任娟	5.00	0.64%	有限合伙人	装配车间计划员
46	杨晓国	5.00	0.6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配套员
47	刘松	2.50	0.32%	有限合伙人	泰国项目组筹备组成员
合计		**782.50**	**100.00%**	**-**	**-**

2、重庆宝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宝厚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601UG90C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70.00 万元		
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1,0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64 号 20 幢 302 铭鹏企业孵化园 009 号工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		
出资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	802.50	75.00%
	沈波	267.50	25.00%
主营业务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任勇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任勇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0.54%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国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215196309******

简历：任勇华，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内燃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担任重庆浦陵机器厂助理工程师；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浦益-布瑞格森.斯达顿公司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重庆隆鑫汽油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重庆雄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锡山市新田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重庆赛吉奥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威马动力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威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詹英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詹英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国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212197402******

简历：詹英士，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原重庆油泵油嘴厂）技术员；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重庆合盛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威马动力项目开发负责人、品质部部长、技术开发部部长；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威马有限技术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7.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峰	3,468.00	47.04	3,468.00	35.28
2	严华	3,332.00	45.19	3,332.00	33.89
3	重庆威创	313.00	4.25	313.00	3.18
4	重庆宝厚	200.00	2.71	200.00	2.03
5	任勇华	40.00	0.54	40.00	0.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詹英士	20.00	0.27	20.00	0.20
7	社会公众股	-	-	2,457.67	25.00
合计		**7,373.00**	**100.00**	**9,830.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峰	3,468.00	47.04
2	严华	3,332.00	45.19
3	重庆威创	313.00	4.25
4	重庆宝厚	200.00	2.71
5	任勇华	40.00	0.54
6	詹英士	20.00	0.27
合计		**7,373.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1	夏峰	3,468.00	47.04	董事
2	严华	3,332.00	45.19	董事长、总经理
3	任勇华	40.00	0.54	董事、副总经理
4	詹英士	20.00	0.27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6,860.00**	**93.04**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	夏峰	3,468.00	47.04	0.03	夏峰与严华为一致行动人；夏峰持有重庆威创 0.64%的份额且为有限合伙人，严华持有重庆威创 37.38%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2	严华	3,332.00	45.19	1.59	
3	重庆威创	313.00	4.25	-	
4	严敏	-	-	0.04	严敏系严华妹妹，持有重庆威创 0.96%份额，为重庆威创有限合伙人
5	严晓龙	-	-	0.04	严晓龙系严华侄子，持有重庆威创 0.96%份额，为重庆威创有限合伙人
6	吴磊	-	-	0.04	吴磊系严华表兄弟的女儿，持有重庆威创 0.96%份额，为重庆威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熊英	-	-	0.04	熊英系严华表妹，持有重庆威创 0.96%份额，为重庆威创有限合伙人
8	夏俐	-	-	0.14	夏俐系夏峰堂妹，持有重庆威创 3.19%份额，为重庆威创有限合伙人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7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如下：

（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具体穿透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人数
1	夏峰	自然人股东	1
2	严华	自然人股东	1
3	重庆威创	员工持股平台	1
4	重庆宝厚	一般合伙企业股东	2
5	任勇华	自然人股东	1
6	詹英士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7

（九）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及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签订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企业股东经穿透的最终自然人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严华	男	董事长	2020.11.16-2023.11.15	严华
2	夏峰	男	董事	2020.11.16-2023.11.15	夏峰
3	任勇华	男	董事	2020.11.16-2023.11.15	夏峰
4	詹英士	男	董事	2020.11.16-2023.11.15	严华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5	贾滨	男	独立董事	2020.11.16-2023.11.15	严华
6	潘卫平	男	独立董事	2020.11.16-2023.11.15	严华
7	商华军	男	独立董事	2021.03.29-2023.11.15	夏峰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严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严华”。

夏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夏峰”。

任勇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之“3、任勇华”。

詹英士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之“4、詹英士”。

贾滨，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一室副主任、主任；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879.SZ）独立董事、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的独立董事、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卫平，男，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80 年 5 月至 1986 年 7 月担任内江市农机研究所研究员；1986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中国第十八冶金建

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隆鑫通用动力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重庆市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鸿特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商华军，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7934.OC）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88.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1504.OC）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徐健	男	监事会主席	2020.11.16-2023.11.15	夏峰
2	颜泽方	男	监事	2021.06.30-2023.11.15	严华
3	唐宇	男	职工监事	2021.12.20-2023.11.15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徐健，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人；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重庆和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重庆科光种苗有限公司销售内勤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

越南吉力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威马动力成控中心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威马有限成控中心成控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控中心成控主任、成控审计部审计专员、泰国项目组筹备组成员、成控审计部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颜泽方，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安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重庆力帆集团技术员；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重庆万里江发链轮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重庆佳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威马有限工程师、主管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微耕机扫雪机技术开发部部长；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唐宇，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经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重庆隆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重庆威马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威马有限大区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大区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严华	男	总经理	2020.11.19-2023.11.15
2	任勇华	男	副总经理	2020.11.19-2023.11.15
3	詹英士	男	副总经理	2020.11.19-2023.11.15
4	刘兵	男	副总经理	2020.11.19-2023.11.15
5	杨琳	女	财务总监	2020.11.19-2023.11.15
6	王帅	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11.19-2023.11.1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严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严华”。

任勇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之“3、任勇华”。

詹英士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之“4、詹英士”。

刘兵，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发动机品质技术科技术员；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机本部开发部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威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琳，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重庆西南起动电器厂成本会计、会计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财务部财务核算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吉力芸峰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帅，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简历如下：

詹英士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之“4、詹英士”。

刘兵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

颜泽方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相关部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严华、夏峰、任勇华、詹英士、贾滨、潘卫平、冯渊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贾滨、潘卫平、冯渊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华为董事长，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严华、夏峰、任勇华、詹英士、贾滨、潘卫平、冯渊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贾滨、潘卫平、冯渊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华为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冯渊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商华军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邢家勇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肖刚、陈昶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邢家勇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

刚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肖刚辞去监事职务，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健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徐健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邢家勇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徐健、陈昶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邢家勇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健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昶辞去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泽方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邢家勇辞去监事职务，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宇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威马新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马农机（无锡）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神鹿	监事	严华与其妻子夏梦丽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夏峰	董事	威马新能源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马农机（无锡）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吉力芸峰	经理	夏峰控制的企业
3	詹英士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市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委员会委员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4	贾滨	独立董事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	一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5	潘卫平	独立董事	鸿特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潘卫平间接持股 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商华军	独立董事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商华军担任高管的企业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商华军担任监事的企业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商华军持股 50%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1：鸿特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吊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上述人员均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通过了辅导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因已担任 5 家上市公司及多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若发行人成功上市，则将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关于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考虑任职适格及自身精力，冯渊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商华军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二）最近两年监事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肖刚辞去监事职务，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健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昶辞去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泽方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因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邢家勇辞去监事职务，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宇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王长海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辞职，同日，王长海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

（四）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王长海此前为分管生产环节的副总经理，在其辞去职务之后，由在发行人处工作多年，且分管过生产环节的常务副总任勇华接管生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冯渊作为独立董事，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时补选独立董事，确保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神鹿	100.00	50.00%
			重庆威创	292.50	37.38%
2	夏峰	董事	吉力电装	807.00	100.00%
			吉力芸峰	7,824.00	97.80%
			芸峰药业	300.00	2.08%
			重庆威创	5.00	0.64%
3	任勇华	董事、副总经理	锡山市新田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8.00	14.00%
4	潘卫平	独立董事	重庆市俞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50	45.00%
5	商华军	独立董事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30.00	50.00%
6	徐健	监事会主席	重庆威创	10.00	1.28%
7	刘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威创	37.50	4.79%
8	杨琳	财务总监	重庆威创	30.00	3.83%
9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重庆威创	32.50	4.15%
10	颜泽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威创	10.00	1.28%

注 1：芸峰电机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吊销。
注 2：锡山市新田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吊销。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3,332.00	45.19%
2	夏峰	董事	3,468.00	47.04%
3	任勇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54%
4	詹英士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27%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威创	1.59%
2	夏峰	董事	重庆威创	0.03%
3	徐健	监事会主席	重庆威创	0.05%
4	刘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威创	0.20%
5	杨琳	财务总监	重庆威创	0.16%
6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重庆威创	0.18%
7	颜泽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重庆威创	0.05%
8	严敏	严华的妹妹	重庆威创	0.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发行人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人监事，其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根据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发行人独立

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94.70	262.18	256.85	264.57
利润总额	3,855.14	7,156.92	5,108.22	2,966.21
占比	2.46%	3.66%	5.03%	8.92%

注 1：肖刚于 2019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2019 年 7 月起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注 2：冯渊于 2021 年 3 月末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起不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商华军于 2021 年 3 月末起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起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
注 3：陈昶于 2021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正式离职，其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仍在发行人处领薪；
注 4：王长海于 2021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其 2021 年 6 月起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52.46
2	夏峰	董事	-
3	任勇华	董事、副总经理	37.44
4	詹英士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34
5	贾滨	独立董事	4.50
6	潘卫平	独立董事	4.50
7	冯渊	独立董事	4.50
8	徐健	监事会主席	11.47
9	陈昶（已离职）	监事	11.54
10	邢家勇（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职工代表监事	5.51
11	刘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1
12	王长海（已离职）	副总经理	22.65
13	杨琳	财务总监	20.27
14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84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5	颜泽方	核心技术人员	14.14
合计			**262.18**

上述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6 年 12 月 21 日，威马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通过持股平台增资以及部分员工直接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00 万元增加至 7,173.00 万元，重庆威创以货币方式投入 782.50 万元，其中 313.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9.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任勇华以货币方式投入 1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詹英士以货币方式投入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渝验〔2016〕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威马有限已收到重庆威创、任勇华、詹英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9.50 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重庆威创系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的股份。重庆威创仅为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重庆威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同行业，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与人员构成

为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发行人设立重庆威创用以员工激励，选择标准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且自愿投资持股平台，严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威创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总额 782.50 万元，设立时合伙人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设立时任职情况
1	严华	365.00	46.65%	普通合伙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周昌沛	37.50	4.79%	有限合伙人	配件分厂主管工程师
3	夏俐	32.50	4.1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4	刘兵	25.00	3.1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杨钦淞	15.00	1.92%	有限合伙人	北美贸易部部长
6	赵永亮	15.00	1.9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部长
7	牟守江	15.00	1.92%	有限合伙人	微耕机技术开发部部长
8	袁晓军	15.00	1.92%	有限合伙人	通机技术开发部主管工程师
9	张勇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部长
10	李天兵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部长
11	肖刚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行政办主任
12	彭国民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扫雪机及搬运车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13	王长海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
14	李诗屹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装配车间车间主任
15	王波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计划配套部部长
16	舒元君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成控中心成控专员
17	徐健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成控中心主任
18	陈昶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
19	邓茂翔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设备安全部部长
20	江承均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部长
21	李杨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片区经理
22	樊冬春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片区经理
23	佟喜军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片区经理
24	刘刚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片区经理
25	毛波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片区经理
26	贾兵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片区经理
27	余国敏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副部长
28	简兴盛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员
29	赵果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员
30	李志恒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通机技术开发部主管工程师
31	蒋国军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通机技术开发部主管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设立时任职情况
32	周智超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通机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33	孙勇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扫雪机及搬运车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34	陈俊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扫雪机及搬运车技术开发部工程师
35	赵洪智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品质主管
36	卢桂琴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37	李路凤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网管室 ERP 专员
38	严敏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成控中心成控专员
39	张长军	7.50	0.96%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员
合计		**782.50**	**100.00%**	**-**	**-**

2、设立以来人员及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2016/12	合伙人调整	严华将其所持有的 8.31%份额转让至夏峰，夏峰入伙并成为普通合伙人	否
2017/07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夏峰将其持有的 3.83%份额转让至杨琳，杨琳入伙	是
		合伙人夏峰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夏俐，夏俐份额增加	是
		合伙人夏峰将其持有的 1.28%份额转让至谭宗发，谭宗发入伙	是
		合伙人夏峰将其持有的 1.60%份额转让至刘兵，刘兵份额增加	是
		合伙人严华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吴磊，吴磊入伙	是
		合伙人李杨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王长海，李杨退伙	是
		合伙人刘刚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陈红剑，陈红剑入伙、刘刚退伙	是
2018/02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杨钦淞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92%份额转让至王帅，王帅入伙，杨钦淞退伙	是
		合伙人夏俐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王帅，王帅份额增加	是
		合伙人夏俐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汪洋，汪洋入伙	是
		合伙人陈俊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刘堂，刘堂入伙，陈俊退伙	是
		合伙人简兴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孟渝，孟渝入伙，简兴盛退伙	是
2018/07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佟喜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刘朝鹏，刘朝鹏入伙，佟喜军退伙	是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合伙人彭国民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28%份额转让至颜泽方，颜泽方入伙，彭国民退伙	是
		合伙人卢桂琴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王德洪，王德洪入伙，卢桂琴退伙	是
		合伙人江承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28%份额转让至曾增，曾增入伙，江承均退伙	是
2019/02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赵永亮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92%份额转让，其中 0.96%份额转让至丁勇，0.96%份额转让至周兰英，丁勇、周兰英入伙，赵永亮退伙	是
		合伙人王德洪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刁俊，刁俊入伙，王德洪退伙	是
2019/08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肖刚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28%份额转让至何健，何健入伙，肖刚退伙	是
2019/10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刘朝鹏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李仁石，李仁石入伙，刘朝鹏退伙	是
2020/04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张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28%份额转让，其中 0.96%份额转让至刘胡锋，0.32%份额转让至任娟，刘胡锋、任娟入伙，张勇退伙	是
		合伙人舒元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28%份额转让，其中 0.96%份额转让至王治勇，0.32%份额转让至任娟，王治勇入伙，舒元君退伙	是
		合伙人周智超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张继，张继入伙，周智超退伙	是
		合伙人刘堂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严晓龙，严晓龙入伙，刘堂退伙	是
		合伙人张长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熊琳，熊琳入伙，张长军退伙	是
2020/09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汪洋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王长海，汪洋退伙	是
		合伙人赵果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其中 0.64%份额转让至杨晓国，0.32%份额转让至刘松，杨晓国、刘松入伙，赵果退伙	是
		合伙人袁晓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92%份额转让，其中 0.96%份额转让至穆秦，0.96%份额转让至杨红，穆秦、杨红入伙，袁晓军退伙	是
2021/08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原有限合伙人杨琳、吴磊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吴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夏峰、严华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严华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涉及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2021/08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陈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28%份额转让，其中 0.64%份额转让至幸小红，0.64%份额转让至李志恒，幸小红入伙，李志恒份额增加，陈昶退伙	是
		合伙人王长海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3.19%份额转让，其中 0.96%份额转让至卢园艳，0.96%份额转让至周厚川，0.96%份额转让至李桥，0.32%份额转让至幸小红，卢园艳、周厚川、李桥、向晓红入伙，王长海退伙	是
		合伙人王治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96%份额转让至熊英，熊英入伙，王治勇退伙	是
2021/11	合伙人调整	合伙人邓茂翔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28%份额转让至王帅，王帅份额增加	是

经查阅重庆威创历次出资转让协议、部分相关公证书、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以及缴税凭证等文件并访谈部分相关转让方及受让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份额转让均签署正式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对转让价款、税收承担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明确约定；历次份额转让的价款及税费均已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等情况。

3、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1）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重庆威创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由普通合伙人吴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①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③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④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⑤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法律文件；

⑥制订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⑦制订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⑧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务。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合伙协议，重庆威创无经营期限限制。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其他人，该等转让无须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对普通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主张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如拟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或其他人时，应确定该等转让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名单，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成立并取得威马农机股权后，在威马农机上市之前，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

①在威马农机或其附属公司（指威马农机的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或威马农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同）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马农机或其附属公司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威马农机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而被相关公司辞退的情形；

②在威马农机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间，在威马农机或其附属公司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情形；或违反签订的《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规定的情形；

③从威马农机或其附属公司离职，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者聘用关系的情形（但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病退除外），或停薪留职；

④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⑥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有限合伙人依照前款规定转让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价格按下列方式计算：其间接持有的威马农机的股份（其间接持有的威马农机的股份等于合伙企业持有的威马农机的股份总数乘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的比例，或者按全体合伙人另行商定的方式确定）所对应的威马农机的净资产值（按上述情形实际发生之日之上一年度末威马农机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基础计算）。

（3）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分配利润时，按照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际缴纳的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但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按其他方式进行分配的除外。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变更情形

就新合伙人入伙事宜，重庆威创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原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需取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应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当具有缴纳其承诺的出资的能力；自然人以外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应当具有缴纳其承诺的出资的能力。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和入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就原合伙人退伙事宜，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前款第①项、第③项、第④项、第⑤项所列情形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在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按本协议有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时，不配合签署相关文件、不办理相关手续、不履行相关义务等；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的方式退还该退伙人财产份额）。该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从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该退伙人应当赔偿的数额。

（5）终止情形

根据合伙协议，重庆威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②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③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④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予解散的其他情形。

4、股份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重庆威创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和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重庆威创合伙人严华、夏峰（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严华妹妹严敏所

持重庆威创份额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备案情况及规范运作

重庆威创为发行人员工合伙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威创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对任勇华、詹英士通过直接增资入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此次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发行人当时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任勇华以货币方式投入 1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詹英士以货币方式投入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1 日，威马有限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3、目前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

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股权激励已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完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均系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所致。针对上述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9.55 万元、31.09 万元、64.63 万元及 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经营的正面影响，因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该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3、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5、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的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针对该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9.55 万元、31.09 万元及 64.63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权激励。该股权激励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目前已经执行完毕；该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713	738	625	58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50	7.01
研发人员	68	9.54
行政及管理人员	87	12.20
生产人员	508	71.25
合计	**71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7	9.40
大专学历	67	9.40
大专以下学历	579	81.21
合计	**713**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5	21.74
31-40 岁	237	33.24
41-50 岁	216	30.29
51 岁以上	105	14.73
合计	**713**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大部分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在内的社会

保险，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养老保险	员工总人数	713	738	625	580
	已缴纳人数	693	694	607	555
	其中-当月已离职人数	21	21	22	10
	未缴纳人数	41	65	40	35
	覆盖比例	94.25%	91.19%	93.60%	93.97%
	未缴纳人员				
	退休返聘	30	26	24	24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3
	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8	36	12	6
	自愿放弃	1	1	2	2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	713	738	625	580
	已缴纳人数	693	694	607	555
	其中-当月已离职人数	21	21	22	10
	未缴纳人数	41	65	40	35
	覆盖比例	94.25%	91.19%	93.60%	93.97%
	未缴纳人员				
	退休返聘	30	26	24	24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3
	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8	36	12	6
	自愿放弃	1	1	2	2
失业保险	员工总人数	713	738	625	580
	已缴纳人数	693	694	607	555
	其中-当月已离职人数	21	21	22	10
	未缴纳人数	41	65	40	35
	覆盖比例	94.25%	91.19%	93.60%	93.97%
	未缴纳人员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退休返聘	30	26	24	24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3
	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8	36	12	6
	自愿放弃	1	1	2	2
工伤保险	员工总人数	713	738	625	580
	已缴纳人数	690	691	607	559
	其中-当月已离职人数	21	21	22	10
	未缴纳人数	44	68	40	31
	覆盖比例	93.83%	90.79%	93.60%	94.66%
	未缴纳人员				
	退休返聘	34	30	25	24
	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1
	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8	36	12	6
	自愿放弃	0	0	1	0

注 1：当月已离职人员不在发行人期末花名册内，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该月社会保险，故在计算覆盖比例时需扣除，覆盖比例=（实际缴纳人数-其中当月已离职人数）/员工人数。
注 2：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津人社发〔2017〕406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从 2017 年 9 月起，发行人将在职员工生育保险合并至医疗保险下一并缴纳，

②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

A、退休返聘

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B、其他单位缴纳

员工个人已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C、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该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办理需要时间。

D、自愿放弃

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713	738	625	580
已缴纳人数		503	516	375	374
其中-当月已离职人数		5	0	1	2
未缴纳人数		215	222	251	208
覆盖比例		69.85%	69.92%	59.84%	64.1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34	30	7	8
	其他单位缴纳	-	-	-	2
	自愿放弃	181	192	244	198

注：当月已离职人员不在发行人期末花名册内，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该月住房公积金，故在计算覆盖比例时需扣除，覆盖比例=（实际缴纳人数-其中当月已离职人数）/员工人数。

②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A、退休返聘

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B、其他单位缴纳

员工个人已通过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C、自愿放弃

自愿放弃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大。由于在户籍所在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其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此外，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收入，而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因此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影响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核定基数与实际缴存比例测算；住房公积金以各期的实际缴存基数（不低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最低缴存基数）与实际缴存比例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1.39	0.68	2.34	2.42
住房公积金	16.00	43.92	38.96	39.96
合计	**17.39**	**44.60**	**41.30**	**42.38**
扣非前净利润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	0.52%	0.72%	0.92%	1.67%
扣非后净利润	2,750.80	5,032.47	4,051.07	2,475.17
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0.63%	0.89%	1.02%	1.7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2.38 万元、41.30 万元、44.60 万元和 17.39 万元，占各期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0.92%、0.72%和 0.52%，占各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1.02%、0.88%和 0.63%，占比较低，扣除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应对措施如下：

（1）积极规范并完善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提高制度执行效果；

（2）加强对员工关于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3）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廉租房；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在威马农机首发上市申请期间及完成后，如威马农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在威马农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威马农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威马农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出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获取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①人力资源与社保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及重庆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威马农机及威马新能源，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参保缴费正常，养老、失业、工伤及医疗保险均无欠费，也不存在漏缴、拖欠未缴费用的情况。

②住房公积金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3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7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497 人。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7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 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正式员工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
2021.06.30	0	713	713	-	-
2020.12.31	39	738	777	5.02%	装配工、搬运工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正式员工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
2019.12.31	33	625	658	5.02%	装配工
2018.12.31	9	580	589	1.53%	装配工、搬运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分别为 9 人、33 人、39 人和 0 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装配工、搬运工，系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4 月及 5 月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的规定。针对该问题，发行人已全面规范，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虽然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无偿代发行人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与当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贤优汇（重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迈思腾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嘉贤优汇（重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3	200	唐易	唐易 40% 代玉梁 30% 罗秋生 30%	5001122020016	否
2	重庆迈思腾人力	2015.02.05	200	邬敏	邬敏 100%	5001162015004	否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重庆耀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0	200	黄检	黄检 100%	5001162019022	否
4	重庆市东海人力资源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2015.04.10	300	丁磊	丁磊 100%	5001172020003	否
5	重庆新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07	550	蒲明勇	蒲明勇 95% 王志锋 5%	5000002016043	否

注：嘉贤优汇（重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重庆洛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更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发电机组等。

公司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的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产品销量自 2018 年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企业、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2018 年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公司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与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公司在深耕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的基础上，产品体系不断向田间管理、收获、搬运、排灌等农业机械领域延伸，致力于打造山地丘陵农机世界顶级品牌。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远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国际客户资源，其中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产品类型及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主要用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1、耕整地机械：微耕机、旋耕机、开沟机、起垄机等	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大棚、旱地等领域的耕整地作业。
	2、田间管理机械：田园管理机、枝条切碎机等	田园管理机主要用于丘陵地形、大棚、旱地、水田、果园等领域，实现传统粮食、经济作物的耕、管、转运的功能。包括旋耕、开沟、起垄、培土、除草、施肥、打药、挖坑、覆膜等。
	3、收获机械：小型收割机、一体式割晒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玉米收获机等	小型收割机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水稻、小麦的收割。秸秆粉碎还田机主要用于菜地、花卉、果园、杂草丛生的荒地的碎草及秸秆还田，实现有机循环及保湿增产的效果。
	4、农用搬运机械：田间搬运机等	通过采用全履带式行走，配有湿式片式摩擦制动转向装置实现山地丘陵地区的田间搬运工作。
	5、排灌机械：离心泵、污水泵等	用于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
	6、内燃机：小型汽油发动机、小型柴油发动机	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提供动力支持。
	7、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如电动采茶机、割草机、绿篱机、链锯等）	主要用于市政园林、果园、苗圃、园艺、花卉、茶树等，实现修枝、整形、除草、采收、伐木、造材、枝条粉碎等功能。
其他动力机械	1、扫雪机	主要用于各种环境的道路积雪清扫。
	2、发电机组	主要为家庭，户外、野外工地施工作业，基站等提供备用电源。

公司主要产品的型号、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示例图	性能描述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微耕机（WM450-WM1100）		耕宽：45～110cm 耕深：＞10cm 按结构形式，主要有皮带微耕机和直连微耕机，耕作效果好：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工况、土质，匹配不同的主机及刀具达到更佳的耕作效果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示例图	性能描述
		履带旋耕机（1GZL-120）		耕宽：120cm，动力强劲，功能多、油耗低，适用于水、旱田、大棚、坡地作业，挂接不同机具可实现旋耕、除草、开沟等作业。
	田间管理机械	田园管理机（WMX620-WMX680）		开沟深度：＞15cm 开沟宽度：15～47cm 操作舒适：省力手把专利技术研发应用，转向功能专利技术研发应用，减振手把专利技术研发应用，低振动专用动力应用，使整机使用更方便、更舒适
	收获机械	小型收割机 玉米收获机 一体式割晒机	 	小型收割机： 喂入量 1.0kg/s，作业速度 0.4-0.9m/s，操作简单，转向灵活方便； 玉米收获机： 单行收获，摘穗高度大于 350mm，生产率大于 0.5 亩/小时 一体式割晒机 收割宽度 1.2m，留茬高度 80mm，割刀线速度 1.35m/s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示例图	性能描述
	农用搬用机械	田间搬运机（WM7B-220-WM7B-1500）		载重：220～1500kg 安全性高：常开离合专利技术研发应用，手离停手把应用，用户使用更安全
	排灌机械	水泵（WMQGZ40-20-WMQGZ100-45WMCGZ50-30-WMCGZ100-30）	 	口径包括 1.5 寸-6 寸 1.配置威马高品质发动机，动力输出稳定，使用经济性好 2.高品质机械密封，密封可靠，寿命长 3.加大油箱可选配置，避免频繁添加燃油 4.广泛用于农业及园林灌溉、排洪等领域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电动打草机（EGT320）		专业级多功能打草机，低噪音、高稳定性
		电动茶树修枝剪（EHT520）		专业级修枝剪，剪切力大、效率高
		电动链锯（ECS58）		通用型电动链锯，噪音低、效率高
	内燃机	汽油发动机（WM152-WM2V78）		排量 79cc-678cc，功率范围覆盖 2.5HP-18HP，汽油动力类，球型燃烧室、薄活塞环、T 型活塞、固定摇臂的研发及应用使公司汽油动力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洲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柴油发动机（WM170-WM1100）		排量 212cc-668cc，功率范围覆盖 4HP-14HP，柴油动力类，使用单缸机高压共轨技术达到国内三阶段排放标准，使用机内净化后处理技术达到欧五排放及非道路国四标准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示例图	性能描述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汽油开架发电机组（WM1300-WM1110）		功率范围覆盖 0.8kw-10kw。 1.配置欧洲第五阶段排放技术发动机，燃油及机油消耗降低 10%-15% 2.标配缺机油保护系统，杜绝发动机因机油不足造成破坏的风险 3.纯铜自励同步电机、自动调压技术、过载、过流保护，发电机输出稳定可靠 4.大容量油箱配置，连续续航 8 小时以上，避免频繁添加燃油
		柴油开架发电机组（WM3600-WM10000）		功率范围覆盖 2.8kw-8.5kw 1.高效纯铜线电机，第 4 代电压自动调节器 AVR，输出稳定、电能质量好 2.标配缺机油自动熄火，有效保护发动机 3.标配过载、过流保护，保护发电机免受伤害 4.一线品牌电气元件，品质稳定，性能可靠
		柴油静音发电机组（WM5000-WM15000）		功率范围覆 4.2kw-11kw，噪音低，专用风道设计及油冷器技术应用使整机热负荷低，自主研发设计缺机油低压熄火保护，自动减压技术应用起动更轻松
		变频发电机组（WM2300I-WM6000I）		1.配置欧 V/EPA 三排放技术发动机，节能约 10%，尾气排放清洁，性能稳定 2.整机体积小，装柜数量比相同功率的普通机组增加 30%；重量轻，比普通机组轻 30% 3.倍频逆变技术，嵌入式 MCU 控制系统，电能质量达到 ISO8528 G2 标准，THD≤2.5% 4.专利冷却流场技术，确保整机工作清凉，运行稳定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示例图	性能描述
	扫雪机	扫雪机（SD180-WTS 0930）		扫雪宽度：18 英寸-30 英寸，低温起动性好，具有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的专用动力的应用，在零下 25 度的环境中能够轻松起动；通过加热手柄，远程操作的设计，低振动动力的应用，使操作更方便、更舒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20,382.22	54.05%	32,779.95	51.08%	27,555.12	54.47%	29,267.16	58.86%
	内燃机	3,909.30	10.37%	7,583.64	11.82%	6,917.18	13.67%	7,418.35	14.92%
	农用搬运机械	886.99	2.35%	1,463.24	2.28%	974.94	1.93%	760.59	1.53%
	排灌机械	2,116.81	5.61%	3,074.67	4.79%	2,456.15	4.86%	2,731.55	5.49%
	收获机械及其他	39.96	0.11%	116.34	0.18%	67.45	0.13%	83.65	0.17%
	田间管理机械	2,174.73	5.77%	4,612.32	7.19%	3,267.17	6.46%	2,984.96	6.00%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86.82	0.23%	284.53	0.44%	98.39	0.19%	11.21	0.02%
	小计	**29,596.83**	**78.48%**	**49,914.68**	**77.78%**	**41,336.40**	**81.72%**	**43,257.47**	**86.99%**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5,246.71	13.91%	7,957.73	12.40%	6,360.54	12.57%	4,983.90	10.02%
	扫雪机	1,325.95	3.52%	4,571.16	7.12%	1,530.76	3.03%	100.95	0.20%
	小计	**6,572.66**	**17.43%**	**12,528.89**	**19.52%**	**7,891.30**	**15.60%**	**5,084.86**	**10.23%**

项目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件及其他	配件及其他	1,543.36	4.09%	1,731.53	2.70%	1,357.21	2.68%	1,382.42	2.78%
合计		**37,712.85**	**100.00%**	**64,175.10**	**100.00%**	**50,584.92**	**100.00%**	**49,724.75**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1）用于自制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基础原料：如板材（冷板）、管材（六方管）等；（2）外购零部件原料：如曲轴箱体、齿轮、轴、电机/电机组件、标件与非标件、气缸头、飞轮、刀片、曲轴箱盖、消声器总成、曲轴部件、油箱部件、轮胎、变速箱、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传动箱、启动器总成、化油器总成、行走箱体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手册》、《采购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品质、服务、交付和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定期对供应商交付、供应商质量控制、供应商售后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确保供应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制造部对营销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进行评审、执行 LRP 运算并生成物料需求，公司制造部下属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形成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采购人员根据材料规格、数量等情况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单，由采购人员及时跟踪物料交付情况。物料采购入库前，品质部对物料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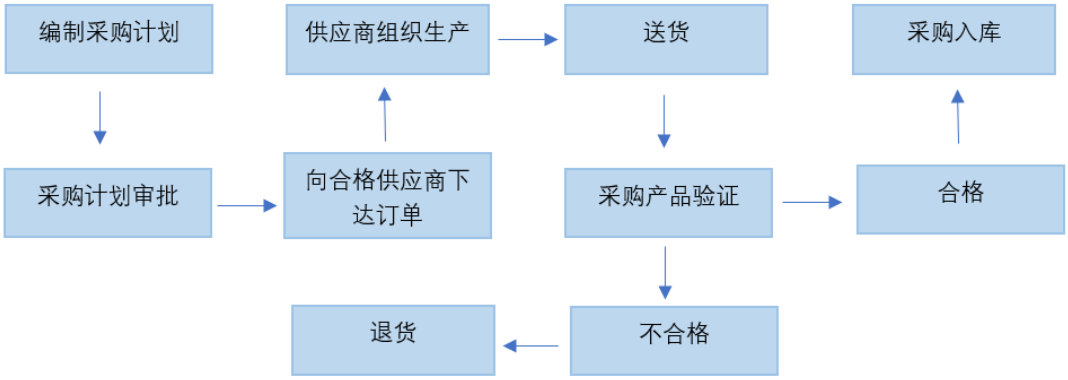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模式如下：（1）公司针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旱地弯刀刀片、轮胎、贴花、深沟球轴承、雪地胎、轮毂、摩擦轮轴等少部分原材料按照送货量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2）针对少部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配件，公司需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供应商组织生产后交付，纳入公司库存管理；（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为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提高采购的及时性，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采用 VMI 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方式。在 VMI 模式下，供应商根据公司下单的采购需求组织送货至公司指定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按生产需求领用并按照领用量每月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采购的具体流程、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独立存放情况如下：

（1）VMI 模式采购的具体流程

对于 VMI 模式采购，采购时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送货，供应商货物到达公司后进入公司 VMI 物资存放区域，公司根据实时生产需要发出领料需求，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领用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每月末公司对 VMI 物资存放区域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供应商进行核对。

结算时，公司于次月初与 VMI 供应商就当月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对账，并于对账后的次月就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付款结算。

（2）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 VMI 模式采购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公司从 VMI 物资存放区域实际领用至生产车间生产时。VMI 模式采购的原材料验收进入 VMI 物资存放区域时不计入公司存货，当公司实际领用至生产环节时计入存货进行核算。

（3）存放区域有别于公司自有存货

公司 VMI 模式采购的原材料到货时验收并独立存放，与公司存货独立分开，VMI 物资能与公司存货有效区分。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由于国内经销商于每年末需对次年旺季采购量进行预订，因此公司会在经销商预定量的基础上对公司相关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应对次年内销旺季客户采购量的增加。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由业务部门、制造部门、品质部门、物管部门等共同完成，制造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和现有产能情况负责制定生产出货计划，制造部门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实际排产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并按照既定的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管理，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并随时反馈生产异常情况及生产进度；公司品质部门负责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物管部门负责成品的验收入库。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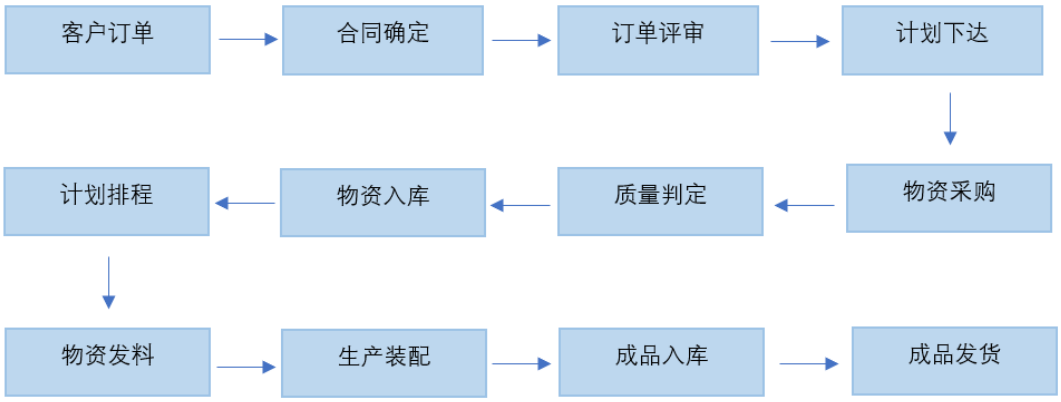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14%、61.69%、64.26%和 63.32%，占比较高，分为公司自主品牌销售和 ODM 定制销售。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6%、38.31%、35.74%和 36.68%，占比相对较低，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具体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880.94	63.32	41,238.93	64.26	31,206.95	61.69	31,895.92	64.14
经销	13,831.91	36.68	22,936.18	35.74	19,377.96	38.31	17,828.83	35.86
合计	**37,712.85**	**100.00**	**64,175.10**	**100.00**	**50,584.92**	**100.00**	**49,724.75**	**100.00**

（1）经销模式

发行人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销商管理政策

A、经销商准入及合同签订

对于经销商的选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选择标准。公司根据年度市场开拓计划针对不同销售区域开发经销商，对其发展理念、资信情况、业务规模、行业经验、销售渠道、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经公司审定合格后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并在合同中就经销区域、年度销售任务、款项结算、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条款予以具体约定。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或者通过分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大部分经销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同时销售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田园管理机械、排灌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发电机组、配件及其他	958.30	6.93%	2.54%
	2	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排灌机械、发现机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配件及其他	783.41	5.66%	2.08%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SPART SISTEM Co.,Ltd	耕整地机械、排灌机械、发电机组	757.62	5.48%	2.01%
	4	EGYPCO IMPORT CO.,	发电机组、内燃机	571.94	4.13%	1.52%
	5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排灌机械、内燃机、田园管理机械、配件及其他	527.87	3.82%	1.40%
	小计	-	-	**3,599.15**	**26.02%**	**9.55%**
2020 年	1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排灌机械、内燃机、田园管理机械、配件及其他	1,089.60	4.75%	1.70%
	2	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田园管理机械、排灌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发电机组、收获机械及其他、配件及其他	917.62	4.00%	1.43%
	3	SPART SISTEM Co.,Ltd	耕整地机械、排灌机械、发电机组、收获机械及其他、内燃机、配件及其他	795.83	3.47%	1.24%
	4	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排灌机械、发现机组、收获机械及其他、配件及其他	701.95	3.06%	1.10%
	5	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田园管理机、内燃机、农业搬运机、排灌机械、配件及其他	670.98	2.93%	1.05%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小计	-	-	**4,175.97**	**18.21%**	**6.52%**
2019 年	1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田园管理机械、排灌机械、发电机组、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配件及其他	942.49	4.86%	1.87%
	2	P.D. BINTANG KALBAR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发电机组、排灌机械、配件及其他	784.41	4.05%	1.55%
	3	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农用搬运机械、发现机组、收获机械及其他、排灌机械、配件及其他	713.02	3.68%	1.41%
	4	陇南市腾飞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发电机组、内燃机、配件及其他	696.68	3.60%	1.38%
	5	SPART SISTEM Co.,Ltd	耕整地机械、排灌机械、发电机组、收获机械及其他、内燃机、配件及其他	591.94	3.05%	1.17%
	小计	-	-	**3,728.54**	**19.24%**	**7.38%**
2018 年	1	ELEKTROAVTOMATIKA Co.,Ltd.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排灌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扫雪机、农用搬运机械、配件及其他	948.45	5.32%	1.91%
	2	文山市无极农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田园管理机械、排	883.20	4.95%	1.78%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灌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发电机组、配件及其他			
	3	南宁市秋璐商贸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配件及其他	740.11	4.15%	1.49%
	4	Jerton Industrial Sales Corporation	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排灌机械、内燃机、田园管理机械、配件及其他	595.52	3.34%	1.20%
	5	郑州田野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内燃机、配件及其他	563.95	3.16%	1.14%
	小计	-	-	**3,731.23**	**20.93%**	**7.52%**

B、销售定价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销售目标、汇率变化、市场供求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产品最终销售价格。除对“威马品牌形象店”提供不超过一定金额的广告招牌补贴外，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营销费用的情况。

C、销售区域划分及窜货处理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每一区域仅指定一家经销商，严格限制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指定经销区域之外的地区，一经发现存在窜货情况，公司有权予以处罚和取消经销商资格。

D、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按照经销合同的约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政策，属于三包政策范围、期限内的产品，公司负责对配件实行以旧换新，经销商负责修理。

E、返利政策

针对于境内经销商，公司一般在经销合同中约定其达到一定销售额的情况下，对境内经销商予以一定比例的返利，返利款项用于次年抵消采购同类产品货款。

②主要客户类型

经销模式下，公司下游客户为境内外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不同规模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情况如下：

A、境内经销商情况

单位：家、万元

2021 年 1-6 月				
销售规模	**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主要覆盖范围**
50 万元以下	350	2,797.37	20.22%	陕西、四川、重庆、河北、湖南、山西、浙江、福建、云南、贵州等
50 万元至 250 万元	22	2,348.09	16.98%	辽宁、北京、山东、浙江、广西、陕西、甘肃、湖南、重庆、江西等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	4	1,250.77	9.04%	河南、广东、云南
500 万元以上	2	1,741.71	12.59%	云南、广西
合计	**378**	**8,137.95**	**58.83%**	
2020 年				
销售规模	**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主要覆盖范围**
50 万元以下	376	3,821.05	16.66%	陕西、重庆、贵州、福建、四川、山东、山西、湖南、河南、云南等
50 万元至 250 万元	48	5,246.44	22.87%	云南、四川、浙江、贵州、陕西、山东、广西、辽宁、重庆、湖南等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	4	1,121.68	4.89%	江西、贵州、广东、北京
500 万元以上	4	2,893.01	12.61%	云南、广西、河南、甘肃
合计	**432**	**13,082.18**	**57.04%**	
2019 年				
销售规模	**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主要覆盖范围**
50 万元以下	400	3,919.82	20.23%	陕西、贵州、河南、重庆、四川、浙江、福建、山东、湖南、云南等
50 万元至 250 万元	45	4,227.50	21.82%	贵州、云南、四川、浙江、山西、山东、陕西、广西、湖南、重庆等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	4	1,226.20	6.33%	北京、广东、贵州、山东
500 万元以上	4	2,495.64	12.88%	河南、甘肃、广西、云南
合计	**453**	**11,869.16**	**61.25%**	

2018 年				
销售规模	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主要覆盖范围
50 万元以下	402	3,872.10	21.72%	贵州、重庆、河南、四川、浙江、福建、云南、湖南、广西、陕西等
50 万元至 250 万元	43	4,347.54	24.38%	云南、贵州、陕西、甘肃、浙江、山西、四川、北京、广西、山东等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	4	1,308.04	7.34%	甘肃、山东、云南、广东
500 万元以上	3	2,187.26	12.27%	云南、广西、河南
合计	**452**	**11,714.94**	**65.71%**	

B、境外经销商情况

单位：家、万元

2021 年 1-6 月				
销售规模	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主要覆盖范围
50 万元以下	14	431.20	3.12%	俄罗斯、斯里兰卡、葡萄牙、西班牙、墨西哥、科威特、埃及、玻利维亚、阿富汗、马其顿等
50 万元至 250 万元	17	2,156.36	15.59%	波兰、越南、俄罗斯、格鲁吉亚、印尼、乌克兰、白俄罗斯、科索沃、巴基斯坦、立陶宛等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	4	1,248.96	9.03%	摩尔多瓦、土耳其、俄罗斯、罗马尼亚
500 万元以上	3	1,857.43	13.43%	乌兹别克斯坦、埃及、菲律宾
合计	**38**	**5,693.97**	**41.17%**	
2020 年				
销售规模	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主要覆盖范围
50 万元以下	13	430.63	1.88%	俄罗斯、阿塞拜疆、叙利亚、摩尔多瓦、马其顿、亚美尼亚、玻利维亚、马来西亚、乌干达
50 万元至 250 万元	18	2,615.40	11.40%	俄罗斯、科索沃、保加利亚、南非、巴基斯坦、埃及、也门、印尼、立陶宛、斯里兰卡等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	9	3,104.82	13.54%	印尼、摩尔多瓦、阿曼、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格鲁吉亚、越南、白俄罗斯

500 万元以上	5	3,703.15	16.15%	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埃及、乌克兰
合计	**45**	**9,854.00**	**42.96%**	
2019 年				
销售规模	**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主要覆盖范围**
50 万元以下	10	301.07	1.55%	俄罗斯、阿曼、阿尔及利亚、墨西哥、玻利维亚、沙特、瑞士、缅甸
50 万元至 250 万元	22	2,567.97	13.25%	俄罗斯、白俄罗斯、巴基斯坦、土耳其、保加利亚、科索沃、立陶宛、格鲁吉亚、玻利维亚、波兰等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	4	1,245.90	6.43%	摩尔多瓦、南非、俄罗斯、越南
500 万元以上	5	3,393.85	17.51%	乌克兰、印尼、乌兹别克斯坦、菲律宾、埃及
合计	**41**	**7,508.80**	**38.75%**	
2018 年				
销售规模	**数量**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主要覆盖范围**
50 万元以下	11	309.48	1.74%	俄罗斯、亚美尼亚、科索沃、马耳他、玻利维亚、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沙特等
50 万元至 250 万元	21	2,690.74	15.09%	俄罗斯、白俄罗斯、科索沃、土耳其、南非、波兰、巴基斯坦、越南、葡萄牙、埃及等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	3	1,017.34	5.71%	印尼、保加利亚、埃及
500 万元以上	3	2,096.34	11.76%	乌克兰、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
合计	**38**	**6,113.89**	**34.2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保持良好且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较多新增和退出的情况。③款项结算与货物运输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提出采购需求，公司审批确认后安排生产。境内经销模式下：

A、结算环节：一般来说，公司在收到经销商全额货款后发货，但对于部分市场口碑较佳或合作历史良好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B、交货环节：由经销商上门自提，如需委托运输，公司不承担货运费用，

货物交付承运人后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

境外经销模式与境内经销模式在结算环节与交货环节存在差异：A、结算环节：公司对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有 L/C（信用证）、T/T（电汇）、D/P（付款交单）。a、公司的 L/C 结算方式分为即期 L/C 与远期 L/C，其中远期 L/C 一般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b、公司的 T/T 结算方式分为“前 T/T”与“后 T/T”方式。在“前 T/T”结算方式下，针对新客户或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向其收取全款后发货，针对存在良好合作历史或规模较大的客户一般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作为定金，在公司发货后的 60 天内收到客户支付的尾款才寄出提单正本或者发出电放通知；在“后 T/T”结算方式下，公司一般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且给予客户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c、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为了满足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地的政策要求，公司也允许其采用 D/P 方式付款。d、此外，除采用款到发货模式以及个别资信状况良好、合作历史较长的客户外，公司对其他国外客户向中信保进行了投保，若发生信用风险，中信保将提供最高比例为 90%的赔偿；

B、交货环节：境外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分别约定 FOB/CFR/CIF 贸易模式，在 FOB 模式下，海运费用由客户承担。

（2）直销模式

①自有品牌直销模式

A、主要客户类型

自有品牌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下游整机厂商。

B、款项结算与货物运输

自有品牌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产品需求与商务条款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品种、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并将合同录入 ERP 系统，后续根据客户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工作。公司根据订单的交货方式和地点，安排境内客户自提或委托物流运输，或由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期限、结算方式收取货款。

C、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按照合同的约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政策，在三包期内，属于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经公司鉴定后更换新机。

②ODM 模式

A、主要客户类型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并贴牌销售。公司客户包括世界园林机械龙头企业富世华集团、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汽油发动机制造商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

B、款项结算与货物运输

公司在与客户建立联系、确立合作关系后，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产品订单的方式开展交易。公司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完成样机设计、测试并送样给客户确认，客户在经过对样机的功能测试和各种破坏性试验后确认样机性能并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

若客户为境内客户，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地点安排境内客户自提或委托物流运输，一般情况下，境内客户付清货款后公司发货，个别境内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货款支付。若客户为境外客户，公司按照 FOB/CFR/CIF 贸易模式下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地点安排物流运输，并完成相应的出口报关流程。境外 ODM 的结算流程与境外经销模式相同，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之“③款项结算与货物运输”中的相关内容。

（4）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途径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有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以及电视广告宣传等。公司主要参加的展会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意大利博洛尼亚国际农机展、俄罗斯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埃及国际农业展会等，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能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特点，取得潜在客户的联系方式，进一步建立商业合作。此外，公司通过展会、网络、

行业协会等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主动拜访并促成业务合作。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得益于老客户基于良好用户体验形成的市场口碑，再通过客户口碑带动更多的新客户进行购买。

5、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中心承担研发职能，下设 2 个部门，分别为农机技术开发部、通机技术开发部，各部门内部依据具体产品分为不同小组。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外部高校资源，与重庆理工大学合作成立“重庆理工大学-威马山地农机研究所”，开展山地农机学术研究，提高公司产品分析测试能力，提升整体研发水平。

农业机械的研发与市场需求高度相关，公司将技术优势与市场营销优势相结合，形成一套高效可行的研发流程，具体流程为：营销中心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与调研，根据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申请；技术中心按照公司新技术的研发规划，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实施研究开发、生产设计工作，对样机进行测试输出，并结合市场意见进行技术支持及改良，达成综合性的结论和意见，最终完成范围推广和批量生产。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文件，以 APQP、FMEA 等工具为引导，广泛运用 CAD、CAE 等进行产品设计，将理论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相结合，提高研发质量。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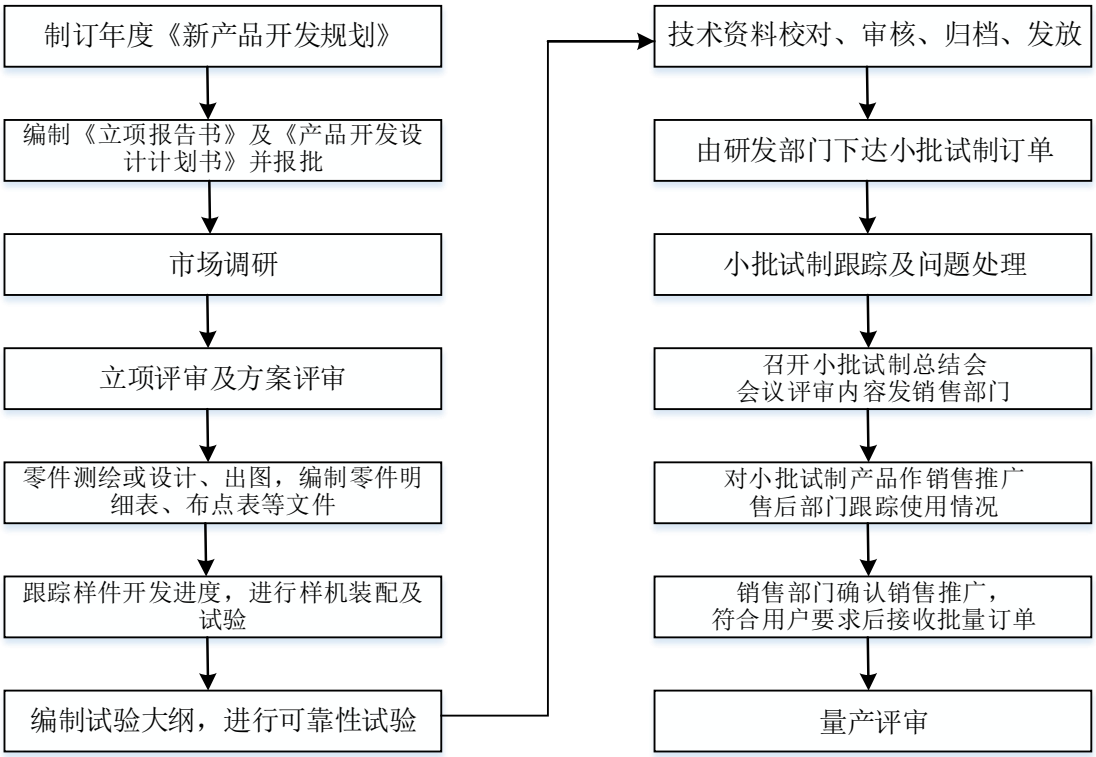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09 年公司创始团队依靠多年积累的农业机械行业研发及生产经验设立公司，形成了包括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等在内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系列产品。随后，公司还不断完善和拓展产品序列，不断探索更多耕整地类、田间管理类和收获类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系列产品的市场潜力，先后研制出适合我国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生产及运输的田园管理机、田间搬运机和小型收割机等系列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

2015 年公司顺应行业环保以及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始布局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新能源产品，先后成功开发出系列电动产品。2017 年在时机成熟的背景下，公司加大对扫雪机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并成功推向市场，不但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且提升了公司淡季的产能利用率，扫雪机和农业机械的季节性互补对公司平滑产能利用意义重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内燃机及核心零配件的自产优势，以及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形成的品牌优势，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和拓展更多领域的终端产品，构建全球化营销网络的同时，不断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微耕机

微耕机生产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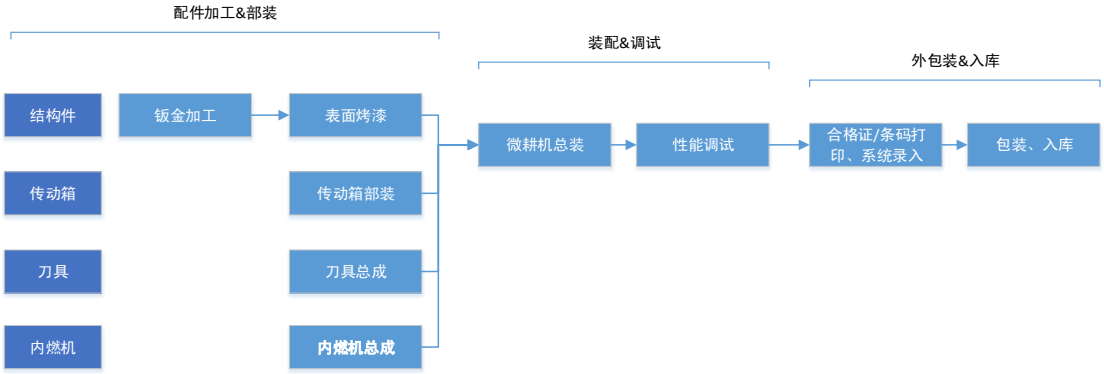

2、田园管理机

田园管理机生产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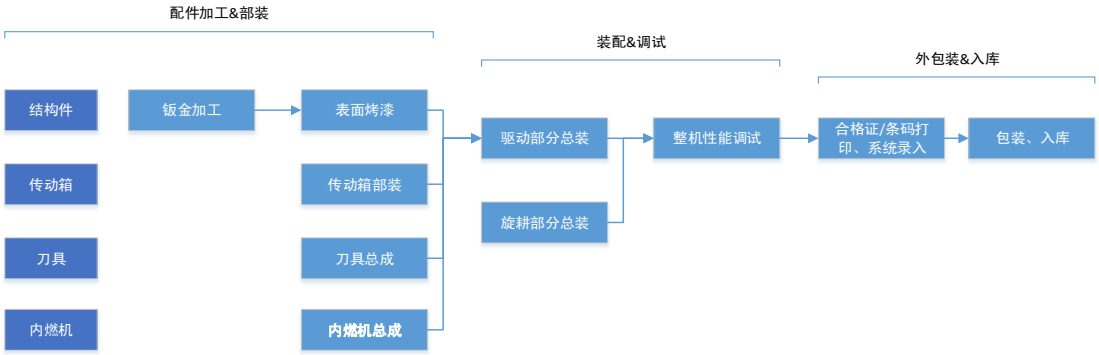

3、田间搬运机

田间搬运机生产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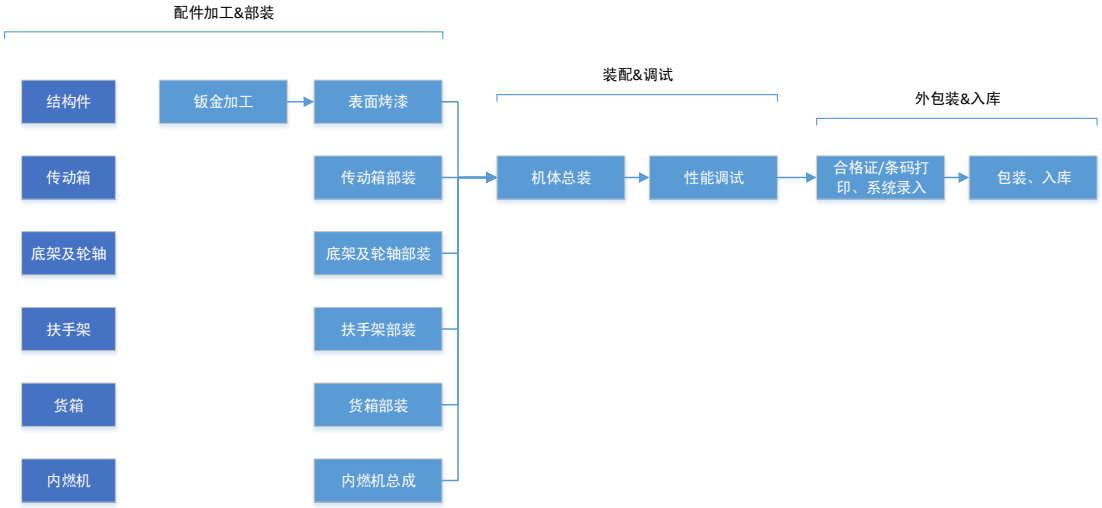

4、水泵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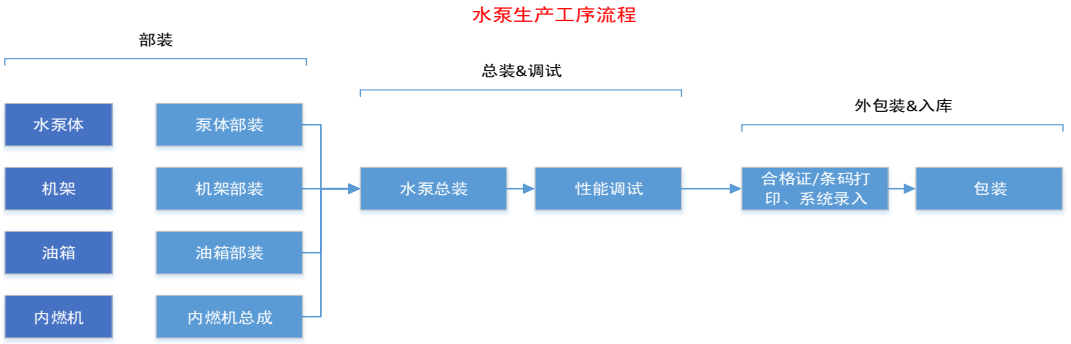

5、内燃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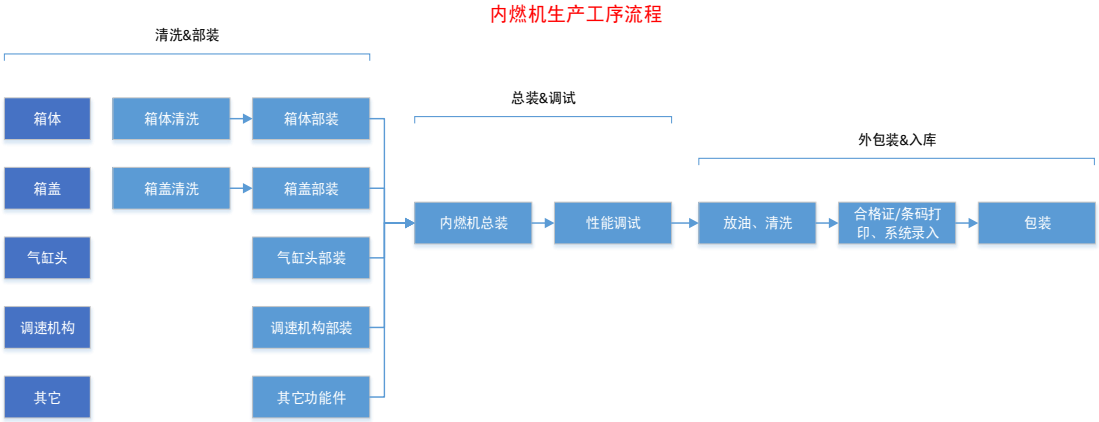

6、发电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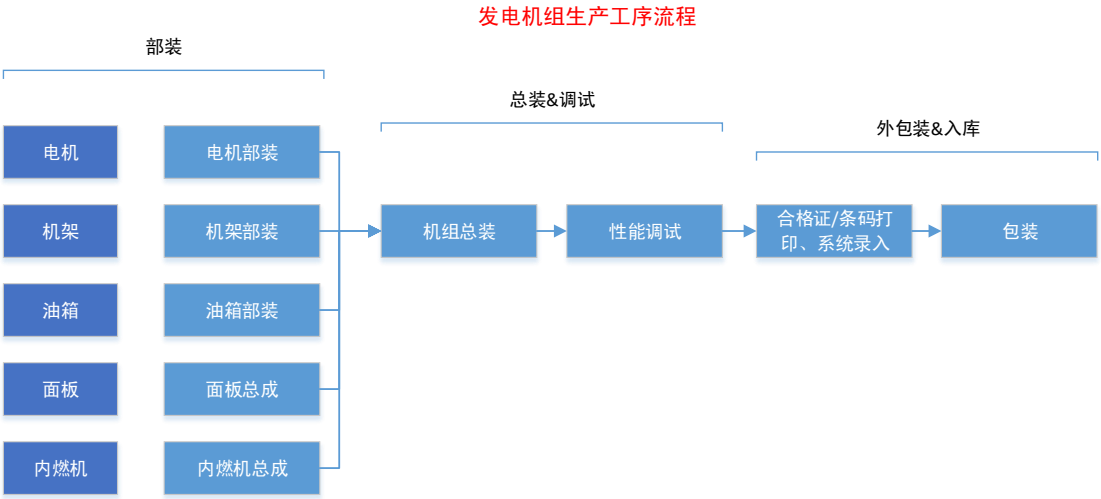

7、扫雪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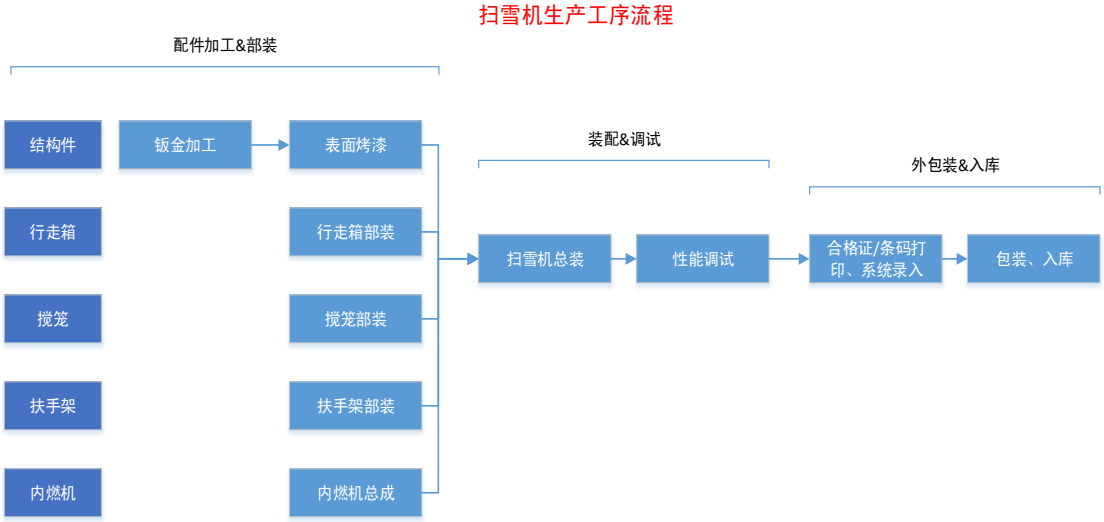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废。

（1）废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槽液排放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2）废气：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酸雾、喷塑废气、燃烧机废气、固化烘干废气、等。其中针对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排放；针对酸雾，经碱性吸收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针对喷塑废气，喷塑粉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式过滤器两级回收处理后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喷塑过程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滤芯式后过滤器的顶部排风口排放；针对燃烧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针对固化烘干废气，固化烘干废气与固化烘干燃烧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均满足排放要求。

（3）噪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及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基础隔振减振、隔音处理，满足标准要求。

（4）固废：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生活类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固废。其中生活类废物统一由市政环卫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利用；危险固废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满足排放要求。

2、环保支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评检查监测费、环境认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环保设备支出金额分别为 82.21 万元、96.73 万元、18.11 万元和 45.20 万元；环保费用分别为 11.84 万元、5.77 万元、6.70 万元及 11.85 万元。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公司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及运行情况良好。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受到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①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废。②发行人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相关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③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经营排放污染物对环保设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及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履行法律义务，

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④发行人曾因“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未采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受到重庆市江津区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经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因此，该环保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经营前述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前置审批许可或其他特殊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5081960460	2017.12.08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重庆）	03101612	2017.12.01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马新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508196053F	2015.12.16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马新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重庆）	03101988	2018.01.16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马无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3202969AHP	2021.05.10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马无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无锡）	03361489	2021.04.28	--
7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91500116688915021Y001W	2021.10.18	2026.10.1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

行业的宏观职能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农业农村部等。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及主要职责
农业农村部	负责农业机械化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以及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措施；研究起草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农业机械化技术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国家对购置农业机械补贴的扶持政策；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科技攻关、关键机具设备开发、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推进机械行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除上述宏观职能管理部门外，公司所处行业还接受多个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和协调，如：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及主要职责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协会是由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贸易公司、社会团体和地区性农业机械组织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为负责推动农机行业的技术发展，提升农机行业的自我创新能力，接受委托承担各类重大项目评估、成果鉴定，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农机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等。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协会由农业农村部和民政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为全国性、行业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服务工作，经授权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外调研，宣传政府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新技术成果；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授权或依据市场和行业需要，举办技术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农机现场演示活动；参与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二）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鼓励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的提升和提档

升级，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农业现代化，重点支持突破山地丘陵机械化制约瓶颈，推进农机深耕深松作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简介
行业法律法规			
20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提出要加强推广包括农业机械技术在内的农业技术，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
2017 年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该法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鼓励扶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的相关法律，于 2004 年颁布施行。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
2019 年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国务院	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2019 年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	农业农村部	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2019 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版）	国务院	为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而制定的法规。
行业政策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意见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扶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新要求，是指导当期和往后一个时期内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15 年	《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意见强调当期农业机械化的重点是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要充分认识推进全程机械化的重要意义，以开展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农机化发展水平。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简介
			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2016 年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	提出促进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提升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提高水稻机械栽插、玉米马铃薯甘蔗机械收获水平，尽快突破棉油糖牧草等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丘陵山地机械化制约瓶颈。推进农机深耕深松作业，力争粮食主产区年度深耕深松整地面积达到 30%左右。
2016 年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	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齐全，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装备实现有效供给，畜牧业、水产业、果菜茶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及山区丘陵等领域机械化所需装备得到基本满足。 重点突破轻便高效动力技术、山地节力物运技术、小型履带多功能底盘的爬坡与稳定性技术，研发适合丘陵地区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生产的农机装备，以及轻便化、小型化设施装备。 开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农用发动机、Hi-Lo 型动力换挡拖拉机用柴油机、全动力换挡型拖拉机用柴油机、农业机械配套用四气门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达到国 IV 排放，扭矩储备 35%以上，动力输出口 3 个及以上，噪声声功率级不高于 114 分贝；电控系统、后处理系统国内自主配套。 将山地丘陵农机列入重点发展任务，重点突破轻便高效动力技术、山地节力物运技术、小型履带多功能底盘的爬坡与稳定性技术，研发适合丘陵地区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生产的农机装备，以及轻便化、小型化设施装备。 针对中高档零部件基本依赖进口的突出问题，开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农用发动机、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达到国 IV 排放；电控系统、后处理系统国内自主配套；到 2025 年形成 3-5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机企业。
2016 年	《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农业农村部	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种养加全面机械化取得显著进展，区域协调共进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
2017 年	《关于加快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明确提出：“大力推行敞开补贴。资金充裕和供需相对平衡的省份要力争做到补贴范围内全部机具品目敞开补贴、应补尽补。因资金缺口暂不具备敞开补贴条件的省份，也要结合实际增加敞开补贴的重点机具品目。”
2018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到 2020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 1.3 亿千瓦，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 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布局；支持企业加强农机装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简介
			备研发生产，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机装备生产企业集团；推动先进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2018 年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明确提出，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的财政部、农业部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
2021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国务院	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创建 300 个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 300 个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开发智能型大马力拖拉机、精量（免耕）播种机、喷杆喷雾机、开沟施肥机、高效联合收割机、果蔬采收机、甘蔗收获机、采棉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
2021 年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各省份围绕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和丘陵山区农机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高端、智能农机产品。并且对于各省份选择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其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至 15%以下，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2021 年	《2021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各地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应补尽补。将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的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 35%。全面推行限时办理，将补贴申请受理与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时限分别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
2021 年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要推进粮食粮食作物育耕种、管收贮等环节先进农机装备研制，加快推进品种、栽培、装备集成配套，促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实现农机减损增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环境。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有利于规范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市场秩序，引导企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提高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

争力。

2019 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取消内燃机的生产许可证管理，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1）农业机械基本概念

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根据我国农业农村部《NY/T 1640-2015 农业机械分类》的行业标准，我国农业机械一共划分为 15 个大类，49 个小类，257 个品目。具体情况如下：

耕整地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整地机械
种植施肥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育苗机械设备、栽植机械、施肥机械
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植保机械、修剪机械
收获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果实收获机械、蔬菜收获机械、花卉（茶叶）采收机械、籽粒作物收获机械、根茎作物收获机械、饲料作物收获机械、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收获后处理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清选机械、干燥机械、种子加工机械
农产品初加工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械、磨粉（浆）机械、榨油机械、果蔬加工机械、茶叶加工机械、剥壳（去皮）机械
农用搬运	农用搬运机械	运输机械、装卸机械
排灌	排灌机械	水泵、喷灌机械设备
畜牧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饲养机械、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水产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水产捕捞机械
农业废弃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生物质能设备、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田基本建设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挖掘机械、平地机械、清淤机械
设施农业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食用菌生产设备
动力	动力机械	拖拉机、农用内燃机（柴油机、汽油机）
其他	其他机械	农用航空器、养蜂设备、其他机械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2）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机械化在欧美各国一般经历了三个阶段：①半机械化阶段。约从 19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末叶，该阶段主要特征是畜力牵引的简单农业机械广泛应用在农业生产上。②基本机械化阶段。约从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50 年代，该阶段主

要特征是农作物的主要作业普遍采用拖拉机牵引的农业机械。③综合机械化（或称高度机械化）阶段。约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该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在农、林、牧、渔各业的各个环节上，产前和产后部门均广泛使用更为先进的农业机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电子计算机等科技在农业中的应用增多，农业机械化正在向自动化发展。

海外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起步时间较早，其通过政策补贴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农业机械化起始时间及历时			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时的农业劳动指标		
	农业机械化开始时间	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时间	历时（年）	农业劳动力占人口比例	平均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公顷）	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公斤）
美国	1910	1940	30	8.3%	14.7	9,800
加拿大	1920	1950	30	7.2%	39	28,200
英国	1931	1948	17	2.5%	5.9	5,867
法国	1930	1955	25	15.6%	3.8	4,375
原西德	1931	1953	22	12.5%	1.3	1,715
意大利	1930	1960	30	12.8%	2.5	1,915
日本	1946	1967	21	10.6%	0.6	1,810
韩国	1976	1996	20	6.2%	0.617	3,083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研究所

依据中国农业农村部对 2018 年全球各主要地区农机产值的统计数据，亚太地区以 46.60%的占比成为全球最大的农业机械生产区域，其次为北美和西欧地区，所占比例分别为 17.20%和 16.10%。主要原因为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数量较多，人口数量庞大、农业经济发展潜力可观，从而带动农业机械需求的持续扩大，进一步提高了农业机械的生产规模。而西欧和北美地区由于农业机械化发展较成熟，农业设备生产以大型农业机械为主，其产业和产值稳定性高。

2018 年全球各主要地区农机产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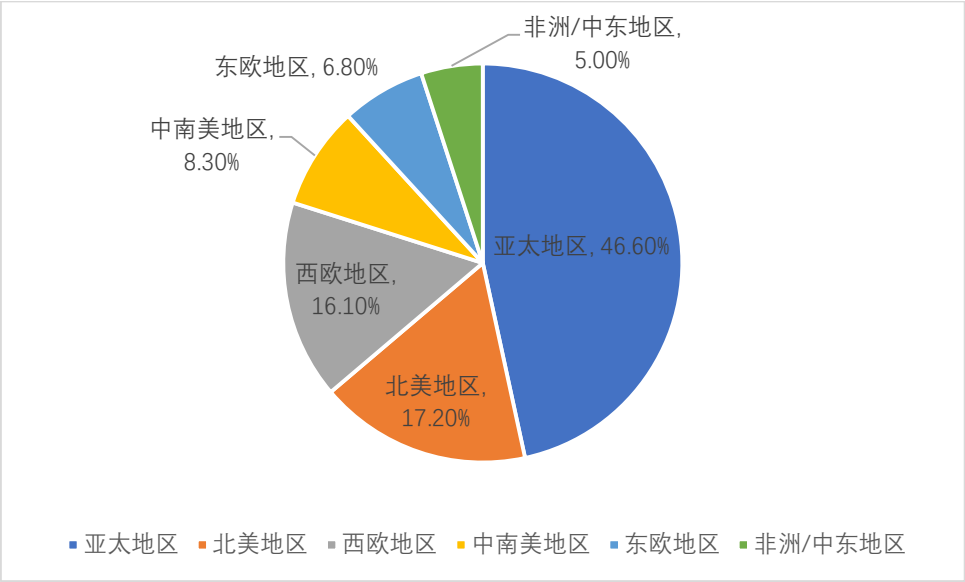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农村部

依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分析，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未来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将整体呈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容量将达到 1,332 亿美元，市场规模较大。

2015 年-2022 年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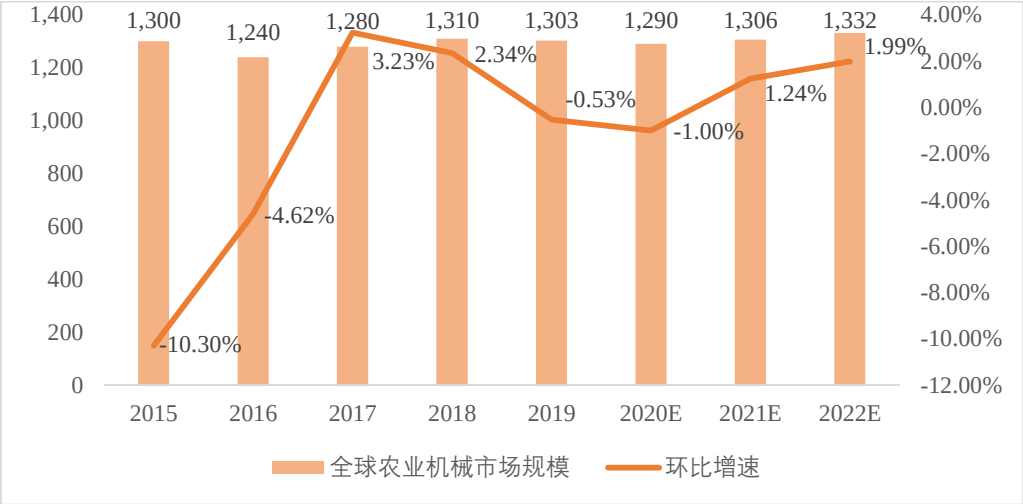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VDMA）

目前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经形成国际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细分市场竞争并存的局面。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 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和赛迈道依兹公司五大农机集团，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这些国际农业机械生产巨头建立了全球的销售网

络和生产基地，产品质量好，市场占有率高，占据了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其余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坚持自主产品特色、与国际巨头错位发展，两者形成互补的发展格局。

②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进化的重要标志，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由起步到现在可大致划分为四个发展阶段：A、1949-1977 年为创建起步阶段，是以计划经济体制为标志，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奠定我国农业机械化基础的阶段；B、1978-1995 年为体制转换阶段，是以农机户成为农机投资和经营主体为标志，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由计划经济逐步转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C、1996-2003 年为市场导向阶段，是以跨区作业标志，农业机械化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大发展的阶段；D、2004 年以来的依法促进阶段，是以《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实施为标志，农业机械化进入法制化发展的阶段。在上述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各个阶段，农业机械总动力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如下图所示：

1949 年至 2018 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情况（单位：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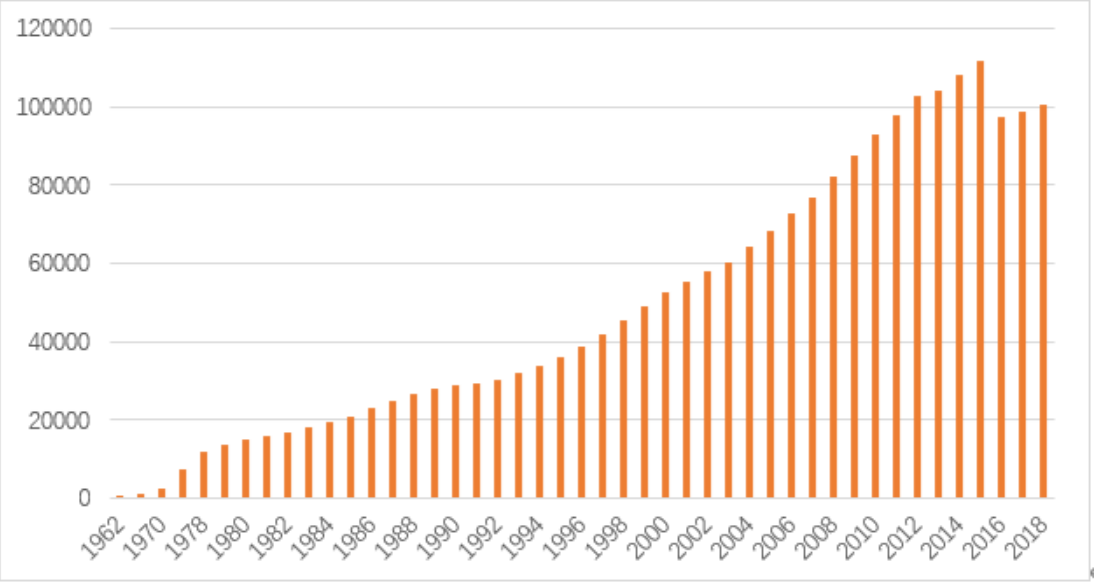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份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将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

国家对农业机械的相关补贴政策极大程度地释放了农机购置需求。2004 年，我国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及农业生产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2004 年至 2014 年，中央对农机购置的财政补贴资金逐年上升，从 2004 年的 0.78 亿元增加到了 2014 年的 238 亿元。2015 年起，国家对农机购置的财政补贴力度开始放缓， 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0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20 亿元，第一批 142.48 亿元资金已提前下达各省份。近年来财政部又逐渐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将创下自 2016 年放缓后的新高，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至 2021 年我国农机购置补贴（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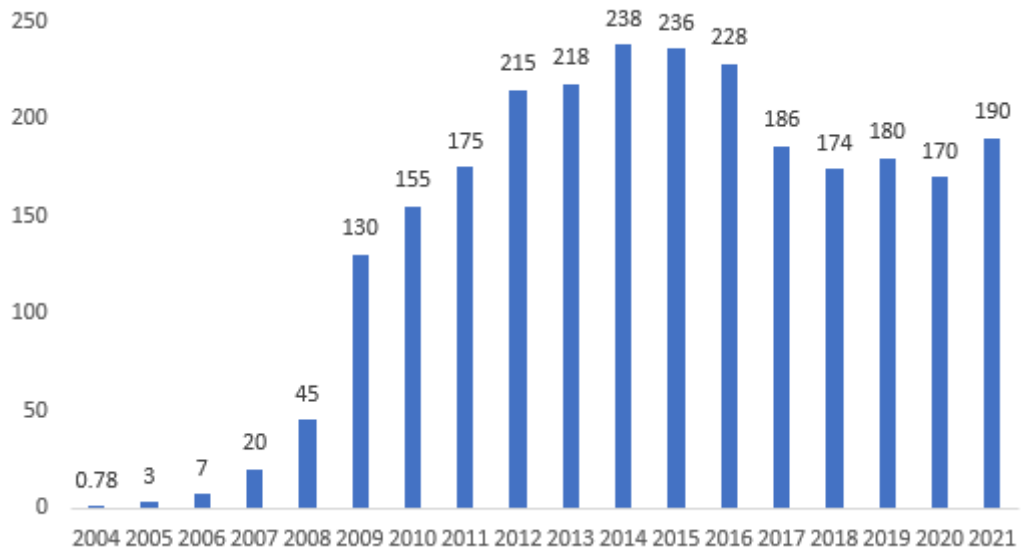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财政部、360 农机网

在中央大力支持下，我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283.68 亿元，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63%。2015 年后随着农机补贴出现放缓，同时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我国农机市场中比重较高的传统农机拖拉机、插秧机等产品收入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造成了整体农机市场规模的下降，但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仍然维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533.39 亿元。

2014-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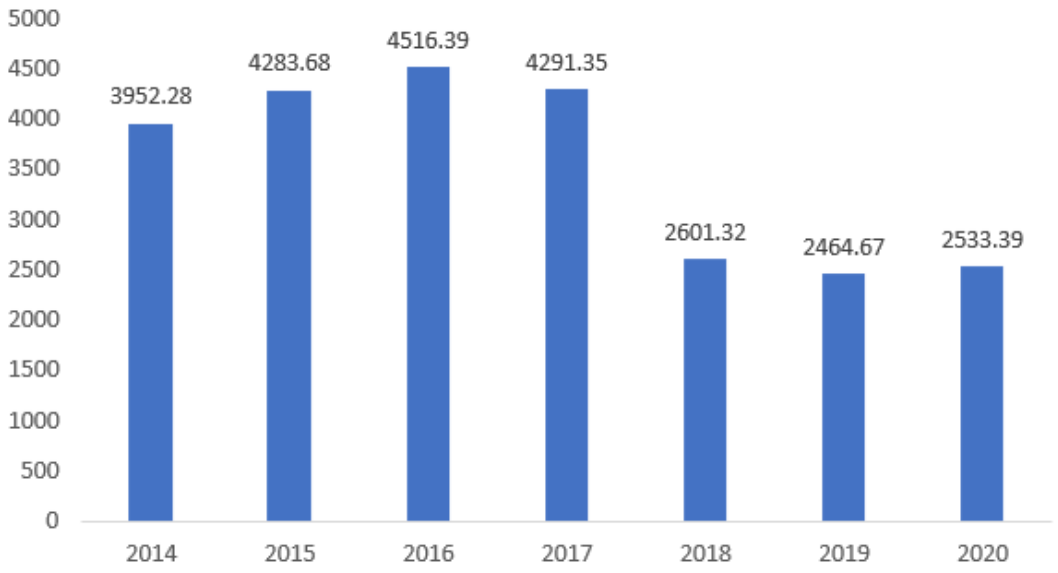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注：2018 年起我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了新统计口径。

虽然近年来我国农机市场规模出现放缓，但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近年来仍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且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国务院发布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指出，推进我国农机装备和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高端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果菜茶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农机装备的生产研发、推广应用。2020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1%，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75%左右，我国农业机械化率与发达国家普遍 90%左右的农业机械化水平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的逐步提高，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5-2025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统计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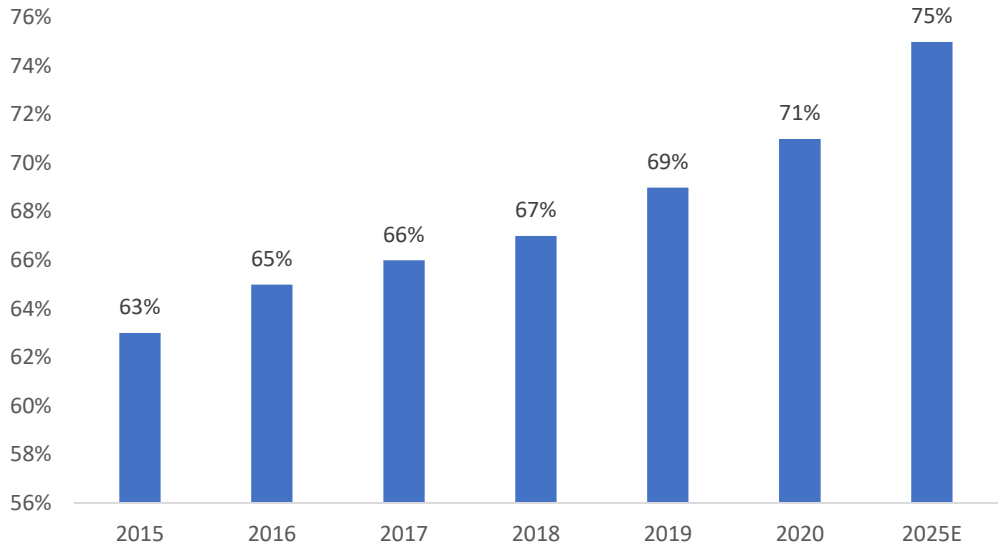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是指主要面向山地丘陵以及经济作物作业而设计和开发的农业机械。我国农业机械化在耕地类型、作物品类等环节存在严重的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充分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A、山地丘陵区域占我国国土面积较大，但机械化生产程度较低

我国农业生产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大致可以称为“三分天下”，即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其中，山地丘陵地区约占我国国土面积三分之二，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发展情况对我国农业产业发展影响巨大。我国南方地区，山地丘陵比例超过 60%的省份有 10 个，依次是贵州、云南、四川、福建、广西、江西、浙江、广东、湖北和湖南。我国南方山地丘陵土地资源地形状况如下：

省（市）名称	土地面积（万亩）	平地面积（万亩）	丘陵面积（万亩）	山地面积（万亩）	丘陵、山地所占比例
全国	1,184,853.00	462,455.40	194,839.71	527,557.89	60.97%
地区合计	339,154.80	68,565.04	72,412.92	198,176.84	79.78%
贵州	26,188.05	1,130.44	2,015.97	23,041.64	95.68%
云南	55,958.98	4,305.40	5,283.57	46,370.01	92.31%

省（市）名称	土地面积（万亩）	平地面积（万亩）	丘陵面积（万亩）	山地面积（万亩）	丘陵、山地所占比例
四川（包含重庆）	79,655.28	6,815.33	15,217.30	57,622.65	91.44%
福建	18,075.12	3,806.47	5,607.21	8,661.44	78.94%
广西	35,103.23	9,371.48	9,293.48	16,438.27	73.30%
江西	24,751.56	7,343.64	5,266.35	12,141.57	70.33%
浙江	14,741.26	4,409.28	7,070.76	3,261.22	70.09%
广东	26,878.38	9,722.83	10,925.52	6,230.03	63.83%
湖北	27,062.32	10,128.49	6,159.54	10,774.29	62.57%
湖南	30,740.62	11,531.68	5,573.22	13,635.72	62.49%

数据来源：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注：上述土地面积不包含裸地、冰川、沙漠、水域等面积。

从农田所处地形条件来看，山地及丘陵地区与平原地区相比具有坡度更大、地块更不规则、地貌条件更复杂、交通条件更恶劣等特点，适应平原地区的大型农业机械通常无法在山地和丘陵地区使用，因此山地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

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以马铃薯为例，马铃薯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其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一直不高且变化不大。作为区域性粮食作物，马铃薯主要生长于我国丘陵、山地等土地较为贫瘠地区，不适宜常规机械化耕作，因此，马铃薯的机械化率一直未有所突破，2018 年全国马铃薯综合机械化率仅为 42.61%。相比之下，主要在平原地区种植的小麦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89%。又如平原地区如山东省 2020 年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接近 90%，山地丘陵地区如贵州省 2020 年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仅约 40%。

B、经济作物农业机械化需求较为复杂，目前机械化水平较低

我国是世界上耕种经济作物种类最多的国家之一，不同品种作物的生长环境差异大，田间精细化管理要求不同，甚至有的需要采用大棚种植。这些特点决定了经济作物的农业机械化无法使用大型通用化的农机，需要根据经济作物种类，综合考虑农艺与农机的高度融合，以及经济作物的生长特点和植保需求等多项因素。因此，经济作物农业机械具有专业化要求高、种类繁多、精细化作业等特点，

这些特点也提高了相关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难度，产品成本较高。2020 年，全国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已达 70%，从作物品类来看，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超过 85%，远高于经济作物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以油菜为例，油菜作为我国种植面积广泛的油料作物，受油菜自身生长制约、农艺与农机技术融合度不高，且我国油菜收获机大多为稻麦联合收割机的局部改进的兼用型机械，油菜破损率高，作业效率低，难以满足性能需求，导致油菜的机播、机收环节的机械化率较低，最终导致油菜综合机械化率无法提高。农业农村部《2019 年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油菜综合机械化率约为 56%。综合机械化率显著低于小麦的 95.89%。

现阶段，我国农业机械化稳步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作的着力点更加明确，发展的条件更为有利，国务院于 2016 年印发的《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提出要尽快突破棉油糖牧草等经济作物生产的全程机械化和丘陵山区机械化的瓶颈制约，将为山地丘陵及经济作物小型农业机械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有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近十年来我国农村用电规模、动力电功率情况都有了较大改善，有利于“轻简化、集成化、模块化”的小型、移动便捷、拆装便利的电动作业机械的发展。针对丘陵山区杂粮等种植分布广、地域差异大的特点，开发能够适应不同农艺要求，可调节株行距、节能减排的多功能新能源电动农机，是满足农业生产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根据能源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和技术条件，在目前国家给予的政策指导和补贴扶持下，新能源电动农机是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国家相关部门适时提出相关政策支持电动农机发展。2016 年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明确将“清洁燃料与新能源农用动力、电控喷射与新能源拖拉机”列为重点发展主机产品。2018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合作，继续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和促进电动农机的推广应用。

未来，随着农业机械品种和数量的增加，叠加电池技术进步等驱动因素，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将发挥与传统农业机械的互补效应。

（4）农机机械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①国家利好政策支持农业机械行业持续发展

农业机械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农业机械相关利好政策频出，行业难题不断得到解决，行业整体实力明显提高。

2015 年 5 月中国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农业机械被列入国家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并且在中国农业战略方向上提出要壮大农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发展，加强对其的支持力度。《中国制造 2025》明确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的任务。

为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相关要求，加快推动我国农机装备产业升级，研制、集成和应用适合现代农业建设的技术装备，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将山地丘陵农机列入重点发展任务，重点突破轻便高效动力技术、山地节力物运技术、小型履带多功能底盘的爬坡与稳定性技术，研发适合丘陵地区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生产的农机装备，以及轻便化、小型化设施装备。《行动方案》关于山地丘陵农机的重点发展内容具体如下：

类别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主要技术及性能指标）	发展目标
山地丘陵农机	丘陵地区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机械	以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为重点，试验改进耕整、栽插、播种、植保、收获等高效作业机具，开展稻麦、玉米、薯类和杂粮生产机械。	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并进入国际市场
	丘陵山区果茶机械化作业机械	远程遥控、自动避障、对靶与仿形等核心技术，优化提升丘陵山区果茶生产剪枝、嫁接、施肥、除草、施药、采收等机械化	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并进入国际市场

类别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主要技术及性能指标）	发展目标
		技术与装备；优化丘陵山地轨道、索道、索轨结合等输运系统与远程遥控系统。	

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推进我国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研机构、设备制造企业联合攻关，进一步提高大宗农作物机械国产化水平，加快研发经济作物、养殖业、丘陵山区农林机械，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制造。

2021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强调：开发智能型大马力拖拉机、精量（免耕）播种机、喷杆喷雾机、开沟施肥机、高效联合收割机、果蔬采收机、甘蔗收获机、采棉机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

另一方面，自 2004 年起，我国政府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降低了农民购买农机的成本，促进了农民购买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快了中国农业机械化的推广。2021 年中国农业部、财政部颁布《2021-2023 年农业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补贴购置种类范围从 15 大类 42 小类扩大到 15 大类 44 小类，进一步扩大了农机种类的补贴范围，拉动了各农业机械行业下游市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驱动我国农业机械行业进一步发展。

②我国耕地质量总体较差，带动农业机械行业景气发展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全国 20.23 亿亩耕地质量等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至十等，平均等级为 4.76 等，评价为一至三等的耕地面积为 6.32 亿亩，仅占耕地总面积的 31.24%，且主要分布在东北区、长江中下游区及黄淮海区，以山地丘陵地形为主的西南区耕地质量评价为一至三等的耕地面积占西南区耕地总面积的 22.12%，显著低于全国优质耕地面积占比，山地丘陵地区的耕地质量亟待提高。

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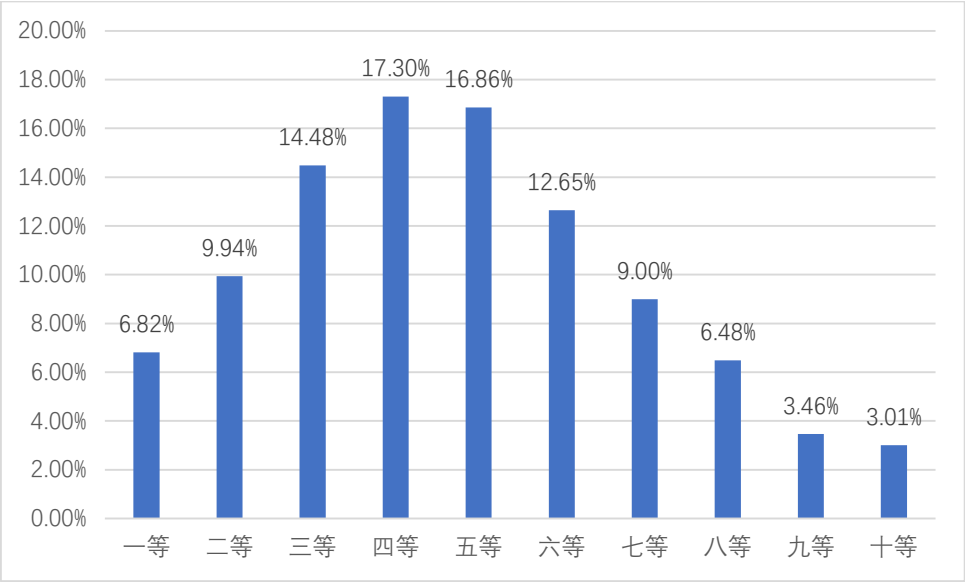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

2019 年我国西南区耕地质量等级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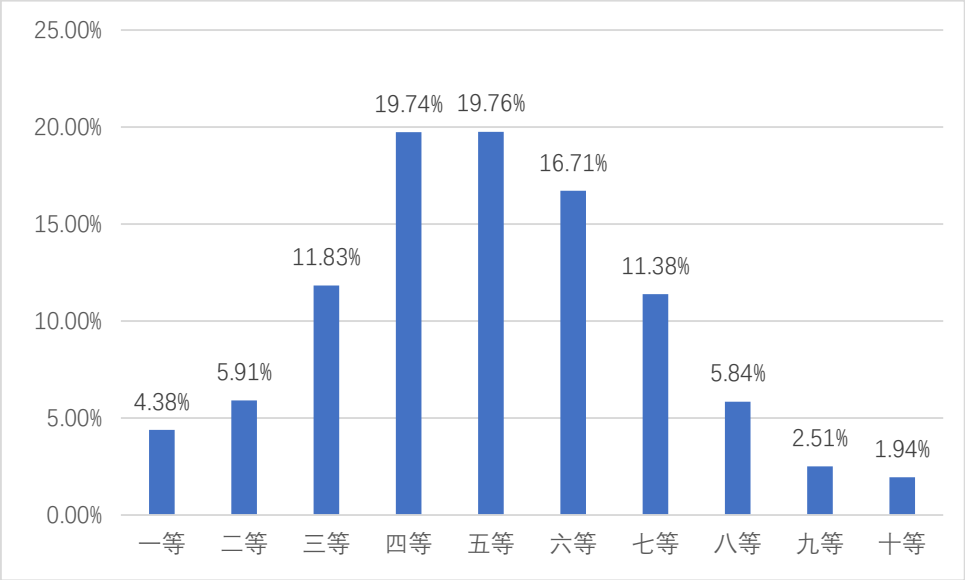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21 年 8 月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我国耕地面积约为 19.18 亿亩，人均耕地面积约为 1.36 亩，较 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人均耕地 1.52 亩有所下降。总体来说，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小，耕地质量较差，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压力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发展农机产业，用先进的技术弥补土地的不足，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单位产出效率十分重要。为此，国家在政策鼓励、资金投入、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进行扶持，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推动农业机械行业景气发展。

③城镇化带来农村人口的减少和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迫在眉睫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发展不断深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89%，比上年末提高 3.29 个百分点。农村人口大量向城镇转移，带来农村人口的减少和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现阶段我国农村总人口减去外出务工的农业人口和因年龄、身体等原因无法从事劳动的人口，真正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人口数量远低于农村人口总量，解决劳动力短缺和谁来种田的问题迫在眉睫。

2011 年-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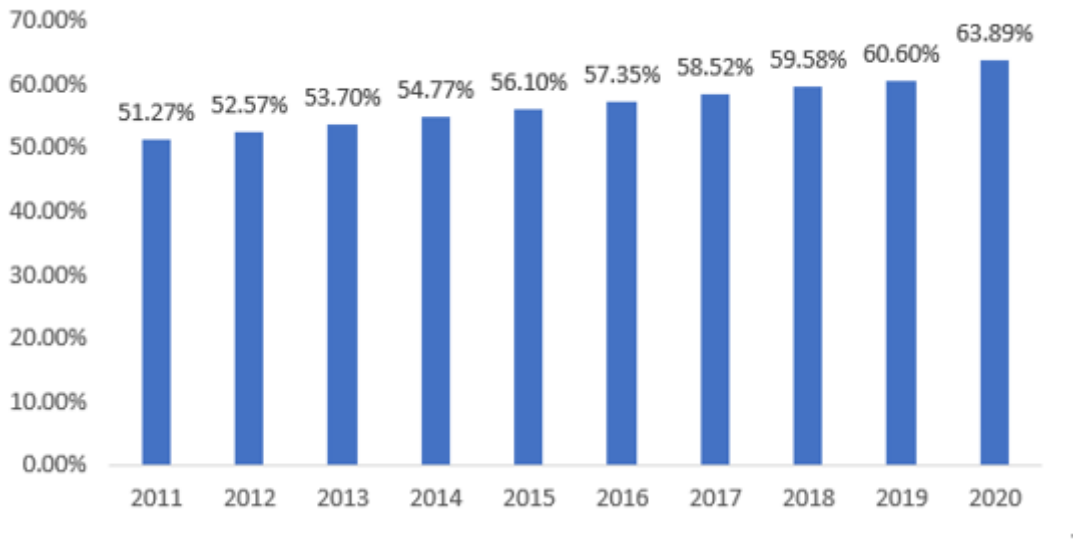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年-2020 年我国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及其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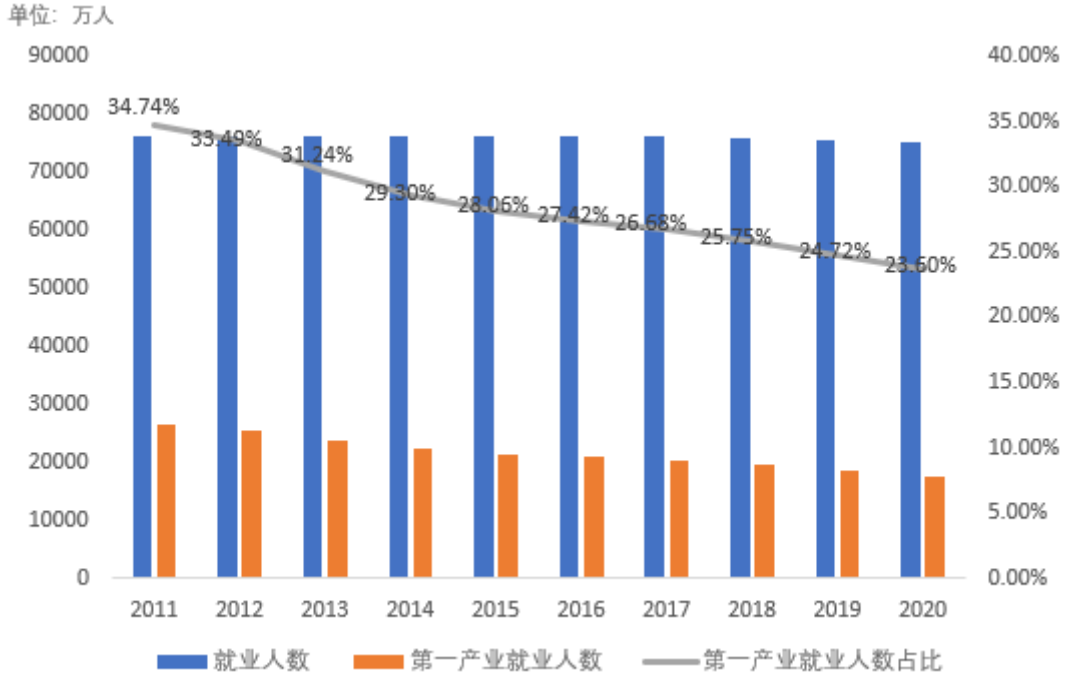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我国就业人员逐年增加的背景下，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数量及其占比持续下滑，就业人员数量从 2010 年的 2.79 亿人降至 2019 年的 1.94 亿人，占比从 36.70%降至 25.10%，当前农业劳动力供给紧张的问题越来越严重。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19 年 4 个季度，我国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人数分别达到 1.76 亿人、1.82 亿人、1.83 亿人和 1.74 亿人，与 2018 年相比前三个季度均有所上升。劳动力的持续流失已经成为农村社会的常态化现象，且外出务工人员大多为年轻人，为农业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农村现居住的人口大多为“老幼妇孺”或“留守儿童”，农村的农业劳动力显著不足，呈现老龄化的局面，导致依靠人工劳动力开展农业作业的模式难以为继，加快我国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的步伐，提升我国劳动生产率，可极大程度解决我国农业劳动力短缺、有地无人种的问题。

④农业现代化，让农民挑上“金扁担”，农业机械化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发挥着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全国两会期间首次提出“金扁担”就是指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离不开机械化，机械化将有力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富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发展重心有所转移，随着农村人口大量城镇化、非农化转移后，农业的发展相比工业的发展要缓慢许多，再依靠传统的耕作方式和工具来保障包括粮食安全在内的农产品供给安全基本上不可能。现代农业的建设，离不开农业机械化的支持，特别是那些方便、经济、实效、多用的微型机械和性能精密、作业高效智能化的环保机械，在我国设施农业、精确农业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农业现代化已成为必然趋势。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有利于农业产业模式的转变，减少人力成本，创造更多的农业生产价值，提高了农业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程度，是中国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也是一个支柱型产业，农业的生产力与竞争力直接关系着国家经济发展的稳定性与持久性。近些年来，随着工商业的飞速发展，农业遭受到了比较大的挤压，加上传统农业的生产力较低，经济效益较低，也使很多农民放弃了土地，投入到了城市建设与工商业之中，导致农业的综合生产力受到了很大的打击。特别是在一些山区，由于机械化水平较低，体力劳动繁重，很多人都放弃了农业生产，这也给我国的农业生产力造成了很大的流失。在农业建设中，先进适用的农机产品将更好的满足农业生产的需求，解放更多的劳动力，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与此同时，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农业现代化发展。2021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小农户生产，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鼓励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即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这是 21 世纪以来第 18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农业机械化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2013 年 3 月，农业部印发《农业行业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指出将发展农业机械化列

为农业行业扶贫开发的主要任务之一。推动各项农机化扶持政策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快贫困地区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步伐。重视贫困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推广轻便、耐用、低耗的中小型耕种收机械和植保机械，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生产机械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鼓励农机制造企业加强适合贫困山区特点的、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生产急需的小型农机具研发。2013 年 11 月，习近平首次提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 ”的重要指示。精准扶贫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

农业机械化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贫困地区农机装备总量和质量，提升农机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另一方面帮扶贫困地区农民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大力种植特色经济作物，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扩大地区的影响力，以点带片，以片成面，成为盘活贫困地区经济的重要支点。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杆之一，也是缓解农业劳动力短缺，减少用工成本，降低劳动强度，发挥产业化效应，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效益，优化农业供给侧结构重要举措。据统计，2018 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10.03 亿 kW，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 69.10%，机耕率为 84.03%，机播率为 56.93%，机收率为 61.39%。随着农业机械得到更大面积的应用，将使各主要农作物增产，农民增收，劳动强度大幅下降；农村劳动力短缺，用工成本增高等问题得到进一步有效缓解。我国绝大多数贫困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广大农村地区，因此，农业机械化对于促进贫困地区农业增产，拓宽贫困人口的收入渠道，提振贫困地区农业经济发展同样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⑤土地流转改革带动农业机械化发展

我国农业生产受土地流转限制影响，导致我国农业呈现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生产的特征，无法达到农业生产标准化和规模化，不具有大规模机械化运作的基础。2013 年 11 月，我国十八届三中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等相关政策。在我国不断加大土地流转改革力度及农业规模化补贴的背景下，我国农民合作社数量持续增加。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统计数据，我国农民合作社数量由 2012 年的 68.90 万个增长到 2019 年 9 月的 220.30 万个，其中 54.40%的家庭农场仍以

种植业为主，超过 80%土地为流转经营。可见，土地流转改革促进了土地集约化发展和农业规模化经营，驱动了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合作社等规模化组织的协同合作发展，进一步为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提供良好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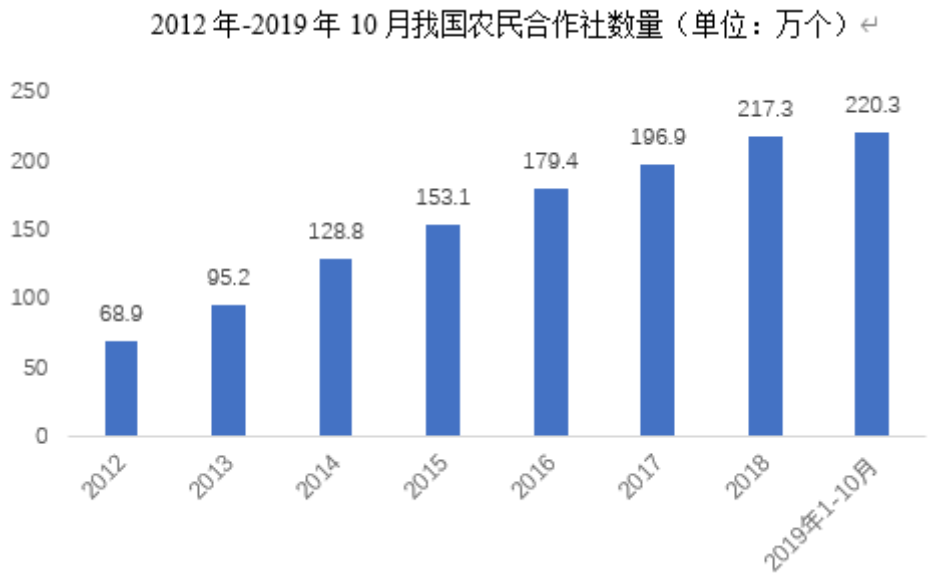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网、中国农民合作社网

土地流转改革带动了土地集约化和规模化农业发展，推进了农业结构的调整，实现了农业经济从单一粮食作物种植向经济作物种植发展，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水产业延伸的转变。同时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农业机械设备是满足规模化经营的重要工具，能够减轻劳动强度，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力水平。

⑥我国农业机械国际化前景广阔，“一带一路”刺激农机出口

我国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生产制造的农业机械性价比较高，市场需求较大。根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占全球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的比重约为 28.99%。

2016-2020 年我国农业机械（主机产品）出口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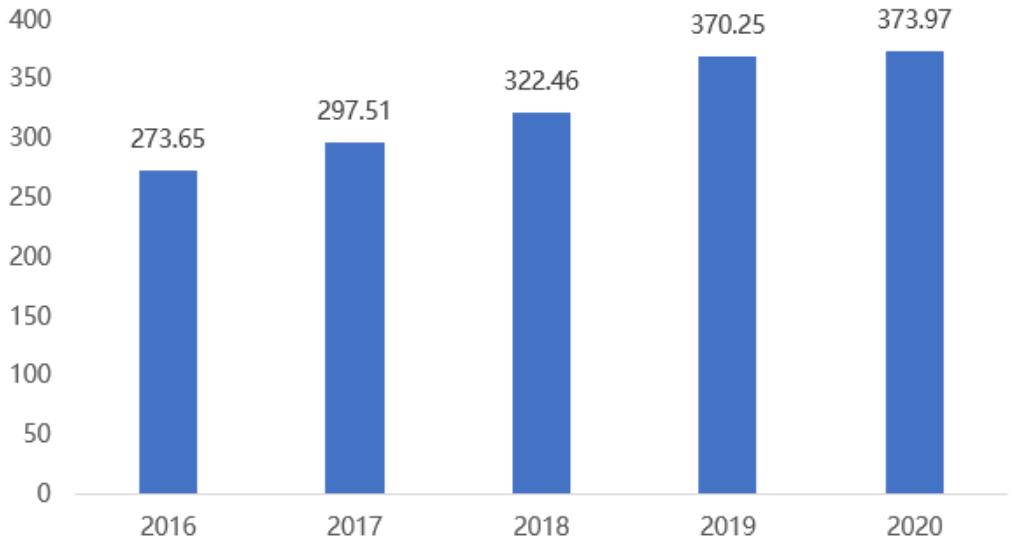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受益于我国农机国际化机遇，近年来我国农机出口规模逐年上升，2016 年-2020 年中国农机出口额从 273.65 亿元上升到 373.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12%。随着我国农机产业的快速发展，农机产品出口取得了显著业绩，主要市场包括亚洲发展中国家和欧美发达国家市场，2020 年中国农业机械出口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依次为美国、德国、印度、澳大利亚、俄罗斯、越南、日本、英国、泰国、印度尼西亚。我国农机向上述地区的农机出口结构不尽相同，欧美地区农业机械化完成时间较早，农机市场成熟，农机装备水平领先于我国，因此我国向欧美发达国家的出口主要以零部件、细分农机市场的专用机具出口为主；我国农机整机出口更多面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市场。

2020 年我国农业机械出口市场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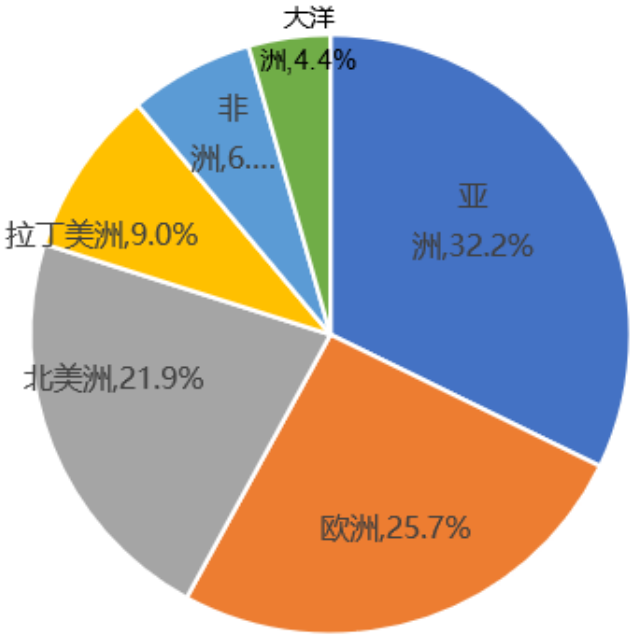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机电经贸

我国农业生产地形地貌丰富多样，山地、丘陵和平地各占三分之一，囊括了世界主要农业种植分布地区的大部分地型特征。同时，作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国家，我国农作物种类也囊括了全球范围内的大部分主要农作物种类，满足我国各种地形、各种农作物耕作所需的农业机械种类也较为丰富。因此，可适应于我国地貌、气候、土壤、植被特征和农作物种类的多样化农业机械，能够满足全球大部分地区和几乎所有农作物的机械作业需求，这使得我国农机制造企业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先天优势。由于亚洲、非洲等主要农业种植地区的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农作物种植尚未实现规模化，农业机械化率低，为我国农业机械的国际化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已达较高水平，其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由于该类设备对特殊地形地貌的适用性较低，使得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如山地丘陵等细分市场下的农业机械设备存在持续需求。综上，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国际化在亚洲发展中国家及欧美发达国家均存在广阔的发展机遇。

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我国农机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和农业生产大国，农业机械普及度较低，

农机市场前景较大。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布局；支持企业加强农机装备研发生产，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机装备生产企业集团；推动先进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随着国内农机企业生产技术改进和产品更新换代，未来我国农机企业的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和出口额将进一步增加，国际影响力将不断提高。

2、其他动力机械（扫雪机、发电机组）

（1）扫雪机

除雪机械主要有推雪机、吹雪机、扫雪机等，各类除雪设备各具特点。最初的扫雪机采用推土机或装载机实现扫雪，随着扫雪技术的迅速发展，铲刮式、抛扬式、刷扫式、击振式破冰等扫雪、除雪机在市场上广泛流通。

高纬度发达国家的除雪机械起步较早，历经几十年的发展已非常成熟，可针对不同路面条件与气候条件选择不同类型的设备，使用起来高效、可靠，可实现先进的“即时除雪”。目前世界各国生产扫雪机遵循的主要认证标准有欧洲的 CE、美国 EPA、德国 GS、TUV 认证等。我国除雪技术研发起步较晚，传统的城市道路以及社区等除雪工作主要依靠人工作业，除雪效率低下，高速公路、机场的除雪作业中所使用的除雪设备大量依靠进口。随着城市交通道路的不断升级，我国除雪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一些专业化的除雪设备生产商，一些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厂家也开始涉足除雪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各厂家通过引进、仿制、再创新，实现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扫雪机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俄罗斯等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均制定了扫雪任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如美国部分城市规定：居民必须在雪停后 4 个小时之内清除掉各自门前的积雪，违者初犯罚款 100 美元，三次被罚将面临 90 天监禁，若因未及时清除门前积雪导致他人在门前摔伤，需赔偿伤者医疗费。目前，我国自主生产的扫雪机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与国外品牌相比，国产扫雪机较欧美同类产品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但性能水平相差不大，近年来国产扫雪机在欧美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出口总额

取得迅速突破。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扫雪机及吹雪机（HS84302000）出口金额分别为 7.14 亿元、8.31 亿元、11.1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5.13%；出口数量分别为 57.91 万台、66.23 万台、105.83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5.18%。

在国内市场方面，由于我国除北方少数地区冬季降雪呈现常态化，大部分地区的降雪并非常态，因此我国扫雪机市场未得到显著发展。随着 2008 年南方雪灾等极端灾害对我国农业、交通等方面带来的严重影响，全国各地对除雪意识、除雪方式、除雪机械等问题逐步引起重视。近年来，在城市公路除雪和社区除雪方面，小型扫雪机以其体积小、转弯灵活机动、操作和日常维修简单等特点深受居民、物业、街道、市政市容等众多用户的青睐，以小型扫雪机为主的除雪机械在国内市场开始逐步发展。由国家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 CJJ/T108-2006《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明确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应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有鉴于此，机械化清除冰雪必当成为我国道路除冰雪技术发展的必然，扫雪机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

（2）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是指发动机通过燃料燃烧，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传给发电机，再由发电机转化为电能的成套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动力系统、控制系统、消音系统、减震系统等结构。其中通用小型发电机组因其体积小、重量轻、易携带、低噪音等特性，被作为备用电源广泛应用于公用事业、石油和天然气、船舶、采矿、医疗保健和电信等领域。

在北美洲、欧洲等发达国家，通用发电机组市场已经较为成熟，其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而在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发展中国家，随着其经济、人口持续增长，因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和电力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导致存在较大供电缺口，使其成为通用发电机组的新兴市场。

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2017 至 2019 年总出口额分别为 11.88 亿美元、15.87 亿美元和 12.80 亿美元，其中以出口至北美洲和欧洲地区为主。同时，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预计全球柴油发电机组市场规模将从 2015 年的 130.6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69.6 亿美元，2015-2020 年年

均复合增速达 5.4%。通用发电机组作为一种常备的消费品，预计在未来仍有着相对稳定的出口需求。即：第一，发展中国家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对移动和备用电源需求较为稳定；第二，发达国家通用发电机组作为家用常备消费品的更新换代需求较为固定；第三，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对备用电源的需求呈增长趋势；第四，各国通讯、电力、交通运输、资源开发、国防等要害部门对备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需求稳定。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

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与耕地面积难以大幅增长的前提下，日益减少的农业劳动力总量，需要更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国家对农业机械化进展高度重视，通过财政补贴等“三农”政策持续支持，农村农业部信息显示：农作物耕种收的综合机械化水平从 2010 年的 52%上升到 2020 年的 71%，但是与发达国家平均 90%的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农业各领域全面全程机械化的推进，以及原设备保有量的更新换代，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将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市场将持续扩容。

2、农业机械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由于农业机械不同子行业的市场发展以及技术成熟度的不同，各农作物的机械化进程存在一定差异。我国目前的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粮食作物的“耕、种、管、收”，未来农业机械的全面应用将从粮食作物拓展到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园艺作物等品类，从平原覆盖到山地丘陵地区，从种植业延伸到畜牧业、果林业、渔业和农产品加工等领域，高科技高性能的农业机械将得到广泛应用，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

3、农机购置补贴向高端农机产品倾斜，农机质量、技术性不断提高

目前国家对稀缺品种、高端农机的扶持力度持续加大，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同时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

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同时国内农机企业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未来我国农机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适应性、安全性将进一步增强，逐步向高质量、高科技、高性能和多功能的方向发展，农业机械装备逐步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

4、农业机械行业厂商不断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竞争格局不断优化

随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农户对农业机械产品的价格敏感性下降，同时行业领先、产业链条完整、技术先进的规模以上农业机械制造厂商持续扩生产，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并且拥有更多资源去完善和拓展销售网络，打造自主品牌。中小规模的农机企业难以实现规模经济，知名度和影响力弱，生产规模小和竞争能力弱的农机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从农机企业数量来看，2016 年我国农机规模以上企业（收入规模大于 2,000 万元）数量为 2496 家，2020 年年底时仅有 1615 家，降幅达 35.3%。

5、新能源电动农机将在农业机械市场占据一定份额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具有结构简洁紧凑、控制灵活、低碳高效、无尾气、无噪音污染和维护成本低等特点。根据能源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和技术条件，在目前国家给予的政策指导和补贴扶持下，新能源电动农机正在成为我国农业机械市场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有望与传统燃油型动力农业机械实现优势互补。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现阶段我国处于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导致大量农民离乡务工，劳动力短缺和人口老龄化的提升使得农业生产对农业机械的依赖越来越明显。同时，国家财政对农业机械的补贴规模持续维持较高水平，使得农业机械的成长周期较为平滑，国内农业机械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农业机械行业预期将呈现弱周期、稳健增长的发展势头。

在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农业生产周期、宏观经济周期对农业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国际上发展中国家其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特征与我国的情况相似，发达国家市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周期基本跟随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具有一定的

行业周期性。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在国内市场，农业机械产品由于各地土壤、气候、差异化定位以及农户使用习惯等因素差异较大，往往表现出较强的销售区域性。如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更多在我国南方山地丘陵地区销售；大型农业机械更多在我国平原地区等地理条件适宜发展大型农业机械的地区销售。

在国外市场，我国农业机械向欧美发达国家的出口主要以零部件、细分领域的专业化小机具为主；整机出口更多面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市场。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农作物的最佳种植与收获时间较短，单一农业机械品类往往呈现出较强的销售季节性。例如，发行人内销主要产品微耕机的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5 月。但可提供农业机械全程化、满足跨区作业、产品种类丰富的农业机械制造商可在一定程度上淡化农业机械销售的季节性。在动力机械产品方面同样存在一定季节性，如出现雪灾、洪灾、飓风、地震等极端天气导致电力供应不足时，发电机组、扫雪机等产品短期销量会急速攀升；基于下游客户集中在冬季使用扫雪机，发行人外销扫雪机旺季通常出现在5-9月份，发行人可通过切换生产产品，充分利用产能进行柔性化生产，平滑发行人销售季节性。

（六）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已经形成国际巨头规模化竞争和中小企业细分市场竞争并存的局面。欧美地区形成了约翰·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克拉斯公司和赛迈道依兹公司五大农机集团，日本则形成了以久保田株式会社为首的四大农机生产巨头。上述企业均是以生产大中型农业机械为主，部分企业生产的中小型农业机械大多无法顺利应用于国内山地丘陵地区。整体上，应用于山地丘陵的农业机械是目前国际国内大型农机生产企业尚未形成优势的细分领域。其余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坚持自主产品特色、与国际巨头错位发展，两者形成互补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99%、81.72%、77.78%和 78.48%，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期的市场培育和品牌打造，国内大部分厂家目前仍处于探索和尝试阶段。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在不断下降，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下游终端对定制化的中、高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有着较大的需求。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久保田株式会社

久保田株式会社创立于 1890 年，是日本代表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之一。久保田集团在亚洲、美洲、欧洲、日本等全球各地全方位开展业务，在农业机械、小型建筑机械、小型柴油发动机、铸铁管等领域处于世界前列。

②富世华集团

富世华集团创建于 1689 年，总部设在瑞典。经过三百多年的发展，现拥有 15,000 多名员工，业务涵盖林业、园林、园艺和建筑四大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切割类、打枝和清理类、割草类、土壤和土地类（含微耕机）以及零件、附件类等。

③重庆宗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是由 A 股上市公司宗申动力（001696.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四轮拖拉机及烘干机等中小型农业机械产品。

（2）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①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比较

发行人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

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以相关行业、相似产品作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A、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601038.SH）

一拖股份（601038.SH）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主要从事柴油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1 年 1-6 月一拖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557,510.16 万元。

B、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879.SZ）

大叶股份（300879.SZ）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割草机龙头企业。大叶股份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为 91,216.30 万元。

C、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3109.SH）

神驰机电（603109.SH）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7 日，主要从事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1 年 1-6 月神驰机电销售收入为 115,186.28 万元。

D、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

绿田机械（605259.SH）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78,458.17 万元。

E、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617.SH）

君禾股份（603617.SH）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是一家专注于家用水泵（主要包括花园泵、喷泉泵、潜水泵、深井泵）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41,558.2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一拖股份	1,238,717.47	1,234,260.89	1,162,902.24	1,314,074.18
	大叶股份	221,342.01	182,905.28	152,584.96	98,764.46
	神驰机电	235,364.91	216,133.06	184,119.16	128,231.46
	绿田机械	184,780.92	121,324.71	98,454.51	83,119.46
	君禾股份	148,452.20	134,659.73	91,254.69	84,411.68
	发行人	47,897.11	43,429.79	37,800.45	33,412.38
营业收入	一拖股份	557,510.16	748,072.99	573,694.40	554,099.84
	大叶股份	91,216.30	100,111.55	98,768.77	78,290.89
	神驰机电	115,186.28	156,160.47	127,062.58	133,754.05
	绿田机械	78,458.17	122,513.34	104,972.69	77,437.02
	君禾股份	41,558.25	73,809.72	67,271.32	63,728.54
	发行人	37,821.35	64,382.53	50,744.99	49,883.70
净利润	一拖股份	51,386.04	28,096.23	12,651.31	136,497.22
	大叶股份	6,340.99	7,670.16	8,148.25	6,251.66
	神驰机电	8,443.78	10,584.62	11,121.94	13,933.42
	绿田机械	7,222.30	11,599.98	8,865.69	3,525.52
	君禾股份	5,537.63	9,730.60	7,504.45	6,879.34
	发行人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总体经营规模与利润水平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及融资能力的差异，且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完全一致。可比公司普遍具备较大的资产规模，发展相对成熟，而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呈稳定上升的趋势。此外，发行人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在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一定的竞争优势。

②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比较

发行人经过多年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积累，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逐渐形成了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如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同轴正反转技术、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单

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的战略政策，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和资金，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公司报告期内参与多项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政府部门主管的重大科研项目，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投入及占比情况	专利数量
一拖股份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193 人，占比 15.89%；2020 年研发费用 33,903.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4.53%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1,113 项专利授权
大叶股份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74 人，占比 16.45%；2020 年研发费用 4,732.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4.73%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139 项专利授权
神驰机电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96 人，占比 10.13%；2020 年研发费用 4,446.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2.85%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167 项专利授权
绿田机械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94 人，占比 10.36%；2020 年研发费用 4,014.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3.28%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绿田机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田机械拥有 209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7 项（含 3 项境外取得授权的专利）
君禾股份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107 人，占比 10.84%；2020 年研发费用 2,744.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3.72%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195 项专利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 73 人，占比 9.89%；2020 年研发费用 915.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1.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

发行人在研发人员占比方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期，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专利数量上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衡量

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其他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的有关内容。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商，拥有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主导及参与制定了重庆市地方标准 2 件。发行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丘陵山区农业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威马 WMX620 型旋耕机”等技术与产品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评定的“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

此外，发行人还承接了“丘陵山区智能变量作业联合收割机关键技术研究与样机研制”、“新型田园管理机研发”等重要科研项目，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之“1、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情况”。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体系优势

公司已掌握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关键技术。

动力系统即农业机械的发动机系统，公司能够自主生产满足中国、欧洲等地

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美国排放标准的小型汽油发动机，掌握小型汽油、柴油发动机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包括：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可以有效解决山地丘陵农机多尘使用环境下发动机故障率高的问题；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保证了整机尾气有害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最新国四标准，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维护方便等特点。

传动系统即传动总成系统，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用多档位齿轮传动技术和链条传动技术，具备传动箱总成设计和研发能力，拥有传动箱总成装配车间，并创新设计了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离合控制机构技术，有效避免了离合器打滑造成的故障以及离合故障产生的安全问题。传动系统是整机产品使用过程中故障高发部件，公司通过优化的传动箱结构设计，与优质零配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结合公司严苛的极限负载测试体系，确保了公司整机产品具有可靠的品质，为公司整机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在整机设计方面，公司凭借十多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公司整机产品均系自主创新设计。从全新设计一款农业机械产品到最终量产，通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业内技术水平落后的厂家通常不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正朝着精细化、专业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终端用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这要求厂家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在特定功能上发挥极致功效的专业化农业机械产品。公司在整机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国内首创的同轴正反转技术，有效提高了山地丘陵农机耕作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三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为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2）技术研发优势

①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其中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50.00%，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06%。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的研发，根据产品板块设立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获取产品竞争优势。

②研发前沿性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23 项。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如对内燃机点火时机进行优化，对部件进行反复测试修正以提高燃烧效率、调节缸压，并结合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对内燃机性能进行提升，设计研发耐低温、防水、耐震动、静音、低排放的动力产品。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在动力性能提升的基础上，向轻量化、舒适化、符合人体工学的方向发展，并且结合农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

③产学研结合

公司配备现代化检测设备、精密加工设备、试验设备及试验场地，包括交流测功机、排放分析仪、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耐久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等。在巩固自身产品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基础研究，与重庆理工大学合作成立了“重庆理工大学-威马山地农机研究所”，搭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研究开发的技术平台，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之“3、产学研合作情况”。

（3）产品优势

①产品质量及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文化，形成了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采购、生产和检测等环节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连续性和可靠性。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汽油发动机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 V 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达到国四、欧 V 排放标准。

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于设计、采购、生产、检测等不同环节。设计环节，公司技术部门根据研发和测试结果对公司生产所需关键配件制定生产标准，使其与公司产品完美适配，供应商需按照公司提供的标准进行生产，以保证配件

质量的一致性；采购环节，公司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严格检验；生产环节，公司不断提高产线智能化水平，细化和统一生产标准，通过专业设备控制装配环节，实现线上检测。同时，加大核心部件自制比例，进一步增强配件质量的稳定性；检测环节贯穿设计、采购、生产、出库全程，公司拥有齿轮测量中心、气密性检测仪、产品耐久测试台、X 荧光光谱仪等，对产品实现出厂全检。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赢得了有利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②产品品类丰富、更新升级迅速

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小批量生产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为客户提供品类丰富、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农作物需求的产品。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根据使用场景，如耕整地、田间管理、田间搬运等划分系列，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土壤特点、不同作物的农艺要求推出细分专用度更高的产品。公司以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快速升级能力，通过丰富的产品品类加大市场渗透，持续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提高用户粘性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零部件自制比率高，能够实现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开模和自制，掌握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时公司设计团队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调整核心部件的规格和型号等指标，提升终端产品的适配性和一致性，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4）品牌优势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产品品类齐全、操作舒适、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主要产品微耕机、汽油发电机组获得“重庆名牌产品”、“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主要经销商门面统一采用威马农机品牌的装修风格，定期组织经销商进行培训，形成了较强的“威马农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国外业务主要采取 ODM 模式，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

关系。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有待突破

公司产品操作舒适，适应能力强，性价比较高，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趋于紧张。人员场地和设备产能的不足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资金不足及融资渠道单一

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来进行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及品牌渠道建设，公司当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的资金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同时，在开拓部分国外市场过程中，为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可能需要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或办理相关保险，亦需要占用流动资金，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因此，资金及融资渠道的劣势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七）行业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由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具有结构复杂、专用性强、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其他机械制造企业如进入该行业，往往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针对不同土壤地形等农作物生产环境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开发和持续改进，需投入较多的检测装备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需投入资金建立广泛的经销商渠道以保证遍布全国的农业生产需要。

2、产品开发和改进周期长的壁垒

农机企业研发生产一款可靠性高、适应性强、经久耐用的农机，其前提条件是必须经过在农田中反复试验，以不断发现问题和持续改进规格性能。由于我国各地区土壤、气候、地形、生产规模的差异，需要不同规格型号和性能的产品。行业新进入者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试验和摸索出与目前市场上已有成熟产品性能和规格品类相当的产品。

3、品牌壁垒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企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需要一定时间的市场积累，需要在农民用户使用过程和经销商销售中逐渐形成。以中高端微耕机为例，目前国内主要企业经过多年积累，通过优秀的产品表现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企业品牌知名度，并且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传播效应。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认知度，这也形成了新企业进入的又一行业壁垒。

4、农机的推广许可

农业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农机发〔2005〕7 号），明确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同时，该办法明确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农机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试验鉴定。因此，其他机械制造企业如要生产和销售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并取得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其研发生产的产品应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实验鉴定。

（八）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1）国家重视粮食安全，致力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21 年 8 月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我国耕地面积约为 19.18 亿亩，人均耕地面积约为 1.36 亩，在我国人均耕地有限的前提下，增加粮食产量的首要措施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通过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有利于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普及先进生产技术、战胜农业自然灾害。因此为了保障粮食安全，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我国需要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对人工劳动力的依赖，提高耕地单位面积的产出效率，发展现代农业。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引导行业持续发展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

提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此后，我国开始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根据财政部及 360 农机网数据显示我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从 2004 年的 0.78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90 亿元，补贴范围和补贴金额逐年扩大，促进了农业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7 年后购置补贴从全面补贴转向重点补贴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的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对机械化率低、装备水平弱、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重点机具进行差异化补贴。这种补贴形式意在通过调整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机具和补贴金额，引导农机行业往机械化较低的领域发展。

（3）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加大对农机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开展和农村劳动力流向非农产业，农村出现季节性、结构性和区域性的劳动力短缺。农业用工短缺和用工成本的提升，促使农民利用机械替代人力、蓄力进行生产作业，提高单位投入的产出效率，推动农业往机械化装备化发展，增加农业机械产品的需求。

（4）高端农机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当前国内农业机械化率相比海外较低，且国内市场以低端农机为主，高端农机市场主要为国外品牌主导。近年来国内品牌在技术上相较海外品牌差距正逐渐缩小，且国内公司对于下游需求更加了解，能够满足定制化需求，而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也将有助于国内品牌弯道超车。

（5）本土制造业升级，“一带一路”带来新的市场增量空间

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等新的行业形势，业内企业纷纷研发新产品、加大产品的内销力度、广泛开拓国外新市场。伴随“中国制造 2025”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正向着技术升级、节能环保、提效降耗方向迈进，国家推行产业升级、提升机械化效能大背景下，“一带一路”规划的实施带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在海外市场获得了新的增长空间。

（6）全球产业转移促进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市场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山地丘陵农机产品制造工艺的提升，以及发达国家和地区

高昂的人工成本驱动，迫使发达国家不断进行相关产品的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国际农机产品企业纷纷采取独资建厂或 ODM、OEM 的形式将产品制造产能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极大推动了国内农机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显著扩大，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全球知名度明显提升。

2、行业发展挑战

（1）农机行业就“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提出的节能减排要求而需积极应对的挑战

新的排放法规对农机影响可归纳为技术影响和市场影响，即：技术方面，不仅显著增加了发动机本身的技术开发难度，同时对农机整机企业的整体配套能力提出了极高的挑战；市场方面，整机购置、日常维护保养等成本增加明显，给农机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

（2）农业生产规模较小，农民购买力较低

我国农村仍然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生产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相关数据，我国人均耕地为 1.44 亩。由于经营规模小，生产工具落后，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农民可支配收入较低，对高效高质、低耗低排放的中高端农业机械购买力仍然较弱。

（3）农业机械行业竞争激烈，行业转型升级和行业整合迫在眉睫

国家对政府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投入较大，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较高，农机行业前景巨大，同时由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产生了大量中小规模的制造企业，市场化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价格竞争激烈，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4）销售渠道有限，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农业机械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农机厂商销售渠道必须深入广大农村地区，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人文差异、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目前国内专业从事农机经销和推广业务的企业能够覆盖的地域相对有限，这要求农机厂商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去构建能够覆盖全国农村地区的经销网络。特别在山地丘陵农机领域，由于国内厂家起步相对较晚，相比国外知名厂家如久保田、富世华等，销售

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5）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给公司产品对美出口带来一定挑战

2018 年的中美贸易战导致我国出口至美国的农机产品关税增加至 25%，使得 2018 年我国农机行业产品出口受到一定影响。贸易战加征的关税将会导致出口至美国的农机产品价格上浮、出口量减少，最终影响企业利益。公司部分农业机械产品亦属于美对华加征关税清单中，现阶段中美贸易摩擦虽渐显缓和趋势（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其中有关对华加征关税税率下降内容如下：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加征关税由 15%降到 7.5%；3000 亿美元 B 单商品暂停加征关税），但未来中美贸易走向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扫雪机这一战略性产品的对美出口以及在美微耕机市场的开拓可能会面临因中美贸易政策不断变化而带来的挑战。

（九）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单位：台

产品	年度	设计产能（A）	产量（B）	销量（C）	产能利用率（D=B/A）	产销率（E=C/B）
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扫雪机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2021 年 1-6 月	158,600.00	128,308.00	126,776.00	80.90%	98.81%
	2020 年	299,000.00	227,169.00	226,647.00	75.98%	99.77%
	2019 年	250,900.00	169,306.00	171,133.00	67.48%	101.08%
	2018 年	175,000.00	170,358.00	172,249.00	97.35%	101.11%
内燃机	2021 年 1-6 月	225,700.00	233,775.00	62,404.00	103.58%	26.69%

产品	年度	设计产能（A）	产量（B）	销量（C）	产能利用率（D=B/A）	产销率（E=C/B）
	2020 年	425,500.00	424,235.00	113,773.00	99.70%	26.82%
	2019 年	410,000.00	341,862.00	102,249.00	83.38%	29.91%
	2018 年	350,220.00	339,899.00	110,806.00	97.05%	32.60%
发电机组、水泵机组	2021 年 1-6 月	66,780.00	67,413.00	65,077.00	100.95%	96.53%
	2020 年	105,840.00	95,491.00	94,929.00	90.22%	99.41%
	2019 年	105,000.00	74,334.00	74,561.00	70.79%	100.31%
	2018 年	105,000.00	72,004.00	73,801.00	68.58%	102.50%

注：由于公司扫雪机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发电机组和水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因此共用生产线，二者之间的产能可以相互转化，从而能够根据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因此二者产能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总体上产能利用率较高，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35%、67.48%、75.98%和 80.90%，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相比较低系由于：①2019 年起发行人新增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产品生产线，受限于销售渠道建设、市场份额开拓等因素，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产品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因此产量较低。剔除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产品后，山地丘陵及经济作物农业机械产品的在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为 79.29%、97.20%和 102.60%；②2019 年发行人新设一条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生产线，该生产线拟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扫雪机的生产，但由于 2019 年公司扫雪机下游市场拓展效果有限，当年度扫雪机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因此导致 2019 年山地丘陵及经济作物农业机械产能利用率较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58%、70.79%、90.22%和 100.95%，随着富世华对发行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采购量增大，发行人产量提高，产能利用率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总体上产销率较高，其中内燃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32.60%、29.91%、26.82%和 26.6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产的大部分内燃机被直接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导致对外销售量占产量比例较低。在计算产销率时包含自用量，以产销率（含自用）=（销量+不含外购动力的自用量）/产量*100%核算，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内燃机的产销率分别为 102.96%、99.84%、98.65%和 101.1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20,382.22	54.05%	32,779.95	51.08%	27,555.12	54.47%	29,267.16	58.86%
	内燃机	3,909.30	10.37%	7,583.64	11.82%	6,917.18	13.67%	7,418.35	14.92%
	农用搬运机械	886.99	2.35%	1,463.24	2.28%	974.94	1.93%	760.59	1.53%
	排灌机械	2,116.81	5.61%	3,074.67	4.79%	2,456.15	4.86%	2,731.55	5.49%
	收获机械及其他	39.96	0.11%	116.34	0.18%	67.45	0.13%	83.65	0.17%
	田间管理机械	2,174.73	5.77%	4,612.32	7.19%	3,267.17	6.46%	2,984.96	6.00%
	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	86.82	0.23%	284.53	0.44%	98.39	0.19%	11.21	0.02%
	小计	**29,596.83**	**78.48%**	**49,914.68**	**77.78%**	**41,336.40**	**81.72%**	**43,257.47**	**86.99%**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5,246.71	13.91%	7,957.73	12.40%	6,360.54	12.57%	4,983.90	10.02%
	扫雪机	1,325.95	3.52%	4,571.16	7.12%	1,530.76	3.03%	100.95	0.20%
	小计	**6,572.66**	**17.43%**	**12,528.89**	**19.52%**	**7,891.30**	**15.60%**	**5,084.86**	**10.23%**
配件及其他	配件及其他	1,543.36	4.09%	1,731.53	2.70%	1,357.21	2.68%	1,382.42	2.78%
合计		**37,712.85**	**100.00%**	**64,175.10**	**100.00%**	**50,584.92**	**100.00%**	**49,724.75**	**100.00%**

3、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台

项目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变动率	销售均价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1,861.71	0.39%	1,854.52	-0.41%	1,862.07	2.08%	1,824.09
	内燃机	626.45	-6.02%	666.56	-1.47%	676.50	1.05%	669.49
	农用搬运机械	4,466.20	-2.79%	4,594.16	6.69%	4,306.27	3.84%	4,147.16
	排灌机械	631.26	-4.52%	661.13	-4.56%	692.69	6.22%	652.12
	田间管理机械	3,108.53	5.58%	2,944.35	-2.45%	3,018.17	-7.12%	3,249.47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1,663.30	1.21%	1,643.38	1.03%	1,626.61	4.16%	1,561.67
	扫雪机	1,954.24	13.35%	1,724.06	-2.27%	1,764.16	-9.31%	1,94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总体保持平稳，个别产品价格变动幅度较大

主要为：2021 年 1-6 月扫雪机均价上升 13.35%系产品结构和销售客户占比变化导致，2021 年 1-6 月因富世华集团采购的扫雪机产品必须在 6 月底前全部完成交付，对富世华集团销售的 WWS0724C/E 型号扫雪机因客户产品配置因素销售均价较高，销售数量占比较大，而面向俄罗斯市场的扫雪机因产品型号、配置有所不同，销售均价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俄罗斯客户销售数量占比较小，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产品均价变化。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富世华集团	瑞典	4,510.25	11.93%
	2	KISANKRAFT LIMITED.	印度	3,096.54	8.19%
	3	Miralbueno Products S.L	西班牙	1,428.78	3.78%
	4	SABZ KOOSH NEGIN CO.,LTD	伊朗	1,256.44	3.32%
	5	百力通集团	美国	1,082.08	2.86%
	小计			**11,374.09**	**30.07%**
2020 年	1	富世华集团	瑞典	8,847.17	13.74%
	2	KISANKRAFT LIMITED.	印度	4,199.10	6.52%
	3	百力通集团	美国	2,236.91	3.47%
	4	MILLASUR, S.L.	西班牙	1,300.49	2.02%
	5	OOO SNV KARGO	俄罗斯	1,235.85	1.92%
	小计			**17,819.51**	**27.68%**
2019 年	1	富世华集团	瑞典	4,542.95	8.95%
	2	KISANKRAFT LIMITED.	印度	3,576.44	7.05%
	3	百力通集团	美国	2,064.58	4.07%
	4	Ruris Impex S.R.L	罗马尼亚	1,534.57	3.02%
	5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伊朗	952.60	1.88%
	小计			**12,671.14**	**24.97%**
2018 年	1	富世华集团	瑞典	3,736.60	7.49%
	2	KISANKRAFT LIMITED.	印度	3,288.26	6.59%
	3	Miralbueno Asientos y	西班牙	1,553.34	3.1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Componentes			
	4	百力通集团	美国	1,544.89	3.10%
	5	SILVERMAX, INC.	菲律宾	1,419.69	2.85%
	小计			**11,542.77**	**23.14%**

注 1：富世华集团包括 HUSQVARNA AB、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Husqvarna Canada Corp.和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百力通集团包括 BRIGGS & STRATTON LLC、BRIGGS & STRATTON AUSTRALIA PTY. LIMITED、BRIGGS & STRATTON （MALAYSIA）SDN. BHD.和 BRANCO MOTORES LTDA；OOO SNV KARGO 包括 OOO SNV KARGO、GT GROUP TRADE CO LTD、OOO HOUM GARDEN、OOO GREYT TULS、OOO PRO TULS 和 TULS PRODAKSHN LLC。

注 2：Miralbueno Products S.L 曾用名为 Miralbueno Asientos y Componentes。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3.14%、24.97%、27.68%和 30.07%，不构成对特定客户的重大依赖。上述主要客户均拥有一定的经营历史，且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成立短期内即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2006 年	通过展会获取	2009 年	客户采购需求	公司与客户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	Ruris Impex S.R.L	1993 年	通过展会获取	2010 年	客户采购需求	公司与客户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	OOO SNV KARGO	2007 年	通过展会获取	2017 年	客户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双方有长期合作意向
4	MILLASUR, S.L.	2000 年	通过展会获取	2006 年	客户采购需求	公司与客户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5	SABZ KOOSH NEGIN CO.,LTD	2008 年	通过展会获取	2009 年	客户采购需求	公司与客户具有多年合作历史，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且同一会计期间内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9.18	0.55%	内燃机及配件	1,032.11	3.41%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等
	2	重庆华田浩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3%	内燃机及配件	154.01	0.51%	拨叉轴等
	3	重庆浩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93	0.03%	六方管等配件	407.11	1.34%	白坯刀板、拖挂体配件等
	小计	**-**	**270.11**	**0.71%**	**-**	**1,593.23**	**5.26%**	**-**
2020年	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46	0.94%	内燃机及配件	816.91	1.63%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等
	2	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59.79	0.40%	微耕机、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55.63	0.11%	发电机组
	3	重庆华田浩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8.46	0.23%	内燃机及配件	204.66	0.41%	拨叉轴等
	4	台州宇洋机电有限公司	38.55	0.06%	微耕机、内燃机	21.90	0.04%	喷雾泵
	5	重庆浩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1.08	0.03%	六方管等配件	661.12	1.32%	白坯刀板、拖挂体配件等
	小计	**-**	**1,069.34**	**1.66%**	**-**	**1,760.22**	**3.51%**	**-**
2019年	1	重庆华田浩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4.57	0.29%	内燃机及配件	171.93	0.45%	拨叉轴等
	2	神驰机电	221.43	0.44%	内燃机及配	477.97	1.26%	电机/电机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件			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等
	3	重庆浩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9.33	0.04%	六方管等配件	517.80	1.36%	白坯刀板、拖挂体配件等
	小计	**-**	**385.33**	**0.77%**	**-**	**1,167.70**	**3.07%**	**-**
2018年	1	重庆华田浩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6.60	0.54%	内燃机及配件	209.28	0.55%	拨叉轴等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64.31	0.53%	内燃机及配件	494.88	1.30%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等
	小计	**-**	**530.91**	**1.07%**	**-**	**704.16**	**1.85%**	**-**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计算，上表中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主要为：

①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的主营业务为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神驰机电向发行人采购的内燃机与其自有产品型号不同，系丰富其产品系列并用于配套装机；发行人向神驰机电采购内容包括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等，主要用于生产发电机组。因此，发行人向神驰机电的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采购和销售行为系基于双方业务需求的独立行为，具有合理性。

②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固升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固升”）的主营业务为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组、机电、农业机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州固升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广州固升向发行人采购微耕机、内燃机、发电机组等用于对外销售。由于发行人境外 ODM 客户 EN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大功率发电机组的采购需求，该采购需求量较少且发行人目前产品系列尚无客户所需的大功率发电机组，因此发行人向广州固升采购大功率发电机组。因此，发行人向

广州固升的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同，采购和销售行为系基于双方业务需求的独立行为，具有合理性。

③重庆华田浩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田浩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田浩犁”）的主营业务包含倒挡拨叉、离合拨叉、换挡轴等传动箱总成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是华田浩犁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华田浩犁的主营业务还包含微耕机整机的生产与出口销售，由于华田浩犁的自制产品缺乏微耕机整机配套所需的发动机，因此向发行人采购柴油发动机及配件用于微耕机整机配套，具有合理性。

④重庆浩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浩正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浩正”）是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其主要供应白坯刀板、拖挂体侧板配件等配件，由于发行人要求其供应的配件需要由发行人技术要求所指定的六方管等配件进行组合焊接，因此重庆浩正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自制的六方管等配件具有合理性。

⑤台州宇洋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宇洋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宇洋”）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微耕机、内燃机，同时发行人生产的 3WZ-220B 田间搬运机需与喷雾泵配套组装，由于喷雾泵的使用量较少，因此发行人考虑采购成本及便利性后直接向该经销商采购。

综上所述，向上述企业同时销售与采购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合理性。

（2）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2021 年 1-6 月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年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年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内容
富世华集团	4,510.25	11.96	8,847.17	13.79	4,542.95	8.98	3,736.60	7.51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扫雪机，内燃机，水泵机组，发电

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2021 年 1-6 月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年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年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内容
									机组等
百力通集团	1,082.08	2.87	2,236.91	3.49	2,064.58	4.08	1,544.89	3.11	内燃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扫雪机等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9.18	0.55	601.46	0.94	221.43	0.44	264.31	0.53	内燃机及配件
合计	**5,801.51**	**15.38**	**11,685.54**	**18.22**	**6,828.96**	**13.50**	**5,545.80**	**11.15**	**-**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已合并计算，上表中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况，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545.80 万元、6,828.96 万元、11,685.54 万元及 5,80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5%、13.50%、18.22%及 15.38%。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向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销售的原因系通过 ODM 模式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拓展农业机械行业行业市场；②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内燃机与其自有产品型号不同，系丰富其产品系列并用于产品的配套装机。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发行人对竞争对手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异，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从而错失商机、间接损害自身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主要客户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与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1）用于自制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基础原料：如板材

（冷板）、管材（六方管）等；（2）外购零部件原料：如曲轴箱体、齿轮、轴、电机/电机组件、标件与非标件、气缸头、飞轮、刀片、曲轴箱盖、消声器总成、曲轴部件、油箱部件、轮胎、变速箱、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传动箱、启动器总成、化油器总成、行走箱体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曲轴箱体	2,029.89	23.68	3,297.50	43.33	2,587.25	33.91	2,708.66	33.75
齿轮、轴	1,542.18	180.60	2,582.98	310.86	2,055.07	250.28	2,189.86	263.44
电机/电机组件	1,461.63	3.25	1,685.88	4.96	1,249.67	3.72	1,091.44	3.23
深沟球轴承、油封等标准件	976.89	948.10	1,750.95	1,672.09	1,330.80	1,277.42	1,392.05	1,321.88
标件与非标件	824.05	5,910.24	1,585.80	11,126.20	1,167.27	8,349.87	1,171.58	7,940.77
气缸头	711.33	22.20	1,227.21	41.79	995.35	33.69	1,010.25	33.20
飞轮	647.19	22.71	1,105.15	42.40	898.52	34.29	871.45	33.87
刀片	595.95	257.14	539.42	236.44	552.70	233.30	475.92	216.20
曲轴箱盖	581.06	23.14	958.91	42.84	765.31	34.16	791.19	33.67
消声器总成	567.22	25.27	789.55	40.03	630.19	33.13	589.48	31.62
曲轴部件	551.96	17.56	1,021.04	33.41	840.24	26.35	860.44	26.46
油箱组件	489.82	20.77	908.92	41.70	729.16	33.99	723.21	34.09
轮胎	465.06	13.98	1,051.75	31.46	710.17	24.30	784.02	27.33
变速箱	462.81	5.45	628.99	7.56	491.16	5.72	482.49	5.23
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448.12	4.50	774.59	7.56	487.69	5.09	405.73	3.98
板材（冷板）	435.86	82.52	606.78	146.43	417.49	105.43	410.81	96.00
传动箱	431.39	4.94	776.67	9.32	721.55	8.40	968.25	10.04
启动器总成	430.84	23.08	825.60	44.49	647.02	34.92	638.19	33.91
化油器总成	423.58	19.89	714.61	34.18	585.03	27.34	602.42	27.67
行走箱体	406.45	5.79	619.04	8.39	506.60	6.53	503.66	6.03
管材（六方管）	249.68	41.55	424.97	82.73	343.13	68.26	350.66	63.32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曲轴箱体	85.74	12.68%	76.09	-0.29%	76.31	-4.91%	80.25
齿轮、轴	8.54	2.77%	8.31	1.22%	8.21	-1.20%	8.31
电机/电机组件	450.22	32.40%	340.05	1.18%	336.09	-0.57%	338.00
深沟球轴承、油封等标准件	1.03	-1.90%	1.05	0.96%	1.04	-0.95%	1.05
标件与非标件	0.14	0.00%	0.14	0.00%	0.14	-6.67%	0.15
气缸头	32.05	9.12%	29.37	-0.58%	29.54	-2.92%	30.43
飞轮	28.50	9.36%	26.06	-0.53%	26.20	1.83%	25.73
刀片	2.32	1.75%	2.28	-3.80%	2.37	7.73%	2.20
曲轴箱盖	25.11	12.20%	22.38	-0.09%	22.40	-4.68%	23.50
消声器总成	22.44	13.79%	19.72	3.68%	19.02	2.04%	18.64
曲轴部件	31.44	2.88%	30.56	-4.17%	31.89	-1.94%	32.52
油箱组件	23.58	8.17%	21.80	1.63%	21.45	1.08%	21.22
轮胎	33.26	-0.51%	33.43	14.37%	29.23	1.92%	28.68
变速箱	84.85	2.00%	83.19	-3.18%	85.92	-6.86%	92.25
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99.59	-2.82%	102.48	7.00%	95.78	-5.97%	101.86
板材（冷板）	5.28	27.54%	4.14	4.55%	3.96	-7.48%	4.28
传动箱	87.27	4.77%	83.30	-3.02%	85.89	-10.89%	96.39
启动器总成	18.67	0.59%	18.56	0.16%	18.53	-1.54%	18.82
化油器总成	21.29	1.82%	20.91	-2.29%	21.40	-1.70%	21.77
行走箱体	70.18	-4.85%	73.76	-4.92%	77.58	-7.06%	83.47
管材（六方管）	6.01	16.93%	5.14	2.19%	5.03	-9.21%	5.54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平稳。其中 2019 年度传动箱单价下降较高主要系原材料生产过程工艺改进和技术优化导致单价下降；2020 年度轮胎单价上涨较高主要系为提升自主品牌微耕机的整体品质，发行人根据客户反馈对轮胎配件进行提档升级，加大了对质量更佳、单价更高的远星轮胎的采购量，因此 2020 年轮胎的采购单价同期上升 14.08%。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曲轴箱体、曲轴箱盖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基

础原料铝材涨价；电机/电机组件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基础原料钢材和铜材涨价；冷板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基础原料钢材涨价；消声器总成价格上涨主要系基础原料 ST12 冷板价格上涨；管材（六方管）价格上涨主要系基础原料钢材价格上涨。

3、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电力和水耗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总量（万度）	95.62	188.91	133.96	123.20
用电金额（万元）	65.24	125.49	101.11	110.36
用电单价（元/度）	0.68	0.66	0.75	0.90
用水总量（万立方）	1.98	4.49	3.08	2.55
用水金额（万元）	8.55	18.79	13.26	11.00
用水单价（元/立方）	4.31	4.19	4.31	4.31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用电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发改委应国家发改委要求统一下调工业用电价格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水的平均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2,091.04	6.92%
	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1,032.10	3.42%
	3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其他配件	1,005.78	3.33%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带钢、六方轴等	883.04	2.9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5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784.70	2.60%
	合计			**5,796.66**	**19.19%**
2020 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3,797.68	7.58%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其他配件	1,838.33	3.67%
	3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带钢、六方轴等	1,374.44	2.74%
	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1,348.12	2.69%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刀片	1,015.05	2.03%
	合计			**9,373.62**	**18.70%**
2019 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3,010.29	7.91%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其他配件	1,638.78	4.31%
	3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减速箱盖、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气缸盖	1,385.41	3.64%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带钢、六方轴等	974.49	2.56%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刀片	892.34	2.35%
	合计			**7,901.31**	**20.77%**
2018 年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3,428.41	9.00%
	2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减速箱盖、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气缸盖等	2,104.99	5.53%
	3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	1,541.45	4.0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电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其他配件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带钢、六方轴等	968.66	2.54%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刀片	928.31	2.44%
	合计			**8,971.82**	**23.5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上表中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3.55%、20.77%、18.70%和 19.19%，对特定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上述主要供应商均拥有一定的经营历史，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短期内即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仅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前五大新增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2009 年	VMI 模式，次月初就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对账，于对账后的次月就实际领用量进行付款结算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009 年	VMI 模式，次月初就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进行对账，于对账后的次月就实际领用量进行付款结算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均为曲轴箱体箱盖、电机支架等配件的供应商，二者可互相替代。2019 年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原材料涨价，因自身产能受限且不保障供应的要求；此外发行人扫雪

机动力用曲轴箱体箱盖系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独家开发，由于 2020 年市场对发行人扫雪机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向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同步上升。基于上述原因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代替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的供应商，2021 年 1-6 月份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订单较多，产能受限，导致向发行人无法及时供货，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产能充足且供货及时，故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三）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

1、公司外协成本涵盖内容、涉及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内容主要系委托外协供应商对公司白坯零部件进行表面烤漆、喷塑处理。喷塑工序为一般工序，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合格的受托加工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完成喷塑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重庆柏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烤漆、喷塑	383.04	83.38%	839.65	90.25%	624.81	95.95%	569.05	94.54%
重庆卓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泳漆	61.98	13.49%	69.69	7.49%	14.36	2.20%	12.47	2.07%
重庆市皓峰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	-	-	-	0.10	0.02%	1.45	0.24%
重庆市秀美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3.56	0.77%	6.01	0.65%	5.91	0.91%	7.65	1.27%
重庆耕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	-	-	-	-	-	-	0.56	0.09%
重庆倍飞机电有限	焊接	-	-	-	-	-	-	8.25	1.37%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公司									
重庆天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3.92	0.85%	6.69	0.72%	4.53	0.70%	2.41	0.40%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改箱体、箱盖	-	-	-	-	-	-	0.10	0.02%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0.26	0.06%	0.20	0.02%	0.41	0.06%	-	-
重庆辉晨印务有限公司	丝印	1.76	0.38%	2.41	0.26%	1.10	0.17%	-	-
重庆雄乾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	-	5.69	0.61%	-	-	-	-
重庆合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塑	1.10	0.24%	-	-	-	-	-	-
重庆莱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喷塑	3.76	0.82%	-	-	-	-	-	-
合计	**—**	**459.38**	**100.00%**	**930.35**	**100.00%**	**651.21**	**100.00%**	**601.94**	**100.00%**

2、外协加工的原因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烤漆、喷塑、电泳漆，上述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系：①上述工序属于生产过程中非核心环节，涉及的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厂商一方面部分解决了公司产能不足与及时满足订单交付需求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于核心工艺的研发及完善，提高产品竞争力；②出于成本因素考虑，公司将上述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完成的成本低于公司自行生产加工的成本，委外加工更加经济。其余机加工、齿轮、焊接、改箱体箱盖、丝印等系客户提出的特殊需求进行的零星委托加工。综上所述，公司委外加工具有商业合理性。

3、外协加工的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加工按照产品质量的要求实施，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手册》等一系

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委托加工业务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委托加工业务的顺利实施和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①委托加工商评审阶段控制

在委托加工商评审阶段，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流程，对候选委托加工商的信誉、资质、规模、加工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并通过实地考察、试样生产等流程，确认委托加工商具有符合公司要求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条件后，该供应商方可成为公司合格的委托加工商，并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

②加工过程的控制

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委托加工产品的需要，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产品加工检验标准等指导文件，使其按照公司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加工，确保加工质量。加工过程中，公司会不定期派配件入厂检验控制人员到加工现场进行加工产品现场抽检、指导、执行质量监督；公司派专人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实物保管和使用情况的跟踪，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进度。

③验收控制措施

委托加工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相关部门会按照公司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向委托加工商进行沟通并提出更换要求，并计入对委托加工商的考核。

公司对委托加工商进行定期考评，主要以委托加工商在考评期间的委托加工质量、交货期、服务质量等方面表现作为主要考核依据，按照考评结果决定下一期间与委托加工商的业务合作情况。

4、会计处理

公司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收回成品入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确认委托加工业务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发出原材料时，会计处理为：

借：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

贷：原材料

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会计处理为：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情况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夫妇控制的企业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配偶徐筱兴曾持股 15%的企业。重庆神鹿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45%股权转让给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徐筱兴已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15%股权转让给周琰（徐筱兴表姐的女儿）。龙治勇于 2020 年 12 月将 40%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分管采购及财务管理人员魏忠，将 5%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砚；周琰于 2020 年 12 月将 15%股权转让给周砚。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持股 97.80%并担任经理，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 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 0.7%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向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当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997.00	4,701.50	78.40%
生产设备	5-10 年	4,092.72	2,241.43	54.77%
办公设备	5 年	99.09	33.80	34.11%
运输工具	5 年	388.02	35.99	9.27%
其他设备	5-10 年	1,369.65	738.34	53.91%
合计		**11,946.48**	**7,751.05**	**64.8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261030 号	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渝祥路 3 号 1 幢威马房地产办公用房	3,146.55	办公	自建	无
2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261252 号	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渝祥路 3 号 2 幢（倒班房）	2,426.39	集体宿舍	自建	无
3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260904 号	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渝祥路 3 号 3 幢（门卫）	45.83	其他	自建	无
4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261413 号	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渝祥路 3 号 1 幢威马房地产厂房	15,960.87	工业	自建	无
5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261332 号	江津区珞璜镇渝祥路 3 号威马房地产厂房 4 幢	15,161.01	工业	自建	无
6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261157 号	江津区珞璜镇渝祥路 3 号（重庆威马 5 号厂房）	13,985.13	工业	自建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8,042.00	2021.01.01-2021.12.31	生产
2	发行人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廉租房 181 套	7,951.05	2021.12.01-2022.11.30	住宅使用（员工宿舍）

3	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新能源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9 幢厂房部分房屋	3,314.58	2021.5.1-2023.4.30	仓储
4	发行人子公司威马无锡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北路 160 号	8,185.00	2021.4.1-2031.3.31	生产、办公

上表所列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件、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前处理粉末涂装生产线	1	220.09	126.21	57.34%
立式加工中心	7	193.63	173.04	89.37%
微耕机总装线	1	180.37	94.74	52.53%
扫雪机生产线	1	112.82	84.24	74.67%
汽油机装配线二线	1	99.24	75.88	76.46%
机器人弧焊工作站	5	81.15	78.00	96.12%
机组装配线一线	1	80.85	16.21	20.05%
汽油机动力流水线一线	1	77.01	14.22	18.47%
数控转塔冲床	1	67.52	30.64	45.38%
龙门单点压力机	1	65.38	48.82	74.67%
机组装配二线	2	62.56	24.97	39.91%
激光切割机	2	61.10	41.38	67.73%
新 315KVA 配电工程	2	60.55	40.57	67.00%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焊接机器人	4	56.24	32.85	58.41%
卧式加工中心	1	56.03	42.73	76.26%
汽油机动力在线测试台	5	54.50	15.67	28.75%
发动机在线测试台	5	52.99	23.63	44.59%
630KVA 配电工程	1	46.95	6.06	12.91%
机器人焊接系统	2	46.48	35.81	77.04%
载货电梯	3	44.39	33.14	74.66%
压力机	3	44.21	38.88	87.94%
数控折弯机	2	43.59	13.48	30.92%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	43.36	41.65	96.06%
柴油机总装线	1	43.25	28.87	66.75%
柴油发电机组	2	41.88	3.59	8.57%
高精度珩磨机	1	40.09	32.47	80.99%
315KVA 配电工程	1	38.70	1.94	5.01%
配件车间排风工程	1	35.35	14.08	39.83%
机器人工作站	2	35.14	27.07	77.03%
四柱液压机	1	35.04	26.44	75.46%
扫雪机在线测试系统	2	34.07	32.47	95.30%
箱体装配线二线	1	32.48	13.71	42.2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30.43	2.00	6.57%
包装框架生产线	2	30.17	22.19	73.55%
全自动弯管机	2	28.26	17.54	62.07%
柴油机放油线和包装线	1	27.52	18.37	66.75%
发动机输送线	1	27.26	13.88	50.92%
扫雪机打包系统	1	27.08	25.79	95.24%
四轴缸盖螺栓拧紧机	1	26.43	9.85	37.27%
粉末涂装手动生产线	1	24.78	21.44	86.52%
车间提升机/含钢井架	2	24.32	5.70	23.44%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2	24.11	13.42	55.66%
立式钻铣加工中心	1	23.28	17.75	76.25%
柴油机动力装配一线	1	22.91	4.74	20.69%
载货升降机	2	22.65	12.15	53.64%
六方轴（管）数控钻孔专用机床	1	21.36	8.34	39.04%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空压机	2	20.95	12.03	57.42%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20.94	10.00	47.76%
扫雪机总装线	1	20.71	19.72	95.22%
扫雪机包装系统	1	19.65	18.71	95.22%
全自动单头弯管机	1	19.32	11.36	58.80%
涂装线污水处理站	1	15.81	9.18	58.06%
四柱式液压机	1	15.38	0.77	5.01%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14.36	2.76	19.22%
螺杆式空压机	1	13.50	2.07	15.33%
传动箱线	1	13.45	12.81	95.24%
5 号厂房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工程	1	12.70	6.67	52.52%
钢架平台	1	12.57	3.31	26.33%
单轴飞轮螺栓机床式自动拧紧机	1	12.12	6.07	50.08%
农机包装线二线	1	11.76	4.97	42.26%
汽油机缸头螺栓电动拧紧扳手	1	11.62	4.81	41.39%
刀具预调测量仪	1	11.50	9.77	84.96%
汽油机连杆螺栓电动拧紧扳手	1	11.45	4.74	41.40%
扫雪机辅线工作台	1	11.24	10.71	95.28%
天桥载货升降机（含钢结构井道）	1	11.20	6.83	60.98%
农机总装线二线	1	11.11	4.69	42.21%
农耕机装配线、打包线	1	10.85	2.52	23.23%
连杆电动扭紧板手	1	10.60	3.47	32.74%
连杆电动拧紧扳手	1	10.60	2.96	27.92%
交流测功机系统	1	10.38	9.23	88.92%
静音专线悬挂输送线	1	10.26	5.14	50.10%
压缩空气管道安装	1	10.20	1.32	12.94%

4、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处面积合计为 696.28m^2 的办公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但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也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该办公楼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 1.35%。上述建筑物/构筑物面积较小，主要用于临时办公和堆放物资，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于2021年3月2日出具《说明》，确认："针对该等建筑，我中心同意你公司按现状使用上述建筑，在申请上市期间暂不予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说明，发行人如因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受到相关处罚、罚款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威马农机作出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61030号	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1幢威马房地产办公用房	24,465.25	工业用地	至2061.02.22	出让	无
2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61252号	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2幢（倒班房）				出让	无
3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60904号	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3幢（门卫）				出让	无
4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61413号	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B区渝祥路3号1幢威马房地产厂房				出让	无
5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61332号	江津区珞璜镇渝祥路3号威马房地产厂房4幢	13,590.62	工业用地	至2061.02.22	出让	无
6	发行人	渝（2017）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61157号	江津区珞璜镇渝祥路3号（重庆威马5号厂房）	9,658.80	工业用地	至2061.02.22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WEIMA	发行人	3788411	7	农业机械；汽油机；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柴油机；曲轴（截止）	2016.02.14-2026.02.13	继受取得
2	威马	发行人	3788412	7	农业机械；汽油机；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柴油机；曲轴（截止）	2015.12.07-2025.12.06	继受取得
3	SENDA	发行人	4711447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4	BLUE MARLIN	发行人	6902706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高压洗涤机（截止）	2020.05.14-2030.05.13	继受取得
5	GOLDEN POWER	发行人	6902712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和收割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截止）	2020.07.14-2030.07.13	继受取得
6	BERTOLI	发行人	6902705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高压洗涤机；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截止）	2020.05.14-2030.05.13	继受取得
7	FORESTER	发行人	6902711	7	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截止）	2020.07.14-2030.07.13	继受取得
8	ZONDER	发行人	6902715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截止）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9	VOMEX	发行人	6902716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	2020.05.14-2030.05.13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高压洗涤机（截止）		
10	KINGSTONE	发行人	6902719	7	农业机械；机动耕作机；割草机和收割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离心泵；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发动机；高压洗涤机（截止）	2020.05.14-2030.05.13	继受取得
11	WEMA	发行人	8450230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21.07.21-2031.07.20	继受取得
12	WEMA	发行人	8450228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21.07.21-2031.07.20	继受取得
13	WEMA	发行人	8450229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21.07.21-2031.07.20	继受取得
14	WEMA	发行人	8450231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21.07.21-2031.07.20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8689303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枪（机器）（截止）	2021.10.07-2031.10.0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WEIMAPOWER	发行人	8689302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耕作机；铁路建筑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泵（机器）（截止）	2012.10.14-2022.10.13	继受取得
17	Jinglu	发行人	10321115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挖掘机；升降设备；发电机；离心机（机器）；清洗设备；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截止）	2013.03.14-2023.03.13	继受取得
18	颈鹿	发行人	10321116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挖掘机；升降设备；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离心机（机器）；清洗设备；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截止）	2013.02.21-2023.02.20	继受取得
19	DIANA	发行人	11046209	7	农业机械；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发电机组；马达和引擎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消声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减震器（截止）	2013.10.21-2023.10.20	继受取得
20	威马	发行人	13070094	7	农业机械；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发电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升降装置（截止）	2016.02.28-2026.02.27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13772160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轴承（机器零件）；铁路建筑机器（截止）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22	IRONANGEL	发行人	13772421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铁路建筑机器；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机（截止）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23	anova	发行人	13772438	7	铁路建筑机器；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截止）		
24	JLF	发行人	13772445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铁路建筑机器；电焊机（截止）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25	ASHOKA	发行人	13772387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铁路建筑机器；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电焊机（截止）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26	珞瑛	发行人	17476173	7	机动中耕机；割草机和收割机；农业机械；铁路建筑机器；发电机；泵（机器）；电焊接设备；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截止）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27	旗士	发行人	17476124	7	机动中耕机；割草机和收割机；农业机械；铁路建筑机器；发电机；泵（机器）；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截止）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28	WEIMA	发行人	20986494	7	机动中耕机；割草机和收割机；农业机械；铁路建筑机器；泵（机器）；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截止）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29	xinweima	发行人	22917534	7	农业机械；收割机械；机动中耕机；铁路建筑机器；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发电机；泵（机器）（截止）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30	新威马	发行人	22917426	7	农业机械；收割机械；机动中耕机；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发电机；泵（机器）（截止）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31	威马	发行人	24040829	7	上浆机；制茶机械；烟草加工机；制革机；制搪瓷机械；蜂窝煤机；化肥制造设备；轧钢机；光学冷加工设备（截止）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4041308	7	收网机（捕鱼具）；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制茶机械；烟草加工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非手动的手持工具（截止）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	WEIMA	发行人	24041332	7	制茶机械；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光学冷加工设备；电镀机（截止）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34	WEIMA	发行人	24041421	7	制茶机械；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包装机；光学冷加工设备；电镀机（截止）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35	MAWEI	发行人	24042155	7	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农业机械；电镀机（截止）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36	马威	发行人	24041772	7	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农业机械；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曲轴；泵（机器）；发电机；电镀机（截止）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7	SKNWEIMA	发行人	25199802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铁路建筑机器；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电焊机；发电机；泵（机器）（截止）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38	麦迪尔	发行人	25505540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铁路建筑机器；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发电机（截止）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39	VOMEX	发行人	29534359	7	除草机；草坪修剪机；电圆锯；电动修枝机；树篱修剪机；松土机；链锯；电动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手持吸尘器；吸尘器（家用或商业用）；扫雪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截止）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0	EZTURN	发行人	32150549	7	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机动中耕机；铁路建筑机器；扫雪机；装载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电焊机；泵（机器）（截止）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41	沃马	发行人	33197421	7	链锯；电动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非陆地车辆用汽油发动机；离心泵；泵（机器）；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农业机械；除草机；电动草坪修剪机；电动耕作机；电池机械；装载机；松土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2	卫马仕	发行人	33189544	7	农业机械；除草机；电动草坪修剪机；电动耕作机；机锯（机器）；电池机械；装载机；松土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电锯；链锯；电动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用汽油发动机；离心泵；泵（机器）（截止）		
43	VOMEX	发行人	34081252	7	动力操作的树篱修剪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除草机；电动草坪修剪机；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商业和工业用真空吸尘器；扫雪机；圆锯；植物茎、柄、叶分离器（机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松土机；链锯；电动剪刀；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用汽油发动机；高压洗涤机；电动耕作机；离心泵；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农业机械；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截止）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44	锋耘	发行人	38188503	7	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组；泵（机器）；扫雪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装载机（截止）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45	NOVUS	发行人	48912581	7	除草机,电动草坪修剪机,圆锯,电动修枝机,动力操作的树篱修剪机,电动链锯,农业机械,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组（截止）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46	YUKON	发行人	48887140	7	电动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真空吸尘器,扫雪机,发电机组,离心泵,高压清洗机（截止）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47	YANIS	发行人	48897201	7	除草机,电动草坪修剪机,圆锯,电动修枝机,动力操作的树篱修剪机,电动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真空吸尘器,扫雪机,农业机械,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电动链锯,发电机组,离心泵,高压清洗机（截止）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48	卫马仕	发行人	33193935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行车记录仪；测量装置；内燃机仪表；电阻器；电子防盗装置；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49	沃马	发行人	33189568	9	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50	VOMEX	发行人	33193036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行车记录仪；测量装置；内燃机仪表；电阻器；电子防盗装置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截止）		
51	旗士	发行人	17475905	12	拖拉机；小型机动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运载工具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汽车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52	珞璜	发行人	17475847	12	拖拉机；小型机动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运载工具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汽车（截止）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53	VOMEX	发行人	20987201	12	拖拉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汽车；运载工具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截止）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1022406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拖拉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电动运载工具；汽车；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运载工具用轮胎；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截止）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2477220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拖拉机；高尔夫球车（车辆）；汽车；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运载工具用轮胎；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截止）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56	xinweima	发行人	22917526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自行车；缆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船；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拖拉机；陆地车辆引擎（截止）	2018.02.08-2028.02.27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4041864	12	手推车；公共马车；雪橇（运载工具）；马车；反冲式雪橇；搬运手推车；婴儿车；轮椅；倾卸式斗车；手摇车（截止）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58	麦迪尔	发行人	25504349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自行车；缆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船；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拖拉机；陆地车辆引擎（截止）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59	MADIER	发行人	25512645	12	缆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船（截止）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60	沃马	发行人	33189603	12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拖拉机；摩托车；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倾卸式斗车；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民用无人机（截止）		
61	VOMEX	发行人	34081217	12	拖拉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汽车；运载工具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截止）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62	神鹿	发行人	51494812	12	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拖拉机（截止）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63	越空	发行人	54750359	7	除草机；电动草坪修剪机；圆锯；电动修枝机；动力操作的树篱修剪机；电动链锯；电动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真空吸尘器；扫雪机；农业机械；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发电机组；离心泵；高压清洗机（截止）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64	越空	发行人	54728805	12	拖拉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摩托车；机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气泵（运载工具附件）；汽车；运载工具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截止）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WEMA	发行人	840269978	07	巴西	2015.08.04-2025.08.04	继受取得
2	WEMA	发行人	840270003	07	巴西	2015.08.04-2025.08.04	继受取得
3	WEMA	发行人	326843	07	巴基斯坦	2012.09.24-2022.09.24	继受取得
4	WEMA	发行人	326842	07	巴基斯坦	2012.09.24-2022.09.24	继受取得
5	WEMA	发行人	479852	07	哥伦比亚	2013.10.24-2023.10.24	继受取得
6	WEMA	发行人	479851	07	哥伦比亚	2013.10.24-2023.10.24	继受取得
7	WEMA	发行人	180324	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10.08-2022.10.08	继受取得
8	WEMA	发行人	180325	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10.08-2022.10.08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WEMA	发行人	4/2012/011162	07	菲律宾	2013.02.08-2023.02.08	继受取得
10	WEIMA	发行人	304182408	07	香港	2017.06.22-2027.06.22	原始取得
11	WEMA	发行人	304182390	07	香港	2017.06.22-2027.06.22	原始取得
12	WEMA	发行人	1164396	07	国际商标体系（WIPO MADRID）下 15 个国家/地区（注 1）	2013.05.07-2023.05.07	继受取得
13	WEMA	发行人	1164048	07	国际商标体系（WIPO MADRID）下 15 个国家/地区（注 2）	2013.05.07-2023.05.07	继受取得
14	威马	发行人	1363758	07	国际商标体系（WIPO MADRID）下 9 个国家/地区（注 3）	2017.06.09-2027.06.09	原始取得
15	VOMEX	发行人	1483885	07、12	国际商标体系（WIPO MADRID）下 13 个国家/地区（注 4）	2019.04.29-2029.04.29	原始取得
16	威马	发行人	56147	07	马耳他	2017.01.24-2027.01.24	原始取得
17	威马	发行人	22491	07	科索沃	2017.01.17-2027.01.17	原始取得
18	WEMA	发行人	107092	07	保加利亚	2019.03.20-2029.03.20	原始取得
19	WEMA	发行人	201118852	07	泰国	2019.04.25-2029.04.25	原始取得
20	WEMA	发行人	4225990	07	印度	2019.07.04-2029.07.04	原始取得
21	VOMEX	发行人	6505529	07；12	美国	2021.10.05-2031.10.05	原始取得
22	YANIS	发行人	6556662	07	美国	2021.11.09-2031.11.09	原始取得
23	NOVUS	发行人	6556663	07	美国	2021.11.09-2031.11.09	原始取得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摩尔多瓦、墨西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叙利亚、乌克兰、越南。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澳大利亚、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摩尔多瓦、墨西哥、葡萄牙、叙利亚、乌克兰、越南。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伊朗、立陶宛、摩尔多瓦、葡萄牙、俄罗斯、土耳其、乌克兰。
注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如下国家/地区取得商标获保护通知：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埃及、欧盟、英国、韩国、摩尔多瓦、菲律宾、俄罗斯、叙利亚、乌克兰、美国、越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已获授权的专利有 9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5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农耕柴油机发动机吸气用滤清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100357982	2016.01.19	2018.03.13	继受取得
2	微耕机变挡调速输出机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9268369	2015.12.14	2020.05.12	原始取得
3	微耕机两挡倒挡换挡结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9224977	2015.12.12	2020.07.14	原始取得
4	微耕机高低速倒挡换挡机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9314244	2015.12.12	2020.06.26	原始取得
5	发动机变速箱体的动力结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0266212X	2013.06.28	2015.07.08	原始取得
6	一种动力传动装置的变速结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3210002	2012.09.03	2015.06.10	继受取得
7	微耕机的常开式离合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1143465	2012.04.18	2013.09.18	原始取得
8	微耕机的动力控制结构及其安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02197203	2011.08.02	2013.03.27	继受取得
9	一种微耕机穿出式变挡调速输出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9269003	2015.12.15	2021.04.0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微耕机上的泄压螺栓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5353219	2020.07.29	2021.03.12	原始取得
11	单步扫雪机出雪筒转向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5158875	2020.07.28	2021.03.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旋风式自清洁空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969166	2020.06.24	2020.12.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割晒机变速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9512379	2020.05.29	2020.12.15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耕耘机变速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1220658	2019.07.17	2020.05.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扫雪机离合手柄操作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7917397	2019.05.29	2019.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6	农机转向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6290665	2019.05.05	2019.12.06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变频发电机组的变频器冷却导风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4537432	2019.04.04	2019.09.06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变频发电机组的变频器安装及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4537803	2019.04.04	2019.09.06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变频发电机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4537818	2019.04.04	2019.11.05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变频发电机组动力系统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4546910	2019.04.04	2019.09.06	原始取得
21	微耕机行走后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320306	2019.01.25	2019.10.11	原始取得
22	电动微耕机电池包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5703959	2018.09.26	2019.05.07	原始取得
23	电动微耕机用挡位开关切换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5716319	2018.09.26	2019.04.26	原始取得
24	扫雪机出雪筒转向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5716338	2018.09.26	2019.05.24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变速箱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5918227	2017.11.24	2018.06.01	原始取得
26	微耕机动力传动机构及减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5925428	2017.11.24	2018.06.01	原始取得
27	一种微耕机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3580786	2017.10.20	2018.04.20	原始取得
28	一种旋耕机耕刀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2167705	2017.09.21	2018.03.30	原始取得
29	扫雪发动机导热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6676074	2017.06.09	2017.12.15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5624689	2017.05.19	2017.12.05	原始取得
31	发动机油门操纵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776711	2017.03.21	2017.10.10	原始取得
32	扫雪发动机化油器进气口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781724	2017.03.21	2017.10.24	原始取得
33	扫雪发动机顶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781739	2017.03.21	2017.10.10	原始取得
34	变速箱总成及采用此变速箱总成的微耕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398205	2017.03.13	2017.09.26	原始取得
35	微耕机扶手架与扶手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0019492	2017.01.03	2017.07.2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36	微耕机配用的开沟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0022226	2017.01.03	2017.07.21	原始取得
37	履带式电动转运车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0025120	2017.01.03	2017.07.07	原始取得
38	微耕机安全离合把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14148827	2016.12.22	2017.06.20	原始取得
39	传动箱箱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039733	2016.07.28	2016.12.21	原始取得
40	微耕机离合拉索把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042327	2016.07.28	2016.12.14	原始取得
41	微耕机倒档离合把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8042331	2016.07.28	2016.12.21	原始取得
42	穿出式微耕机变挡调速输出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402097	2015.12.15	2016.07.06	原始取得
43	输出离合爪盘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359326	2015.12.14	2016.08.03	原始取得
44	空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0411916	2015.01.21	2015.06.10	继受取得
45	微耕机离合拉索或油门拉索控制把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870396	2014.08.27	2014.12.10	原始取得
46	动力装置输出轴离合拨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4024509	2014.07.21	2014.11.12	原始取得
47	汽油机导风罩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554048	2014.06.30	2014.10.29	继受取得
48	一种汽油机缸头的冷却油导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219548	2014.06.17	2014.10.22	继受取得
49	汽油机气门摇臂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3226715	2014.06.17	2014.10.08	继受取得
50	对进入汽油机空滤器的气体进行初过滤的二级空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5900680	2013.09.24	2014.02.26	继受取得
51	化油器浮子室的放油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5626559	2013.09.11	2014.02.19	继受取得
52	动力装置的减震握把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3799534	2013.06.28	2013.11.20	原始取得
53	动力装置的常开式主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3800917	2013.06.28	2013.12.04	原始取得
54	微耕机的旋转式换挡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79529X	2012.11.06	2013.04.10	原始取得
55	微耕机发动机通用熄火把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795707	2012.11.06	2013.04.03	原始取得
56	通用汽油机空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442141	2012.10.23	2013.04.03	继受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57	微耕机扶手架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1625726	2012.04.27	2012.10.31	原始取得
58	微耕机挡泥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1625730	2012.04.17	2012.12.05	原始取得
59	一种防剪手防触电电动剪刀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983352	2021.05.11	2021.11.09	原始取得
60	微耕机法兰盘防漏油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316871	2021.06.03	2021.11.09	原始取得
61	农用机械变速箱用换挡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252684	2021.04.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62	竖向分布式皮带传动离合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251836	2021.04.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63	水田机用皮带护罩与底板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251959	2021.04.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64	一种农用机械用行走耕作一体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256325	2021.04.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65	一种微耕机离合器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316848	2021.06.03	2021.12.03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电动打草机用扳机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威马新能源	2019218238474	2019.10.28	2020.04.10	原始取得
67	电动打草机扳机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威马新能源	2019218238296	2019.10.28	2020.06.09	原始取得
68	一种新型电动剪刀	实用新型	威马新能源	2019207837797	2019.05.28	2020.01.17	原始取得
69	微耕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7239043	2020.11.26	2021.04.06	原始取得
70	单步扫雪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4055137	2020.07.23	2020.11.17	原始取得
71	微耕机挡泥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3022082	2019.06.12	2019.11.29	原始取得
72	微耕机皮带护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3022097	2019.06.12	2020.03.27	原始取得
73	发动机（WM16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2718640	2019.05.29	2019.09.13	原始取得
74	变频发电机组（WM4000i）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151202X	2019.04.04	2019.07.16	原始取得
75	微耕机扶手架盖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0693333	2019.02.20	2019.06.07	原始取得
76	手把胶套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30063152X	2019.02.13	2019.08.20	原始取得
77	微耕机皮带护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7463605	2018.12.21	2019.08.06	原始取得
78	微耕机扶手架盖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7463728	2018.12.21	2019.07.16	原始取得
79	微耕机（WM450B）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307463732	2018.12.21	2019.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80	发动机总成（2V78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2620732	2017.06.22	2017.11.17	原始取得
81	空气滤清器壳体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845178	2017.03.21	2017.08.04	原始取得
82	发动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85002X	2017.03.21	2017.08.11	原始取得
83	挡泥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751170	2017.03.15	2017.08.08	原始取得
84	保险杠（1000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757270	2017.03.15	2017.08.11	原始取得
85	保险杠（1100 颈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683258	2017.03.10	2017.07.18	原始取得
86	保险杠（1000NA）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683510	2017.03.10	2017.05.03	原始取得
87	消声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518922	2017.02.27	2017.07.28	原始取得
88	拉盘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520759	2017.02.27	2017.06.30	原始取得
89	油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474835	2017.02.22	2017.08.01	原始取得
90	发电机组（5000C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240832	2017.01.20	2017.06.27	原始取得
91	微耕机（WM1000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19852X	2017.01.18	2017.07.28	原始取得
92	履带式电动转运车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300200356	2017.01.18	2017.06.27	原始取得
93	发动机总成（WM186FB）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304104828	2016.08.22	2016.11.30	原始取得
94	发电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300445255	2016.02.15	2016.06.29	原始取得
95	变速箱箱体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5295476	2015.12.14	2016.08.03	原始取得
96	变速行走箱体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529557X	2015.12.14	2016.08.03	原始取得
97	变速行走箱体壳体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5296093	2015.12.14	2016.08.03	原始取得
98	发电机组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301339808	2015.05.08	2015.09.16	继受取得
99	汽油机缸头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3945437	2014.10.17	2015.02.11	继受取得
100	微耕机（WM900H）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2793390	2014.08.08	2014.12.24	原始取得
101	微耕机（WM500H）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2794923	2014.08.08	2014.12.24	原始取得
102	微耕机（WM1100H）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2795362	2014.08.08	2014.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03	微耕机（WM6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128387X	2014.05.12	2014.08.27	原始取得
104	微耕机（WM5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1202514	2014.05.06	2014.08.20	原始取得
105	柴油机起动手拉盘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0315106	2014.02.21	2014.05.14	继受取得
106	拉盘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4009976	2013.08.21	2014.01.15	继受取得
107	汽油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4010530	2013.08.21	2014.01.15	继受取得
108	空滤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4012540	2013.08.21	2014.01.08	继受取得
109	传动箱后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2930016	2013.06.28	2013.11.06	原始取得
110	油箱（WM188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4619351	2012.09.25	2013.01.16	继受取得
111	汽油发动机（WM188F/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4619455	2012.09.25	2013.01.30	继受取得
112	空滤器（WM188F/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4619563	2012.09.25	2013.02.13	继受取得
113	消声器(WM188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4619703	2012.09.25	2013.02.13	继受取得
114	微耕机动力变速箱体（1000N）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1047793	2012.04.11	2012.07.18	原始取得
115	微耕机（WMX7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1047810	2012.04.11	2012.07.25	原始取得
116	水田微耕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2307320	2021.04.21	2021.07.30	原始取得
117	割晒机（4S-1.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2266886	2021.04.20	2021.08.06	原始取得
118	电动果树修剪机	外观设计	威马新能源	2020303837122	2020.07.15	2020.11.20	原始取得
119	充电器（C4020）	外观设计	威马新能源	201930108189X	2019.03.15	2019.06.04	原始取得
120	锂电池包（LB4050）	外观设计	威马新能源	2019301076942	2019.03.15	2019.06.04	原始取得
121	电动果树修剪机（ES30）	外观设计	威马新能源	2019301076891	2019.03.15	2019.06.21	原始取得
122	电动果树修剪机（ES25）	外观设计	威马新能源	2020307479263	2020.12.04	2021.05.04	原始取得
123	电动果树修剪机（ES45）	外观设计	威马新能源	2021300196198	2021.01.12	2021.06.15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weimaengine.com	发行人	2015.08.17	2024.08.17	原始取得
2	weimapower.net	发行人	2015.08.17	2024.08.17	原始取得
3	weimapower.org	发行人	2015.08.17	2024.08.17	原始取得
4	威马产品.com	发行人	2015.08.17	2024.08.17	原始取得
5	威马商城.com	发行人	2015.08.17	2024.08.17	原始取得
6	威马拖拉机.com	发行人	2015.08.17	2024.08.17	原始取得
7	威马发电机组.com	发行人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8	威马汽油机.com	发行人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9	威马收割机.com	发行人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10	威马微耕机.com	发行人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11	威马动力.com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2	cqweima.cn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3	cqweima.com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4	weimapower.cn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5	威马机械.com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6	威马农机.com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7	威马通机.com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8	中国威马.com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9	重庆威马.com	发行人	2009.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20	weimapower.com	发行人	2006.08.16	2025.08.16	原始取得
21	威马农业机械.cc	发行人	2020.06.12	2025.06.12	原始取得
22	威马农业机械.cn	发行人	2020.06.12	2025.06.12	原始取得
23	威马农业机械.net	发行人	2020.06.12	2025.06.12	原始取得
24	威马农业机械.com	发行人	2020.06.12	2025.06.12	原始取得
25	vomexpower.com	威马新能源	2018.12.26	2023.12.26	原始取得
26	vomexnewenergy.com	威马新能源	2018.12.26	2023.12.26	原始取得
27	weimanewenergy.com	威马新能源	2018.12.21	2022.12.21	原始取得

（三）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公司主要资产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和域名并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无形资产，故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元；上述商标、专利和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体	相关专利
1	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2012101143465
2	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3	同轴正反转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2017212167705
4	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5	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2015305295476 201310266212X
6	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7	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8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9	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10	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2017205624689
11	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2020211969166 202010591626X
12	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13	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14	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15	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	威马农机	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1）直连微耕机的常开离合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目前微耕机制造商主要采用除去操纵力后即处于分离状态的离合器（即“常开式离合器”）以满足行业监管部门对微耕机日益提高的安全性能要求，但行业内现有的常开式离合器，其离合器摩擦片之间的机油粘附力较大，存在离合器摩擦片分离不彻底、易相互粘附的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本技术能解决离合器摩擦片的上述问题，使离合器能实现快速分离和结合，极大改善微耕机安全性能。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能够实现在松开离合器的 2 秒内使微耕机输出轴停止转动，并且使得微耕机在熄火或松开离合器后能够停在斜坡上不滑行，具有极佳的斜坡驻车功能。此外，该技术强制性要求操作者需在微耕机空档时方可实现机器转场移动，避免了操作者档上启动带来的安全隐患，进一步保证微耕机操作的安全性。

（2）微耕机的转向功能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微耕机在耕作过程中需要经常进行转向操作，而传统微耕机多采用齿轮啮合的转向技术。传统转向技术在实际应用中存在机地分离摩擦阻力大、不易啮合、分离拨叉易损耗等问题，这使得传统转向技术的耕作效率低且易导致微耕机转向系统出现故障。公司自主研发的微耕机转向功能技术提供了新型微耕机行走箱转向系统，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A、该技术整体结构巧妙，采用钢珠传动并通过分离拨盘对钢珠进行控制，能够实现左右输出半轴的分别转向，提高转向灵活度；该技术采用拨叉对分离拨盘进行移动，进一步降低输入端的操作力值，提升操作舒适性；B、该技术采用钢珠传动，避免了传统齿轮啮合传动导致耕地转向阻力过大、齿轮脱离困难等问题，该转向技术的应用下使得整机重量下降进而提高微耕机在山地丘陵区域的操作便捷性。

（3）同轴正反转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现有主要传统微耕机的作业刀片均朝同方向旋转作业，这导致传统微耕机反馈到整机的震动较大，对于手持式耕整地作业机械存在操作难度与强度大等问题。公司自主创造的同轴正反转技术使得微耕机作业刀片实现正反相对旋转，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耕作效率。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使得微耕机作业刀片能够实现正反向相对旋转，在操作舒适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的前提下，提高了土壤破碎率与碎土平整度。

（4）微耕机的轻量化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现有传统微耕机普遍存在重量大、转场耕作操纵难的特点。在不降低微耕机整机性能的前提下，公司采用轻量化技术使整机结构更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操纵更便捷，更适合山地丘陵地区的耕作环境。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使得微耕机结构紧凑、重量更轻、转场耕作操作更轻便捷，同时有效微耕机能耗，更适合山地丘陵地区的耕作以及老年人及妇女使用，提升用户体验。

（5）微耕机的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需根据具体用途将微耕机外接开沟、培土等附加机具，由于现有微耕机输出转速较高，无法将行走轮连接在输出轴上用于开沟、培土等作业。公司独创的微耕机高低速档位切换技术，将微耕机变速箱全新设计，在保持原有微耕机输出转速的前提下，增加低速档位，用于连接行走轮使用附加机具，使得微耕机广泛应用于开沟、锄草、培土、旋耕、打坑等领域。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将微耕机变速箱进行重新设计，在变速箱动力输入

端处增加一对换挡齿轮，当换挡齿轮切换到高速档时，微耕机输出轴连接旋耕刀，用于微耕机旋耕作业；当换挡齿轮切换到低速档时，微耕机输出轴连接行走轮，用作微耕机外接附加机具时的牵引轮。该项技术创造性地将高、低速档的传动系统共用，使得变速箱结构更紧凑、简洁，大幅提升微耕机的适用领域。

（6）田园管理机的轻量化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目前我国农作物机械化发展逐步从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转变，针对具备开沟、培土等功能的四驱田园管理机的需求日趋旺盛，但市场现有的主要田园管理机整机重量偏重，不能有效满足山地丘陵地区的田园管理需求。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开创田园管理机轻量化技术，采用钣金冲压箱体、全齿传动与链条传动结合，匹配整机重心布置，使整机结构质量更为合理，充分提高了用户操作的舒适性与田园管理机的针对山地丘陵地区及经济作物耕作领域的适用性。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A、该技术下的传动箱部分采用钣金冲压箱体，行走部分采用全齿传动，使得行走、换挡过程更加平顺；耕作部分采用链条传动，有效降低了整机的重量；B、该技术下的田园管理机扶手部分采用 360°全方位调节设计，能够满足各种工况的使用条件，提升操作便捷性；C、该技术下的整机重心布置合理，有效降低用户劳动强度，进一步提高操纵舒适性；D、该技术下的田园管理机可根据作物需求调节耕作幅宽，充分满足各种农作物的耕作需求。

（7）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传统的履带式田园管理搬运机采用齿爪式结构转向，捏住转向手柄时存在转向速度过快使得转弯半径不可控、机器抖动严重易侧翻的问题；松开转向手柄时存在齿爪分离困难、易导致机器持续转弯的缺陷。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之一田园管理搬运机转向技术能有效解决上述缺陷。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采用钢球加多片湿式制动器转向装置，弥补了传统田园管理搬运机安

全型不足的缺陷。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当捏住转向手柄时，钢球从凹槽中滑出，脱开单边驱动力，多片湿式制动器结合开始制动并转向，转弯半径随施加在转向手柄的力增大而减小，转向平稳且转弯半径可控，并且能够实现原地转向；当松开转向手柄时，弹簧推动钢球离合器复位，钢球滚动阻力小因而复位迅速，能安全迅速停止转向。

（8）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排放技术，该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运用，使公司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四排放的限值要求；此外，与其他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节能减排技术方案相比，该核心技术具有结构和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维护方便等特点。该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水平。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具体表征在于：A、喷油泵采用工艺更先进的双斜槽柱塞结构并配置等压出油阀，解决二次燃油喷射的问题，喷油压力稳定可靠，喷射雾化效果得以提升；B、特殊六边形结构燃烧室配合大流量的 5 孔喷油器，优化了燃烧并实现有害气体机内净化，降低有害气体和颗粒物 PM 排放；C、结合运用柴油机尾气排放氧化催化技术（DOC），进一步的降低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等有害气体的排放。

（9）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该系统主要由高压油泵、高压柴油蓄压共轨管、电磁阀喷油器、ECU、转速和相位传感器等核心部件构成。业内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主流仍采用机械单体泵喷油技术，技术老旧且稳定性差，能源消耗大，有害气体排放居高不下；该核心技术突破性实现了车用发动机技术向小型风冷单缸柴油机的转化，极大程度上降低了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 PM 排放，达到了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为行业第一批成熟运用该技术的企业，该技术创造性地解决了原机械泵难以实现环保部排放

控制升级的难题，顺利由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二排放标准实现向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国三排放标准升级。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具体表征在于：A、将喷射压力的产生和喷射过程分开，使喷油压力不受发动机转速变化影响；B、根据发动机不同工况及系统预设标定条件下，实现预喷射、主喷射等多次喷油且 ECU 自动精确调整喷油器喷油时间、喷油量及喷射速率，从而使柴油机的燃烧发生在发动机更有效的曲轴转角范围，输出功率得以提升，燃油消耗得以减少，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烟度等有害气体得以降低，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10）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发动机联动控制技术，该核心技术将发动机阻风门开关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结合为一体，通过控制手柄联动控制不同档位，实现发动机阻风门开关及高低转速的切换。行业内发动机阻风门控制及发动机转速控制往往采用多个机构控制，操作繁琐，用户体验较差。而该技术的先进性在于通过同一控制手柄的操作及联动控制，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风门开关、高速与低怠速调节，简化了用户操作，极大程度地改善了用户体验。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当发动机需要冷机启动时，通过控制手柄调节档位，联动化油器阻风门关闭。发动机启动后，通过控制手柄调节档位，联动化油器阻风门打开，并实现发动机正常工作转速调节；当发动机短时待机，可通过控制手柄将档位调整到低怠速档，预置的异形拉杆联动化油器节气门处于怠速档位，从而实现燃料节省及噪音降低。

（11）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发动机多重过滤进气净化技术。装配在小型农业机械上的发动机，多用于多尘环境，因此进气清洁度是影响机器稳定运行及使用寿命的关键性因素。

该技术的核心在于同时结合了旋风式过滤、油浴式过滤及半干式过滤等多重过滤技术及方式的合理布局与结构设计。该技术相较于常规过滤，同等环境下滤清效果提升 50%~70%，降低扬尘对化油器的污染，进一步降低灰尘进入气缸造成气缸及活塞环异常磨损风险，使得装配在小型农业机械上的发动机寿命提升 50%以上。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的具体表征在于：A、发动机进气口置于空滤器中部，旋风式过滤口置于空滤器顶部，进气气流从进气口到旋风式过滤口的过程中，较重的扬尘因重力作用不能到达旋风式过滤口，形成一级过滤；B、一级过滤后的扬尘随进气气流到达旋风式气道，特殊的气道导向设计将进气气流变化为螺旋气流，扬尘在螺旋气流作用下一部分被甩到空滤器壁，并从预设出口甩出形成二级过滤；C、经二级过滤后的气流进入半干式粗滤泡沫滤芯形成三级过滤；D、三级过滤后的气流进入设置于空滤器下部的油浴腔，灰尘经过油浴腔中的机油表面被吸附，形成四级过滤；E、四级过滤后的气流进入精滤泡沫滤芯过滤后形成五级过滤；F、经五级过滤后的纯净空气进入发动机燃烧室进行辅助燃烧。

（12）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汽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减排技术，该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使公司汽油动力产品尾气排放满足甚至高于全球通机行业日益严苛的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如 EPA 第三阶段及欧 V 阶段排放标准。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具体表征在于：A、轻量化及特殊结构活塞、活塞环设计，有效降低发动机运行摩擦损耗，提升动力有效功率的同时降低可燃物质高温分解产生的碳氢化合物；B、特殊燃烧室及进排气系统设计，使混合气充分混合，提升燃烧效率，进一步提升动力性能且使可燃混合气燃烧更加充分；C、精确匹配化油器及点火提前角，进一步确保可燃混合气充分燃烧利用及能量转化，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D、合理的压缩比及冷却流场，确保合理的燃烧温度，大幅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通过以上机内净化手段，实现了汽油机尾气排放净化升

级。

（13）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直立式轻量化发动机技术，以适应小型农业机械的轻量化需求。伴随着小型农业机械用户老龄化趋势，小型农机除满足常规耕作需求外，轻量化、易操作、易转运成为小型农业机械发展的新趋势。该核心技术在顺应上述新趋势的背景下，通过对动力结构设计分析及验证，使动力重量较常规动力减轻约 30%，保证机器正常耕作需求的前提下，极大地减轻了用户劳动强度并提高了使用舒适度。巧妙的布局结构设计，解决了常规发动机不能大角度倾斜使用的缺陷，使小型农业机械更能适应山地丘陵地区的耕作需求。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具体表征在于：A、优化整机结构，将气缸头及曲轴箱体设计成一体，通过计算机辅助分析手段及试验验证，使发动机整体结构满足强度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轻量化；B、直立式布局结构设计，油箱布置于顶部，解决小型农业机械使用过程中因机器大角度倾斜造成的机油窜入气缸燃烧及油箱中的燃油不能顺畅供应到化油器的缺陷。

（14）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柴油发动机低润滑油位自动停机保护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内同类柴油发电机组普遍采用低润滑油位报警提示技术，机器在缺少润滑油的情况下，除非人为干预，机器仍然处于运行状态，直至故障甚至报废，不能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而低润滑油位停机保护技术的运用，保证发动机缺机油即自动停机，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避免机器因缺机油导致不可逆转的故障，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且深受用户好评。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具体表征在于：设置合理压力值的压力传感器检测机油压力，当机油压力低于设置压力时触发欠压信号，控制系统接收到欠压信号后，发出燃油断开

指令，从而终止柴油发动机在缺润滑油条件下的运行，从根本上保护发动机免受缺机油损害。

（15）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

①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了全封闭式静音发电机组箱内冷却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柴油静音发电机组。箱内散热是影响全封闭式静音柴油发电机组运行稳定性及可靠性的关键技术之一，市场同类产品虽然品牌众多，但因该技术的限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静音箱内热负荷偏高造成发动机积碳严重、功率不足，致使机组寿命急剧下滑，严重影响用户使用。该项技术的应用，使得全封闭式静音柴油发电机组在40℃高温环境下以额定功率运行时，机箱内部温度低于 60℃，机油温度不超过110℃，极大程度保证了机器运行稳定以及延长了使用寿命。

②具体表征

该技术具体表征在于合理分布静音机箱内部冷却流场：A、发动机叶轮从大气环境抽取冷却空气，依次冷却油冷器及发动机高温区域后，排到消声器隔离腔，冷却消声器后高温气体排出机箱；B、电机叶轮从大气环境抽取冷却空气，冷却电机后被导入消声器隔离腔，冷却消声器后高温气体被排出机箱；C、布置电子风扇抽出箱内逐步堆积的热空气并与大气环境进行交换；D、各冷却流场腔室的密闭隔热处理，防止热空气在静音箱内流窜及堆积。

（二）科研实力、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

1、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专项名称	研发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立项时间	所处阶段
1	重庆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安全型多功能微耕机的转化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	已完成
2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	新型田园管理机研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已完成
3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X600 系列多功能田园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已完成

序号	专项名称	研发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立项时间	所处阶段
		管理机			
4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1100F 柴油发动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已完成
5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轻量化开架变频发电机组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已完成
6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960 系列高效立轴微耕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已完成
7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双步搅笼扫雪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已完成
8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210FS 扫雪发动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已完成
9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轻量化后旋耕机研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已完成
10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柴油 WM4000Ci 变频发电机组研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已完成
11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9000CES 柴油静音发电机组研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已完成
12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T57 一体式割晒机研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已完成
13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玉米收获机研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已完成
14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单步扫雪机研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已完成
15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7B-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研发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已完成
16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590 果园开沟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已完成
17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研究阶段
18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已完成
19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4LZ-1.0 小型收割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研究阶段
20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X760 水田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研究阶段
21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研究阶段
22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300FS（E）P 扫雪机动力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已完成
23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195F 柴油机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已完成
24	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研究阶段

2、所获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一直注重研发及品牌建设，在同行业以及下游客户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获得了众多资质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认定机构	获奖或认定时间
1	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微耕机 WM1100-6 系列/WM1000N 系列）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3	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4	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	大机农社、农机 360 网	2017 年 12 月
5	重庆名牌产品（微型耕耘机 1WG6.5 及以下）	重庆市名牌产品协会	2017 年 12 月
6	重庆名牌产品（汽油发电机组 50W~10KW）	重庆市名牌产品协会	2017 年 12 月
7	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农业机械杂志社	2017 年度
8	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学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2018 年 3 月
9	2017 年度江津 50 家快速成长企业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0	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经信委、重庆市工商联	2018 年 7 月
11	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	2018 年 12 月
12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	中国农业械工业协会	2020 年 1 月
13	企业技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2020 年 4 月
14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分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15	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最具影响力自主品牌金禾奖	农业机械杂志社	2020 年 9 月
16	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2017-2019）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3、产学研合作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山地农业机械产业的发展，增强校企在山地农业机械方向的研发能力，进而提升高校科研发展层次与企业发展规模，发行人与重庆理工大学于 2013 年成立重庆首家校企合作的山地农机研究所——“重庆理工大学—威马山

地农机研究所”。2018 年发行人与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响应国家新时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号召。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相应人员	预计完成时间	投入经费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1	WMX760 水田机	小批量产阶段	颜泽方、刘胡锋、肖勇等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30.00	1、专业的水田前旋四驱田园管理机； 2、能进行旱地旋耕、除草作业；水田耕作比微耕机更轻松省力； 3、皮带传动部分的防溅水设计	传动部件密封性能好、操作轻便、行业领先
2	4LZ-1.0 小型收割机	小批试制阶段	孙勇、陈红剑、余兵等	2022 年 3 月 30 日	400.00	1、小型乘坐式稻麦两用收割机，重量 550kg，平履带式底盘，喂入量 1.0，配动力 192FE 柴油动力，3 前 1 倒变速箱； 2、带快速正反转功能，采用负压自吸式风选系统，筛选谷物更干净，液压助力机构，实现一杆集成操控割台升降和左右转向	操作性好，含杂率比同行更低，故障率低，行业领先
3	30 寸扫雪机（履带）	小批试制阶段	刘兵、颜泽方、李桥、唐大伟等	2022 年 2 月 28 日	285.00	1、市场商用主要机型，适用于公路、广场、坡路等大面积积雪清扫； 2、动力强劲，行走平稳，能更快更好地清理积雪	效率高，平稳性好，驱动力强劲
4	振动耙	小批试制阶段	颜泽方、梁宗贵等	2022 年 3 月 30 日	80.00	1、比传统油机振动耙整机重量轻，重量控制到 2.8Kg 内； 2、7 档调速，不	操作方便，环保，维护方便，噪音低，舒适性好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相应人员	预计完成时间	投入经费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同的振动速度可以控制耗电量并避免同时损坏树枝	
5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小批量产阶段	刘兵、谭宗发、李志恒、徐小林、蒋国军等	2022 年 2 月 28 日	370.00	1.尾气排放满足环保部国四要求； 2.通过确认及型式试验，完成信息公开 3.对原有整机外观进行造型提升	行业首批国 IV 标准申报，行业领先
6	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小批试制阶段	颜泽方、孙勇、马朝辉等	2022 年 3 月 30 日	210.00	1、纯电驱动噪音低； 2、转向平稳灵活，转弯半径可控； 3、大功率电动液压翻转装置省时省力； 4、大容量电池续航长。	低碳环保节能，行业领先
7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小批试制阶段	谭宗发、周厚川、蒋国军等	2022 年 3 月 15 日	175.00	1.额定功率达到 11kW 以上； 2.整体静音设计，匹配大型消音器，噪音低于 75 分贝； 3.特殊风道及冷却设计，40℃环境额定负载，箱内温度不超过 60℃，机油温度不超过 120℃。	噪音低于 75 分贝，40℃环境额定负载，箱内温度不超过 60℃，机油温度不超过 120℃，行业领先
8	WM180FS（E）/P 简易款扫雪机动力	小批试制阶段	谭宗发、王真亮、李仁石等	2022 年 2 月 15 日	95.00	1.额定功率达到 5.6kW 以上； 2.满足 -25℃低温极寒环境，启动轻松 3.精确匹配调速性能，突遇大负载运行平稳，特别适合扫雪机终端用途。	启动轻松，运行平稳，适合-25℃以上低温极寒环境使用，行业领先
9	B&S 2/3/4/2.5 寸柴油水泵机	小批试制	谭宗发、王真亮、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0.00	设计达到客户性能、外观及法规	满足严苛的性能及销售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相应人员	预计完成时间	投入经费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组	阶段	胡杨等			要求。	地区法规要求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费用归集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04.83	619.95	646.24	605.18
物料消耗	33.66	110.10	134.31	221.35
折旧摊销	69.67	110.92	128.99	132.69
专利认证费	13.60	43.83	40.53	52.49
其他	19.47	31.00	35.19	18.46
合计	**441.24**	**915.80**	**985.27**	**1,030.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	**1.42%**	**1.94%**	**2.07%**

公司以各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核算并加以汇总，具体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6 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本期末实施进展
1	WMX600 系列多功能田园管理机	260.00	252.27	完成
2	W210FS 扫雪发动机	185.00	203.29	完成
3	WM960 系列高效立轴微耕机	230.00	195.96	未完成
4	轻量化开架变频发电机组	193.00	142.10	未完成
5	双步搅笼扫雪机	285.00	164.31	未完成
6	WM1100F 柴油发动机	235.00	72.24	未完成
合计		**1,388.00**	**1,030.16**	**—**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1 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本期末实施进展
1	WM960 系列高效立轴微耕机	230.00	75.72	完成
2	轻量化开架变频发动机	193.00	98.02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本期末实施进展
3	双步搅笼扫雪机	285.00	78.53	完成
4	WM1100F 柴油发动机	235.00	90.32	完成
5	7B-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75.00	235.72	未完成
6	玉米收获机	210.00	78.28	未完成
7	T57 一体式割晒机	330.00	127.35	未完成
8	轻量化后旋耕机	218.00	78.95	未完成
9	单步扫雪机	252.00	42.31	未完成
10	WM9000CES 柴油静音发电机组	158.00	58.89	未完成
11	柴油 WM4000Ci 变频发电机组	105.00	21.17	未完成
合计		**2,491.00**	**985.27**	—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6 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本期末实施进展
1	7B-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275.00	73.46	完成
2	玉米收获机	210.00	55.59	完成
3	T57 一体式割晒机	330.00	86.27	完成
4	轻量化后旋耕机	218.00	55.78	完成
5	单步扫雪机	252.00	143.58	完成
6	WM9000CES 柴油静音发电机组	158.00	101.24	完成
7	柴油 WM4000Ci 变频发电机组	105.00	71.48	完成
8	WM590 果园开沟机	135.00	70.59	未完成
9	WM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185.00	64.32	未完成
10	WM300FS（E）/P 扫雪机动力	120.00	73.96	未完成
11	WM195F 柴油机	160.00	43.67	未完成
12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210.00	31.22	未完成
13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175.00	4.13	未完成
14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265.00	2.80	未完成
15	4LZ-1.0 小型收割机	400.00	27.63	未完成
16	WMX760 水田机	230.00	10.09	未完成
合计		**3,428.00**	**915.80**	—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14 个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本期末实施进展
1	WM590 果园开沟机	135.00	29.33	完成
2	WM7B-1500 田园管理搬运机	185.00	45.90	完成
3	WM300FS（E）/P 扫雪机动力	120.00	27.93	完成
4	WM7B-600E 电动田园管理搬运机	210.00	59.50	未完成
5	WM195F 柴油机	160.00	32.41	完成
6	WM15000CES 柴油静音机组	175.00	48.83	未完成
7	4LZ-1.0 小型收割机	400.00	45.44	未完成
8	WMX760 水田机	230.00	40.73	未完成
9	WM2300iS 汽油静音变频机组	265.00	48.34	未完成
10	186 系族柴油机国四项目（机械泵+后处理）	370.00	11.75	未完成
11	30 寸扫雪机（轮式/履带式）	285.00	24.73	未完成
12	WM180FS（E）/P 简易款扫雪机动力	95.00	4.51	未完成
13	B&S 2/3/4 寸柴油水泵	160.00	11.23	未完成
14	振动耙	80.00	10.61	未完成
合计		**2,870.00**	**441.24**	

公司上述研发项目产生了较为丰厚的研发成果，主要体现为专利及核心技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此外，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推出技术领先、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学历及其专业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9.54%，发行人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其中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50.00%，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0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研发激励机制及保密措施

公司为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质量，设置了研发项目开发激励方案，针对项目研发的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奖惩机制，针对按项目开发进度表和项目开发完成率好的给予好的考核评分，针对交期延误的项目和项目开发完成率低的给予差的考核评分，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研发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公司与主要研发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均订立有保密合同；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文件管理岗位和数据管理措施，防止设计数据的流失；公司规范设计流程，建立设计工程管理体系，对各研发活动的阶段性技术总结、说明等及时总结、存档或采取申请知识产权等方式，最大程度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保留研发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有延续性。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体制，通过直接持股或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有效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保持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和流程的控制，充分调动业务各环节内外部要素，形成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以坚持自主创新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技术中心承担研发职能，下设 2 个部门，分别为农机技术开发部、通机技术开发部。技术中心全面负责推进技术进步、优化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技术中心根据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等工作。

2、促进技术创新的具体措施

（1）公司自主创新的观念培育

公司长期以来积极主动地培育自上而下、自主创新的观念，强调公司各部门对自主创新的支持以及对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加强自主创新宣导，使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提高公司成员自主创新的参与度。此外，公司具备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尊重技术人员劳动成果，不断提升员工技术创新成就感和积极性。

（2）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渐建立起一套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一方面，通过定期组织公司销售团队和研发团队参加业内知名展会，公司能够快速、全面地了解国内外农业机械产业动向和下游应用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通过与客户间持续的专业沟通，强化研发技术人员对市场需求的反馈机制，由技术中心协调相应业务部门对市场需求进行专题分析研究，以保证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的提升与行业需求相适应。

（3）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科学、公正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除在资源方面对研发团队进行重点倾斜外，公司会根据技术人员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程度对其进行研发创新激励，并对骨干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通过将个人激励与公司利益的结合的方式，保障研发技术人员在技术职务领域具有畅通的晋升渠道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并已经取得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与此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与高校保持科研合作，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重庆理工大学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充分重视利用高校的科研人才资源，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对公司科研体系形成有效支持。公司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成果及所获奖项情况”之“3、产学研合作情况”。

3、技术储备

为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储备，不断学习和研究前沿技

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方向应用到产品研发中。公司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二）安全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安全生产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一方面，通过合理设计生产流程、选用品质良好，安全性能高的机器设备来降低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对员工进行严格的上岗前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设备操作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独立董事的聘任、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均做出合法、有效的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历次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聘请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等重大事项做出合法、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分别为贾滨、潘卫平及冯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分别为贾滨、潘卫平及冯渊。2021 年 3 月 9 日，冯渊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商华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与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等。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己的专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法律责任等。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各 2 名，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商华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严华	夏峰、贾滨
审计委员会	商华军	夏峰、潘卫平
提名委员会	贾滨	夏峰、潘卫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卫平	严华、商华军

1、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2）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协助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投融资方案、重大项目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必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2）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③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⑤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⑥公司董

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对公司的风险控制及规范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③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④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⑤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审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了职责，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等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11 月，天健所出具《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7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但存在公司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即公司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超过实际采购货款 100 万元的部分转回给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入公司账户时间	转入公司账户金额	转出公司账户时间	转出公司账户金额
1	陇南市腾飞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22	450.00	2019.03.27	350.00

1、转贷的原因、资金流向及用途

陇南市腾飞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南腾飞”）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基于与发行人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赖关系，请求发行人协助其进行该笔流动资金贷款转贷。陇南腾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将上述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相关法律规定及责任主体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陇南腾飞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陇南腾飞已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发行人并非前述“转贷”的借款人，其仅为陇南腾飞

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未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为客户陇南腾飞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整改措施：

（1）禁止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组织公司员工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规范货币资金的收支；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峰、严华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以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不规范周转贷款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上述“转贷”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威马农机	重庆市江津区环保局	津环罚〔2018〕007号	2018.01.04	罚款 1 万元，责令改正
2	威马农机	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津）质监罚字〔2018〕1001 号	2018.12.24	没收违法所得 0.096 万元并处罚款 3.5 万元
3	山东颈鹿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潍坊坊子税简罚〔2019〕55 号	2019.01.17	罚款 200 元
			潍坊坊子税简罚〔2019〕56 号	2019.01.17	罚款 200 元

（一）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津环罚〔2018〕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环保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设置标识标牌，部分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未采取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时的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予以处罚，鉴于复查时公司积极整改，综合考虑，依照处罚幅度从轻处罚，给予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或者贮存期限超过一年的……"。发行人罚款额度为最低的一万元，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表示"复查时你公司积极整改，综合考虑，依照处罚幅度从轻处罚"。因此，根据上述条例及处罚金额，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2019 年重庆市进行机构改革，环境保护局不再保留，新组建的生态环境局整合原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出具《证明》："威马农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威马农机机械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于 2018 年 1 月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环罚〔2018〕007 号），处罚款壹万元，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改正违法行为。兹证明该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到今该公司也未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依法整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市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江津）质监罚字〔2018〕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生产的威马牌微耕机产品（1WG4.0-95FQ-DL）因未安置两个安全防护装置，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

保障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微耕机；没收违法所得 0.096 万元；处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不构成犯罪。

2020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重庆市进行机构改革，质量技术监督局不再保留，新组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原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出具《证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个批次 50 台产品，因国内产品和国外产品标准不一样，由于技术人员疏忽造成混批生产，于 2018 年 12 月受到我局（原江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质监罚字〔2018〕1001 号’，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共计 35,960 元。该公司被查出问题后，立即按照规定召回该批产品，并予以改正违法行为。兹证明，该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质量违法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质量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依法整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向山东颈鹿出具了潍坊坊子税简罚〔2019〕5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山东颈鹿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向山东颈鹿出具了潍坊坊子税简罚〔2019〕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山东颈鹿未按期将 2018-09-01 至 2018-09-30 期间的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进行纳税申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向山东颈鹿出具了潍坊坊子税限改〔2019〕28 号《责令限期改整通知书》：“你（单位）违反税收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六十二条，限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收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责令限期改整通知书》后，山东颈鹿积极缴纳了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该项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开具潍坊坊子税税企清〔2019〕2890 号《清税证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MA3EJBQ1A）所有税务款项均已结清。”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颈鹿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依法整改，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的《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专注于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生产及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前述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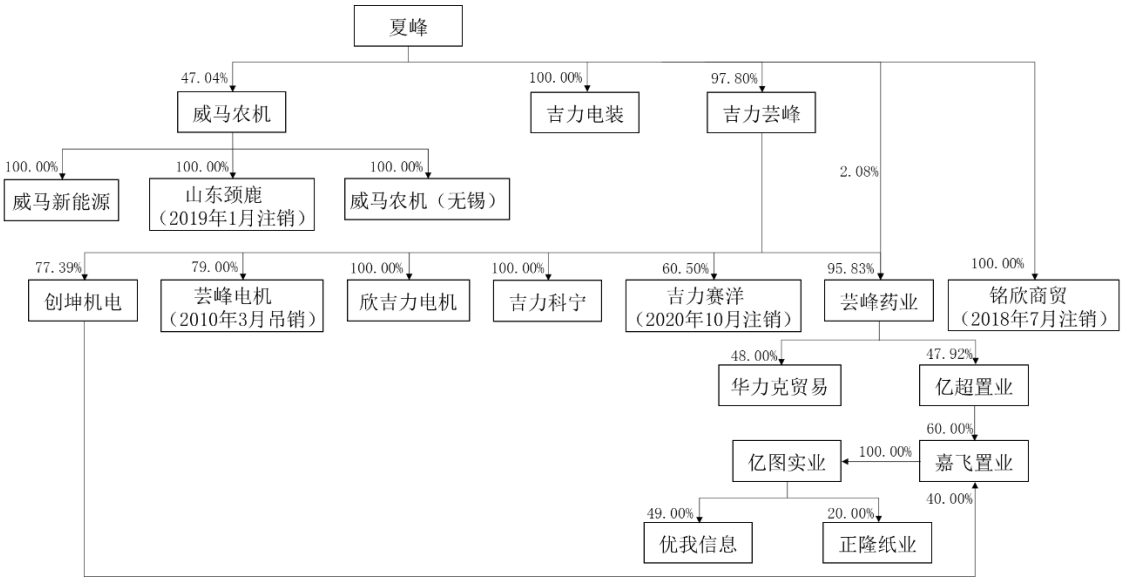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其他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起与上述其他企业互相独立。

（2）资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上述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上述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发行人的董事夏峰在吉力芸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4）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上述企业中：①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系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上游企业，其中吉力芸峰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②吉力科宁主要从事柴油汽车发动机用起动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芸峰电机（2010 年 3 月吊销）主要从事电动摩托车用电机研发、生产、销售，吉力赛洋（2020 年 10 月注销）主要从事风扇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③吉力电装主要从事厂房租赁，芸峰药业主要从事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铭欣商贸（2018 年 7 月注销）主要从事钢材、铝材、铜材等采购与销售，华力克贸易主要从事自营或代理出口贸易，嘉飞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亿图实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亿超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出租房产业务，优我信息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正隆纸业主要从事各类纸制加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5）客户与供应商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吉力芸峰、欣吉力电机、创坤机电、吉力科宁对比，吉力科宁、吉力赛洋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经对比，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情况

A、2021 年 1-6 月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欣吉力电机		创坤机电		吉力科宁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99.57	起动电机、电机	-	-	-	-	-	-	179.47	内燃机及配件
百力通集团	811.03	通机电机、通机定子	-	-	-	-	-	-	1,082.08	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合计	**3,510.60**	**-**	**-**	**-**	**-**	**-**	**-**	**-**	**1,261.55**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B、2020 年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欣吉力电机		创坤机电		吉力科宁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	起动电机、电机	-	-	-	-	-	-	116.44	内燃机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82.31	起动电机、电机	-	-	-	-	-	-	227.75	内燃机
百力通集团	956.17	通机电机、通机定子	-	-	-	-	-	-	2,236.91	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合计	**4,036.70**	**-**	**-**	**-**	**-**	**-**	**-**	**-**	**2,581.10**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C、2019 年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欣吉力电机		创坤机电		吉力科宁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66.85	起动电机、电机	-	-	-	-	-	-	125.39	内燃机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5	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起动电机	-	-	-	-	-	-	24.10	内燃机、发电机组
百力通集团	1,032.69	通机电机、通机定子	-	-	-	-	-	-	2,064.58	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合计	**4,103.79**	**-**	**-**	**-**	**-**	**-**	**-**	**-**	**2,214.07**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D、2018 年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欣吉力电机		创坤机电		吉力科宁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3.79	起动电机、电机	-	-	-	-	-	-	311.15	内燃机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13.53	起动电机、电机	-	-	-	-	-	-	166.09	内燃机

重叠客户	吉力芸峰		欣吉力电机		创坤机电		吉力科宁		发行人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主要类型
百力通集团	831.27	通机电机、通机定子	-	-					1,544.89	内燃机、发电机组等
合计	**4,268.59**	**-**	**-**	**-**	**-**	**-**	**-**	**-**	**2,022.13**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力芸峰存在重叠客户情况，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吉力芸峰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为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百力通集团等 4 家公司，吉力芸峰向上述 4 家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起动电机、电机、摩托车发动机用磁电机、通机电机、通机定子等，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明显差异。综上所述，上述客户重叠系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情况

A、2021 年 1-6 月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创坤机电		吉力芸峰		吉力科宁		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49.43	磁电机定子用线圈、线束、接插件	-	-	0.81	吉力芸峰统一采购的办公等低耗品调拨销售	181.70	漆包线、咨询服务	1,005.78	飞轮发电机线圈、电机/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飞轮发电机组件、其

重叠供应商	创坤机电		吉力芸峰		吉力科宁		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主要类型
										他配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	-	125.79	铸铁飞轮坯件	-	-	-	-	283.18	飞轮、其他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697.36	起动电机用前后盖、端齿盖、通机铝飞轮	-	-	-	-	121.51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法兰盘、其他、其他配件
重庆长源机电设备公司	-	-	26.01	滚动轴承	-	-	-	-	83.41	标准件、其他配件
重庆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	-	154.66	滚动轴承	-	-	-	-	74.37	标准件
重庆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0.51	泡沫盒	-	-	-	-	30.88	成型泡沫、其他配件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5	电器元件	-	-	-	-	20.97	飞轮发电机线圈、电器元件、其他、其他配件
重庆盖布商贸有限公司	-	-	18.28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	-	-	-	17.69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合计	**6,549.43**	**-**	**1,033.16**	**-**	**0.81**	**-**	**181.70**	**-**	**1,637.79**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A、2020 年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创坤机电		吉力芸峰		吉力科宁		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04.87	磁电机定子用线圈、线束、接插件	-	-	3.68	吉力芸峰统一采购的办公等低耗品调拨销售	501.64	漆包线、咨询服务	1,838.33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飞轮、飞轮发电机组件、电器元件等
重庆长源机电设备公司	-	-	25.35	滚动轴承	-	-	-	-	205.61	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
重庆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1.01	泡沫盒	-	-	-	-	66.77	成型泡沫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5.87	电器元件	-	-	-	-	19.38	电器元件
重庆巴南气体有限公司	-	-	29.48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	-	-	-	38.20	CO2\氧气、混合气等气体
重庆科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28.65	包装片材	-	-	-	-	15.73	气泡袋
重庆凯龙科技有限公司	-	-	1.16	电器件线卡	-	-	-	-	13.27	线夹、隔热板等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167.54	起动电机用前后盖、端齿盖、通机铝飞轮	-	-	-	-	120.87	法兰盘、变速箱后盖、主从动皮带轮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	-	549.19	铸铁飞轮坯件	-	-	-	-	234.26	通机飞轮
重庆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	-	210.10	滚动轴承	-	-	-	-	72.54	深沟球轴承
合计	**9,104.87**	**-**	**2,078.35**	**-**	**3.68**	**-**	**501.64**	**-**	**2,624.97**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B、2019 年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创坤机电		吉力芸峰		吉力科宁		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32.68	磁电机定子用线圈、线束、接插件	-	-	2.49	吉力芸峰统一采购的办公等低耗品调拨销售	478.84	漆包线、咨询服务	1,638.78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飞轮、飞轮发电机组件、电器元件等
重庆长源机电设备公司	-	-	20.94	滚动轴承	-	-	-	-	160.76	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
重庆同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0.77	泡沫盒	-	-	-	-	59.66	成型泡沫
重庆巴南气体有限公司	-	-	29.62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	-	-	-	23.37	CO2\氧气、混合气等气体
重庆科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23.13	包装片材	-	-	-	-	16.97	气泡袋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818.32	起动电机用前后盖、端齿盖、通机铝飞轮	-	-	-	-	21.37	法兰盘、变速箱后盖、主从动皮带轮
重庆东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8.32	压铸模具及模具配件	-	-	-	-	-	-	24.52	曲轴箱体箱盖毛坯、压铸模具
合计	**4,851.00**	**-**	**892.78**	**-**	**2.49**	**-**	**478.84**	**-**	**1,945.42**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C、2018 年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创坤机电		吉力芸峰		吉力科宁		欣吉力电机		发行人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种类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9.70	磁电机定子用线圈、线束、接插件	-	-	14.93	吉力芸峰统一采购的办公等低耗品调拨销售	164.33	漆包线、咨询服务	1,541.45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飞轮、飞轮发电机组件、电器元件等
重庆东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1.11	压铸模具及模具配件	-	-	-	-	-	-	22.41	压铸模具
重庆长源机电设备公司	-	-	0.14	滚动轴承	-	-	-	-	176.91	深沟球轴承、滚针轴承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1.03	电器元件	-	-	-	-	15.02	电器元件
重庆巴南气体有限公司	-	-	28.35	氩气、高纯氮等气体	-	-	-	-	14.84	CO2 氧气、混合气等气体
重庆科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35.92	包装片材	-	-	-	-	13.75	气泡袋
合计	**2,140.81**	**-**	**75.44**	**-**	**14.93**	**-**	**164.33**	**-**	**1,784.38**	**-**

注：上表中统计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除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坤机电、吉力芸峰、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况，其中：①创坤机电、吉力科宁、欣吉力电机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吉力芸峰，创坤机电等三家公司向吉力芸峰采购系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关联采购，且采购内容与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内容不同；②吉力芸峰向重叠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亦不相同。综上所述，上述供应商重叠系双方基于生产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综合考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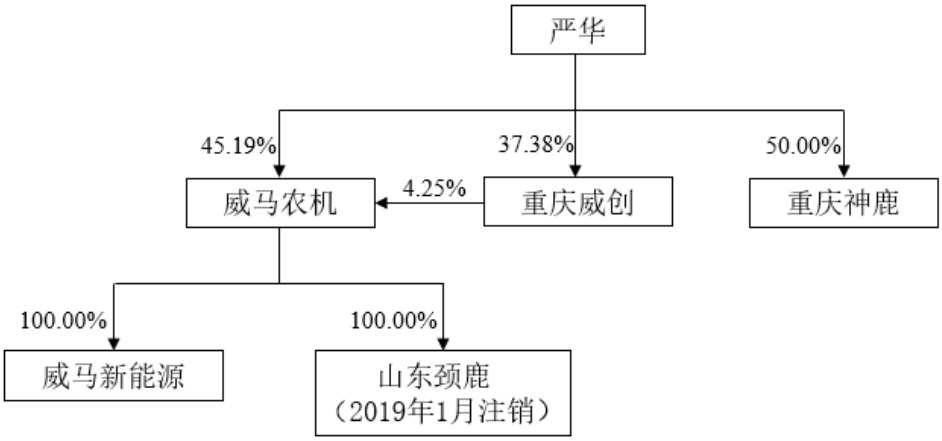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神鹿存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独立与治理”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神鹿实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重庆威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严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

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该等业务。

2、除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若威马农机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了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了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威马农机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实际控制的竞争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威马农机或其下属企业；若威马农机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承诺人将在收到威马农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企业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4、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威马农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威马农机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马农机或其下属企业。

5、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向业务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6、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马农机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7、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威马农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威马农机所有，承诺人将向威马农机上缴该等收益；给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威马农机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威马农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8、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威马农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夏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4%的股权，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5.19%的股权，夏峰、严华分别持有重庆威创 0.64%及 37.38%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及 1.59%股权。夏峰合计持有发行人 47.07%股权，严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46.78%股权。二人合计持有 93.8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92.23%股份的表决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夏峰、严华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和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系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职务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夏峰	董事
任勇华	董事、副总经理
詹英士	董事、副总经理
贾滨	独立董事
潘卫平	独立董事
商华军	独立董事
徐健	监事会主席
颜泽方	监事
唐宇	职工监事
刘兵	副总经理
杨琳	财务总监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长海	（前任）副总经理
陈昶	（前任）监事
冯渊	（前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	职务
邢家勇	（前任）职工监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持股97.80%并担任经理，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0.7%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	董事夏峰持有100.00%出资额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吉力芸峰间接持股75.68%
无锡吉力芸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吉力芸峰间接持股77.26%，2010年3月已吊销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吉力芸峰间接持股97.80%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吉力芸峰间接持股97.80%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吉力芸峰直接和间接持股95.81%
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芸峰药业间接持股45.99%，董事夏峰之妹妹夏宇担任经理，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担任监事的企业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芸峰药业间接持股45.91%，董事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26.0417%，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26.0417%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亿超置业和创坤机电间接持股57.82%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嘉飞置业间接持股57.82%
重庆市优我信息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通过亿图实业间接持股28.33%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华持股50%并担任监事，董事长严华配偶夏梦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锡山市新田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持股14.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0年4月已吊销
重庆市俞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潘卫平持有 45.00%合伙份额的企业
鸿特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卫平通过重庆市俞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股 9.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0 月已吊销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持股 50%，独立董事商华军之配偶周晓洁持股50%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财务总监

（五）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往来的上述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往来内容
严杰	严华之弟	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至臻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华之配偶夏梦丽持股 60%的企业
重庆巴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华之配偶夏梦丽持股 50%，严华之兄严增义持股 50%的企业，2009 年 1 月吊销

（六）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肖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冯渊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辞任
陈昶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6月辞任
王长海	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5月辞任
邢家勇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12月辞任
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曾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重庆吉力赛洋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夏峰曾控制的企业，通过吉力芸峰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华之弟严杰曾控制的企业，严华之弟严杰持股 60%，弟媳杜小琴持股 40%，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重庆山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曾持股 45%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将 45%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九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帅之配偶邓尚娇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将 100%股权转让并辞任
重庆吉力铭扬机电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琳持股 50.00%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已注销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
城铭瑞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
重庆市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卫平曾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
大渡口区唐小姐女装商行	发行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王长海之配偶唐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的企业。重庆神鹿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45%股权转让给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徐筱兴已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15%股权转让给周琰（徐筱兴表姐的女儿）。龙治勇于 2020 年 12 月将 40%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分管采购及财务管理人员魏忠，将 5%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砚；周琰于 2020 年 12 月将 15%股权转让给周砚。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具有合理性。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096.82	5,636.01	4,649.07	4,969.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5.78	67.31	53.87	58.39
	关联方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72.38	115.80	115.80	144.76
	关联方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70	262.18	256.85	264.5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参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吉力芸峰	商品及材料	1,005.78	1,838.33	1,638.78	1,541.45	市场价
重庆和佳	商品及材料	2,091.04	3,797.68	3,010.29	3,428.41	市场价
合计		**3,096.82**	**5,636.01**	**4,649.07**	**4,969.86**	
采购总额		**30,225.79**	**50,124.69**	**38,032.81**	**38,096.33**	
关联采购占比		**10.25%**	**11.24%**	**12.22%**	**13.05%**	

①公司自吉力芸峰的采购交易

A、吉力芸峰关联采购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1.45 万元、1,638.78 万元、1,838.33 万元及 1,005.7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4.31%、3.67%及 3.33%。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机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吉力芸峰	电机/电机组件	556.74	1.84%	974.07	1.94%	816.90	2.15%	668.09	1.75%
	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232.13	0.77%	364.17	0.73%	313.24	0.82%	295.12	0.77%
	电器元件	171.21	0.57%	316.79	0.63%	209.87	0.55%	244.86	0.64%
	飞轮部件	0.01	0.00%	105.80	0.21%	234.41	0.62%	219.43	0.58%
	飞轮发电机组件	26.72	0.09%	39.08	0.08%	30.92	0.08%	88.39	0.23%
	飞轮发电机线圈	9.66	0.03%	21.65	0.04%	19.32	0.05%	16.10	0.04%
	其他配件	9.31	0.03%	16.77	0.03%	14.12	0.04%	9.47	0.02%

关联方	关联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005.78	3.33%	1,838.33	3.67%	1,638.78	4.31%	1,541.45	4.05%

B、吉力芸峰基本情况

吉力芸峰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动装备部件、通用电机、特种电机、电路控制系统、电缆组件及其它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吉力芸峰已发展成为中国专业生产摩托车磁电机、起动电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吉力芸峰主要客户包括宗申动力（001696.SZ）、隆鑫通用（603766.SH）、力帆科技（601777.SH）、庆铃汽车股份（1122.HK）等上市公司，其产品销往多个海外国家。吉力芸峰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

C、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吉力芸峰业务规模大，研发能力强，产品种类齐全，且其配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新品开发的及时性和保障性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为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与吉力芸峰从 2009 年开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发行人与吉力芸峰签订的《配套产品购销合同》、《产品价格协议》，吉力芸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等配套产品，产品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产品价格协议》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市场变化随行就市进行调整，系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关系。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产品符合产业链实际情况且亦具有商业逻辑、必要性和合理性。

D、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主要系列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或吉力芸峰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a、电机/电机组件产品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电机/电机组件	1KW 系列	2021 年 1-6 月	7.84	177.8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3	184.87	-3.79%
		2020 年	67.53	152.7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2	148.94	2.58%
		2019 年	46.18	151.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19	154.68	-1.95%
		2018 年	50.39	158.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91	157.78	0.17%
	2-3KW 系列	2021 年 1-6 月	142.13	277.7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35.60	308.30	-9.91%
		2020 年	316.02	240.6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8.58	242.46	-0.73%
		2019 年	273.87	238.2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8.14	243.22	-2.04%
		2018 年	271.93	250.0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5.04	246.92	1.28%
	5-7KW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40.47	561.7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9.49	543.05	3.43%
		2020 年	484.77	437.6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26.57	447.46	-2.19%
		2019 年	502.14	447.4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94.18	458.29	-2.36%
		2018 年	340.94	467.7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6.06	477.61	-2.06%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电机/电机组件主要系 1KW 系列、2-3 KW 系列和 5-7KW 系列产品。

（a）1KW 系列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1KW 系列电机/电机组件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b）2-3KW 系列

电机/电机组件价格受额定功率的影响，一般而言，额定功率越高，电机/电机组件价格越高，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2-3KW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低系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电机/电机组件额定功率主要集中在 2.0KW、2.5KW 和 2.7KW 机型，威马农机向无关联第三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电机组件额定功率主要集中在 2.7KW、2.8KW 和 3.0KW 机型，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上述采购均价存在差异。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2-3KW 系列电机/电机组件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c）5-7KW 系列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5-7KW 系列电机/电机组件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b、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	W210FS/P 系列	2021 年 1-6 月	94.40	126.69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31.44	126.07	0.49%
		2020 年	149.55	126.81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989.48	126.5	0.25%
		2019 年	58.59	128.74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983.48	125.66	2.45%
		2018 年	4.99	133.55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118.06	126.45	5.61%
	WM168FA/P 系列	2021 年 1-6 月	10.03	45.76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4.07	46.96	-2.56%
		2020 年	18.42	45.80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2.29	47.17	-2.90%
		2019 年	13.90	46.58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28	47.54	-2.02%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2018 年	12.75	48.16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4.49	46.96	2.56%
	WM177F/P 系列	2021 年 1-6 月	1.83	58.75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56.27	60.58	-3.02%
		2020 年	3.61	58.83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70.04	60.84	-3.30%
		2019 年	3.60	59.46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2.13	58.38	1.85%
		2018 年	3.08	62.43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96.47	61.05	2.26%
	WM178F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8.08	118.59	常州大雄机电有限公司	0.08	119.03	1.5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20	116.17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8.32	118.23	
					小计	**174.61**	**116.73**	
		2020 年	68.18	117.7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3.17	112.94	3.28%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3.28	114.66	
					小计	**366.45**	**113.98**	
		2019 年	141.11	115.5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1.44	113.95	1.05%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28	114.66	
					小计	**161.72**	**114.39**	
		2018 年	217.18	119.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6.94	115.40	3.84%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16	114.66	
					小计	**100.10**	**115.23**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如发行人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吉力芸峰盖章版可比系列产品对外销售明细表，并抽取部分发票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主要系 W210FS/P 系列、WM168FA/P 系列、WM177F/P 系列和 WM178F 系列产品。其中 W210FS/P 系列、WM168FA/P 系列、WM177F/P 系列产品系吉力芸峰独家供应。

（a）W210FS/P 系列

2018 年度，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210FS/P 系列采购均价较高系威马农机当年向吉力芸峰小批量采购 W210FS/P 用于生产扫雪机，采购量较小故采购单价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210FS/P 系列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采购均价与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无明显差异。

（b）WM168FA/P 系列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M168FA/P 系列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采购均价与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无明显差异。

（c）WM177F/P 系列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M177F/P 系列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采购均价与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无明显差异。

（d）WM178F 系列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78F 系列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c、电器元件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电器元件	WM168FA/P 系列	2021 年 1-6 月	36.37	7.86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5	8.36	2.75%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2	7.74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14.74	7.50	
					小计	**27.11**	**7.65**	
		2020 年	90.96	7.86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93	8.36	2.75%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8	7.52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34.32	7.50	
					小计	**55.52**	**7.65**	
		2019 年	64.69	7.86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29	8.36	1.16%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32.18	7.50	
					小计	**48.48**	**7.77**	
		2018 年	113.47	7.90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8.38	-3.66%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4.54	7.50	
					小计	**24.71**	**8.20**	
	WM177F/P	2021 年 1-6 月	7.39	9.40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68	9.48	14.36%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2.52	7.93	
					小计	**3.20**	**8.22**	
		2020 年	20.52	9.40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2	9.48	4.44%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3.14	7.93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小计	**11.36**	**9.00**	
		2019 年	15.17	9.40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6	9.48	6.58%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6.77	7.93	
					小计	**17.53**	**8.82**	
		2018 年	20.77	9.4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39	9.54	0.64%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1.86	7.93	
					小计	**22.25**	**9.38**	
	WM178F 系列电启动不带灯	2021 年 1-6 月	8.68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7.07	11.40	16.32%
		2020 年	22.76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2.69	11.21	18.29%
		2019 年	14.20	13.26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1.01	11.21	6.51%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5	13.36	
					小计	**2.66**	**12.45**	
		2018 年	26.23	13.64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7	13.36	2.10%
	WM2.0GF	2021 年 1-6 月	12.48	11.1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62	11.55	6.30%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	10.18	
					小计	**2.58**	**10.48**	
		2020 年	26.75	11.1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7	11.55	-3.55%
		2019 年	18.17	11.14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6	11.55	-3.55%
		2018 年	17.16	11.30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4	11.53	-1.99%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电器元件主要系 WM168FA/P 系列、WM177F/P 系列、WM178F 电启动不带灯系列、WM2.0GF 系列产品。

（a）WM168FA/P 系列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68FA/P 系列电器元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b）WM177F/P 系列

2021 年 1-6 月、2019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M177F/P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当期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中威马农机向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高。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WM177F/P 系列产品系小本体点火器组件，灌封用料较少，价格较低。2018 年、2020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77F/P 系列电器元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c）WM178F 系列电启动不带灯系列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M178F 电启动不带灯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在满足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吉力芸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泄漏电流更小，对电瓶保护效果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2018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78F 系列电启动不带灯系列电器元件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d）WM2.0GF 系列

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 WM2.0GF 系列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当期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中威马农机向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WM2.0GF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电器元件系列较单一，产线生产具有连续性，摊销成本较低，产品价格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2.0GF 系列电器元件与向无关联第

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d、飞轮部件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飞轮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	2020 年	32.35	15.98	重庆市沙坪坝区明恒机械配件厂	42.86	15.59	-0.37%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165.11	15.98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113.94	16.31	
					小计	**321.92**	**16.04**	
		2019 年	102.96	15.98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177.21	15.98	0.00%
		2018 年	101.34	15.97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195.46	16.03	-0.37%
	WM177F/P 手启动	2020 年	2.99	30.51	重庆市沙坪坝区明恒机械配件厂	0.30	29.79	-1.49%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11.97	30.51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7.62	31.76	
					小计	**19.89**	**30.97**	
		2019 年	7.32	30.51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9.10	30.51	0.00%
		2018 年	15.02	30.46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7.06	30.51	-0.16%
	WM188F/P 手启动	2020 年	7.24	33.33	重庆市沙坪坝区明恒机械配件厂	0.33	33.20	-1.68%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28.38	33.33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31.59	34.43	
					小计	**60.30**	**33.90**	
		2019 年	27.42	33.33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40.62	33.33	0.00%
		2018 年	45.12	33.33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42.30	33.53	-0.60%
	WM188F/P 电启动带齿圈不带内磁	2020 年	17.71	47.01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18.52	47.01	-1.63%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31.83	48.25	
					小计	**50.35**	**47.79**	
		2019 年	35.28	47.01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22.99	47.01	0.00%
		2018 年	23.12	47.21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5.57	47.01	0.43%
	WM168FA/P 电启动/带齿不带内磁	2020 年	0.43	29.49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3.77	29.49	-0.81%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8.64	29.84	
					小计	**12.42**	**29.73**	
		2019 年	4.52	29.49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4.56	29.49	0.00%
		2018 年	5.60	29.59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0.68	29.49	0.34%
	WM188F/P 电启动	2019 年	0.15	50.43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12.49	50.43	0.00%
		2018 年	0.78	50.43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8.44	50.57	-0.28%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部件主要系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系列、WM177 系列、WM188F/P 手启动系列、WM188F/P 电启动 带齿圈 不带内磁系列、WM168FA/P 电启动/带齿 不带内磁系列和 WM188F/P 电启动系列产品。

（a）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系列

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系列飞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未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68FA/P_手启动_灰铁系列飞轮

（b）WM177 系列

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77 系列采购均价较低原因系该部分产品为吉力芸峰库存商品，吉力芸峰清理库存故导致价格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77 系列飞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c）WM188F/P 手启动系列

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88F/P 手启动系列飞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未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88F/P 手启动系列飞轮。

（d）WM188F/P 电启动带齿圈不带内磁系列

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88F/P 电启动带齿圈不带内磁系列飞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未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88F/P 电启动带齿圈不带内磁系列飞轮。

（e）WM168FA/P 电启动/带齿不带内磁系列

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68FA/P 电启动/带齿不带内磁系列飞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未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68FA/P 电启动/带齿不带内磁系列飞轮。

（f）WM188F/P 电启动系列

2018 年至 2019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88F/P 电启动系列飞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2020 年、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未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88F/P 电启动系列飞轮。

e、飞轮发电机组件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飞轮发电机组件	WM178F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6.72	32.42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23.73	23.58	37.49%
		2020 年	39.08	32.42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63.61	23.41	38.49%
		2019 年	30.42	34.17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36.59	23.40	43.21%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2	28.45	
					小计	**41.11**	**23.86**	
		2018 年	87.85	34.35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26	28.45	20.74%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组件主要是 WM178F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组件主要是 WM178F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系吉力芸峰产品采用三对极方案，线圈绕铜线数量较多且带防尘罩，产品质量较高、性能较好，用于 ODM 客户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产品，故产品价格较高。

f、飞轮发电机线圈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金额	单价	
飞轮发电机线圈	WM168FA/P 系列	2021 年 1-6 月	0.64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4	7.83	-14.81%
		2020 年	1.90	6.67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1	7.83	-14.81%
		2019 年	1.68	6.67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22.77	7.07	-5.66%
		2018 年	1.41	6.68	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30.48	6.95	-3.88%

注： 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如发行人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吉力芸峰盖章版可比系列产品对外销售明细表，并抽取部分发票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线圈主要系 WM168FA/P 系列产品。2020 年、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68FA/P 系列飞轮发电机线圈采购均价较低系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飞轮发电机线圈和威马农机向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飞轮发电机线圈产品结构不一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主要为“WM168FA/P/单线圈”系列产品，该产品单价较低，威马农机向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为“WM168FA/P_AC17V-19V/10W_端子型号 DJ7021-2.8-21/白色尼龙_单线圈”系列产品，该产品单价较高。2019 年威马农机向吉力芸峰采购 WM168FA/P 系列飞轮发电机线圈采购均价低于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主要为吉力芸峰向第三方销售“L=210 棕色 其他接口磷青铜镀锡插件 白尼龙线盒”系列产品单价较高，当期销售占比较高，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吉力芸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均价较高。

E、减少关联采购的措施

公司为充足的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发电机线圈等配件的生产需求，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比例，公司扩大对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主要同类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神驰机	艾纯	35.07%	艾纯	14,667.00	重庆市北碚		1,031.36	816.75	477.97	494.8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13.36%			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逆变器，内燃机，发电机组，空压机，清洗机，园林机械设备，焊接设备，照明设备，不间断电源，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汽柴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建筑机械设备；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9%								
		艾利	5.38%								
		其他	33.20%								
2	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吕凡	83.33%	吕凡	300.00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金开大道西段旁（H 标准分区 1-1-5 号）	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技术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和技术服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汽油机零部件、柴油机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控制器、转换器、充电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28.34	69.73	78.63	100.77
		何林	16.67%								
3	重庆五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	78.48%	陈建	2,158.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五福村高石坎社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生产均不含发动机）、橡塑制品、包装制品、机械零部件、织布；生产、零售：危险化学品（限核定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涂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生产：水性涂料；生态农业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51.28	274.11	297.52	294.34
		朱绍玲	21.5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4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童绍全	100.00%	童绍全	200.00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立崧路 3 号	机械智能控制的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机械电器配件	20.97	19.38	5.18	15.02
5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詹华雄	80.00%	詹华雄	9,000.00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A 区金桥路 29 号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元器件、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直流电机（须取得许可和审批的除外）；销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仪器仪表、电源设备、配电设备、制冷设备；自动化工程调试；道路普通货运	40.03	59.77	47.23	11.55
		缪淑琴	20.00%								
6	浙江海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勇	76.00%	王海勇	1,000.0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卖芝桥东路 888-8 号	食物垃圾处理器、5 千瓦以下电机、洗碗机、电子消毒柜、榨汁机、电水壶、热水器、吹风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电动工具制造批发零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48.03	222.12	107.25	23.85
		林小薇	24.00%								
7	常州市明健电子有限公司	孙文健	90.00%	孙文健	50.00	钟楼经济开发区梅花路 12-2 号 5 幢 302	农机配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3.85	80.33	38.45	-
		周翠霞	10.00%								
8	常州大雄机电有限公司	王燕杰	50.00%	赵叶丰	200.00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路 378-5 号	电机及部件、发电机、电磁开关、机械零部件、冲压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33.66	33.89	4.83	-
		赵叶丰	50.00%								
9	重庆新炬鑫机械有限公司	李益凤	70.00%	李益凤	1,000.00	重庆市大足区工业园区（龙水）内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机配件、铁路配件铸造及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收购、销售	283.18	234.26	-	-
		唐应彬	3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0	重庆市沙坪坝区明恒机械配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陈敬明	-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新青路 502 号对面	加工、销售：机械配件、金属杂件	64.37	43.28	-	-
11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艾纯	3,000.00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 7 号	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0.74	0.16	-	-
12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胡欣睿	52.27%	胡欣睿	5,503.00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软件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零	21.42	25.29	23.58	-
		胡云平	21.52%								
		丁德萍	18.17%								
		其他	8.0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物联网服务				
合计								**1,657.23**	**1,879.09**	**1,080.65**	**940.41**

综上所述，公司与吉力芸峰的关联采购是基于正常的采购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采购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吉力芸峰进行利润调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公司自重庆和佳的采购交易

A、重庆和佳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8.41 万元、3,010.29 万元、3,797.68 万元和 2,091.0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7.91%、7.58%和 6.92%。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产品主要系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主要用于制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和佳	变速箱体	352.61	1.17%	622.21	1.24%	490.26	1.29%	482.48	1.27%
	传动箱体	385.15	1.27%	733.76	1.46%	649.60	1.71%	929.85	2.44%
	行走箱体	317.48	1.05%	564.28	1.13%	463.20	1.22%	472.00	1.24%
	传动箱总成	340.32	1.13%	524.95	1.05%	155.05	0.41%	156.25	0.41%
	齿轮、轴类	512.88	1.70%	1,004.79	2.00%	957.74	2.52%	1,111.97	2.92%
	法兰盘	33.73	0.11%	51.93	0.10%	96.70	0.25%	89.06	0.23%
	其他配件	148.88	0.49%	295.76	0.59%	197.74	0.52%	186.80	0.49%
	合计	**2,091.04**	**6.92%**	**3,797.68**	**7.58%**	**3,010.29**	**7.91%**	**3,428.41**	**9.00%**

B、重庆和佳基本情况

重庆和佳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专业致力于耕整地机械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变速箱、传动箱总成及配件产品研发、生产、装配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和佳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

C、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关联采购的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重庆和佳的下游客户包括隆鑫通用（603766.SH）、重庆宗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勒金驰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上市或知名公司，重庆和佳凭借专业机械加工生产线及装配线，齿轮检测中心，进口三坐标检测仪等先进设备，以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同。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在耕地、耕种作物种类具有专业化、

精细化、特色化的表征，因此发行人以耕整地机械为代表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往往需要种类型号较多的定制化非标配件，重庆和佳凭借其多年来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零配件行业的经验与技术实力，能够提供配件种类全、定制程度高、产品性能优的原材料以保障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与重庆和佳建立业务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和佳签订的《配套产品购销合同》、《产品价格协议》，重庆和佳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产品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产品价格协议》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市场变化随行就市进行调整，系发行人制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关系。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产品符合产业链实际情况且亦具有商业逻辑、必要性和合理性。

D、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齿轮轴类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主要系列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或重庆和佳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a、变速箱体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变速箱体	1000N（T26）	2021 年 1-6 月	177.09	83.31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49	84.01	-0.83%
		2020 年	301.95	75.88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9 年	258.10	79.41				
		2018 年	194.29	83.62				
	1100A/1100	2021 年 1-6 月	102.16	101.89	重庆炀烨机械有限公司	47.96	102.56	-0.65%
		2020 年	220.84	92.99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A/11001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9 年	187.04	96.79				
		2018 年	244.06	102.30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变速箱体主要系 1000N（T26）系列、1100A/1100 系列产品。

（a）1000N（T26）系列

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引入无关联第三方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该系列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采购均价为 83.31 元/个，向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1000N（T26）系列变速箱体采购均价为 84.01 元/个，无明显差异。

（b）1100A/1100 系列

2018 年至 2020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独家采购 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且重庆和佳独家向威马农机供应 1000A/11001 系列变速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引入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炀烨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系列原材料的供应商之一，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采购均价为 101.89 元/个，向重庆炀烨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 1100A/1100 系列变速箱体采购均价为 102.56 元/个，无明显差异。

b、传动箱体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传动箱体	500 系列	2021 年 1-6 月	105.04	66.66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61	66.67	-0.01%
		2020 年	220.60	61.31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16	60.16	1.86%
					重庆昆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63	61.95	
					小计	**31.79**	**60.19**	
		2019 年	218.66	64.42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22	59.81	7.69%
					重庆昆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1	60.38	
					小计	**46.63**	**59.82**	
		2018 年	333.28	73.46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2	65.34	12.43%
	900 系列	2021 年 1-6 月	136.58	101.57	当期威马农机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900 系列传动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			
		2020 年	250.69	102.23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12	100.00	2.23%
		2019 年	182.61	109.38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24	100.00	9.38%
		2018 年	304.75	121.24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63	103.28	17.39%

注：针对该原材料，发行人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传动箱体主要系 500 系列、900 系列产品。

（a）500 系列

2018 年、2019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500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重庆和佳提供的 500 系列传动箱体毛坯重量较高，而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500 系列传动箱体毛坯重量较轻。2020 年、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改进工艺，优化成本，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500 系列传动箱体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b）900 系列

2018 年、2019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900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重庆和佳提供的 900 系列传动箱体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材料和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毛坯投入成本高、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能有效保证传动箱体的强度。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900 系列产品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故价格较低。2020 年、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改进工艺，优化成本，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900 系列传动箱体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c、行走箱体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行走箱体	1000N（T26）	2021 年 1-6 月	147.74	74.21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46	68.89	7.72%
		2020 年	299.89	75.15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51	68.89	9.09%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19 年	277.24	79.30	威马农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000N（T26）系列行走箱体，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 1000N（T26）系列行走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8 年	219.65	80.93				
	1100A	2021 年 1-6 月	147.99	72.30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3	74.14	-2.48%
		2020 年	230.44	72.76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4	74.14	-1.86%
		2019 年	172.10	76.10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16	74.14	2.75%
					重庆贤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4	62.20	
					小计	**43.40**	**74.06**	
		2018 年	243.47	87.39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65	76.26	14.59%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行走箱体主要系 1000N（T26）系列、1100A 系列产品。

（a）1000N（T26）系列

2018 年、2019 年，威马农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000N（T26）系列行走箱体，且重庆和佳向威马农机独家供应 1000N（T26）系列行走箱体，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2020 年、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引入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 1000N（T26）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重庆和佳所用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模具工艺对传动箱箱体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工艺成本较高；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毛坯模具工艺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加工质量控制一致性较不稳定。

（b）1100A 系列

2018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 1100A 系列行走箱体价格较高，主要系重庆和佳所用毛坯的模具工艺为内外覆膜砂翻砂工艺，该材料和模具工艺对行走箱箱体毛坯投入成本高、加工工艺难度系数大，对行走箱箱体的强度保障高。无关联第三方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用毛坯模具工艺内外槽砂翻砂工艺，故价格较低。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改进工艺，优化成本，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1100A 系列行走箱体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d、传动箱总成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传动箱总成	1000N-3 系列	2021 年 1-6 月	32.82	453.35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76.17	460.25	-1.50%
		2020 年	103.12	454.47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54.05	447.42	1.58%
		2019 年	78.09	462.90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4.29	446.65	3.64%
		2018 年	30.28	460.16	威马农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000N-3 系列传动箱总成，且重庆和佳无向第三方销售该系列传动箱总成，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WM500-2XF 系列	2021 年 1-6 月	4.92	230.85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8.51	230.09	0.33%
		2020 年	24.38	234.69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8.24	230.09	2.00%
	WM500L 系列	2019 年	10.93	201.72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9.36	201.65	0.03%
		2018 年	2.18	201.72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52.34	209.76	-3.83%
	WM900M-3L	2021 年 1-6 月	55.80	255.86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53	268.14	-4.58%
		2020 年	104.05	264.09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36.40	280.00	-5.68%
		2019 年	0.06	275.86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3.90	275.86	0.00%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WM900ML	2021 年 1-6 月	63.44	213.75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1.13	225.66	-5.28%
		2020 年	134.72	221.14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3.71	235.00	-5.90%
		2019 年	9.77	225.00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6.86	228.79	-1.66%
		2018 年	13.73	225.00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41.92	218.65	2.90%

注： 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数据来自 2018 年-2021 年 1-6 月重庆和佳可比系列传动箱总成销售明细表。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传动箱总成主要系 1000N-3 系列、WM500-2XF 系列、WM500L 系列、WM590 系列、WM900M-3L 系列和 WM900ML 系列产品。威马农机独家向重庆和佳采购上述系列传动箱总成。

（a）1000N-3 系列

2018 年，威马农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000N-3 系列传动箱总成，且重庆和佳无向第三方销售该系列传动箱总成，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1000N-3 系列传动箱总成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b）WM500-2XF 系列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WM500-2XF 系列传动箱总成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2018 年至 2019 年，威马农机未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WM500-2XF 系列传动箱总成。

（c）WM500L 系列

2018 年至 2019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WM500L 系列系列传动箱总成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

差异。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未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WM500L 系列系列传动箱总成。

（d）WM900M-3L 系列

2020 年 WM900M-3L 系列产品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打开俄罗斯市场，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2018 年，威马农机未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WM900M-3L 系列传动箱总成。2019 年、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WM900M-3L 系列传动箱总成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e）WM900ML

2020 年、2021 年 1-6 月 WM900ML 系列产品主要系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上述系列产品为经济款，生产成品用于打开俄罗斯市场，重庆和佳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为正常款产品，故导致威马农机采购上述系列产品价格较低。2018 年至 2019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WM900ML 系列传动箱总成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e、齿轮、轴类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齿轮、轴	500 系列套件（16 小件/1 套）	2021 年 1-6 月	61.42	73.17	重庆天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09	73.19	**-1.56%**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7.50	75.43	
					重庆通穗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7.17	69.47	
					小计	**186.76**	**74.33**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0 年	254.75	70.41	重庆天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12	73.19	**-2.88%**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83	72.01	
					小计	**183.95**	**72.50**	
		2019 年	276.14	73.59	重庆天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72	73.19	**1.39%**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4.56	71.91	
					小计	**135.28**	**72.58**	
		2018 年	377.61	79.84	重庆天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8.45	77.64	**4.15%**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17	74.06	
					小计	**138.62**	**76.66**	
	1000N（11 小件-1 套套件）	2021 年 1-6 月	163.31	110.36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2.08	114.96	-4.00%
		2020 年	201.38	106.66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3.96	109.48	-2.58%
		2019 年	233.84	109.38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88	109.48	-0.09%
		2018 年	164.80	115.51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8.82	115.91	-0.35%
	1100A（12 小件-1 套套件）	2021 年 1-6 月	59.44	111.54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1.73	118.83	**-4.26%**
					重庆湛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02	110.62	
					小计	**152.75**	**116.50**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0 年	130.83	107.42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16	113.17	-5.08%
		2019 年	148.29	112.45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29	113.21	**-0.94%**
					重庆绿波工贸有限公司	13.16	117.09	
					小计	**155.45**	**113.52**	
		2018 年	160.93	122.03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4.87	121.13	**1.37%**
					重庆绿波工贸有限公司	32.00	117.09	
					小计	**166.88**	**120.38**	
	1100A-6（T33）（17 小件-1 套套件）	2021 年 1-6 月	119.53	138.61	威马农机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100A-6（T33）（17 小件-1 套套件）齿轮、轴，且重庆和佳无向第三方销售该系列齿轮、轴，故不存在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2020 年	223.26	134.66				
		2019 年	158.07	145.69				
		2018 年	177.60	167.03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齿轮、轴主要系 500 系列套件（16 小件/1 套）系列、1000N（11 小件-1 套套件）系列、1100A（12 小件-1 套套件）系列、1100A-6（T33）（17 小件-1 套套件）系列产品。

（a）500 系列套件（16 小件/1 套）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500 系列套件（16 小件/1 套）系列齿轮、轴类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b）1000N（11 小件-1 套套件）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500 系列套件（16 小件/1 套）系列齿轮、轴类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c）1100A（12 小件-1 套套件）

2020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 1100A（12 小件-1 套套件）齿轮、轴类采购均价较低，主要系该套件内的主动伞齿轮单价较低。2018 年、2019 年、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1100A（12 小件-1 套套件）系列齿轮、轴类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d）1100A-6（T33）（17 小件-1 套套件）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无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1100A-6（T33）（17 小件-1 套套件）齿轮、轴，且重庆和佳无向第三方销售该系列齿轮、轴，故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f、法兰盘

单位：万元、元/个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法兰盘	1000NA	2021 年 1-6 月	13.99	30.76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3	28.35	5.32%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79	31.46	
					重庆正磊机械厂	1.98	31.68	

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情况					威马农机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采购或重庆和佳向第三方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小计	**9.50**	**29.23**	
		2020 年	23.10	28.26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9	25.62	6.24%
					重庆正磊机械厂	3.66	29.91	
					小计	**14.35**	**26.60**	
		2019 年	34.07	28.60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2	25.86	-4.25%
					重庆正磊机械厂	1.51	29.91	
					小计	**1.53**	**29.87**	
		2018 年	23.77	30.03	重庆正磊机械厂	5.31	30.49	-1.51%

注：针对该原材料，如发行人存在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来自发行人 ERP 系统中的采购明细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法兰盘主要系 1000NA 系列，2020 年、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采购 1000NA 系列产品均价较高主要系重庆和佳生产的法兰盘加工精度较高，故采购均价略高。2018 年至 2019 年，威马农机向重庆和佳采购的 1000NA 系列法兰盘采购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E、减少关联采购的措施

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的企业。重庆神鹿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45%股权转让给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徐筱兴已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15%股权转让给周琰（徐筱兴表姐的女儿）。龙治勇于 2020 年 12 月将 40%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分管采购及财务管理人员魏忠，将 5%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砚；周琰于 2020 年 12 月将 15%股权转让给周砚。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重庆和佳采购产品种类无重大变化，向重庆和佳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8.41 万元、3,010.29 万元、3,797.68 万元和 2,091.0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7.91%、7.58%和 6.9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销售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使得采购材料种类增多，同时为满足生产需求以及降低关联采购比例，公司扩大对同类供应商的采购，预计 2021 年起发行人向重庆和佳的关联采购占比将进一步进降低。主要同类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重庆市璧山汇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饶光文	88.00%	饶光文	1,000.00	重庆市璧山县来凤镇和平路 1 号	生产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	524.12	755.19	505.14	507.86
		胡伟	12.00%								
2	重庆正磊机械厂	个人独资企业		罗磊	-	重庆市巴南区二圣镇邓家坝村农民新村 1、2 号门面	制造、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农用机械、机械产品。	11.46	48.42	41.86	49.01
3	重庆绿波工贸有限公司	郭仁素	66.00%	郭仁素	50.00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花溪村 7 社	批发零售特种润滑油、特种润滑油脂、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床设备；机械加工、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加工销售。	6.46	6.43	16.05	34.81
		徐禄波	34.00%								
4	重庆帅龙机械有限公司	吴岚	60.00%	吴岚	10.00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大田坝生产队（歇马老变电站）	铸造、加工机械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119.91	222.70	168.44	169.52
		邓小培	40.00%								
5	重庆市秀美机械有限公司	付云	40.00%	付云	100.00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公平街上	机械部件、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及修理；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	121.18	219.76	132.69	87.47
		蒲东国	25.00%								
		蒲东富	25.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付依明	10.00%								
6	重庆皇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唐莉华	92.50%	唐莉华	200.00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大田村长花园组	制造、销售：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压铸件、金属工具及配件、机电产品、普通机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94.07	98.77	123.62	69.66
		蔡光英	4.50%								
		其他	3.00%								
7	重庆天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蒋志勇	50.00%	蒋志勇	200.00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武新村恒兴庄社	生产、加工、维修、安装：机械设备；研发、设计、销售：农用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材料、钢材、铝材、铣床、磨床、仪器仪表、起重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劳保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发射及地面接受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39.18	766.52	516.43	393.65
		李清明	5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8	重庆龙庄主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邹树江	50.00%	邹树江	1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都市工业园 1-1 号	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发电机组、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普通机械加工。	-	12.92	26.40	3.40
		何飞	50.00%								
9	重庆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渝	50.00%	夏蕾	50.00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先锋村邓家榜	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21.51	120.87	21.37	-
		夏蕾	50.00%								
10	重庆贤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周伟生	55.00%	周伟生	6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村丁家山经济合作社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包装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Ⅰ类、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1.58	4.32	4.63	-
		周强贞	30.00%								
		刘小琼	15.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1	重庆昆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罗林	28.67%	-	1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宝恒路 13 号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农机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	-	0.62	1.41	-
		瞿晖	28.67%								
		重庆若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7%								
		赖双全	9.99%								
		李洪	4.00%								
12	重庆秉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曾德兵	95.00%	曾德兵	2000.00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春江路 2 号 4 幢	许可项目：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潜油泵、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玻璃制品；销售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393.80	409.57	-	-
		曾懿	5.00%								
13	重庆市笛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郑佳丽	90.00%	郑佳丽	500.00	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普安社区五组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模具生产及销售；废旧金属回收、收购。	282.37	322.74	284.72	187.75
		胡鑫	10.00%								
14	重庆炀烨机械有限公司	张建秋	70.00%	张建秋	5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凰桥村 11 社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农用机械及配件；销售：铝锭。	47.68	-	-	-
		张荣华	3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5	重庆湛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湛远东	90.00%	湛远东	500.00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一村一号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机械化农业机具（不含拖拉机）、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工具、量具、刃具零部件、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汽油水泵、柴油水泵、汽油微耕机、柴油微耕机及配件；销售：五金、建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0.73	-	-	-
		王大芬	10.00%								
16	重庆通穗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周兰清	70.00%	周兰清	100.00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团结村一社	研发、生产、销售：农用机械、内燃机和配件（不含摩托车、汽车发动机制造）；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8.09	-	-	-
		谢小阳	30.00%								
合计								**2,212.13**	**2,988.84**	**1,842.76**	**1,503.13**

综上所述，公司与重庆和佳的关联采购是基于正常的采购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采购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重庆和佳进行利润调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	-	-	0.24	市场价格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	-	-	5.74	10.12	市场价格
严杰	商品	-	9.40	3.91	-	市场价格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费	35.50	57.62	44.03	47.88	市场价格
	商品	0.28	0.29	0.19	0.15	市场价格
合计		**35.78**	**67.31**	**53.87**	**58.39**	**-**
销售总额		**37,821.35**	**64,382.53**	**50,744.99**	**49,883.70**	**-**
关联交易占比		**0.09%**	**0.10%**	**0.11%**	**0.12%**	**-**

①发行人与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8 年，发行人向吉力芸峰销售的商品系 1 台型号为 2V78F 的小型汽油机及其配件。吉力芸峰向发行人采购该汽油机系作为其开发耐久试验用样机，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吉力芸峰之间的交易系业务发展和调整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严杰的关联交易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颈鹿”）为实际控制人严华之弟严杰控制的企业，四川颈鹿在其注销前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四川颈鹿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田间搬运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颈鹿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12 万元、5.7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并通过严杰回款，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四川颈鹿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注销，在四川颈鹿注销后，发行人与严杰在报告期内继续存在销售往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严杰已无业务往来。公司向四川颈鹿、严杰销售的产品金额较小，为正常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③发行人向重庆和佳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由于重庆和佳与发行人同处一个工业园区，受供电/供水线路和相关部门结算方式的限制双方共用缴费账户，因此发行人存在为重庆和佳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代收代付的水电费金额较小，且价格均在国家规定的价格上加收部分手续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18.01.01-2018.12.31	144.76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19.01.01-2019.12.31	115.80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0.01.01-2020.12.31	115.80
重庆神鹿	房屋建筑物	2021.01.01-2021.12.31	72.38（注）

注；该租金为 2021.01.01-2021.06.30 期间发生租金。

①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重庆神鹿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内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作为其日常办公以及冲压件（挡泥板、皮带罩壳等）、焊接件（机架、扶手架、支架）等零部件的生产。

②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租赁厂房的面积（8,042m^2）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的总面积（67,840.97m^2，不含员工宿舍）的比例约为 11.85%，占比较小；B、发行人租赁厂房用于办公及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该等零部件的生产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

③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所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面积较小且设备老旧，无法满足未来扩大生产的需求，且租赁厂房的地势较低，生产的零部件需通过厂房外部道路运输至发行人厂区，物流不便且增加运输成本；B、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为重庆神鹿厂房的一部分，无法将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分割投入发行人；C、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将上述租赁厂房

投入发行人不具有必要性。

④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2018 年、2019 年因发行人对租赁厂房进行大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故 2019 年、2020 年租赁价格有所下调。2021 年，租赁价格恢复正常。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

⑤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起租赁重庆神鹿的厂房。为保证租金的公允性，双方根据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于每年初签署为期一年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华以及出租方重庆神鹿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前，承诺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发行人租赁的重庆神鹿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⑥未来处置方案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未来拟将租赁厂房内的相关生产设备等转移至募投项目用地上新建的厂房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华以及出租方重庆神鹿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厂房内的设备整体搬迁后，承诺人承诺将配合发行人解除与重庆神鹿的厂房租赁协议。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是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70	262.18	256.85	264.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往来资金金额	流出发行人日期	流入发行人日期	原因及资金用途
夏峰	发行人	33.12	2020/1/3	2020/6/24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划拨的上市扶持补助资金 63.64 万元，该项目补助资金是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 号）扶持政策中的“企业改制后，从工商登记变更当年起 3 年培育期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增量部分，给予企业区级留成等额资金扶持”所获得。公司在前期账务处理过程中，将该部分补助资金理解为应属于股东严华、夏峰所享有，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将该补助资金分别划款给严华、夏峰，并通过其他应付款-代收款，其中：向严华划款 305,170 元，向夏峰划款 331,230 元。后经公司结合相关补助文件自查，该补助资金实质应属于政府给予公司的上市扶持资金，故严华、夏峰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退回上述相应款项，公司也将该补助资金调整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上述款项划拨，导致公司在 2020 年度期间与股东严华、夏峰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基于谨慎性和关联交易充分披露原则，将该事项做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
严华	发行人	30.52	2020/1/3	2020/6/24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芸峰药业饮料分别为 0.81 万元、0.90 万元、1.5 万元和 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和佳	-	-	-	-	-	-	0.17	0.01
	严杰	-	-	0.14	0.01	0.83	0.04	-	-
	四川颈鹿	-	-	-	-	-	-	2.60	0.13
小计		**-**	**-**	**0.14**	**0.01**	**0.83**	**0.04**	**2.77**	**0.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和佳	-	-	-	-	1.42	0.07	-	-
	吉力芸峰	-	-	-	-	0.26	0.01	-	-
小计		**-**	**-**	**-**	**-**	**1.68**	**0.08**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重庆和佳	663.37	800.61	857.12	827.13
	吉力芸峰	439.40	400.99	271.01	354.23
小计		**1,102.77**	**1,201.60**	**1,128.12**	**1,181.36**
预收款项	严杰	-	-	1.34	-
小计		**-**	**-**	**1.34**	**-**
其他应付款	吉力芸峰	30.00	30.00	30.00	30.00
小计		**30.00**	**30.00**	**30.00**	**3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或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做高业绩或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滨、潘卫平、商华军针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十二、发行人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严格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严华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威马农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威马农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确需与威马农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马农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威马农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威马农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威马农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威马农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马农机或威马农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威马农机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威马农机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足额赔偿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威马农机有权扣减威马农机应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承诺人对威马农机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配合威马农机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威马农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威马农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威马农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威马农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承诺人不再是威马农机的关联方的。”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威马农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威马农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威马农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马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威马农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威马农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威马农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6.47	12,416.85	2,575.87	3,74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62	4,073.15	13,698.51	-
应收票据	-	-	-	49.50
应收账款	9,411.99	9,481.06	5,970.83	5,738.24
应收款项融资	-	70.00	66.00	-
预付款项	227.06	283.68	229.31	109.33
其他应收款	718.69	721.87	520.44	470.60
存货	7,419.73	6,533.47	5,157.17	5,161.81
合同资产	44.99	102.22	-	-
其他流动资产	883.49	520.63	528.67	9,113.85
流动资产合计	**35,763.03**	**34,202.92**	**28,746.81**	**24,386.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51.05	7,671.51	7,683.86	7,839.17
在建工程	63.46	58.65	83.57	-
使用权资产	1,597.84	-	-	-
无形资产	1,130.34	1,179.11	971.80	907.89
长期待摊费用	60.01	69.57	44.63	4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4	114.84	85.47	7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3.12	133.18	184.32	160.9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4.08**	**9,226.87**	**9,053.65**	**9,026.23**
资产总计	**47,897.11**	**43,429.79**	**37,800.45**	**33,412.38**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	-	-	-
应付票据	-	-	25.40	114.85
应付账款	10,965.50	10,743.06	8,551.85	7,543.34
预收款项	-	-	1,565.68	1,416.67
合同负债	1,236.73	1,632.67	-	-
应付职工薪酬	703.91	1,073.51	951.00	873.35
应交税费	302.38	266.74	96.02	30.44
其他应付款	2,018.52	1,949.18	4,020.09	3,206.3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8.93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83	74.92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43.09**	**15,740.07**	**15,210.03**	**13,185.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16.45	-	-	-
递延收益	34.92	37.42	42.42	4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9	10.97	2.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46**	**48.39**	**45.19**	**47.42**
负债合计	**16,933.55**	**15,788.46**	**15,255.22**	**13,232.43**
股东权益：				
股本	7,373.00	7,373.00	7,173.00	7,173.00
资本公积	12,303.22	12,303.22	11,368.59	11,337.50
盈余公积	1,370.06	1,370.06	737.84	307.20
未分配利润	9,917.28	6,595.05	3,265.80	1,36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963.56**	**27,641.33**	**22,545.23**	**20,179.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963.56**	**27,641.33**	**22,545.23**	**20,179.9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7,897.11**	**43,429.79**	**37,800.45**	**33,412.3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21.35**	**64,382.53**	**50,744.99**	**49,883.70**
减：营业成本	32,451.64	53,580.98	41,797.50	42,130.19
税金及附加	64.37	99.21	119.19	118.97
销售费用	659.78	1,296.79	1,930.35	1,905.20
管理费用	830.79	1,550.69	1,438.60	1,888.60
研发费用	441.24	915.80	985.27	1,030.16
财务费用	168.33	926.43	-170.89	-167.45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1.28	26.91	44.75	38.44
加：其他收益	22.95	485.85	178.31	17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3	708.17	285.84	-8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14	73.15	18.5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	-186.12	-20.8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4	-76.20	-57.79	-13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65	-31.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7.49**	**7,017.45**	**5,042.39**	**2,893.53**
加：营业外收入	121.28	174.88	96.24	113.53
减：营业外支出	3.63	35.41	30.42	4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5.14**	**7,156.92**	**5,108.22**	**2,966.21**
减：所得税费用	532.91	983.55	622.13	42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23	6,173.37	4,486.05	2,884.9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0.04	-344.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84	0.63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84	0.63	0.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54.66	61,351.87	52,025.12	52,03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8.28	4,851.68	4,278.50	4,83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	709.91	434.74	4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6.01**	**66,913.46**	**56,738.37**	**57,28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7.68	54,800.53	42,999.82	46,88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34	5,838.76	4,862.22	4,9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05	933.36	682.64	66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80	1,273.93	2,109.73	2,6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7.87**	**62,846.58**	**50,654.42**	**55,201.5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14**	**4,066.88**	**6,083.95**	**2,08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449.03	77,578.18	59,655.63	66,46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72	354.18	345.10	22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8	23.16	1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0	72.74	-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68.75**	**78,007.08**	**60,023.89**	**66,70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75	936.61	894.29	1,09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84.22	67,544.19	64,891.89	67,98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9	851.09	52.34	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35.16**	**69,331.89**	**65,838.52**	**69,12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9**	**8,675.19**	**-5,814.63**	**-2,41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63.80	1,434.60	1,3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6**	**4,363.80**	**1,434.60**	**1,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	**-3,293.80**	**-1,434.60**	**-1,3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1**	**-338.08**	**29.78**	**-1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4.66**	**9,110.20**	**-1,135.50**	**-1,71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52	2,149.32	3,284.82	4,99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	**11,259.52**	**2,149.32**	**3,284.8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威马农机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3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所认为：威马农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马农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威马农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扫雪机、发电机组等设备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威马农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83.70 万元、50,744.99 万元、64,382.53 万元、37,821.35 万元。

威马农机的销售收入分为内销产品收入、外销产品收入和保税区销售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威马农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保税区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并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收入是威马农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威马农机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

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5）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内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询工商信息，对外销客户进行视频询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主要外销客户海外资信报告等，检查主要客户经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威马农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6）对于内销产品，采取抽样方式，检查大额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产品，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电子数据或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大额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保税区销售，以抽样方式检查报关单、签收单等；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威马农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3.18 万元、6,298.66 万元、9,981.09 万元、9,914.0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04.95 万元、327.83 万元、500.04 万元、502.1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8.24 万元、5,970.83 万元、9,481.06 万元、9,411.99 万元。

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

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收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或其信用风险；

4）2018 年度：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债务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清欠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公司判断的合理性，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债务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清欠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公司判断的合理性，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变化及重要性水平

（一）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100.00	-	设立
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100.00	-	设立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2021-04-23

（2）合并范围减少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处置方式	注销时间
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9-01-31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财务会计信息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财务会计信息在金额上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市场开拓能力和外汇波动情况。

从国内市场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

量在不断下降，机械化的农业生产是大势所趋，但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在耕地类型、作物品类等环节存在的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充分问题，具体体现为山地丘陵地区受制于地形、地貌、交通条件以及经济作物受制于田间精细化管理要求等因素导致二者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在上述大环境下，国内市场对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需求较为旺盛。

从国际市场看，我国农机企业在产业链、人工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生产制造的农业机械性价比较高，海外市场需求较大，受益于我国农机国际化机遇，近年来我国农机出口规模逐年上升。由于亚洲、非洲等主要农业种植地区的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农作物种植尚未实现规模化，农业机械化率低，为我国农业机械的国际化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已达较高水平，其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由于该类设备对特殊地形地貌的适用性较低，使得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对如山地丘陵等细分市场下的农业机械设备存在持续需求。综上，未来我国农业机械国际化在亚洲发展中国家及欧美发达国家及地区均存在广阔的发展机遇。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能够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国内外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良好的品牌形象、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并将扩大产能，提高产品供给能力，未来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也将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79.07 万元、-145.75 万元、907.05 万元和 137.75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售价减小或者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的收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包括包括：（1）用于自制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基础原料：如板材（冷板）、管材（六方管）等；（2）外购零部件原料：如曲轴箱体、齿轮、轴、电机/电机

组件、标件与非标件、气缸头、飞轮、刀片、曲轴箱盖、消声器总成、曲轴部件、油箱部件、轮胎、变速箱、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传动箱、启动器总成、化油器总成、行走箱体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90%以上。上述原材料受大宗交易价格影响，容易发生波动，如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售价减小或者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费用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各期发生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8.24%、7.28%和 5.55%。未来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公司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外汇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变动等因素，将会直接影响期间费用发生额，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也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综合反映了公司的发展状况和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24.75 万元、50,584.92 万元、64,175.10 万元和 37,712.8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73%和 26.87%，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7%、17.68%、16.78%和 14.17%，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2 次、8.22 次、7.91 次和 3.80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1 次、7.78 次、8.80 次和 4.50 次，资产周转能力均处在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充足，财务结构稳健，具有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

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扫雪机、发电机组等，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农业作业，具有便携、安全、质优等特点。与公司产品特点其他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2、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作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变化，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不断优化自身业务模式，稳定的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和盈利提供了保障。

3、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集中度均处于较低水平，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随着我国农业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的不断推进，下游终端对定制化的中高端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等具有较大需求，需要生产制造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投入能力、品牌影响力及销售渠道。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六）行业竞争状况”。

4、外部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1%、72.30%、75.38%和 72.96%，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未来，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79.07 万元、-145.75 万元、907.05 万元和 137.75 万元，尽管公司已通过购买衍生金融产品用于规避汇率剧烈波动带来的潜在损失，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仍会使公司盈利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 90%以上，主要原材料包括自制配件用钢材、外购曲轴箱体箱盖、变速箱箱体、传动箱箱体、曲轴部件、油箱、电机等配件，受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原材料价格较易发生波动。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完善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和拓展供应商来源等方式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缓解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24.75 万元、50,584.92 万元、64,175.10 万元和 37,712.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深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特征显著，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积淀与市场实践形成了完整、独特的产品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出符合山地丘陵地区特点、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且灵活轻便、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的农业机械。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优质产品，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得到市场认可。未来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以及产能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若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会持续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7%、17.68%、16.78%和14.17%，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小幅波动，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如果出现人民币汇率剧烈波动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情形，都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营业规模与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

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

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

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公司合并层次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政府保证金	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产品质量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1、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

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

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扫雪机、发电机组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保税区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并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扫雪机、发电机组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保税区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交付并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八、分部信息

关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九、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9.50	-49.50	-
应收款项融资	-	49.50	4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03.00	8,503.00
其他流动资产	9,113.85	-8,503.00	610.85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742.83	摊余成本	3,742.83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738.24	摊余成本	5,738.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70.60	摊余成本	470.60
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503.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14.85	摊余成本	114.8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543.34	摊余成本	7,543.3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71.77	摊余成本	1,771.77

③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3,742.83	-	-	3,742.83
应收票据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5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49.5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应收账款	5,738.24	-	-	5,738.24
其他应收款	470.60	-	-	470.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001.17	-49.50	-	9,951.6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理财产品	-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	8,503.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8,50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8,503.00	-	8,503.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49.5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49.50
理财产品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8,503.00	-	-	-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8,503.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8,503.00	-8,453.50	-	49.50
（2）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114.85	-	-	114.85
应付账款	7,543.34	-	-	7,543.34
其他应付款	1,771.77	-	-	1,771.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9,429.96	-	-	9,429.96

④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04.95	-	-	304.95
其他应收款	41.60	-	-	41.60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565.18	- 1,565.18	-
合同负债	-	1,508.46	1,508.46
其他流动负债	-	56.72	56.72
应收账款	85.64	-85.64	-
合同资产	-	85.64	85.64

基于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4、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427.62	42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84	100.84
租赁负债	-	326.78	326.7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重述 2020 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天健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出具了天健审〔2021〕8-37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4	-6.05	-4.24	-3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	485.85	241.95	21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40	-	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72	354.18	345.10	229.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95	427.13	-40.74	-31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60	145.52	-0.22	3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4.63	-31.09	-49.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2.27	1,342.41	510.75	75.7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0.84	201.50	75.73	10.6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71.43	1,140.91	435.02	65.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1.43	1,140.91	435.02	6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0.80	5,032.47	4,051.07	2,475.1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5.09 万元、435.02 万元、1,140.91 万元和 571.43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和处置衍生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6%、9.70%、18.48%和17.20%。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大主要系：1）当年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影响，公司通过远期结汇合约交割获取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413.25 万元，同时当年末公司未到期远期结汇合约金额较上年末增加，由此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 54.63 万元；2）当年收到稳岗补贴 248.29 万元，均计入当期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89.16 万元、304.35 万元、781.32 万元和 531.6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1%、6.78%、12.66%和 16.00%，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2.62 万元、241.95 万元、485.85 万元和 22.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17%、4.74%、6.79%和 0.60%，整体占比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属于生产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8 年 1-7 月出口退税率为 11%、15%、17%等，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口退税率变更为 10%、11%、16%等，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口退税率变更为 9%、13%等。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税主体				

（二）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三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公司申报期内享受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享受税收优惠。

（三）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01.42	795.20	543.98	389.50
利润总额	3,855.14	7,156.92	5,108.22	2,966.21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41%	11.11%	10.65%	13.1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3%、10.65%、11.11%和 10.41%，整体占比较低，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基于国家对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政策扶持，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未来公司能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下调或享受出口退税的产品类别缩减，且公司不能有效的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则会增加公司出口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2	2.17	1.89	1.85
速动比率（倍）	1.84	1.76	1.55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5%	36.35%	40.36%	3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7.91	8.22	7.72
存货周转率（次）	4.50	8.80	7.78	7.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84.97	7,926.86	5,825.78	3,687.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	2,750.80	5,032.47	4,051.07	2,475.1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	1.42%	1.94%	2.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55	0.85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1.24	-0.16	-0.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3.75	3.14	2.81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合并口径）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1.34%	0.45	0.45
	2020 年度	23.57%	0.84	0.84
	2019 年度	19.99%	0.63	0.63
	2018 年度	12.5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9.39%	0.37	0.37
	2020 年度	19.22%	0.69	0.69
	2019 年度	18.06%	0.56	0.56
	2018 年度	12.18%	0.35	0.3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821.35	64,382.53	26.87	50,744.99	1.73	49,883.70
营业成本	32,451.64	53,580.98	28.19	41,797.50	-0.79	42,130.19
营业利润	3,737.49	7,017.45	39.17	5,042.39	74.26	2,893.53
利润总额	3,855.14	7,156.92	40.11	5,108.22	72.21	2,96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2.23	6,173.37	37.61	4,486.09	76.60	2,54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0.80	5,032.47	24.23	4,051.07	63.67	2,475.17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83.70 万元、50,744.99 万元、64,382.53 万元和 37,821.35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2,540.26 万元、4,486.09 万元、6,173.37 万元和 3,322.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5.17 万元、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和 2,750.80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712.85	99.71	64,175.10	99.68	50,584.92	99.68	49,724.75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08.50	0.29	207.42	0.32	160.07	0.32	158.95	0.32
合计	**37,821.35**	**100.00**	**64,382.53**	**100.00**	**50,744.99**	**100.00**	**49,883.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水电气费收入及报废件、边角余料处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83.70 万元、50,744.99 万元、64,382.53 万元和 37,821.3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24.75 万元、50,584.92 万元、64,175.10 万元和 37,712.85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全球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力

农业机械产品及动力机械产品全球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力。随着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劳动力短缺和人口老龄化的提升使得农业生产对农业机械的需求越来越明显。欧洲、美洲等相对发达地区虽然农业机械化水平已达较高水平，但其主要以生产大型通用农机设备为主，对特殊地形地貌的适用性较低，使得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存在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全球产业转移促进我国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市场的持续发展，具有先进制造工艺的本土山地丘陵农机企业以 ODM 模式与国际农机产品企业开展合作，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显著扩大，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全球知名度明显提升。

（2）持续完善的产品结构体系，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不断了解、发掘市场需求，通过进行自主创新研发和技

术改造，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不断更新产品功能，完善产品性能，持续推出操作灵活、使用寿命长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并在报告期内推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及扫雪机等新产品，从而优化了公司整体的产品结构，收入逐步提升。

（3）持续扩展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公司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和地区，聚集了一批具有忠诚度和信任度的客户。同时，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渠道策略，客户网络已覆盖了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ODM 为切入点，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实现了快速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在全球范围内与上百家客户建立了三年以上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客户合作，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4）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农业机械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基础，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中国农业机械相关利好政策频出，行业难题不断得到解决，行业整体实力明显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29,596.83	78.48	49,914.68	77.78	41,336.40	81.72	43,257.47	86.99
其他动力机械	6,572.66	17.43	12,528.89	19.52	7,891.30	15.60	5,084.86	10.23
配件及其他	1,543.36	4.09	1,731.53	2.70	1,357.21	2.68	1,382.42	2.78
合计	**37,712.85**	**100.00**	**64,175.10**	**100.00**	**50,584.92**	**100.00**	**49,72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该

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2%、97.32%、97.30%和 95.91%。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优势产品，主要有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内燃机等产品，主要用于山地丘陵地区，实现传统粮食、经济作物的耕、种、管、收等功能。公司在自身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基础上，对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同时加强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一方面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另一方面，自主品牌的销售也稳步提升，促进了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257.47 万元、41,336.40 万元、49,914.68 万元和 29,596.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9%、81.72%、77.78%和 78.48%。基于全球市场对农业机械产品需求的持续、平稳增长，公司不断完善的产品结构体系，持续扩展的销售网络以及良好的环境政策，报告期内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保持稳定，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动力机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084.86 万元、7,891.30 万元、12,528.89 万元和 6,572.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3%、15.60%、19.52%和 17.43%，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其中扫雪机作为公司近年研发并投入市场的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并逐步打开销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95 万元、1,530.76 万元、4,571.16 万元和 1,325.95 万元，销售收入及占比快速增长，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点之一。

（2）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3,880.94	63.32	41,238.93	64.26	31,206.95	61.69	31,895.92	64.14
经销	13,831.91	36.68	22,936.18	35.74	19,377.96	38.31	17,828.83	35.86
合计	**37,712.85**	**100.00**	**64,175.10**	**100.00**	**50,584.92**	**100.00**	**49,724.75**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14%、61.69%、64.26%和 63.32%，占比较高。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在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境内/外	金额	占比	境内/外	金额	占比
直销	境内	2,058.35	8.62	境内	2,717.21	6.59
	境外	21,822.59	91.38	境外	38,521.72	93.41
	合计	**23,880.94**	**100.00**	**合计**	**41,238.93**	**100.00**
经销	境内	8,137.95	58.83	境内	13,082.18	57.04
	境外	5,693.97	41.17	境外	9,854.00	42.96
	合计	**13,831.91**	**100.00**	**合计**	**22,936.18**	**100.00**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外	**金额**	**占比**	**境内/外**	**金额**	**占比**
直销	境内	2,141.03	6.86	境内	2,600.08	8.15
	境外	29,065.92	93.14	境外	29,295.84	91.85
	合计	**31,206.95**	**100.00**	**合计**	**31,895.92**	**100.00**
经销	境内	11,869.16	61.25	境内	11,714.94	65.71
	境外	7,508.80	38.75	境外	6,113.89	34.29
	合计	**19,377.96**	**100.00**	**合计**	**17,828.83**	**100.00**

直销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85%、93.14%、93.41%和 91.38%，主要面向下游 ODM 客户。境内直销对象主要为整机厂商。

经销模式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71%、61.25%、57.04%和 58.83%。公司主要产品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为小型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山地丘陵地区，该等客户群体地域高度分散，为尽可能覆盖更多省份客户，节省营销和管理成本，行业内一般采用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扩大产品覆盖的地区，有效推动销售增长。

（3）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7,516.56**	**72.96**	**48,375.72**	**75.38**	**36,574.72**	**72.30**	**35,409.73**	**71.21**
其中：亚洲	12,196.02	32.34	20,615.17	32.12	16,064.14	31.76	15,350.08	30.87
欧洲	11,254.14	29.84	20,278.90	31.60	14,433.41	28.53	15,933.33	32.04
美洲	2,303.62	6.11	5,501.76	8.57	3,466.29	6.85	2,679.42	5.39
非洲	1,345.68	3.57	1,629.40	2.54	1,762.64	3.48	904.88	1.82
大洋洲	417.09	1.11	350.49	0.55	848.24	1.68	542.02	1.09
境内	**10,196.29**	**27.04**	**15,799.39**	**24.62**	**14,010.19**	**27.70**	**14,315.02**	**28.79**
合计	**37,712.85**	**100.00**	**64,175.10**	**100.00**	**50,584.92**	**100.00**	**49,72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1%、72.30%、75.38%和 72.96%，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和欧洲地区，亚洲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亚洲、欧洲地区市场销售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美洲、、非洲等市场，ODM 定制销售与自主品牌销售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境内销售方面，随着公司开拓力度的加强以及产能的进一步提高，凭借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境内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期间	发行人外销收入（A）	出口数据（B）	差异金额（C=A-B）	差异率（C/A）
2021 年 1-6 月	27,516.56	27,485.77	30.79	0.11%
2020 年度	48,375.72	48,060.09	315.63	0.65%
2019 年度	36,574.72	36,898.80	-324.08	-0.89%
2018 年度	35,409.73	35,463.54	-53.81	-0.15%
合计	**147,876.73**	**147,908.20**	**-31.47**	**-0.02%**

注：2021 年 1-6 月，外管局不再对外提供相关出口数据，出口数据系从电子口岸系统导出。

2018-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外管局出口查询数据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15%、-0.89%和 0.65%，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电子口岸出口查询数据金额差异率为 0.11%，上述差异主要系外管局及电子口岸出口数据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外销收入合计金额为 147,876.73 万元，出口数据合计金额为 147,908.20 万元，差

异金额为-31.47 万元，差异率为-0.02%，差异较小。

②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国际业务拓展风险”进行提示。

③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A、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汇率波动风险”。

B、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a.在与客户协商定价中考虑外汇波动因素；b.在日常经营中实时跟踪外汇波动情况，并适时进行外汇汇兑；c.根据预期外汇收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币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5 万元、160.07 万元、207.42 万元和 10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2%、0.32%和 0.2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水电气费收入及报废件、边角余料处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单位：台、件、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产量	384,874	670,523	539,787	549,790
	销量	215,928	360,412	300,163	324,423
	主营业务收入	29,596.83	49,914.68	41,336.40	43,257.47
其他动力机械	产量	44,622	76,372	45,715	32,471
	销量	38,329	74,937	47,780	32,433
	主营业务收入	6,572.66	12,528.89	7,891.30	5,084.86

注 1：销量包括整机和附加机具数据，不含配置刀具；

注 2：公司自产的大部分内燃机产品被直接用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生产，对外销量占产量比例较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量未扣除自用部分内燃机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由于内燃机产品大部分作为动力用于自产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故产量大于销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具有一致性。

5、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8,109.78	48.02	11,670.26	18.19	12,862.15	25.43	15,603.40	31.38
第二季度	19,603.07	51.98	19,275.91	30.04	14,535.83	28.74	13,573.18	27.30
第三季度	-	-	16,278.52	25.37	11,452.15	22.64	9,283.63	18.67
第四季度	-	-	16,950.42	26.41	11,734.78	23.20	11,264.54	22.65
合计	**37,712.85**	**100.00**	**64,175.10**	**100.00**	**50,584.92**	**100.00**	**49,724.75**	**100.00**

由于农作物的最佳种植与收获时间较短，单一农业机械品类往往呈现出较强的销售季节性，如公司内销主要产品微耕机的销售旺季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5 月，但可提供农业机械全程化、满足跨区作业、产品种类丰富的农业机械制造商可在一定程度上淡化农业机械销售的季节性。在动力机械产品方面同样存在一定季节性，如出现雪灾、洪灾、飓风、地震等极端天气导致电力供应不足时，发电机组、扫雪机等产品短期销量会急速攀升。

2019 年起，随着公司不断推进产品结构的多样化及积极提升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可通过切换生产产品的品类，充分利用产能进行柔性化生产，平滑公司销售季节性，从而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客户要求延迟发货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同比下降；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积极处理前期因疫情影响而滞后的订单，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1 年 1-6 月	一拖股份	57.80	42.20	-	-	**100.00**
	大叶股份	59.59	40.41	-	-	**100.00**
	神驰机电	41.59	58.41	-	-	**100.00**
	绿田机械	-	-	-	-	-
	君禾股份	52.87	47.13	-	-	**100.00**
	发行人	**48.02**	**51.98**	-	-	**100.00**
2020 年度	一拖股份	27.76	26.70	31.02	14.52	**100.00**
	大叶股份	48.48	19.54	9.77	22.20	**100.00**
	神驰机电	16.48	22.98	32.39	28.15	**100.00**
	绿田机械	16.99	27.83	25.21	29.97	**100.00**
	君禾股份	20.29	26.29	19.29	34.13	**100.00**
	发行人	**18.19**	**30.04**	**25.37**	**26.41**	**100.00**
2019 年度	一拖股份	36.87	21.98	30.47	10.68	**100.00**
	大叶股份	38.97	15.48	9.36	36.19	**100.00**
	神驰机电	20.58	27.56	24.84	27.01	**100.00**
	绿田机械	21.80	28.26	26.47	23.46	**100.00**
	君禾股份	31.60	22.57	15.74	30.08	**100.00**
	发行人	**25.43**	**28.74**	**22.64**	**23.20**	**100.00**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41.92	21.42	23.90	12.76	**100.00**
	大叶股份	44.87	18.14	8.93	28.06	**100.00**
	神驰机电	-	-	-	-	-
	绿田机械	19.58	28.67	25.06	26.68	**100.00**
	君禾股份	29.74	25.40	18.53	26.34	**100.00**
	发行人	**31.38**	**27.30**	**18.67**	**22.65**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由于不同公司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一拖股份、神驰机电、君禾股份选取分季度营业收入数据（神驰机电未披露 2018 年度分季度销售数据）；大叶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选取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选取分季度营业收入数据；绿田机械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一拖股份收入具有季节属性，通常每年春耕备耕期间都是农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绿田机械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因素的影响，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略低；大叶股份属于园林机械行业，受季节性影响明显，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规模

较大；神驰机电生产、销售的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扫雪机通常在冬季时销量较大，当出现极端天气或者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时，发电机组等产品短期销量会迅速上升；君禾股份生产的家用水泵产品主要终端消费市场的消费季节集中在第二、三季度，下游客户（当地经销商）通常在上年第四季度开始至当年第一季度进行采购充足库存，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综上，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销售合同签订主体或订单下单主体与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9,042.16	16,067.11	12,751.22	15,929.29
其中：（1）客户的关联方代为付款	3,687.66	6,734.52	6,055.98	7,731.34
（2）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5,291.83	9,275.15	6,546.18	8,140.42
（3）其他	62.68	57.44	149.06	57.54
营业收入	37,821.35	64,382.53	50,744.99	49,883.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1%	24.96%	25.13%	31.9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25.13%、24.96%和 23.91%。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如伊朗、乌克兰等）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客户自身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机构代为支付货款；

（2）部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或者通过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公司代付货款的情形；

（3）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通过指定相关方代为付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产品销售及收款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无特殊情况，客户原则上不得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销售部建立客户及其回款单位档案，每收到一笔第三方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及时向客户

确认。销售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就货款回收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建立客户回款台账，内审部不定期对客户回款情况抽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经营特点。为了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不合理的第三方回款。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货物或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商品存在零星业务现金收款的情况，现金收款主要系少量客户在公司现金支付交易款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零星业务现金收货款金额	0.02	15.72	23.42	37.88
主营业务收入	37,712.85	64,175.10	50,584.92	49,724.75
现金收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2%	0.05%	0.0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37.88 万元、23.42 万元、15.72 万元和 0.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05%、0.02%和 0.00%，整体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少量现金交易情形系少量客户在公司现金支付交易款形成，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现金交易的个人客户非发行人关联方，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规模及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8、销售返利情况

（1）销售返利政策

为鼓励客户销售，公司为国内经销商制定返利政策，分为旺季定货返利和年

度销售返利两种情况。

①旺季定货

公司通常于年末下发次年旺季定货政策，约定旺季定货返利标准，国内经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定货量完成提货后享受对应的返利比例。

②年度销售

公司每年同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根据经销商规模、销售产品类型约定返利标准，根据全年销售额或回款完成情况享受不同的返利比例。

（2）返利形式及返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于期末根据客户当年销售额完成情况及合同中约定的返利政策计算返利金额，返利直接以冲抵货款的方式给予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其他形式提供返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返利金额	11.32	134.49	106.62	304.16
境内经销收入	8,137.95	13,082.18	11,869.16	11,714.94
销售返利金额占境内经销收入比例	0.14%	1.03%	0.90%	2.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304.16 万元、106.62 万元、134.49 万元和 11.32 万元，占境内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90%、1.03%和 0.14%，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当年年度销售返利政策，提高返利条件；2020 年境内经销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22%，公司根据合同目标约定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2020 年销售返利金额占境内经销收入比例同比增长 0.13%；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经公司与境内经销商友好协商，调整旺定返利政策，对未按规定在旺季提货时间完成提货的，所有旺季定货产品都不享受旺定返利政策。

（3）销售返利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于期末根据客户当年销售额完成情况及合同中约定的返利政策计算返利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照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七条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公司为了促进商品销售而给予客户返利的行为符合商业折扣的定义，同时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合同折扣，企业应当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公司给予客户的合同折扣取决于合同约定客户当年销售额的完成情况，使得分摊到单个货物的单位价格可能产生变化，因此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公司于期末根据客户当年销售额完成情况及合同中约定的返利政策计算返利金额，并按照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的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退换货政策及退换货情况

（1）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公司退换货政策，在产品"三包服务"范围内，如产品确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客户在退、换货（包括整机和配件）前，必须事先向公司业务人员和销售部售后服务组提出申请，再将需要退回的货物妥善打包，退回至公司指定地点。

（2）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因包装、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换货和补货，存在少量产品退货情况，且退换货率无法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47.70	191.69	174.60	306.33
主营业务收入	37,712.85	64,175.10	50,584.92	49,724.75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9%	0.30%	0.35%	0.62%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06.33 万元、174.60 万元、191.69 万元和 14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35%、0.30%和 0.39%，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①退货账务处理：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及当期成本，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若退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则冲减销货当期收入与成本。

②换货账务处理：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换货的，公司一般在发生时转回换回存货的商品成本，同时确认换出存货的商品成本。

公司的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370.06	99.75	53,406.93	99.68	41,642.26	99.63	41,984.35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81.58	0.25	174.06	0.32	155.24	0.37	145.83	0.35
合计	**32,451.64**	**100.00**	**53,580.98**	**100.00**	**41,797.50**	**100.00**	**42,13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130.19 万元、41,797.50 万元、53,580.98 万元和 32,451.64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984.35 万元、41,642.26 万元、53,406.93 万元和 32,370.0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63%、

99.68%和 99.75%，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水电气费支出及报废件、边角余料废品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25,107.65	77.56	41,129.77	77.01	33,755.21	81.06	36,481.02	86.89
其他动力机械	6,085.94	18.80	11,033.68	20.66	6,891.28	16.55	4,523.52	10.77
配件及其他	1,176.47	3.63	1,243.48	2.33	995.76	2.39	979.81	2.33
合计	**32,370.06**	**100.00**	**53,406.93**	**100.00**	**41,642.26**	**100.00**	**41,98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481.02 万元、33,755.21 万元、41,129.77 万元和 25,10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89%、81.06%、77.01%和 77.56%，随着报告期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销售额及销售占比的波动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23.52 万元、6,891.28 万元、11,033.68 万元和 6,085.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77%、16.55%、20.66%和 18.80%。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9.81 万元、995.76 万元、1,243.48 万元和 1,176.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33%、2.39%、2.33%和 3.63%。

3、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421.52	91.82	48,558.67	91.86	37,953.64	91.14	38,518.87	91.7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409.19	4.40	2,435.18	4.61	1,855.81	4.46	1,731.28	4.12
制造费用	1,213.18	3.79	1,866.32	3.53	1,832.81	4.40	1,734.20	4.13
合计	**32,043.89**	**100.00**	**52,860.18**	**100.00**	**41,642.26**	**100.00**	**41,984.35**	**100.00**

注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杂费，金额分别为 546.75 万元和 326.17 万元。
注 2：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成本-运杂费）*（生产成本贷方发生额中的材料成本金额/生产成本贷方发生额总额），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计算方式与直接材料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38,518.87 万元、37,953.64 万元、48,558.67 万元和 29,421.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75%、91.14%、91.86%和 91.82%，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规模及其变动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1）用于自制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基础原料：如板材（冷板）、管材（六方管）等；（2）外购零部件原料：如曲轴箱体、齿轮、轴、电机/电机组件、标件与非标件、气缸头、飞轮、刀片、曲轴箱盖、消声器总成、曲轴部件、油箱部件、轮胎、变速箱、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传动箱、启动器总成、化油器总成、行走箱体等，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同类别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存在小幅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2）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包括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731.28 万元、1,855.81 万元、2,435.18 万元和 1,409.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12%、4.46%、4.61%和 4.40%，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平均工资上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	1,409.19	2,435.18	1,855.81	1,731.28
生产人员数量（人）	488	440	370	374
单位人工成本	2.89	5.53	5.02	4.63

注：生产人员数量取当年度各月领薪人数平均值。

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与公司业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2020 年度，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新增生产人员投入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人员生产绩效带动工资增长。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物料及低耗品消耗、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动力消耗等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734.20 万元、1,832.81 万元、1,866.32 万元和 1,213.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13%、4.40%、3.53%和 3.79%。2020 年公司产销量均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产量提高形成的规模效应从而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源耗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之“3、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342.79	99.50	10,768.17	99.69	8,942.66	99.95	7,740.40	99.83
其他业务	26.92	0.50	33.36	0.31	4.83	0.05	13.12	0.17
合计	**5,369.71**	**100.00**	**10,801.54**	**100.00**	**8,947.49**	**100.00**	**7,75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7,753.51 万元、8,947.49 万元、10,801.54 万元和 5,369.7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740.40 万元、8,942.66 万元、10,768.17 万元和 5,342.79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99.83%、99.95%、99.69%和 99.50%，是公司营业毛利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7,740.40 万元、8,942.66 万元、10,768.17 万元和 5,342.79 万元，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4,489.18	84.02	8,784.91	81.58	7,581.19	84.78	6,776.45	87.55
其他动力机械	486.72	9.11	1,495.21	13.89	1,000.02	11.18	561.34	7.25
配件及其他	366.89	6.87	488.05	4.53	361.45	4.04	402.61	5.20
合计	**5,342.79**	**100.00**	**10,768.17**	**100.00**	**8,942.66**	**100.00**	**7,74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毛利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4.80%、95.96%、95.47%和 93.13%，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5.20%、4.04%、4.53%和 6.87%。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7%	16.78%	17.68%	15.57%
其他业务毛利率	24.81%	16.08%	3.02%	8.25%
综合毛利率	**14.20%**	**16.78%**	**17.63%**	**15.5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54%、17.63%、16.78%和 14.2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对综合毛利率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7%、17.68%、

16.78%和 14.17%，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报关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剔除该核算口径变动影响后，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3%和 15.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整体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较低。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15.17%	-2.43%	17.60%	-0.74%	18.34%	2.67%	15.67%
其他动力机械	7.41%	-4.52%	11.93%	-0.74%	12.67%	1.63%	11.04%
配件及其他	23.77%	-4.42%	28.19%	1.56%	26.63%	-2.49%	29.12%
主营业务	**14.17%**	**-2.61%**	**16.78%**	**-0.90%**	**17.68%**	**2.11%**	**15.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良好，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内燃机、田间管理机械、排灌机械和农用搬运机械等，上述五种产品实现收入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8%、99.59%、99.19%和 99.58%，其他为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其他产品，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收入的比例、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耕整地机械	销售占比	68.87%	65.67%	66.66%	67.66%
	单位价格	1,861.71	1,854.52	1,862.07	1,824.09
	单位成本	1,580.61	1,535.17	1,529.68	1,549.25
	毛利率	15.10%	17.22%	17.85%	15.07%
内燃机	销售占比	13.21%	15.19%	16.73%	17.1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626.45	666.56	676.50	669.49
	单位成本	540.00	550.34	551.60	561.00
	毛利率	13.80%	17.44%	18.46%	16.21%
田间管理机械	销售占比	7.35%	9.24%	7.90%	6.90%
	单位价格	3,108.53	2,944.35	3,018.17	3,249.47
	单位成本	2,434.98	2,325.87	2,295.42	2,530.81
	毛利率	21.67%	21.01%	23.95%	22.12%
排灌机械	销售占比	7.15%	6.16%	5.94%	6.31%
	单位价格	631.26	661.13	692.69	652.12
	单位成本	572.36	577.63	591.96	573.82
	毛利率	9.33%	12.63%	14.54%	12.01%
农用搬运机械	销售占比	3.00%	2.93%	2.36%	1.76%
	单位价格	4,466.20	4,594.16	4,306.27	4,147.16
	单位成本	3,567.90	3,497.39	3,342.60	3,284.13
	毛利率	20.11%	23.87%	22.38%	20.81%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67%、18.34%、17.60%和 15.17%。由于田间管理机械和农用搬运机械产品结构及设计复杂，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耕整地机械更高。

A、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和农用搬运机械

2019 年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等主要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所致。2019 年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发行人采购的基础原料和外购零部件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出现不同幅度下降，带动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年有所增长。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受汇率波动影响，2019 年公司美元销售收入折算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8 年上浮 4.80 个百分点，导致外销产品单位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2020 年耕整地机械、田间管理机械、农用搬运机械等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运输费、报关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为营业成本列示。

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要产品成本均有不同幅度上涨，同时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外销客户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导致当期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43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田间管理机械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0.66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 620 系列产品当期销售占比较上年提高了 12.51%，当期毛利贡献率较上年增加 2.97%。

B、内燃机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1%、18.46%、17.44%和 13.80%。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影响，2019 年内燃机单位成本均较 2018 年小幅下跌，带动内燃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2020 年内燃机毛利率较 2019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对内燃机目标市场进行差异化定价，主要机型如 178、186、190、192 系列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9 年出现下降，此外毛利率较高的 188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9.25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影响，内燃机产品毛利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同时，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低的 170 系列内燃机产品销售占比较 2020 年提升 9.75 个百分点，带动当期内燃机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C、排灌机械

公司排灌机械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山地丘陵地区农业灌溉、消防、给排水及排污等领域。报告期内，排灌机械外销占比在 80%以上。2021 年 1-6 月，排灌机械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一方面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但外销客户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另一方面当期单位成本和毛利率较低的汽油动力排灌机械销售占比同比上升 4.42 个百分点，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3.30 个百分点。

②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包括发电机组和扫雪机，且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04%、12.67%、11.93%和 7.4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他动力机械收入的比例、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机组	销售占比	79.83%	63.52%	80.60%	98.01%
	单位价格	1,663.30	1,643.38	1,626.61	1,561.67
	单位成本	1,563.20	1,419.62	1,376.71	1,389.30
	毛利率	6.02%	13.62%	15.36%	11.04%
扫雪机	销售占比	20.17%	36.48%	19.40%	1.99%
	单位价格	1,954.24	1,724.06	1,764.16	1,945.18
	单位成本	1,702.27	1,568.77	1,737.86	1,728.46
	毛利率	12.89%	9.01%	1.49%	11.1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外销占比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发电机组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当期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系列销售占比同比增长。2020 年发电机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价方式以进一步打开外销市场，当年欧洲、亚洲及美洲市场客户增量明显。2021 年 1-6 月，发电机组外销占比超过 90%，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同时，外销客户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导致当期发电机组毛利率低于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扫雪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14%、1.49%、9.01%和 12.89%，呈先跌后涨的趋势。公司推出扫雪机产品以提升淡季产能利用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高于发电机组和水泵机组。目前，扫雪机市场主要集中于高纬度欧美发达国家，报告期内随着扫雪机产品进入欧美市场，产品销量逐年提升，扫雪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9 年扫雪机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定价策略进入欧洲市场，随着扫雪机产品在欧美市场逐步放量，产品毛利率逐步回升。

③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9.12%、26.63%、28.19%和23.77%，公司客户为便于维护和服务其下游客户，需要向公司额外购买一些配件，由于配件及其他产品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

（2）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17.68	27.04	16.73	24.62	17.94	27.70	15.29	28.79
外销	12.87	72.96	16.80	75.38	17.58	72.30	15.68	71.21
主营业务	**14.17**	**100.00**	**16.78**	**100.00**	**17.68**	**100.00**	**1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规模整体稳定，外销方面公司在与富世华集团、百力通集团等世界知名公司的不断加深合作的同时，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积极开拓美洲、非洲等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5.29%、17.94%、16.73%和 17.68%，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5.68%、17.58%、16.80%和 12.87%，内销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内销毛利率不一致主要系当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均有不同幅度的提高，外销业务通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再行组织采购和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外销客户价格调整较内销客户具有滞后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内销	17.77%	33.46%	16.33%	28.64%
		外销	13.76%	66.54%	17.58%	71.36%
	内燃机	内销	15.87%	36.00%	16.40%	35.42%
		外销	12.63%	64.00%	18.01%	64.58%
	田间管理机械	内销	27.04%	29.70%	18.58%	36.54%
		外销	19.40%	70.30%	22.40%	63.46%
	排灌机械	内销	13.82%	16.90%	13.27%	15.62%
		外销	8.42%	83.10%	12.51%	84.38%
	农用搬运机械	内销	19.95%	24.37%	20.77%	28.54%
		外销	20.17%	75.63%	25.11%	71.46%
其他动力机械	发电机组	内销	11.76%	8.62%	12.30%	8.13%
		外销	5.48%	91.38%	13.73%	91.87%
	扫雪机	内销	-	-	15.04%	0.87%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外销	12.89%	100.00%	8.95%	99.13%

（续上表）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内销	17.99%	31.35%	14.47%	29.63%
		外销	17.79%	68.65%	15.32%	70.37%
	内燃机	内销	16.74%	30.54%	14.41%	31.48%
		外销	19.22%	69.46%	17.03%	68.52%
	田间管理机械	内销	23.44%	40.83%	22.55%	47.42%
		外销	24.29%	59.17%	21.73%	52.58%
	排灌机械	内销	12.46%	19.96%	11.63%	19.24%
		外销	15.06%	80.04%	12.10%	80.76%
	农用搬运机械	内销	18.72%	40.38%	16.11%	37.22%
		外销	24.86%	59.62%	23.60%	62.78%
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发电机组	内销	14.01%	11.44%	10.61%	15.98%
		外销	15.54%	88.56%	11.12%	84.02%
	扫雪机	内销	-	-	14.79%	8.10%
		外销	1.56%	100.00%	10.82%	91.9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产品的部分年度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产品和排灌机械产品以外销为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上涨，同时在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背景下，外销客户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导致 2021 年 1-6 月产品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田间管理机械 2020 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当期外销田间管理机械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 620、650 系列产品占比同比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田间管理机械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由于外销客户价格调整较内销客户具有滞后性，当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因素对外销业务影响更大；2）2021 年上半年田园管理机械中毛利率较高的 620、

650 系列产品在境内销售占比提高，从而带动内销毛利率提升。

农用搬运机械产品单位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农用搬运机械外销主要销往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等发达国家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较发达地区，产品溢价整体较高。

扫雪机产品基本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定价策略进入欧洲尤其是俄罗斯市场，对俄罗斯市场客户的毛利率变动影响扫雪机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剔除俄罗斯市场客户影响后，报告期内扫雪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45%、18.58%、22.66%和 17.91%。

（3）主营业务分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13.31	63.32	16.73	64.26	17.29	61.69	15.75	64.14
经销	15.65	36.68	16.88	35.74	18.31	38.31	15.24	35.86
主营业务	**14.17**	**100.00**	**16.78**	**100.00**	**17.68**	**100.00**	**15.57**	**100.00**

公司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以主机厂商及境外 ODM 客户为主，主机厂商因配套需求主要向公司采购内燃机产品，公司根据 ODM 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和生产，并直接向其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耕整地机械、发电机组和内燃机产品。公司经销模式下游客户为销售公司自主品牌的境内外经销商，以耕整地机械和内燃机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75%、17.29%、16.73%和 13.31%，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24%、18.31%、16.88%和 15.65%，变动趋势一致，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就相同品类产品而言一般是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但具体会受产品结构、定价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9 年开始公司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亚洲、欧洲等国外市场，针对目标市场进行差异化定价所致。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因素影响，且国外客户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降幅高于经销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经销与直销价格与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直销	13.93%	54.58%	17.48%	55.33%
		经销	16.51%	45.42%	16.89%	44.67%
	内燃机	直销	13.92%	59.67%	17.70%	63.11%
		经销	13.63%	40.33%	16.98%	36.89%
	田间管理机械	直销	19.44%	70.81%	22.20%	64.28%
		经销	27.08%	29.19%	18.86%	35.72%
	排灌机械	直销	8.49%	73.66%	12.45%	72.25%
		经销	11.67%	26.34%	13.11%	27.75%
	农用搬运机械	直销	20.30%	83.30%	24.64%	79.32%
		经销	19.17%	16.70%	20.91%	20.68%
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发电机组	直销	5.79%	77.14%	13.78%	75.53%
		经销	6.78%	22.86%	13.12%	24.47%
	扫雪机	直销	12.89%	100.00%	9.04%	97.67%
		经销	-	-	7.71%	2.33%

（续上表）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	耕整地机械	直销	17.31%	57.19%	15.12%	61.12%
		经销	18.57%	42.81%	14.99%	38.88%
	内燃机	直销	19.46%	58.98%	16.58%	65.94%
		经销	17.03%	41.02%	15.48%	34.06%
	田间管理机械	直销	24.29%	58.34%	22.72%	54.50%
		经销	23.47%	41.66%	21.40%	45.50%
	排灌机械	直销	14.75%	68.91%	11.84%	79.34%
		经销	14.07%	31.09%	12.66%	20.66%
	农用搬运机械	直销	23.20%	68.75%	22.69%	72.65%
		经销	20.58%	31.25%	15.82%	27.35%
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发电机组	直销	15.78%	72.47%	11.09%	72.51%
		经销	14.26%	27.53%	10.90%	27.49%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扫雪机	直销	1.80%	90.24%	11.25%	82.15%
		经销	-1.39%	9.76%	10.63%	17.85%

报告期内，个别年度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耕整地机械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经销和直销的毛利率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6 月耕整地机械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2021 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外销客户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直销毛利率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田间管理机械直销占比稳步增长。2021 年 1-6 月，田间管理机械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 ODM 客户，经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直销客户价格调整较经销客户具有滞后性，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等因素对直销毛利率产生直接影响；2）经销毛利率较高的 620/650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 2020 年有所提高，带动经销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

2021 年 1-6 月，排灌机械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柴油动力排灌机械销售占比较 2020 年下降 6.55 个百分点，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柴油动力排灌机械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增长 2.59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当期排灌机械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购包括：①用于自制生产制造零部件的基础原料：如板材（冷板）、管材（六方管）等；②外购零部件原料：如曲轴箱体、齿轮、轴、电机/电机组件、标件与非标件、气缸头、飞轮、刀片、曲轴箱盖、消声器总成、曲轴部件、油箱部件、轮胎、变速箱、起动电机总成/起动电机组件、传动箱、启动器总成、化油器总成、行走箱体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75%、91.14%、91.86%和 91.82%，整体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产品定价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假设公司产品售价未

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而作出相应调整，就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公司利润总额及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成本	29,421.52	48,558.67	37,953.64	38,518.87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94.22	-485.59	-379.54	-385.19
营业收入	37,821.35	64,382.53	50,744.99	49,883.70
利润总额	3,855.14	7,156.92	5,108.22	2,966.21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利润总额的敏感系数	-7.63%	-6.78%	-7.43%	-12.99%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0.78%	-0.75%	-0.75%	-0.77%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以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如 2021 年 1-6 月，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价格每上涨 1%，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7.63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下降 0.78 个百分点。

（5）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0%，其中美元结算比例超过 80%，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假设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下浮动 1%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浮 1%	主营业务收入	37,939.36	64,563.11	50,906.25	50,043.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8%	17.28%	18.20%	16.1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51%	0.50%	0.52%	0.54%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浮 1%	主营业务收入	37,486.34	63,787.09	50,263.58	49,406.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5%	16.27%	17.15%	15.0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52%	-0.51%	-0.53%	-0.54%

注 1：主营业务收入=浮动后平均汇率*以美元计价的主营业务收入+非美元计价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 2：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下分别浮动 1%，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约在±0.5%，如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4、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以相关行业、相似产品作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一拖股份主要从事柴油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大叶股份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神驰机电主要从事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绿田机械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君禾股份主要从事家用水泵（主要包括花园泵、喷泉泵、潜水泵、深井泵）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与一拖股份、大叶股份、神驰机电、绿田机械及君禾股份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选取上述 5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一拖股份	601038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柴油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
大叶股份	300879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
神驰机电	603109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等机电一体化产品
绿田机械	605259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
君禾股份	603617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花园泵、喷泉泵、潜水泵、深井泵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17.41%	15.06%	15.88%	7.48%
大叶股份	18.82%	19.19%	22.42%	20.57%
神驰机电	22.41%	24.87%	25.85%	24.2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田机械	18.79%	19.99%	19.64%	17.31%
君禾股份	22.17%	25.67%	26.10%	24.74%
平均值	**19.92%**	**20.96%**	**21.98%**	**18.87%**
公司	**14.17%**	**16.78%**	**17.68%**	**15.5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渠道等因素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一拖股份主要产品包括以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为主的农业机械产品和以柴油机为主的动力机械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国内市场且以经销为主，与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和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大叶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和其他动力机械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主要产品和销售区域存在一定差异；神驰机电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神驰机电通过其在美国的子公司美国神驰面向当地市场销售产品，售价较一般的出口业务高，且美国神驰销售规模增长，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国内出口销往境外，销售方式与神驰机电存在一定差异；绿田机械的高压清洗机产品作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毛利率及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带动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增加，公司产品以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为主，整体毛利率低于绿田机械；君禾股份以家用水泵为业务核心，主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洲，与公司主要产品和销售区域存在一定差异。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深耕多年，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收入占比在 80%左右，具体分业务板块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不含内燃机）

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不含内燃机）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

公司部分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农业机械，主要包括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产品等	-	17.82%	14.82%	6.84%
大叶股份	其他动力机械，主要包括扫雪机、梳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等	17.65%	18.51%	17.36%	17.15%
君禾股份	家用水泵，主要包括潜水泵、花园泵、喷泉泵及深井泵等	22.17%	25.67%	26.10%	24.74%
平均值		**19.91%**	**20.67%**	**19.43%**	**16.24%**
公司		**15.38%**	**17.63%**	**18.32%**	**15.55%**

注 1：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披露口径不同，为保证数据可比性，选取一拖股份农业机械产品、大叶股份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和君禾股份家用水泵产品毛利率作为比较；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一拖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按产品分类数据。

由于可比公司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不含内燃机）产品业务相对较少，且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披露口径存在差异，故选取一拖股份农业机械产品、大叶股份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和君禾股份家用水泵产品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不含内燃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55%、18.32%、17.63%和 15.38%，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一拖股份农业机械产品主要包括轮式和履带式拖拉机产品等；大叶股份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扫雪机、梳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高枝锯等，且以园林机械产品为主；君禾股份产品主要为家用水泵。由于公司与一拖股份、大叶股份和君禾股份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不含内燃机）产品毛利率与大叶股份园林机械业务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一拖股份 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当期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对应产品原材料价格居于高位，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维修费等固定性费用变动较小所致。君禾股份产品外销占比超过 98%，其为欧美等主要国家的中高端客户定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家用水泵，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形成一体化的产业链，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2）内燃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部分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动力机械产品，包括非道路柴油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喷油泵、喷油嘴等部件	-	13.14%	10.77%	6.97%
神驰机电	主要为小型发电机，用于组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	12.76%	11.99%	12.29%
绿田机械	发动机，包括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	-	14.07%	13.15%	9.98%
平均值		**-**	**13.32%**	**11.97%**	**9.75%**
公司		**13.80%**	**17.44%**	**18.46%**	**16.21%**

注 1：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披露口径不同，为保证数据可比性，选取一拖股份动力机械产品毛利率作为比较，选取神驰机电电机类产品毛利率作为比较，选取绿田机械发动机产品毛利率作为比较；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3：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数据。

由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披露口径存在差异，大叶股份未对通用动力类产品进行披露，故选取一拖股份、神驰机电和绿田机械同类可比产品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内燃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1%、18.46%、17.44%和 13.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内燃机产品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内燃机产品外销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68.52%、69.46%、64.58%和 64.00%；内销主要面向国内下游通机厂商，与一拖股份、神驰机电相近，相关下游通机厂商主要采取 ODM 和 OEM 等方式为国外通机经销商进行贴牌，盈利空间较小，因此议价空间有限，导致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由于一拖股份、神驰机电通用动力类产品以内销为主，因而该类产品毛利率较公司低。

绿田机械所生产的动力类产品包括汽油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为发电机组和水泵机组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主要用于其发电机组、水泵机组以及高压清洗机配套，对外销售规模较小，与公司内燃机产品销售及使用情况一致。绿田机械外销通用动力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配置要求进行定制化，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低于公司同类产品，且低配置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同时为应对市场竞

争，绿田机械汽油发动机产品保持低价竞争策略，导致其通用动力类产品毛利率较公司低。

（3）其他动力机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部分相关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神驰机电	终端类产品，包括各类发电机组、水泵等	-	-	-	24.16%
绿田机械	发电机组	-	17.30%	19.22%	18.00%
平均值		**-**	**17.30%**	**19.22%**	**21.08%**
公司		**6.02%**	**13.62%**	**15.36%**	**11.04%**

注 1：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披露口径不同，为保证数据可比性，神驰机电终端类产品毛利率计算时扣除高压清洗机产品影响，公司其他动力机械产品毛利率计算时扣除扫雪机产品影响；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神驰机电 2019 年、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终端类产品收入成本数据；绿田机械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数据。

由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与披露口径存在差异，大叶股份未对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进行披露，故选取神驰机电和绿田机械同类可比产品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剔除扫雪机产品影响后，其他动力机械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04%、15.36%、13.62%和 6.0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神驰机电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主要包括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等终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方面其核心组件如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等均以自制为主，单位成本较低；另一方面由于神驰机电子公司美国神驰直接面向当地市场，需要承担较高的国内工厂发货费用、本地运营费用等，售价高于国内业务和一般的出口业务，毛利率水平高，得益于美国神驰终端类产品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显著拉高了神驰机电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整体毛利率，而公司自制生产的其他动力机械产品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对外销售，整体品牌溢价较低，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神驰机电。

绿田机械在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领域发展多年，是其传统的核心优势业务，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且与众多境外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已形成相对完

善的销售布局，主要依赖于其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网络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绿田机械发电机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3%、33.33%和 30.73%，而公司作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为完整的生产体系，同期公司其他动力机械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3%、15.60%和 19.52%，公司与绿田机械主要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双方毛利率存在差异。绿田机械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53%、75.59%和 71.30%，同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1%、72.30%和 75.38%，且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向境外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动力机械类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仍主要以公司自主开拓为主，产品议价能力与绿田机械相比较低，综合导致公司其他动力机械类毛利率低于绿田机械。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59.78	1.74	1,296.79	2.01	1,930.35	3.80	1,905.20	3.82
管理费用	830.79	2.20	1,550.69	2.41	1,438.60	2.83	1,888.60	3.79
研发费用	441.24	1.17	915.80	1.42	985.27	1.94	1,030.16	2.07
财务费用	168.33	0.45	926.43	1.44	-170.89	-0.34	-167.45	-0.34
合计	**2,100.14**	**5.55**	**4,689.72**	**7.28**	**4,183.33**	**8.24**	**4,656.51**	**9.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656.51 万元、4,183.33 万元、4,689.72 和 2,100.14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3%、8.24%、7.28%和 5.5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8.03%	12.12%	19.28%	30.85%
大叶股份	10.16%	12.33%	12.36%	12.00%
神驰机电	15.23%	13.28%	16.44%	12.91%
绿田机械	8.22%	8.15%	9.04%	9.65%
君禾股份	11.13%	11.51%	13.08%	13.2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10.56%**	**11.48%**	**14.04%**	**15.73%**
公司	**5.55%**	**7.28%**	**8.24%**	**9.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与绿田机械接近，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变化、销售变化、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期间费用率波动合理。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4.66	56.79	668.05	51.52	684.69	35.47	640.39	33.61
运杂费	-	-	-	-	429.57	22.25	459.18	24.10
广告宣传费	60.91	9.23	166.55	12.84	240.36	12.45	276.31	14.50
保险费	76.46	11.59	146.22	11.28	131.84	6.83	103.09	5.41
差旅费	46.77	7.09	89.61	6.91	260.81	13.51	240.45	12.62
办公费	25.87	3.92	86.97	6.71	69.02	3.58	89.85	4.72
售后服务费	27.02	4.09	57.22	4.41	51.09	2.65	35.75	1.8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26	5.65	61.33	4.73	44.23	2.29	49.51	2.60
其他	10.82	1.64	20.85	1.61	18.74	0.97	10.67	0.56
合计	**659.78**	**100.00**	**1,296.79**	**100.00**	**1,930.35**	**100.00**	**1,90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05.20 万元、1,930.35 万元、1,296.79 万元和 65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3.80%、2.01%和 1.74%，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40.39 万元、684.69 万元、668.05 万元和 374.66 万元，主要包含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公司销售人员日常负责市场推广、客户开发及维系等工作。2020 年职工薪酬发生额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当年享受社保减免政

策。

报告期各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	374.66	668.05	684.69	640.39
销售人员数量	61	61	64	5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6.14	10.95	10.70	12.32

注：销售人员数量取当年度各月领薪人数平均值。

结合上表，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调整销售人员提成比例，同时当年增加 12 名基层业务人员，综合导致 2019 年销售平均薪酬低于 2018 年；2020 年受销售规模增长及社保减免政策影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有小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整体保持平稳，存在有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	12.31	11.21	13.00
大叶股份	-	27.95	27.72	20.29
神驰机电	-	27.79	24.60	21.30
绿田机械	-	14.21	12.39	10.74
君禾股份	-	13.96	13.46	13.46
平均值	**-**	**19.24**	**17.88**	**15.76**
公司	**6.14**	**10.95**	**10.70**	**12.32**

注 1：由于无法完全取得可比公司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平均薪酬的相关数据，因此采用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一拖股份、绿田机械相近。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大叶股份和神驰机电，主要系大叶股份和神驰机电通过境外分支机构进行销售，境外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其国内销售人员，带动平均薪酬水平上涨，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其存在差异。

（2）运杂费

公司内销业务以客户自提为主，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少量交易为 CIF）进行交货。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及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杂费	326.17	546.75	429.57	459.18
主营业务收入	37,712.85	64,175.10	50,584.92	49,724.75
运杂费/主营业务收入	0.86%	0.85%	0.85%	0.92%

注：公司的运杂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459.18 万元、429.57 万元、546.75 万元和 326.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2%、0.85%、0.85%和 0.86%，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与内、外销售收入的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运杂费	8.06	12.89	10.74	24.69
	主营业务收入	10,196.29	15,799.39	14,010.19	14,315.02
	占比	0.08%	0.08%	0.08%	0.17%
外销	运杂费	318.10	533.86	418.82	434.49
	主营业务收入	27,516.56	48,375.72	36,574.72	35,409.73
	占比	1.16%	1.10%	1.15%	1.23%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杂费主要以外销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运杂费占内、外销收入比例相对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3）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276.31 万元、240.36 万元、166.55 万元和 60.91 万元，主要包括广告费、参展费及广宣品费用。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电视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新的潜在客户。公司广告宣传费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公司进行网络宣传推广，发生网络推广费 36.71 万元；②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通过投放电视广告进行产品宣传，发生电视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30.66 万元和 31.70 万元；③受国内外疫情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参展费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77.60 万元、96.82 万元、36.56 万元和 0.17 万元。

（4）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103.09 万元、131.84 万元、146.22 万元和 76.46 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中信保购买保险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信保购买商业保险，以期降低境外销售业务货款无法收回带来的损失，保费支出与公司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240.45 万元、260.81 万元、89.61 万元和 46.77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因业务拓展维护而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用。2019 年差旅费较 2018 年增长 20.3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国外业务，销售人员增加境外客户拜访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受国外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差旅需求有所减少，差旅费支出同比下降。

（6）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89.85 万元、69.02 万元、86.97 万元和 25.87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日常办公发生的费用。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办公费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分别于当年召开两年一次的经销商大会，发生会务费支出分别为 39.99 万元、28.07 万元。

（7）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5.75 万元、51.09 万元、57.22 万元和 27.02 万元，主要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发生的配件成本支出。

（8）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9.51 万元、44.23 万元、61.33 万元和 37.26 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需求，向各服务机构支付商标转让费、注册商标服务、EPA 保函服务费等费用。

（9）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10.67 万元、18.74 万元、20.85 万元和 10.82 万元，主要为公司物耗和折旧费。2019 年较 2018 年增幅较大系当年进行展厅装修，并开始摊销装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1.40%	4.79%	5.33%	8.34%
大叶股份	2.75%	3.56%	4.58%	4.79%
神驰机电	8.63%	11.02%	9.69%	7.81%
绿田机械	2.09%	2.29%	3.16%	3.21%
君禾股份	2.64%	2.33%	4.30%	3.98%
平均值	**3.50%**	**4.80%**	**5.41%**	**5.62%**
公司	**1.74%**	**2.01%**	**3.80%**	**3.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绿田机械较为接近，主要系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与境内外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面向境外 ODM 客户，内销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面向下游经销客户，未直接在境外铺设销售网络，渠道运营成本与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一拖股份在国内的销售网络覆盖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产品单位价值较高，相应运输费用及销售、售后服务费支出金额较高；大叶股份为提高销售规模及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的积极性，其销售团队人员及薪酬逐年增加，办公费以及销售部门薪酬总额持续增长，同时为开拓北美市场，增加市场开拓投入；神驰机电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其直接在境外销售的运营费用较高，尤其是在用工成本、运输费用、佣金等成本支出均高于国内业务；绿田机械以外销为主，且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运输费率较低，其通过境外展览、广交会等途径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和客户拓展，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客户群体也较为稳定，维护成本较低；君禾股份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外销收入占比在 98%以上，在开拓国外品牌商客户过程中，对于由第三方介绍开拓的客户，一般根据客户结算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支付佣金，佣金及服务费支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绿田机械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持续下降主要系国外疫情影响，减少了大量国外宣传推广费及销售人员差旅费。销售费用的变化与公司销售变化、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

致，销售费用率波动合理。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28.47	63.61	1,120.10	72.23	994.66	69.14	1,065.60	56.42
检测维修费	8.39	1.01	47.19	3.04	66.40	4.62	185.36	9.81
折旧摊销	74.93	9.02	77.29	4.98	106.14	7.38	213.65	11.31
办公费及行政费用	65.43	7.88	130.76	8.43	149.18	10.37	179.79	9.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87.42	10.52	57.82	3.73	72.87	5.07	141.18	7.48
股份支付	-	0.00	64.63	4.17	31.09	2.16	49.55	2.62
差旅费	10.53	1.27	3.85	0.25	11.61	0.81	30.30	1.60
其他	55.62	6.70	49.05	3.16	6.64	0.46	23.17	1.23
合计	**830.79**	**100.00**	**1,550.69**	**100.00**	**1,438.60**	**100.00**	**1,88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8.60 万元、1,438.60 万元、1,550.69 万元和 83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9%、2.83%、2.41%和 2.20%。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45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山东颈鹿于 2019 年注销，对应管理费用支出减少 247.34 万元；2018 年公司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修理费支出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92.27 万元；2018 年公司推行实施“精益生产”项目，以期提高生产效率，共支付项目实施费用 52.83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065.60 万元、994.66 万元、1,120.10 万元和 528.47 万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2019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同比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山东颈鹿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导致其当年无薪酬支出，山东颈鹿 2018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为 85.60 万元。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当年管理人员薪

酬同步增加。

报告期各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	528.47	1,120.10	994.66	1,065.60
管理人员数量	90	83	83	8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5.87	13.50	11.98	12.11

注：管理人员数量取当年度各月领薪人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保持平稳。2020 年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	11.80	14.22	18.67
大叶股份	-	17.60	13.01	8.13
神驰机电	-	9.18	7.61	11.13
绿田机械	-	11.34	11.47	12.49
君禾股份	-	32.41	28.15	41.10
平均值	**-**	**16.47**	**14.89**	**18.30**
公司	**5.87**	**13.50**	**11.98**	**11.58**

注 1：由于无法完全取得可比公司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平均薪酬的相关数据，因此采用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注 2：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低于大叶股份，主要受地区水平差异、业务规模、考核机制的综合影响。

（2）检测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检测维修费分别为 185.36 万元、66.40 万元、47.19 万元和 8.39 万元，主要为日常设备检测维修、临时工程维修等支出。2018 年公司检测维修费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公司发生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装修支出 92.27 万元，由于维修项目数量较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维修费用于当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核算；②子公司山东颈鹿发生产品检测费用 36.80 万元，山东颈鹿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分别为 213.65 万元、106.14 万元、77.29 万元和 74.93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9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较 2018 年减少 107.5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部分运输工具已于 2019 年提足折旧，当年折旧计提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22.93 万元；②子公司山东颈鹿于 2018 年提起注销流程，相关资产一次性摊销金额 62.32 万元。

（4）办公费及行政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费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179.79 万元、149.18 万元、130.76 万元和 65.43 万元，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日常办公费用支出。2019 年办公费及行政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30.6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子公司山东颈鹿发生办公费及行政费用 15.3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②2018 年公司对厂区基础设施装修后购置二手办公设备共计 29.25 万元，因单位价值较低已于当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5）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41.18 万元、72.87 万元、57.82 万元和 87.42 万元，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软件服务费、知识产权代理注册费等。2018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推行实施“精益生产”项目，以期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实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2.83 万元。

（6）股份支付

为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设立重庆威创用以员工激励，选择标准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且自愿投资持股平台。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9.55 万元、31.09 万元、64.63 万元，均为职工持股平台重庆威创内部份额转让产生。重庆威创内部历次份额变动情况参见“第五节 十三、（一）、2、设立以来人员及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

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是以在职员工受让持股平台重庆威创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进行的，且并未对服务期限进行约定，公司将各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资本公积。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7）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30.30 万元、11.61 万元、3.85 万元和 10.53 万元，2018 年差旅费支出较其他年度高，主要系 2018 年管理人员为拓展业务及参加境外展会发生差旅费支出。2020 年差旅费支出较低主要系当期受疫情影响相关差旅安排同比减少。

（8）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23.17 万元、6.64 万元、49.05 万元和 55.62 万元，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及零星物料消耗。2019 年其他费用较低系当年材料盘盈 24.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2.85%	4.74%	6.67%	13.79%
大叶股份	2.80%	3.92%	2.82%	3.20%
神驰机电	3.82%	4.45%	4.36%	4.04%
绿田机械	2.54%	3.02%	3.04%	3.43%
君禾股份	5.08%	4.79%	5.92%	6.19%
平均值	**3.42%**	**4.18%**	**4.56%**	**6.13%**
公司	**2.20%**	**2.41%**	**2.83%**	**3.7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绿田机械相当，

主要系公司以外销为主，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组织架构精简，同时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管理效率较高，对费用支出控制较为严格。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子公司山东颈鹿于 2019 年注销，对应管理费用支出减少；2018 年公司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修理费支出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2018 年公司推行实施“精益生产”项目，以期提高生产效率，共支付项目实施费用 52.83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4.83	69.09	619.95	67.69	646.24	65.59	605.18	58.75
物料消耗	33.66	7.63	110.10	12.02	134.31	13.63	221.35	21.49
折旧摊销	69.67	15.79	110.92	12.11	128.99	13.09	132.69	12.88
专利认证费	13.60	3.08	43.83	4.79	40.53	4.11	52.49	5.10
其他	19.47	4.41	31.00	3.39	35.19	3.57	18.46	1.79
合计	**441.24**	**100.00**	**915.80**	**100.00**	**985.27**	**100.00**	**1,030.16**	**100.00**

为了持续改进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研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3.16 万元、985.27 万元、915.80 万元和 441.24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研发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05.18 万元、646.24 万元、619.95 万元和 304.83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2020 年职工薪酬发生额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的职	304.83	619.95	646.24	605.1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薪酬总额				
研发人员数量	65	66	68	6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69	9.39	9.50	8.77

注：研发人员数量取当年度各月领薪人数平均值。

公司 2019 年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每年对职工薪酬进调整，适当调增薪酬水平；2020 年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略低于 2019 年，主要原因系当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享受社保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	10.82	11.62	11.70
大叶股份	-	10.66	11.25	12.94
神驰机电	-	13.15	11.62	10.27
绿田机械	-	11.26	10.37	9.32
君禾股份	-	10.47	9.09	9.35
平均值	**-**	**11.27**	**10.79**	**10.71**
公司	**4.69**	**9.39**	**9.50**	**8.77**

注 1：由于无法完全取得可比公司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平均薪酬的相关数据，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根据各年年度报告公开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各年度年末技术人员人数计算得出；
注 2：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大，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研发投入相对较高，且部分同行业公司在浙江宁波、台州等地，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因此，基于公司业务体量、人员规模及地区水平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221.35 万元、134.31 万元、110.10 万元和 33.66 万元，主要为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等费用.。

（3）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132.69 万元、128.99 万元、110.92 万元和 69.67 万元，主要为研发用资产折旧和摊销支出。

（4）专利认证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专利认证费分别为 52.49 万元、40.53 万元、43.83 万元和 13.60 万元，主要为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利认证支出。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 18.46 万元、35.19 万元、31.00 万元和 19.47 万元，主要为研发项目发生的试验费用等。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3.37%	4.53%	6.22%	6.83%
大叶股份	3.12%	4.73%	4.38%	4.47%
神驰机电	2.41%	2.85%	2.53%	1.49%
绿田机械	3.49%	3.28%	3.39%	3.47%
君禾股份	2.68%	3.72%	3.23%	3.32%
平均值	**3.01%**	**3.82%**	**3.95%**	**3.91%**
公司	**1.17%**	**1.42%**	**1.94%**	**2.0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领域不断扩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偏低，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1.28	-26.91	-44.75	-38.44
汇兑损益	137.75	907.05	-145.75	-179.0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41.87	46.28	19.61	50.06
合计	**168.33**	**926.43**	**-170.89**	**-167.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7.45 万元、-170.89 万元、926.43 万元和 168.33 万元，年度间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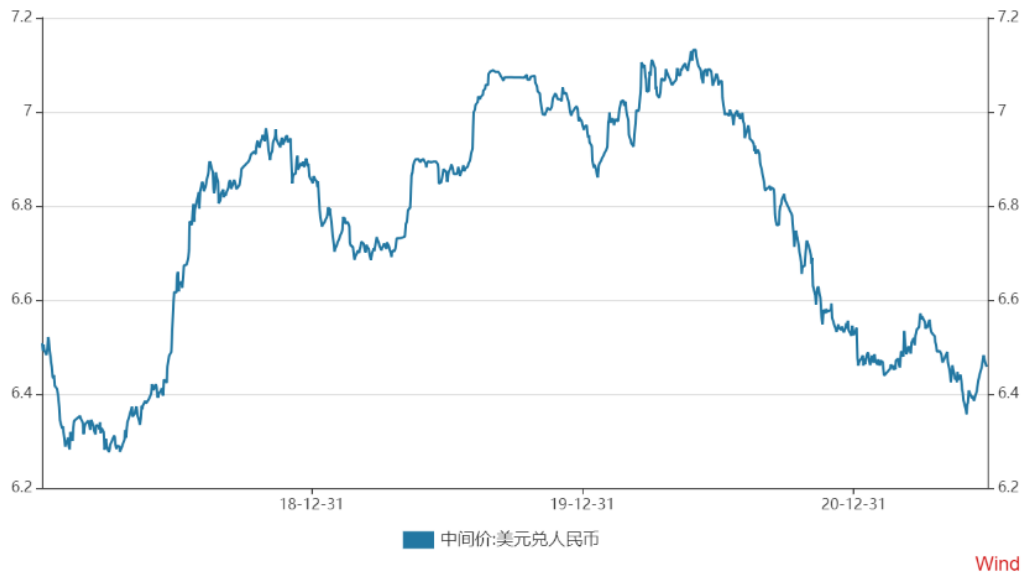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呈先贬值后升值的总体波动趋势，公司各期汇兑损益随之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办理远期结汇业务、考虑汇率波动影响向客户提供更具灵活性的报价等方式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0.42%	0.70%	1.08%	1.90%
大叶股份	1.48%	0.82%	0.59%	-0.45%
神驰机电	0.37%	1.92%	-0.14%	-0.44%
绿田机械	0.09%	0.84%	-0.55%	-0.46%
君禾股份	0.72%	1.46%	-0.37%	-0.22%
平均值	**0.62%**	**1.15%**	**0.12%**	**0.07%**
公司	**0.45%**	**1.44%**	**-0.34%**	**-0.3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2.62 万元、178.31 万元、485.85 万元和 22.95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	5.00	5.00	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45	480.85	173.31	167.62
合计	**22.95**	**485.85**	**178.31**	**172.6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部门	文件依据
威马安全节能微耕机产业化项目	2.5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通知》（渝经信发[2015]83 号）
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0.45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0]43 号）
财政局企业激励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	《江津区第三产业企业发展评价办法（试行）》（津商务发[2020]118 号）
合计	**22.95**	-	-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部门	文件依据
威马安全节能微耕机产业化项目	5.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通知》（渝经信发[2015]83 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部门	文件依据
稳岗补贴	168.12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 号）
失业稳岗返还	80.17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江津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 号）
设备补贴	51.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品牌发展激励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产业[2020]11 号）
2019 年出口信保资助	11.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8 年江津区外经贸发展激励资金资助和 2019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通知》（津商务发[2020]55 号）
专利资助	1.45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的通知》（津知发[2018]12 号）
江津区财政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	12.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的通知》（津科发[2018]58 号）
江津区财政局 2019 年出口信保资助	75.37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项目的通知》（渝商务[2020]89 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渝科发[2020]16 号、渝科发[2019]138 号）
江津区财政局吸纳就业补贴	1.2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部门	文件依据
			局办公室	（渝人社发[2020]188号）
江津区财政局2019年企业社保补贴	0.96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88号）
江津区财政局2018年第二批创新激励扶持补助	48.28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激励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发[2017]1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激励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8]63号）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2019出口信保奖励	1.29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2019年重庆市江津区推动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激励资金资助的通知》（津商务发[2020]147号）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2019出口信保奖励	10.01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485.85**	**-**	**-**	**-**

（3）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部门	文件依据
威马安全节能微耕机产业化项目	5.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通知》（渝经信发[2015]83号）
出口信保保险公司扶持资金	1.40	与收益相关	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
江津区财政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	40.41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的通知》（江津府办[2019]3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2018年国际市场开拓资助金	5.70	与收益相关	-	-
江津区财政局出口信保资助	50.8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8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项目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部门	文件依据
				资金的通知》（津商务发[2019]70 号）
珞璜园区管委会物流补助	46.3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次行政办公会议纪要》（津珞园纪[2020]1 号）
江津区财政局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8.7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重庆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津商务发[2019]104 号）
合计	**178.31**	**-**		**-**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部门	文件依据
威马安全节能微耕机产业化项目	5.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通知》（渝经信发[2015]83 号）
江津区财政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	46.4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6 年度科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的通报》（江津府办发[2017]151 号）
江津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15.4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17]365 号）
江津区财政局专利资助	2.56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津知发[2018]6 号）
江津区财政局 50 强奖励	9.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财务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江津企业发展 50 强、江津 50 家快速成长企业考核奖励资金的函》（津财企[2018]26 号）
江津区财政局工业品牌发展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17 年江津工业品牌发展激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企[2018]28 号）
江津区财政局稳岗补贴	5.84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切实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实施“护航”行动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47 号）
江津区财政局出口信保资助	2.2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出口信保项目资金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部门	文件依据
				的通知》（津商务发[2018]84 号）
江津区财政局 2018 年国际贸易补助资金	6.9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关于 2018 年国际服务贸易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企[2018]52 号）
江津区财政局区级 2017 年度中小开区级配套资金补助	2.3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区级财政外贸配套资金补贴的请示》（津商务文[2018]109 号）
江津区财政局 2017 年外贸企业物流补助	29.7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区级财政外贸配套资金补贴的请示》（津商务文[2018]109 号）
尼日利亚展会补贴	7.32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进出口商会	《关于 2017 年（非洲）中国商品和装备制造展的补贴情况说明》
合计	**172.62**	**-**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53	708.17	285.84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72	354.18	345.10	-
衍生金融工具	164.81	353.99	-59.26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18.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29.65
合计	**312.53**	**708.17**	**285.84**	**-89.16**

注：上表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14	73.15	18.51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9.14	73.15	18.51	-
合计	**219.14**	**73.15**	**18.51**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18.51 万元、73.15 万元和 219.14 万元，均由远期结汇业务汇率变动产生。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进行结算，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预防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根据预期外汇收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衍生金融交易业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未交割的外币衍生金融交易应计算公允价值变动，其公允价值余额若为正值，则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若为负值，则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割时将取得价款与原已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4.09	-186.12	-20.80	-
合计	**-4.09**	**-186.12**	**-20.80**	**-**

注：上表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起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7.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1	-0.87	-	-
存货跌价损失	-21.25	-75.33	-57.79	-143.15
合计	**-18.24**	**-76.20**	**-57.79**	**-136.11**

注：上表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为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6.65	-31.86
合计	**-**	**-**	**-6.65**	**-31.86**

注：上表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	63.64	40.00
无法支付款项	54.28	170.60	19.58	62.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6.82	4.07
商标侵权赔偿	67.00	-	-	-
其他	-	4.28	6.21	6.5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21.28**	**174.88**	**96.24**	**113.5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3.53 万元、96.24 万元、174.88 万元和 121.28 万元，主要包括无法支付的款项和政府补助。无法支付的款项为公司集中清理长期挂账的供应商应付款及客户预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系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9	上市扶持资金	63.64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文件《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发[2017]7 号）
2018	江津区财政局股改费用补贴	4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意见》（江津府办发[2017]7 号）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4	6.05	4.41	5.58
对外捐赠	0.64	25.40	5.00	12.00
罚款支出	0.05	-	0.04	4.60
赔偿款	2.00	3.21	13.23	14.21
其他	-	0.75	7.74	4.46
合计	**3.63**	**35.41**	**30.42**	**40.8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5 万元、30.42 万元、35.41 万元和 3.63 万元，主要为对外公益性捐赠支出和赔偿款。罚款支出主要为行政处罚款，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赔偿款为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伤赔偿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8.20	1,004.73	629.76	43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1	-21.18	-7.64	-9.87
合计	**532.91**	**983.55**	**622.13**	**425.9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855.14	7,156.92	5,108.22	2,966.2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8.27	1,073.54	766.23	444.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9	-14.88	-22.11	-47.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4.4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7	5.07	15.18	9.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62.2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5	38.61	53.60	118.67
研发费、残疾工资、士兵就业等税收优惠影响	-66.19	-118.79	-124.15	-99.67
所得税费用	**532.91**	**983.55**	**622.13**	**425.95**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各年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增值税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498.20	461.81	1,004.73	838.15	629.76	563.25	435.82	546.90
房产税	27.61	27.61	41.42	41.42	55.23	55.50	55.23	55.23
土地使用税	19.09	19.09	28.63	28.63	38.17	38.17	38.17	38.17

税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合计	**544.90**	**508.51**	**1,074.78**	**908.20**	**723.16**	**656.93**	**529.22**	**640.30**

注：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额为 0 主要系公司存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详见本节“十一、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763.03	74.67%	34,202.92	78.75%	28,746.81	76.05%	24,386.15	72.99%
非流动资产	12,134.08	25.33%	9,226.87	21.25%	9,053.65	23.95%	9,026.23	27.01%
资产合计	**47,897.11**	**100.00%**	**43,429.79**	**100.00%**	**37,800.45**	**100.00%**	**33,412.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12.38 万元、37,800.45 万元、43,429.79 万元和 47,897.1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2.99%、76.05%、78.75%和 74.6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96.47	43.05	12,416.85	36.30	2,575.87	8.96	3,742.83	15.35
交易性金	1,660.62	4.64	4,073.15	11.91	13,698.51	47.65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		49.50	0.20
应收账款	9,411.99	26.32	9,481.06	27.72	5,970.83	20.77	5,738.24	23.53
应收款项融资	-		70.00	0.20	66.00	0.23	-	-
预付款项	227.06	0.63	283.68	0.83	229.31	0.80	109.33	0.45
其他应收款	718.69	2.01	721.87	2.11	520.44	1.81	470.60	1.93
存货	7,419.73	20.75	6,533.47	19.10	5,157.17	17.94	5,161.81	21.17
合同资产	44.99	0.13	102.22	0.3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3.49	2.47	520.63	1.52	528.67	1.84	9,113.85	37.38
流动资产合计	**35,763.03**	**100.00**	**34,202.92**	**100.00**	**28,746.81**	**100.00**	**24,38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05%、95.32%、95.03%和 94.76%，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强，各项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42.83 万元、2,575.87 万元、12,416.85 万元和 15,39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5%、8.96%、36.30%和 43.05%，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80	0.01%	0.06	0.00%	0.11	0.00%	0.18	0.00%
银行存款	14,023.38	91.08%	11,259.46	90.68%	2,149.21	83.44%	3,284.64	87.76%
其他货币资金	1,372.29	8.91%	1,157.33	9.32%	426.55	16.56%	458.01	12.24%
合计	**15,396.47**	**100.00%**	**12,416.85**	**100.00%**	**2,575.87**	**100.00%**	**3,74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284.64 万元、2,149.21 万元、11,259.46 万元和 14,023.38 万元，2019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8 年减少 1,135.43

万元主要系当年购买理财产品，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增加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远期结汇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25.40	114.85
保函保证金	646.01	326.25	348.81	343.16
远期结汇保证金	726.28	831.09	52.34	-
合计	**1,372.29**	**1,157.33**	**426.55**	**458.01**

2020 年末，公司远期结汇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698.51 万元、4,073.15 万元和 1,660.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65%、11.91%和 4.64%，主要为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和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0.62	100.00	4,073.15	100.00	13,698.51	100.00	-	-
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400.00	84.31	4,000.00	98.20	13,680.00	99.86	-	-
衍生金融资产	260.62	15.69	73.15	1.80	18.51	0.14	-	-
合计	**1,660.62**	**100.00**	**4,073.15**	**100.00**	**13,698.51**	**100.00**	**-**	**-**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类型均为非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自 2019 年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中未承诺保证收益或本金，收益率不固定且与该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表现相关，底层资产不能穿透且不断变化，相关理财产品不满足以收取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特征，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由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汇率高于同期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形成，2019 年末、2020 年 12 月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8.51 万元、73.15 万元和 260.62 万元。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49.50	100.00
合计	**-**	**-**	**-**	**-**	**-**	**-**	**4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票据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会根据当时资金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托收，不存在贴现的情况。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结合期后到期回款或背书转让情况分析，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在期后得到兑付，故报告期内未其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	-	-	-	-	-
合计	**-**	**-**	**-**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0.00	-	-	-	70.00	-
合计	**70.00**	**-**	**-**	**-**	**70.0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66.00	-	-	-	66.00	-
合计	**66.00**	**-**	**-**	**-**	**66.00**	**-**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将持有的用于背书转让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137.80 万元、42.00 万元、132.75 万元和 86.00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无法支付的情况，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8.24 万元、5,970.83 万元、9,981.09 万元和 9,411.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3%、20.77%、27.72%和 26.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14.09	9,981.09	6,298.66	6,043.18
坏账准备	502.10	500.04	327.83	304.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11.99	9,481.06	5,970.83	5,738.24
营业收入	37,821.35	64,382.53	50,744.99	49,883.7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1%	15.50%	12.41%	12.11%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3.18 万元、6,298.66 万元、9,981.09 万元和 9,914.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1%、12.41%、15.50%及 13.11%，余额及占比基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0-180 天，第四季度尚在信用期内的未结算销售

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公司内销客户以经销商为主，公司通常在收到经销商全额货款后发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拖股份	26.67%	10.24%	15.60%	16.17%
大叶股份	36.47%	19.69%	34.85%	22.21%
神驰机电	47.42%	19.09%	20.67%	21.48%
绿田机械	20.52%	10.81%	12.19%	11.98%
君禾股份	35.59%	27.81%	25.00%	17.46%
平均值	**33.33%**	**17.53%**	**21.66%**	**17.86%**
公司	**13.11%**	**15.50%**	**12.41%**	**12.11%**

注：可比公司数据采用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相应数据计算得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分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14.09	100.00	502.10	5.06	9,411.99
合计	**9,914.09**	**100.00**	**502.10**	**5.06**	**9,411.99**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1.09	100.00	500.04	5.01	9,481.06
合计	**9,981.09**	**100.00**	**500.04**	**5.01**	**9,481.06**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8.66	100.00	327.83	5.20	5,970.83
合计	**6,298.66**	**100.00**	**327.83**	**5.20**	**5,970.83**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3.18	100.00	304.95	5.05	5,73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043.18**	**100.00**	**304.95**	**5.05**	**5,738.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5.20%、5.01%和 5.06%，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较低。

②组合中分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805.53	98.91%	490.28
1-2 年	106.19	1.07%	10.62
2-3 年	2.34	0.02%	1.17
3 年以上	0.03	0.00%	0.03
合计	**9,914.09**	**100.00%**	**502.1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75.31	99.94%	498.77
1-2 年	4.31	0.04%	0.43
2-3 年	1.27	0.01%	0.63
3 年以上	0.21	0.00%	0.21
合计	**9,981.09**	**100.00%**	**500.04**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63.27	99.44%	313.16
1-2 年	7.71	0.12%	0.77
2-3 年	27.56	0.44%	13.78
3 年以上	0.12	0.00%	0.12
合计	**6,298.66**	**100.00%**	**327.83**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11.80	99.48%	300.59
1-2 年	28.81	0.48%	2.88
2-3 年	2.19	0.04%	1.09
3 年以上	0.38	0.01%	0.38
合计	**6,043.18**	**100.00%**	**30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8%、99.44%、99.94%和 98.91%。针对外销业务，公司每年与中信保签署年度保险协议，在保险额范围内与给予账期的境外客户进行交易，应收账款发生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5 年以上**
一拖股份	1-15,5	50,10	100,10	100,30	100,60	100,100
大叶股份	3	10	20	30	50	100
神驰机电	5	10	20	30	80	100
绿田机械	5	10	30	100	100	100
君禾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可比公司绿田机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相当，其中 2-3 年（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绿田机械；公司 2-3 年、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③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所属年度
AGROPARTS JERZY KONDRZYCKI	5.09	客户违约，款项无法收回	2019 年
SULEMANMACHINERY CORPORATION	34.82	客户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2018 年
麻栗坡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	子公司山东颈鹿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2018 年

以上客户由于违约、破产和子公司注销等因素，导致剩余款项预计难以收回，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予以核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严格执行内部考核制度，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14.09	9,981.09	6,298.66	6,043.18
期后回款金额	9,061.20	9,970.20	6,264.26	6,039.89
期后回款比例	91.40%	99.89%	99.45%	99.95%

注：期后回款情况是指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收回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95%、99.45%、99.89%和 91.40%，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富世华集团	2,201.06	1 年以内	22.20	110.05
Miralbueno Products S.L	1,148.26	1 年以内	11.58	57.41
KISANKRAFT LIMITED	485.15	1 年以内	4.89	24.26
百力通集团	343.16	1 年以内	3.46	17.16
SPART SISTEM Co.,Ltd	330.92	1 年以内	3.34	16.55
合计	**4,508.56**	**-**	**45.47**	**225.43**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富世华集团	2,255.50	1 年以内	22.60	112.78
百力通集团	727.82	1 年以内	7.29	36.39
OOO SNV KARGO	550.31	1 年以内	5.51	27.52
BTL EPC LTD	542.84	1 年以内	5.44	27.14
MILLASUR, S.L.	387.39	1 年以内	3.88	19.37
合计	**4,463.87**	**-**	**44.72**	**223.19**

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富世华集团	1,007.53	1 年以内	16.00	50.38
Ruris Impex S.R.L	903.66	1 年以内	14.35	45.18
百力通集团	313.11	1 年以内	4.97	15.66
BTL EPC LTD	308.65	1 年以内	4.90	15.43
Ratnagiri impex Pvt.Ltd	212.11	1 年以内	3.37	10.61
合计	**2,745.08**	**-**	**43.59**	**137.25**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富世华集团	1,688.47	1 年以内	27.94	84.42
Ruris Impex S.R.L	660.33	1 年以内	10.93	33.02
Ratnagiri impex Pvt.Ltd	259.02	1 年以内	4.29	12.95
P.D. BINTANG KALBAR	233.33	1 年以内	3.86	11.67
百力通集团	198.95	1 年以内	3.29	9.95
合计	**3,040.10**	**-**	**50.31**	**152.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0.31%、44.75%、44.72%和 45.47%，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合作时间较长，资信状况良好，坏账发生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33 万元、229.31 万元、283.68 万元和 227.06 万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预付租金，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80%、0.83%和 0.63%，整体占比较小，具体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7.38	278.30	228.81	109.20
1-2 年	15.71	5.39	0.50	0.06
2-3 年	3.97	-	-	0.06
合计	**227.06**	**283.68**	**229.31**	**109.3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5.31	物管费	1 年以内	15.55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95	租金	1 年以内	10.99
重庆嘉萌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0	材料款	1 年以内	7.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14.12	租金	1 年以内	6.22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12.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5.51
合计	**102.78**	**-**	**-**	**45.2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60 万元、520.44 万元、721.87 万元和 718.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1.81%、2.11%和 2.0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18.69	721.87	520.44	470.60
合计	**718.69**	**721.87**	**520.44**	**470.6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62.74	765.70	554.87	512.20
坏账准备	44.05	43.83	34.42	41.6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718.69	721.87	520.44	470.6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451.32	498.06	285.53	443.92
押金保证金	80.66	30.35	19.66	20.16
政府保证金	200.00	200.00	200.00	-
备用金	18.13	23.36	12.11	22.64
代扣代缴款	12.35	11.58	25.82	25.30
其他	0.29	2.36	11.75	0.19
合计	**762.74**	**765.70**	**554.87**	**512.2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和保证金，2019 年末保证金余额增加主要系当年向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 2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主要系支付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56.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51.32	1 年以内	59.17	22.57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	政府保证金	200.00	2-3 年	26.22	-
无锡惠山欧美智造产	保证金	56.00	1 年以内	7.34	2.80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1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37	16.54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	1 年以内	0.79	0.30
合计		**731.42**		**95.89**	**42.20**

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申报期内曾用名为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1.81 万元、5,157.17 万元、6,533.47 万元和 7,419.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7%、17.94%、19.10%和 20.75%，占比波动较为稳定。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6.3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预期，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生产和备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12.09	25.77	1,511.49	23.13	1,040.81	20.18	577.82	11.19
库存商品	3,946.80	53.19	3,529.70	54.02	3,033.95	58.83	3,009.97	58.31
发出商品	340.58	4.59	262.53	4.02	222.63	4.32	702.55	13.61
委托加工物资	210.45	2.84	138.69	2.12	151.00	2.93	160.50	3.11
周转材料	67.18	0.91	78.05	1.19	68.25	1.32	67.32	1.30
自制半成品	505.32	6.81	586.27	8.97	443.59	8.60	456.97	8.85
在产品	437.32	5.89	426.74	6.53	196.94	3.82	186.67	3.62
合计	**7,419.73**	**100.00**	**6,533.47**	**100.00**	**5,157.17**	**100.00**	**5,161.8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5.59%、95.75%、96.68%和 96.26%。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采购生产安排，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公司针对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均设定安全库存量，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筹备生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增大，销售订单增加，生产线产量扩大，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订单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市场预期，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进行适当储备，以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提高存货周转能力，控制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及经营风险控制策略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半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7,626.82	6,786.38	5,386.41	5,353.56
营业成本	32,451.64	53,580.98	41,797.50	42,130.19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1.75%	12.67%	12.89%	12.71%

注：2021 年 1-6 月，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71%、12.89%、12.67%和 11.75%，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采购订单，组织送货至公司指定仓库，公司按生产需求领用并按照领用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在生产上主要按照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该种库存管理方式和生产模式使得公司不存在存货大额长期积压和滞销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05	16.61	-	16.36	-	109.3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9.63	3.55	-	49.33	-	93.85
自制半成品	4.23	1.10	-	1.39	-	3.94
合计	**252.91**	**21.25**	**-**	**67.08**	**-**	**207.08**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28	30.88	-	10.11	-	109.05
库存商品	136.30	42.50	-	39.18	-	139.63
自制半成品	4.65	1.95	-	2.38	-	4.23
合计	**229.24**	**75.33**	**-**	**51.66**	**-**	**252.91**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9.30	15.05	-	16.07	-	88.28
库存商品	101.49	38.62	-	3.81	-	136.30
自制半成品	0.96	4.13	-	0.43	-	4.65
合计	**191.76**	**57.79**	**-**	**20.31**	**-**	**229.24**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63	58.08	-	3.42	-	89.30
库存商品	20.76	84.46	-	3.73	-	101.49
自制半成品	1.77	0.60	-	1.41	-	0.96
合计	**57.16**	**143.15**	**-**	**8.56**	**-**	**191.76**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的生产和采购政策，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及正常储备，不存在存货发生大幅减值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43.15 万元、57.79 万元、75.33 万元和 21.25 万元，主要

系公司根据样机产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情况，对样机产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会外购或自行开发样机用于产品实验、认证及鉴定，后续无法使用或销售，预计可变现净值为零。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原因为当期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8.96	282.43	2,021.39	109.30	1,912.09
库存商品	3,632.19	408.46	4,040.64	93.85	3,946.80
发出商品	340.58	-	340.58	-	340.58
委托加工物资	210.45	-	210.45	-	210.45
周转材料	37.06	30.12	67.18	-	67.18
自制半成品	475.36	33.90	509.26	3.94	505.32
在产品	437.32	-	437.32	-	437.32
合计	**6,871.92**	**754.90**	**7,626.82**	**207.08**	**7,419.73**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9.57	160.97	1,620.54	109.05	1,511.49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95.51	173.81	3,669.33	139.63	3,529.70
发出商品	262.53	-	262.53	-	262.53
委托加工物资	138.69	-	138.69	-	138.69
周转材料	52.33	25.72	78.05	-	78.05
自制半成品	579.43	11.07	590.50	4.23	586.27
在产品	426.74	-	426.74	-	426.74
合计	**6,414.80**	**371.58**	**6,786.38**	**252.91**	**6,533.47**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3.19	125.90	1,129.09	88.28	1,040.81
库存商品	3,056.23	114.02	3,170.25	136.30	3,033.95
发出商品	222.63	-	222.63	-	222.63
委托加工物资	151.00	-	151.00	-	151.00
周转材料	68.25	-	68.25	-	68.25
自制半成品	443.96	4.29	448.25	4.65	443.59
在产品	196.94	-	196.94	-	196.94
合计	**5,142.19**	**244.21**	**5,386.41**	**229.24**	**5,157.17**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7.08	80.04	667.12	89.30	577.82
库存商品	2,855.49	255.97	3,111.46	101.49	3,009.97
发出商品	702.55	-	702.55	-	702.55
委托加工物资	160.50	-	160.50	-	160.50
周转材料	51.19	16.13	67.32	-	67.32
自制半成品	453.10	4.84	457.94	0.96	456.97
在产品	186.67	-	186.67	-	186.67
合计	**4,996.58**	**356.98**	**5,353.56**	**191.76**	**5,16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3.33%、95.47%、94.52%和 90.10%，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比例较高，少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变更等原因使得公司存在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周转材料主

要为包装物，公司不存在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外销订单增加，组织生产需要进行相应备货，以及近年来部分供应商变更采购结算模式，由 VMI 模式变更为送量结算，导致原材料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质保金余额	47.35	107.60	-	-
减：坏账准备	2.37	5.38	-	-
应收质保金账面价值	44.99	102.22	-	-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将未到期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和 0.13%。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	-	8,503.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83.49	520.63	528.67	610.85
合计	**883.49**	**520.63**	**528.67**	**9,113.8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待抵扣进项税。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将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751.05	63.88	7,671.51	83.14	7,683.86	84.87	7,839.17	86.85
在建工程	63.46	0.52	58.65	0.64	83.57	0.92	-	-
使用权资产	1,597.84	13.17	-	-	-	-	-	-
无形资产	1,130.34	9.32	1,179.11	12.78	971.80	10.73	907.89	10.06
长期待摊费用	60.01	0.49	69.57	0.75	44.63	0.49	43.13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4	0.89	114.84	1.24	85.47	0.94	75.05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3.12	11.73	133.18	1.44	184.32	2.04	160.99	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4.08**	**100.00**	**9,226.87**	**100.00**	**9,053.65**	**100.00**	**9,02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91%、95.60%、95.92%和 73.2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7.00	1,295.50	-	4,701.50
办公设备	99.09	65.29	-	33.80
生产设备	4,092.72	1,851.30	-	2,241.43
运输工具	388.02	352.03	-	35.99
其他设备	1,369.65	631.31	-	738.34
合计	**11,946.48**	**4,195.43**	**-**	**7,751.05**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7.00	1,200.55	-	4,796.45
办公设备	85.08	62.39	-	22.69
生产设备	3,931.77	1,661.96	-	2,269.81
运输工具	379.58	347.23	-	32.35
其他设备	1,115.43	565.23	-	550.20
合计	**11,508.86**	**3,837.35**	**-**	**7,671.5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7.00	1,010.64	-	4,986.36
办公设备	89.03	60.19	-	28.84
生产设备	3,420.36	1,322.24	-	2,098.12
运输工具	379.58	336.69	-	42.89
其他设备	964.98	437.33	-	527.65
合计	**10,850.95**	**3,167.09**	**-**	**7,683.8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7.00	820.74	-	5,176.26
办公设备	69.02	62.60	-	6.42
生产设备	3,232.61	1,019.07	-	2,213.54
运输工具	379.58	314.28	-	65.29
其他设备	723.93	346.28	-	377.64
合计	**10,402.14**	**2,562.98**	**-**	**7,83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9.17 万元、7,683.86 万元、7,671.51 万元和 7,751.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85%、84.87%、83.14%和 63.8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用设备，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业务量与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匹配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4,092.72	3,931.77	14.95	3,420.36	5.81	3,232.61
设计产能（台/件）	446,310	822,780	8.49	758,400	21.79	622,720
产量（台）	429,496	746,895	27.56	585,502	0.56	582,261
销量（台）	254,257	435,349	25.12	347,943	-2.50	356,8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712.85	64,175.10	26.87	50,584.92	1.73	49,724.75

注：上述销量不包含内燃机产品内部领用量。

2019 年公司新增新能源电动农业机械产品生产线，受限于销售渠道建设、

市场份额开拓等因素影响，生产能力未能在当年得到完全释放，导致 2019 年生产设备原值增幅高于当年的产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20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产销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生产设备原值增幅。由上表可知，公司产能、业务量与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一拖股份	10-30	5-8	10-14	8-12
大叶股份	10-20	5-10	5-10	4-10
神驰机电	20	3-10	10	4-10
绿田机械	20	3-5	10	4-5
君禾股份	10、20	3	3、10	5
公司	**30**	**5**	**5-10**	**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办公设备折旧年限选取可比公司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作为对比，生产设备折旧年限选取可比公司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作为对比。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化改造项目	58.65	58.65	83.57	-
其他	4.81	-	-	-
合计	**63.46**	**58.65**	**83.57**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3.57 万元、58.65 万元和 63.4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信息化改造项目支出。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系当年部分已完工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是公司 2021 年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6.96	89.11	-	1,597.84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32.08	73.61	842.59	71.46	863.61	88.87	884.64	97.44
软件	298.26	26.39	336.52	28.54	108.19	11.13	23.26	2.56
合计	**1,130.34**	**100.00**	**1,179.11**	**100.00**	**971.80**	**100.00**	**907.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89 万元、971.80 万元、1,179.11 万元和 1,130.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06%、10.73%、12.78%和 9.3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用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购置办公用软件，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3.13 万元、44.63 万元、69.57 万元和 60.01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0.49%、0.75%和 0.49%。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02.81	94.98	109.22	95.11	79.10	92.56	70.80	94.3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5.24	4.84	5.61	4.89	6.36	7.44	4.25	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9	0.18	-	-	-	-	-	-
合计	**108.24**	**100.00**	**114.84**	**100.00**	**85.47**	**100.00**	**7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5.05 万元、85.47 万元、114.84 万元和 108.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3%、0.94%、1.24%和 0.89%，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228.55	133.18	184.32	160.99
预付土地款	1,194.58	-	-	-
合计	**1,423.12**	**133.18**	**184.32**	**16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0.99 万元、184.32 万元、133.18 万元和 1,423.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2.04%、1.44%和 11.73%，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及模具采购款和土地购置款。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2 次、8.22 次、7.91 次和 3.80 次，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4.95	9.00	6.41	4.18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叶股份	3.44	3.70	3.81	4.89
神驰机电	2.73	5.57	4.62	4.82
绿田机械	5.35	9.41	9.51	8.19
君禾股份	2.35	3.95	4.81	5.74
平均值	**3.76**	**6.33**	**5.83**	**5.56**
公司	**3.80**	**7.91**	**8.22**	**7.7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绿田机械，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结构及结算方式不同，具体分析如下：①一拖股份通常会给予客户不超过三个月的信用期限，同时通过贸易融资金融合作模式，建立了公司、经销商、银行之间的合作；②报告期内，大叶股份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89%以上，较公司外销占比高，且其通常给予境外客户 30-120 天的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整体较长；③报告期内，神驰机电内销收入占比在 50%以下，主要采取月结的方式同客户进行结算，外销业务通常与对方约定 60-90 天左右的账期，平均结算周期长于公司；④报告期内，绿田机械通常在客户确认订单后先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再安排生产或发货，且对于采购量较大且信誉度较高的大客户会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与公司结算模式相近，随着绿田机械内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整体略高于公司；⑤君禾股份下游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且通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40 天至 100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整体较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1 次、7.78 次、8.80 次和 4.50 次，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组织生产，有助于迅速响应客户订单，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3.53	4.42	3.39	3.51
大叶股份	1.43	1.65	1.84	1.97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神驰机电	2.48	4.41	3.89	4.37
绿田机械	1.53	3.12	3.44	3.11
君禾股份	1.58	3.38	3.23	3.08
平均值	**2.11**	**3.40**	**3.16**	**3.21**
公司	**4.50**	**8.80**	**7.78**	**7.2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周边地区产业链配套较为完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按照实际领用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存货周转能力较好。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	0.01	-	-	-	-	-	-
应付票据	-	-	-	-	25.40	0.17	114.85	0.87
应付账款	10,965.50	64.76	10,743.06	68.04	8,551.85	56.06	7,543.34	57.01
预收款项	-		-	-	1,565.68	10.26	1,416.67	10.71
合同负债	1,236.73	7.30	1,632.67	10.3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3.91	4.16	1,073.51	6.80	951.00	6.23	873.35	6.60
应交税费	302.38	1.79	266.74	1.69	96.02	0.63	30.44	0.23
其他应付款	2,018.52	11.92	1,949.18	12.35	4,020.09	26.35	3,206.37	2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93	1.12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83	0.15	74.92	0.4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43.09**	**91.20**	**15,740.07**	**99.69**	**15,210.03**	**99.70**	**13,185.02**	**99.6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16.45	8.36	-	-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4.92	0.21	37.42	0.24	42.42	0.28	47.42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9	0.23	10.97	0.07	2.78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46**	**8.80**	**48.39**	**0.31**	**45.19**	**0.30**	**47.42**	**0.36**
负债合计	**16,933.55**	**100.00**	**15,788.46**	**100.00**	**15,255.22**	**100.00**	**13,232.43**	**100.00**

各项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因远期结售汇产生，金额为 1.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5.40	114.85
合计	**-**	**-**	**25.40**	**114.85**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同供应商结算货款。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无余额，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取客户的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公司在支付相应款项时向供应商背书转让已收到的承兑汇票，无需公司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43.34 万元、8,551.85 万元、10,743.06 万元和 10,96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7.01%、56.06%、68.04% 和 64.76%，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0,772.54	98.24	10,464.80	97.41	8,385.14	98.05	7,324.45	97.10
工程设备款	191.69	1.75	276.02	2.57	166.07	1.94	215.82	2.8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27	0.01	2.23	0.02	0.64	0.01	3.06	0.04
合计	**10,965.50**	**100.00**	**10,743.06**	**100.00**	**8,551.85**	**100.00**	**7,543.3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16.67 万元和 1,565.6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1%和 10.26%，主要系预收客户定货款。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32.67 万元和 1,236.73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73.35 万元、951.00 万元、1,073.51 万元和 703.91 万元，主要为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用工人数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44 万元、96.02 万元、266.74 万元和 302.3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23%、0.63%、1.69%和 1.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91.84	255.45	88.88	22.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3	2.87	2.12	3.13
印花税	7.79	8.07	4.67	4.60
环保税	0.51	0.35	0.35	0.35
合计	**302.38**	**266.74**	**96.02**	**30.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待缴的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06.37 万元、4,020.09 万元、1,949.18 万元和 2,018.5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23%、26.35%、12.35%和 11.92%，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2,151.90	1,434.60
其他应付款	2,018.52	1,949.18	1,868.19	1,771.77
合计	**2,018.52**	**1,949.18**	**4,020.09**	**3,206.37**

应付股利为尚未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2020 年末无余额主要系当年计提的应付股利已于 11 月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697.67	1,712.00	1,666.89	1,637.17
预提费用	277.01	234.01	194.35	113.62
其他	43.85	3.17	6.94	20.99
合计	**2,018.52**	**1,949.18**	**1,868.19**	**1,771.77**

押金保证金主要为供应商质量保证金，预提费用主要为期末暂估的运输费及劳务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88.93 万元，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74.92 万元和 25.8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0.47%和 0.15%，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10）租赁负债

与使用权资产相对应，2021 年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租赁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665.84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9.39	-	-	-
合计	**1,416.45**	**-**	**-**	**-**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7.42 万元、42.42 万元、37.42 万元和 34.9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6%、0.28%、0.24%和 0.2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威马安全节能微耕机产业化项目	22.92	25.42	30.42	35.42	与资产相关
新型田园管理机研发项目	12.00	12.00	12.00	1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92**	**37.42**	**42.42**	**47.42**	**-**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通知》（渝经信发[2015]83 号）的文件，公司收到威马安全节能微耕机产业化项目补贴资金 50.00 万元，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5.00 万元。

新型田园管理机研发项目于 2017 年 7 月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款 20.00 万元，由于为合作研发项目，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约定支付给合作单位重庆淏晗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元、重庆理工大学 1.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取得重庆市科技技术局出具的结题确认单，因尚未取得相关研究成果的验收资料，报告期末尚未结转进损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34.92 万元，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

变动不存在重大影响。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78 万元、10.97 万元和 39.0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2%、0.07%和 0.23%，占比较小。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2、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7,373.00	23.81	7,373.00	26.67	7,173.00	31.82	7,173.00	35.55
资本公积	12,303.22	39.73	12,303.22	44.51	11,368.59	50.43	11,337.50	56.18
盈余公积	1,370.06	4.42	1,370.06	4.96	737.84	3.27	307.20	1.52
未分配利润	9,917.28	32.03	6,595.05	23.86	3,265.80	14.49	1,362.25	6.75
股东权益合计	**30,963.56**	**100.00**	**27,641.33**	**100.00**	**22,545.23**	**100.00**	**20,179.95**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夏峰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严华	3,332.00	3,332.00	3,332.00	3,332.00
重庆威创	313.00	313.00	313.00	313.00
任勇华	40.00	40.00	40.00	40.00
詹英士	20.00	20.00	20.00	20.00
重庆宝厚	200.00	200.00	-	-
合计	**7,373.00**	**7,373.00**	**7,173.00**	**7,173.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303.22	12,303.22	11,368.59	11,337.50
合计	**12,303.22**	**12,303.22**	**11,368.59**	**11,337.50**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重庆宝厚以 1,07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股本，8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资本公积的其他变动主要系新增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95.05	3,265.80	1,362.25	556.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2.22	430.64	300.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211.90	2,151.90	1,434.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17.28**	**6,595.05**	**3,265.80**	**1,362.25**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配股利的影响。

3、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借款余额，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2	2.17	1.89	1.85
速动比率（倍）	1.84	1.76	1.55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5%	36.35%	40.36%	39.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284.97	7,926.86	5,825.78	3,687.1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89、2.17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55、1.76 和 1.8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规模逐年增加，良好的现金流入带动流动资产的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0%、40.36%、36.35%和 35.35%，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整体偿债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外部借款，日常运营管理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投入和经营累计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87.15 万元、5,825.78 万元、7,926.86 万元和 4,284.97 万元，维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一拖股份	1.31	1.08	1.02	1.05
	大叶股份	1.14	1.19	1.11	1.17
	神驰机电	2.75	3.12	3.58	1.85
	绿田机械	2.39	1.37	1.28	1.43
	君禾股份	1.61	1.99	1.81	1.78
	平均	**1.84**	**1.75**	**1.76**	**1.46**
	公司	**2.32**	**2.17**	**1.89**	**1.85**
速动比率（倍）	一拖股份	1.31	1.08	1.02	1.05
	大叶股份	1.14	1.19	1.11	1.17
	神驰机电	2.75	3.12	3.58	1.85
	绿田机械	2.39	1.37	1.28	1.43
	君禾股份	1.61	1.99	1.81	1.7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1.84**	**1.75**	**1.76**	**1.46**
	公司	**1.84**	**1.76**	**1.55**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一拖股份	50.68%	59.69%	58.86%	64.57%
	大叶股份	56.38%	49.74%	68.64%	59.80%
	神驰机电	41.95%	38.97%	31.98%	52.65%
	绿田机械	31.64%	45.21%	44.40%	44.97%
	君禾股份	51.23%	46.50%	35.17%	37.84%
	平均	**46.37%**	**48.02%**	**47.81%**	**51.97%**
	公司	**35.35%**	**36.35%**	**40.36%**	**39.6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神驰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当年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变动较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组织生产同时借助重庆地区完善的供应链配套体系，降低库存积压风险，通过对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以保证回款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配利润 1,434.60 万元。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配利润 2,151.9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配利润 2,211.90 万元。

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公司已为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现金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14	4,066.88	6,083.95	2,0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9	8,675.19	-5,814.63	-2,41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	-3,293.80	-1,434.60	-1,36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1	-338.08	29.78	-1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4.66**	**9,110.20**	**-1,135.50**	**-1,712.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符合自身的经营状况，公司现金流基本能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54.66	61,351.87	52,025.12	52,03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8.28	4,851.68	4,278.50	4,83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	709.91	434.74	4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6.01**	**66,913.46**	**56,738.37**	**57,28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7.68	54,800.53	42,999.82	46,88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34	5,838.76	4,862.22	4,9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05	933.36	682.64	66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80	1,273.93	2,109.73	2,6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7.87**	**62,846.58**	**50,654.42**	**55,2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14**	**4,066.88**	**6,083.95**	**2,080.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67%	95.29%	102.52%	104.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080.11 万元、6,083.95 万元、4,066.88 万元和 1,758.14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

入比例分别为 104.32%、102.52%、95.29%和 101.6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当年付现采购支出同比减少 3,886.56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2,017.0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预期，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生产和备货，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99.97 万元，同时本年员工规模及劳务派遣支出较上年增长，当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976.54 万元。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322.23	6,173.37	4,486.09	2,540.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3	262.32	78.59	136.11
固定资产折旧	371.49	697.84	646.94	596.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11	-	-	-
无形资产摊销	48.77	52.97	44.06	3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6	19.13	26.57	9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65	3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4	6.05	-2.41	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14	-73.15	-18.5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1	337.68	-29.78	12.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53	-708.17	-285.84	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	-29.37	-10.41	-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2	8.19	2.7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52	-1,451.63	-53.16	1,02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78	-4,011.28	-268.65	57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26	2,782.92	1,461.04	-3,044.60
其他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14**	**4,066.88**	**6,083.95**	**2,080.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存货、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损失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值分别为 0.82、1.36、0.66 和 0.53，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值小于 1，主要系上年度货款在本年集中支付，导致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09.92 万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值大于 1，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值小于 1，主要系公司外销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通常会给予境外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同时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四季度尚在信用期内的未结算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同比增加。此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预期，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生产和备货，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76.30 万元。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值小于 1，主要系上半年扫雪机等季节性产品订单量同比上涨，公司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备货生产，相关产品通常于第三季度开始交付，2021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加 886.26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49.03	77,578.18	59,655.63	66,46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72	354.18	345.10	22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1.98	23.16	11.5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0	72.74	-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68.75**	**78,007.08**	**60,023.89**	**66,70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75	936.61	894.29	1,09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84.22	67,544.19	64,891.89	67,98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9	851.09	52.34	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35.16**	**69,331.89**	**65,838.52**	**69,12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9**	**8,675.19**	**-5,814.63**	**-2,419.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419.45 万元、-5,814.63 万元、8,675.19 万元和 1,133.59 万元，年度间波动较大，主要为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变动。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远期结汇业务保证金及为供应商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借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63.80	1,434.60	1,3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6**	**4,363.80**	**1,434.60**	**1,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	**-3,293.80**	**-1,434.60**	**-1,36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360.00 万元、-1,434.60 万元、-3,293.80 万元和-102.86 万元，主要为公司每年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共计 1,070.00 万元系收到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2021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核算偿还的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参见本节“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状况稳健，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0.11万元、6,083.95 万元、4,066.88 万元和 1,758.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无法偿还负债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借助公开发行股票等拓展融资渠道的方式，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用于进一步防范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已成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24.75 万元、50,584.92 万元、64,175.10 万元和 37,712.8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40.26 万元、4,486.09 万元、6,173.37 万元和 3,322.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不断得到市场认可，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以及产能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同时通过自身业务模式的不断优化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和盈利提供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六、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决议同意向公司的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人民币 14,746,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和“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无需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7.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项目	具体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61.51	22,661.51	64.59%
2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460.49	7,460.49	21.26%
3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4,965.50	4,965.50	14.15%
合计			**35,087.50**	**35,087.5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利用销售产品的销售现金流入及银行信贷等解决项目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产品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升级、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提升等方面的

投入。

（三）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备案证编号	项目环保批复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用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500116-35-03-149519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1〕065 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回复项目环评问题的函》
2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2020-500116-35-03-149535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规模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的企业，近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24.75 万元、50,584.92 万元、64,175.10 万元和 37,712.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5.17 万元、4,051.07 万元、5,032.47 万元和 2,750.80 万元。目前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投资扩张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7,897.11 万元，净资产 30,963.5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5,087.5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26%和 113.3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具有深厚专业学术背景、较强研发实力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可以准确把握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并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能有效支撑未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4、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管理、研发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四个部分，主要概括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定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且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履行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在国家政策鼓励推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以及公司现有产能严重不足的大背景下，公司拟采用募集资金新建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一处，围绕“智能制造”进行深度布局，建设标杆型基地，助力产业升级，同时显著增加公司产能储备，充分响应市场需求，助力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同步搭建满足SKD 模式和 CKD 模式的全新产线、搬迁配件生产车间，确保经营场址稳定性。

项目建设总投资 22,661.51 万元，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6,101.5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56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微耕机 20 万台/年、扫雪机 10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相关新产品视情况灵活调节产能。项目达产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可达 57,336.19 万元/年，利润总额 5,323.08 万元/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厂房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约 61,179.80 ㎡，主要作为微耕机、扫雪机等相关新产品的生产制造场地以及员工的日常办公场地，另根据需要对部分场地采用无尘、防静电等特殊装修处理，以满足产品制造所需环境；②购置一批技术先进、档次较高的高精度智能制造、测试及试验设备，显著提高公司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扩大产品产能，优化产品品质，同步完善公司生产流程和工艺。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围绕“智能制造”进行深度布局，建设标杆型基地，助力产业升级

近年来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主题的国家计划。为应对国际制造业格局的调整，我国也于 2015 年 5 月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的制造强国战略，推行数字化、智能化制造等八大战略。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强调：推动农机加工制造技术升级；推动农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运用高精度智能切割、机器人作业系统等数字化制造技术和装备，建设智能化与柔性化生产线；2021 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指出：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等。

农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建设，一方面可大幅改善公司制造精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降低库存量，助力公司提前适应行业的数字化过渡；另一方面数字化体系的构建还可助力公司打通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实现各环节的无缝、无延时对接，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行效率，同时通过各环节运营数据的综合汇总、分析，提高公司产品策划的准确度，避免研发方面不必要的投资浪费，整体提升公司竞争力。

受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不足限制，公司当前需在上料、取件、焊接以及转运等工序投入大量人工，方能有效提高产品产量。此种模式虽能勉强满足现有业务体量下的生产计划，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仅凭现有的装备水平将很难实现生产效率和产能的大幅提升。招工难和人工成本上涨的大趋势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项目拟引进国际领先的智能化机器人实现夹取、上料、上件、取件、焊接的全自动化。同时通过各产线配套的 MES 系统以及自动化检测设备、输送线、吊装装置等，形成完整的智能信息化流水线，提高生产的自动化与信息化程度，实现生产快速响应，提升生产过程中高效衔接物资采购、生产装配、成品入库、发货等环节的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建设标杆性产业基地。

（2）显著增加公司产能储备，助力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

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三联驱动经营策略。即：通过专业化研发平台的构建聚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对已上市产品进行迭代和升级优化，同时开发、探索兼具研发可行性与广阔市场空间的新产品。深度践行国际化战略，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运行体系，同时开展海外发展中国家及农业国家，与北美、北欧、俄罗斯等高纬度地区的区域组合布局。围绕山地丘陵特色形成差异化定位，区别于平原地区适用产品，构建差异化定位特色。伴随公司经营规划的持续推进和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正逐渐暴露。公司在销售旺季时需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带来生产设备的加速磨损、一线工人管理、产品质量波动等潜在问题，迫切需要提升公司产能储备、缓解旺季备货压力。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显著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

（3）为新产品产业化储备产能，搭建满足 SKD 模式和 CKD 模式的全新产线，同时搬迁配件车间及传动箱生产线，确保经营场址稳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除微耕机和扫雪机以外，还将视情况兼顾更多新产品的柔性制造。公司目前工艺流程及功能布局主要围绕过往产品投产进行建设，随着产品种类不断增加、迭代，新产品对生产过程中的流程控制、人员、设备、制造材料、自动化过程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前期虽已通过对当前产线的小幅改造兼顾了新产品的小批量生产，但在规模化产品产能瓶颈显现且未来市场预期良好情况下，公司很难兼顾更多新产品产能的灵活调节。且部分新产品

的部分重要部件与现有产品大为不同，需针对性增配相应设备。

同时，自 2018 年起中美贸易争端持续不断。国际贸易中，SKD 半散装件、CKD 全散件组装模式，一方面可以保持公司主要技术机密不外泄，另一方面还可享受比整件更低的进口税率和更低的贸易壁垒，是公司进行海外拓展的基石和国际化发展的必由之路。SKD 半散装件模式是在国际贸易中，把成品予以拆散，而以半成品或零部件的方式出口，再由进口厂商在所在国以自行装配方式完成成品并进行销售的模式。CKD 全散装件模式则是以全散件形式作为进口整机的一种专有名词术语。全散件可以是进口零部件，也可以是本地生产的零部件。从当前现状来看，虽然目前公司产品暂未受关税影响，但为避免关税提升风险，公司拟通过 SKD 模式和 CKD 模式组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前期工艺流程及功能布局主要围绕整机打包进行设计，难以满足散件模式打包要求，需从顶层设计着手，针对性建设全新产线，以保障公司顺利向 SKD 和 CKD 模式转变。

此外，公司目前由于场地有限，配件生产车间租用外部厂房，由于重庆地区地形水平落差较大，虽租用厂房紧邻当前厂区，相关零部件仍需花费一定时间及运力方能运输至当前厂区，搬迁配件车间至新厂区，实现生产完美衔接，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鼓励农业机械企业做大做强

为鼓励农业机械企业做大做强，2011 年《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培育五家年销售收入在 150 亿元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0 年农业机械行业要构建形成核心功能部件与整机试验检测开发和协同配套能力；掌握农机的核心零部件制造和可靠性关键技术。2016 年《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提出：针对中高档零部件基本依赖进口的突出问题，开发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农用发动机、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达到国 IV 排放；电控系统、后处理系统国内自主配套；到 2025 年形成 3-5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机企业。2016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支持丘陵山地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鼓励引导农机制造企业加强丘陵山地适用机具研发供给，有效解决无机可用问题。2017 年《增

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强调：推动农机加工制造技术升级；推动农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运用高精度智能切割、机器人作业系统等数字化制造技术和装备，建设智能化与柔性化生产线；运用新工艺、新设备，改造现有农机加工制造工艺和装备，实现提质增效。2019 年《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指出：要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提升农机装备质量水平，大力推广绿色高效的设施装备和技术。2021 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指出：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

（2）募投项目具有较佳的国际国内应用前景

微耕机产品方面，公司借鉴国际同类产品先进设计理念，对微耕机产品进行了系列前瞻性的优化，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技术，显著改善产品的各项指标，包括振动小、噪音低、安全性高、油耗低等多项优势。即：①振动小：产品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重心匹配、零部件减震设计，整机操作手柄部分的振动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②噪音低：整机噪音比同行业水平低 2%以上（2dB）；③安全性高：通过微耕机的常开式离合器（专利号：2012101143465）、微耕机安全离合把手（专利号：2016214148827）的应用，确保在操作者松开离合把手后，旋转部件能 2 秒内停止运转，有效的保障操作者的安全；④油耗低：整机的设计重心匹配合理，刀具与整机转速合理匹配，使整个机器工作中可充分发挥动力优势，油耗较同行业水平低 10%以上。⑤舒适性好：通过微耕机安全离合把手（专利号：2016214148827）的应用，能大大降低操作者劳动强度，手柄握持力度小于 35N，远优于“国家机械行业标准 JB/T10266《微型耕耘机》4.1.11 手操纵力应不大于 250N”的要求。⑥扭矩大：公司田园管理机系列以及六档机系列，整机强度大，档位配置多，可根据不同工况采用不同的转速，整机输出扭矩比同行业水平大 10%以上。

公司扫雪机作为冬季除雪的机械化设备，操作简单，工作效率高，一台扫雪机相当于 20 个人工劳动力，具有极佳的抛雪距离。电启动扫雪机带有照明灯，可在夜间或是清晨操作。因其具有高效、经济、环保等优势，除雪设备在国内外逐步广泛推广使用，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募投项目扫雪机更增加了远程操控、加

热手柄等功能，增加了操作舒适性，前景广阔。公司对扫雪机进行的优化设计包括：①单手自锁、出雪帽远程操控、加热件手柄等功能实现操作舒适性和环境适应能力；②超低温启动设计与优化，通过采用自主研发扫雪机专用动力专利的应用，在零下 25 度的环境中能够轻松起动；③优化扫雪机发动机化油器的阻风门和节气门联动控制机构，能够同步操作阻风门和节气门，从而减少用户操作，更加方便，并解决低速波动过大问题；④优化发动机导热机构，将化油器的进气加热，避免雪花进入化油器内，从而保证化油器的正常工作和发动机的工作效率。

（3）公司前期已形成的专利技术积累、营销渠道网络、产品质控优势和规模优势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历经多年发展，现阶段公司已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序列，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美国、俄国、印度、欧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公司现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近千个县乡级经销及维修网点。通过线上和线下联动成功构建对多层次、广覆盖的营销渠道网络。公司当前已基本实现对全国范围市场的完整覆盖与国外核心市场的覆盖。通过多年技术积淀，公司还储备了大量的应用型工艺和技术，拥有专利技术 123 项。除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外，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MD 认证、LVD 认证、欧 V 认证，美国 EPA 认证、cTUVus 认证、CARB 认证，尼日利亚 SONCAP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威马品牌在行业内已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被评为“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

产品质控方面，公司产品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配件以自制为主，产品一致性与终端产品匹配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建设了符合 ISO9001-2017 质量控制体系的质量控制流程，从开发阶段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到供应商质量控制（SQE），再到生产中的零部件入厂检验质量控制、装配过程中质量控制，以及最后的成品抽检质量控制、成品发运质量控制的生产全流程监督管理，公司检测中心配备了零件检测分析设备，包括 X 荧光光谱仪、齿轮检测中心、桥式三坐标测量仪；零件生产过程质量设备包括：气密性检测仪、电动拧紧扳手、飞轮螺栓拧紧机、水泵综合测试系统；以及大量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包括农机耕地实验场、三轴电动摇动实验系统、产品耐久实验室、扫雪机试验场等，上述生产检验设备充分确保了项目的产品品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的经验积累与技术

沉淀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方案、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措施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微耕机20万台/年、扫雪机10万台/年的生产能力，相关新产品视情况灵活调节产能。项目投产期及达产期产品方案如下：

项目产品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T+2	T+3	T+4	T+5-T+12
微耕机（单位：万台）	-	12	16	20
扫雪机（单位：万台）	-	6	8	10

（2）项目市场前景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中的相关内容。

（3）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消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现有销售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的市场领域，以消化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具有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设计研发经验、成熟的产品制造技术、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以及规模效应产生的成本竞争优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过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具体如下：

①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长期以来和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对产品的需求、经销商的销售能力等建立经销单元区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范围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在国家政策支持的大环境下，叠加农业机械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经销商大都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期，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持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品质和产能得以提升，使公司有能力接受客户更多的订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包括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服务支持等，依托经销网络，制定适应市场趋势的销售政策，提升经销商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推进产品终端市场的发展扩张。

在巩固现有经销网络并扩大其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市场拓展的力度，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大力发展新区域经销商，尤其是加大国外的北美洲、南美洲、东南亚、非洲等地客户资源的开发，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搭建美国子公司和中转仓、俄罗斯商务处，同步建立海外市场营销网络，确保海外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为公司新增产品销售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加大自主品牌建设，打造世界级山地丘陵农机顶级品牌

针对国际市场，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大量采用 OEM 方式，即按国外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贴牌生产和代工，部分优势企业采用定向开发 ODM 方式和发展自主品牌 OBM 模式并举的模式开展产品经营，借助前期贴牌生产积累的口碑和用户，积极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针对国内市场，行业内企业通常主推自主品牌，且大多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威马”已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发展至今先后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微耕机、田园管理机销量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未来公司拟将自主品牌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改进产品、提升品质以及提供便利、快捷的售后服务，不断提升自身品牌的知名度，赢得广大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力争将威马品牌打造成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以及世界级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顶级品牌。包括通过门店形象升级、线下墙体广告、产品巡回演示推广等推广手段，进行线下品牌推广；通过国内外电视等品牌广告宣传、电商数字推广，加大线上品牌建设；通过建立标准样板专营店，提高服务能力，逐步渗透增加服务组织，提升品牌服务影响力；并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和品牌推广等。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22,661.51 万元，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6,101.5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560.00 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6,101.51	-	16,101.51	71.0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6,560.00	6,560.00	28.95%
项目合计投资		**16,101.51**	**6,560.00**	**22,661.51**	**100.00%**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 16,101.51 万元，具体如下：

（一）、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单价（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费用（万元）
一	厂房建筑及装修工程		61,179.80	
（一）	厂房建筑费用			
1	生产厂房（装配车间、配件车间等）	1,800.00	48,970.80	8,814.74
2	倒班楼及食堂	1,800.00	11,250.00	2,025.00
3	门卫	1,800.00	35.00	6.30
4	配电房	1,800.00	90.00	16.20
5	空压站	1,800.00	180.00	32.40
6	辅助用房	1,800.00	360.00	64.80
（二）	厂房装修费用		60,885.80	
1	生产厂房（装配车间、配件车间等）	800.00	48,970.80	3,917.66
2	倒班楼及食堂	1,000.00	11,250.00	1,125.00
3	门卫	800.00	35.00	2.80
4	配电房	600.00	90.00	5.40
5	空压站	600.00	180.00	10.80
6	辅助用房	600.00	360.00	21.60
（三）	环保工程			
1	固体废物处理站	2,000.00	210.00	42.00
2	污水处理站	2,000.00	84.00	16.80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合计				**16,101.51**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560.00 万元，即：

（二）、设备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设备所处工艺流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硬件	微耕机生产线	2	200.00	400.00

（二）、设备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设备所处工艺流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		扫雪机生产线	2	200.00	400.00
3		传动箱生产线	2	80.00	160.00
4		耕刀装配线	2	100.00	200.00
5		专线	1	150.00	150.00
6		散件打包线	1	50.00	50.00
7		动力线生产线	4	300.00	1,200.00
8		成品立体仓库	2	300.00	600.00
9		配件立体仓库	2	300.00	600.00
10		精加工中心	2	500.00	1,000.00
11		配件车间冲压单元	10	100.00	1,000.00
12		配件车间焊接单元	12	50.00	600.00
13		配套设施	1	200.00	200.00
硬件设备购置小计					**6,56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6,560.00**

6、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选址珞璜镇玉观片区 F6-01/01-02 号地块。发行人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整块宗地的使用权益，土地出让金总额 1,189 万元。

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人员招聘	■	■	■	■	■	■	■	■
2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3	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试生产							■	■
7	竣工验收								■

7、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生产技术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似或相同，或是对现有产品进行的技术升级及行业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因此，项目在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以及生产技术选择上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产品的工艺流程”。项目使用的生产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需使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曲轴箱体、齿轮、轴、电机/电机组件、气缸头、飞轮、轮胎、曲轴部件、白坯刀片、曲轴箱盖、油箱组件、启动器总成等。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商众多，所需原材料可以得到充足供应，且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价格公允合理。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项目所在地水电气基础配套设施齐备，能源燃料供应充足，较有保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9、项目环保情况

（1）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①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周围有完善的生活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周围设施。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包括建、构筑物的养护、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含悬浮物、石油类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通过设置沉淀池，用于暂存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

②废气——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燃油机械在作业时产生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河沙、石料、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往来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露天堆放水泥等易扬撒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

盖；施工过程中加强防尘洒水（每天 4-5 次）；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污水、泥浆沉淀池；采用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禁止车辆带泥（尘）上路行驶。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进行场地清理、运输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HC、CO、NO_x、SO_2。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后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固废——施工期主要固废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方均由建设单位送至政府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分别产生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工电锯、商砼拌车、装载机、推土机、各类压路机、重型运输车等，其噪声值在 85dB~90dB 之间。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发生由机械故障而引起的噪声污染。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施工场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

（2）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或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①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有 a.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工位上方整体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烟尘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台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b.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c.酸洗槽中酸洗剂挥发产生的酸雾，在酸洗槽设置侧边抽风装置收集酸雾，酸雾经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d.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e.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芯式过滤器两级回收处理后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喷塑过程有极少量粉尘通过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f.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固化烘干废气，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固化废气进行收集后经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g.试车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h.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j.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专用管道就近引至楼顶排放。

②废水——项目厂区用水主要有前处理线的清洗用水、脱脂用水、化成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喷淋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等。本项目拟设置

处理规模不小于 180m^3/d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采用“隔油+中和+反应+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进行生化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 B 标排放。

③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压机、抛丸机、折弯机、空压机、风机、柴油发电机组等，其余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的噪声强度约 70-90dB（A）。项目根据噪声类型，采取建筑隔声、基础隔振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低噪声。

④固废——a.项目危险废物有每半年清渣酸洗槽产生的含酸洗液的废渣 S4、每年清渣预脱脂槽和脱脂槽产生的废渣 S5、每年清渣化成槽产生的废渣 S6、各种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棉纱手套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预处理污泥等。采用专门防腐防渗防漏容器桶分类收集，统一暂存到危废暂存间，交资质单位处理。b.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剪板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冲压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以及抛丸机自带收集系统收集的金属颗粒；成品包装入库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剪板、冲压、焊接、抛丸和包装环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c.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袋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设置餐厨垃圾收集桶，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过上述治理，废水可以做到达标纳管，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标，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评估审核。审核结论：该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该项目可在拟定地点按拟定建设内容实施。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57,336.19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4,524.62
毛利率（达产年）	%	18.21
净利率（达产年）	%	7.89
净现值（税后）	万元	6,009.58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7.48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70

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二）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在农业机械领域，横向丰富产品结构、纵向提升产品品质，是行业内企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之举。公司通过全面升级研发技术中心软硬件配置，建立统一管理的高效研发架构，将助力公司巩固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项目新建工程技术中心一处，研发车间 4,158 ㎡，研发办公楼 1,450 ㎡。项目总投资 7,460.49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642.74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3,465.75 万元、第三方认证费 390.00 万元、研发人工支出 1,962.00 万元。

项目拟对现有省级技术中心进行升级建设，全面提高研发设施和研发人员质量，以满足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准，着力打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级技术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工程技术中心一处，建筑面积 5,608.00 ㎡，主要作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新产品和技术工艺的研发设计场地以及人员的日常办公场地，另根据需要对部分场地采用无尘、防静电等特殊装修处理，以满足研发开展所需环境；②购置一批技术先进、档次较高的高精度研发专用测试及试验设备，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装备水平和研发效率，搭建高标准研发设计和实验平台；③在现有省级技术中心基础上调整、扩充各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研发体系，同步加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人才优势，全面打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健全研发体系、完善研发条件，是公司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与水平，着力打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必由之路

目前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有着显著的发展与竞争优势，境内外多地拥有经销商及售后服务网点遍布全国 20 余个省份自治区，2018-2020 年山地丘陵专用微耕机系列产品销量连续三年全国第一，产品远销美国、瑞典、印度等 70 余个国家地区，产品规模与竞争力已基本满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同时公司仍在研发人员水平、软硬件配置等方面继续加强。

对于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2016》在企业创新投入、创新条件、创新绩效三个维度上做出了明确要求。例如企业技术开发一起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0.00 万元、国家级研发平台数量不少于一个、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等，对研发经费投入、研发人员占比亦有较高要求。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68 人、2020 年全年研发费用 915.80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及专利情况已基本满足认定条件，因此公司拟在现有省级技术中心基础上，通过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山地丘陵农机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用软硬件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对现有省级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满足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标准，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以巩固公司在山地丘陵耕整地机械领域的优势地位。

（2）横向丰富产品结构、纵向提升产品品质，是公司应对外部竞争、巩固竞争优势的必然之举

由于不同的农作物种类、作业环节、地形条件，所需农业机械的种类不同，农业生产对农用机具的需求也具有多样性。农业生产的耕、种、管、收各环节具有季节性，要求农业机械在相应季节可连续可靠作业。同时，不同地域的地型、土壤、气候条件，要求农业机械具有较强的地域适应性。

农业经营主体对整机可靠性高和零部件一致性、互换性好的农机品牌，以及不同种类、不同作业环节的农业机械成套化采购需求迫切，促使农业机械企业发展“全面全程化”的农机产品体系，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零部件的一致性和互换

性，同时与时俱进地提升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满足农业生产不断产生的智能化需求。产品链完整、研发能力强的农业机械制造商，不仅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成套化采购需求，而且还能克服单一品种导致的淡季成本分摊压力，因而在市场中更具竞争优势。

随着农业机械行业的深化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均在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布局和道路，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和技术体系。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是所有农业机械企业的共同发展路径。公司虽然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已形成较强的技术沉淀和产品积累，但仍存在着产品品种不全、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共性技术研究基础薄弱、农机农艺融合不紧密等诸多问题。通过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横向拓展公司产品线、纵向提高产品品质，合理搭配短、中、长期产品和技术规划，是公司应对外部竞争、巩固竞争优势的必然之举。

（3）全面升级公司研发体系软硬件配置，建立统一管理的高效研发架构，助力公司巩固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

现阶段，随着传统农业机械，与遥感、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等高新技术成果的深度融合，行业正向智慧化方向快速发展，带来行业的深度变革。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为重要领域，鼓励推动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和农机工业转型升级。2016 年《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也对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作出了全面部署，“智能农机装备”纳入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同时自 1995 年，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发布了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第 I 阶段（Tier1）排放法规，规定其污染物（HC、CO 和 NOx）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后，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开始关注通用小型汽油机的排放，不断提出越来越严苛的排放要求。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均受排放标准约束，要求公司以现有核心关键技术为基础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同时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基础研究等领域的研发突破，以巩固公司前期形成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从深度与广度上持续推进的研发工作，对公司的软硬件配置环境提出了极高要求，包括充裕的研发场地、多样化的实验场地、数量足档次高的研发软硬件设备仪器等，同时也对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和高效研发管理架构的搭建提出了新的

要求。公司已有研发试验场地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现有生产厂区内，场所面积约 5,000 ㎡，其中大部分为试验场，室内研发设计面积较小，仅约 500 ㎡。拥有齿轮检测中心、空气滤清器阻力测试台、排放检测仪器等研发试验检测设备 130 余台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现有场地、研发设备很难满足不断升级的国际标准要求。整合研发实验场地形成高标准实验中心，同时显著改善软硬件配置环境，通过高标准工程技术中心的建立，吸引、聚集大量行业高端人才，最终助力公司建立行业技术壁垒，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工作，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有利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打造

自成立之初，公司就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工作，已形成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是重庆市科委认定的“重庆市丘陵山区耕整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荣膺“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030.16 万元、985.27 万元、915.80 万元和 441.24 万元。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现有各类专职研发技术人员 6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54%，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50.00%，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22.06%。

公司严格依据程序文件规定的开发流程，历经立项阶段、总体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图设计阶段、样品试制阶段、小批试制阶段开展产品创新，每一阶段都需经过科学严谨的论证和评审。为提高研发人员的创造性、积极性，公司还制定了考核激励政策，对创新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的员工进行奖励。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公司高度注重产学研合作，与重庆理工大学在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开展科研攻关方面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础，双方于 2013 年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组件了重庆首家校企合作的山地农机研究所——“重庆理工大学—威马山地农机研究所”。健全的研发体系及内

部管理机制有助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顺利建设。

（2）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将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已拥有 100 余项各类专利。在操作舒适度方面，公司拥有省力手把、转向功能、减振手把等专利技术，使得整机使用更方便、舒适。在安全性方面，公司拥有常开离合、手离停手把等专利技术，使得用户使用更安全。在排放标准方面，球型燃烧室、薄活塞环、T 型活塞、固定摇臂等的研发及应用，使公司汽油动力产品达到美国 EPA3、CARB 以及欧洲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单缸机燃油供给及排放控制技术使得公司柴油动力产品达到国内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单缸风冷柴油发动机机内净化及尾气净化排放技术达到国内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机内净化减排技术使得公司柴油动力产品达到欧五排放标准。同时，公司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承担多项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多款产品通过自主研发或联合研发并成功推向市场。其中部分产品性能及相关参数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前期积淀形成的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最终打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综上，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可显著提高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科研水平，强化公司农机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机行业市场与技术的发展。基于现有的省级技术中心，公司已具有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深厚的技术储备及研发经验，打造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国家级技术中心基本条件具备。

4、项目组建方案

项目建设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产品性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和支持。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强化公司技术、服务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产品竞争优势。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及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人员数量
1	产品委员会	审查并批准重要的新产品项目，审查重要产品市场战略，审查并批准项目年度计划，提出产品路	由公司相关领导、专家及外聘

序号	部门	职能	人员数量
		线拓展规划，批准新产品上市	专家构成
2	管理室	专利分析和查询、技术资料管理、标准化、工业造型、法规认证	5
3	农机研究所	负责山地丘陵农机的设计开发工作	36
4	通机研究所	负责发动机、发电机组、水泵的设计开发工作	30
5	扫雪机研究所	负责扫雪机的设计开发工作	10
6	新能源研究所	负现锂电池产品的设计开发，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	10
7	检测所	负责公司所有开发新产品的试验策划、性能试验、耐久试验、解析、零部件检测及试验工作	7
8	基础研究所	负责市场前沿技术，前瞻性产品，公司战略性产品的研究工作以及公司产品的 CAE、NVH 分析工作	9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460.49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642.74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3,465.75 万元、第三方认证费 390.00 万元、研发人工支出 1,962.00 万元。即：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642.74		1,642.74	22.0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3,465.75	3,465.75	46.45%
第三方认证费		235.00	155.00	390.00	5.23%
研发人工支出		853.00	1,109.00	1,962.00	26.30%
项目合计投资		**2,730.74**	**4,729.75**	**7,460.49**	**100.00%**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642.74 万元，即：

（一）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单价（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费用（万元）
一	房屋建筑及装修工程		5,608	
（一）	工程技术中心建筑工程			
1	研发车间	1,800	4,158	748.44
2	研发办公楼	1,800	1,450	261.00
（二）	工程技术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装修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费用（万元）
1	研发车间	1,000	4,158	415.80

（一）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单价（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费用（万元）
2	研发办公楼	1,500	1,450	217.50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合计				**1,642.74**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65.75 万元，即：

（二）、设备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硬件	交流测功机	5	30.00	150.00
2		称重式油耗仪	5	8.00	40.00
3		稀释采样排放分析仪	2	300.00	600.00
4		精密分析天平	1	55.00	55.00
5		发动机耐久试验台	5	15.00	75.00
6		农机耐久试验台	5	15.00	75.00
7		发电机组耐久试验台	5	10.00	50.00
8		扫雪机耐久试验台	3	10.00	30.00
9		轮胎耐久试验台	1	10.00	10.00
10		振动分析仪	1	85.75	85.75
11		有害物质检测分析仪（ROHS、REACH）	1	100.00	100.00
12		燃烧分析仪	1	150.00	150.00
13		光谱分析仪	2	60.00	120.00
14		3D 扫描仪	1	50.00	50.00
15		半消音室	1	300.00	300.00
16		三座标检测仪	1	60.00	60.00
17		齿轮检测仪	1	80.00	80.00
18		凸轮轴检测仪	1	30.00	30.00
19		金相显微镜	1	30.00	30.00
20		硬度检测仪	3	5.00	15.00
21		圆度检测仪	1	20.00	20.00
22		轮廓仪	1	30.00	30.00
23		塑料、橡胶件老化试验台	2	20.00	40.00
24		农机试验场	1	80.00	80.00
25		通机、农机研发专用模具	1	500.00	500.00

（二）、设备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硬件设备购置小计			52		**2,775.75**
26	软件	UG 或 SOLIDWORKS	30	15.00	450.00
27		CAD	30	2.00	60.00
28		PLM	1	80.00	80.00
29		ANSYS（有限元分析）	1	100.00	100.00
软件购置合计			62		**690.00**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3,465.75**

第三方认证费 390.00 万元，即：

（三）、第三方认证费（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认证费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EPA/CARB 申请+换证+PLT	30.00	30.00	60.00
2	CSA	10.00	10.00	20.00
3	欧五排放	12.00	12.00	24.00
4	CE 认证	14.00	14.00	28.00
5	汽油动力国二排放	9.00	9.00	18.00
6	柴油动力国四排放	160.00	80.00	240.00
合计		**235.00**	**155.00**	**390.00**

研发人员投资费用总计 1,962.00 万元，即：

（四）、核心研发人员投资费用估算（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人员所处部门	岗位	第一年人数	第二年人数	年薪（万元）	第一年支出	第二年支出	总人工支出
1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主任	1	1	35.00	35.00	35.00	70.00
2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副主任	1	1	30.00	30.00	30.00	60.00
3	技术中心	通机研究所	18	25	12.00	216.00	300.00	516.00
4	技术中心	农机研究所	25	30	12.00	300.00	360.00	660.00
5	技术中心	扫雪机研究所	5	7	12.00	60.00	84.00	144.00
6	技术中心	新能源研究所	6	8	12.00	72.00	96.00	168.00
7	技术中心	基础研究所	5	7	12.00	60.00	84.00	144.00
8	技术中心	检测所	5	7	10.00	50.00	70.00	120.00
9	技术中心	管理室	3	5	10.00	30.00	50.00	80.00
合计						**853.00**	**1,109.00**	**1,962.00**

6、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选址珞璜镇玉观片区 F6-01/01-02 号地块。发行人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整块宗地的使用权益，土地出让金总额 1,189 万元。

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项目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2	工程施工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原材料、辅助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基本一致，略有增补。研发项目对原、辅材料的用量较小，且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供应可以得到保障。项目用电、用水可分别由项目所在地园区电网、自来水管网供应。

8、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与公司生产运营基本一致，但总体排放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生活用污水进入园区市政污水处理管道，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限的固体废弃物由回收桶、废品回收站等进行回收处理，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 4,965.5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拟重点加大公司国内外营销渠道下沉力度，强化“威马品牌”建设。国外营销建设方面，通过设立国外子公司（含中转仓）及商务处促进与客户的本地化沟通反馈，便于精准响应当地客户需求；以户外推广、广告宣传、电商数字推广等形式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威马品牌”海外认知度；开展国外营销渠道建设，加快微耕机、扫雪机的海外市场渗透。国内渠道建设围绕线上线下立体宣传、深度分销团队建设深化营销服务工作，以门店升级、线下推广、展会和经销商会议等传播形式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强化国内各品牌形象店建设，加速产品推广，助力公司提高微耕机等主营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内容包括：在美国、俄罗斯租赁约 3,500.00 ㎡场地用于设立子公司、商务处及中转仓，场地租赁及装修工程费用小计 726.60 万元；购置一批子公、商务处及中转仓所需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小计 288.90 万元；加大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投资小计 770.00 万元；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品牌推广费用小计 2,820.00 万元；建设一支 80 人规模的深度分销团队，团队培训投资 36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公司自主品牌建设，争创世界级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顶级品牌

现阶段，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推自主品牌，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定向开发 ODM 方式和发展自主品牌模式并举的模式开展产品经营。目前公司自主品牌“威马”现已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发展至今先后获得“2017 年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中国农业机械年度 TOP50 市场领先奖”、“第十届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第八届精耕杯用户最心仪耕整地机械十佳品牌”等多项荣誉。微耕机、田园管理机销量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

但与国际知名的大型农业机械品牌相比，公司自主品牌的国际国内市场知名

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 3-5 年公司拟将自主品牌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内大多数企业技术水平有限、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品同质化严重，农业机械企业竞争手段主要依赖价格竞争，大多数农户并不能完全识别优质品牌。通过重点区域营销分支机构的组建和多种品牌推广手段，以及营销渠道和深度分销团队的全面建设，培养农户以及经销商的品质意识和品牌意识，使其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优势，将助力公司将威马品牌打造成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以及世界级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顶级品牌。

（2）重点布局海外营销渠道，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产品的制造成本控制方面有明显的优势，且经过多年的技术、工艺积累，公司产品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已趋于接近，而售价则距其仍有差距，发行人产品具备一定的性价比优势。近年来公司产品在欧美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出口总额取得迅速突破。但从营销服务网络布局上看，公司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前期主要出口至海外发展中国家及山地丘陵较多的农业国家，新增扫雪机品类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及北欧等高纬度地区。整体上，公司前期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方面的销售网络布局已经相对完善，但原有的围绕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无法兼顾扫雪机等高纬度市场开拓的需要。在美国、俄罗斯建立子公司、商务处及中转仓，同步加大针对国外大、小型经销商的渠道建设，在服务于公司扫雪机产品市场开拓的同时，还可兼顾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及其它动力机械产品的市场开拓，对公司全球化发展和布局意义重大。未来 3-5 年，公司将以扫雪机为契机，顺利进入北美、俄罗斯市场，降低单一市场业务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影响，同时推广自主品牌农业机械产品，提高威马品牌全球知名度。

（3）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劳动力素质较低，强化品牌形象店建设和深度分销工作、加强农机操作培训指导是公司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必要之举

2004 年我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农业机械化进入法制化发展阶段，我国农业机械化因此迎来一波发展高潮。农村农业部数据显示，近十多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化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但与发达国家普遍 90%左右的农业机械化水平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尤其是是在山地丘陵地区与经济作物的机械化方面。受限于地貌、交通条件局限，我国山地丘陵地区机械化率远低于平原地区，

2018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到 2025 年，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

另一方面，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在农村劳动力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87.8%，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为文盲半文盲人口。而发达国家农民素质则普遍较高，以美国为例，美国高中以上（包括大学）文化程度的农民的比例已达 90%。针对我国农业劳动人群普遍年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对新知识接受能力差的现状，强化品牌形象店建设和渠道建设的力度，构建深度分销团队加快营销渠道的下沉，对强化农机操作技术指导培训、提升威马农机产品认知度等意义重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成熟的营销网络运转机制支撑项目顺利实施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建立较为成熟的营销服务网络及经销商管理机制。当前的营销服务网络架构由市场运营部、售前技术支持部、事业推广部、内务部以及经销商共同组成，基本覆盖从售前客户需求收集分析到营销推广方案制定执行之间的各环节工作，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业务流程、成熟的管理制度及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在营销服务网络搭建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2）公司现有营销渠道渗透力度助力国内营销工作顺利开展

现阶段公司内销市场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近千个县乡级经销及维修网点，经销商覆盖陕西、云南、四川、贵州等农机应用条件较差的多个山地丘陵地区，受益于营销渠道下沉深度，公司微耕机系列产品连续三年全国销量第一。未来 3-5 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强经销网络渠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加大线上线下广告宣传与形象店升级力度，通过渠道下沉、渠道扁平化、终端精耕等手段满足目标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4、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965.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合计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场地租赁及装修	292.20	217.20	217.20	726.60	14.6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88.90			288.90	5.82%
渠道建设投资	256.67	256.67	256.67	770.00	15.51%
品牌推广投资	940.00	940.00	940.00	2,820.00	56.79%
团队建设培训	120.00	120.00	120.00	360.00	7.25%
项目合计投资	**1,897.77**	**1,533.87**	**1,533.87**	**4,965.50**	**100.00%**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726.60 万元，即：

序号	建设内容	租赁面积（㎡）	单价（元/㎡/年）	租赁费用投资（万元/年）	建设周期三年合计（万元）
1	美国子公司及中转仓	3,300	600.00	198.00	594.00
2	俄罗斯商务处	200	960.00	19.20	57.60
	小计	**3,500**		**217.20**	**651.60**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个装修面积（㎡）	单位造价（元/㎡）	装修费用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1	美国子公司	300	1,500	45.00	T+1
2	俄罗斯商务处	200	1,500	30.00	T+1
	小计			**75.00**	
场地租赁及装修合计					**726.60**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288.90 万元，即：

美国子公司及中转仓软硬件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硬件	叉车	12.00	2	24.00	T+1
2		手动叉车	4.00	3	12.00	T+1
3		办公家具	1.00	25	25.00	T+1
4		办公电脑	0.50	25	12.50	T+1
5		复印打印设备，客服设备	3.00	2	6.00	T+1
6		办公车辆	27.00	2	54.00	T+1
7		短途运输车辆	25.00	2	50.00	T+1
8	软件	仓库管理软件	10.00	1	10.00	T+1

9		监控系统	4.00	1	4.00	T+1
10		财务报税软件	5.00	1	5.00	T+1
11		远程会议系统	5.40	1	5.40	T+1
小计					**207.90**	
俄罗斯商务处软硬件						
1	硬件	办公家具	1.00	20	20.00	T+1
2		办公电脑	0.50	20	10.00	T+1
3		复印打印设备，客服设备	3.00	2	6.00	T+1
4		办公车辆	20.00	2	40.00	T+1
5	软件	远程会议系统	5.00	1	5.00	T+1
小计					81.00	
国外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合计					**288.90**	

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投资 770.00 万元，即：

序号	营销渠道建设费用	营销渠道建设费用（万元/家）	数量（家）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大型经销商	8	40	320.00	三年合计
2	小型经销商	5	50	250.00	
国内营销渠道建设					
1	样板形象店	2	100	200.00	三年合计
国内外营销渠道建设费用合计				**770.00**	

国内外品牌推广费用 2,820.00 万元，即：

国外品牌推广费用				
序号	品牌推广	分类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户外推广	-	400.00	三年合计
2	品牌广告宣传	-	250.00	
3	电商数字推广	-	250.00	
国内品牌推广费用				
1	户外推广	门店形象升级	320.00	三年合计
2		线下推广	400.00	
3		展会、经销商会议等	300.00	
4	品牌广告宣传	-	400.00	
5	电商数字推广	-	500.00	
品牌推广合计			**2,820.00**	

深度分销团队建设培训投资 36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团队建设	人数	培训费（万元/人/年）	三年培养总投资（万元）	建设周期
1	深度分销团队	80	1.50	360.00	三年合计
团队建设费合计				**360.00**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拟新建北美子公司（含中转仓）和俄罗斯商务处，意在提高公司的国际市场参与程度。同时，在现有经销商网络体系上进一步发展国内国外深度分销模式，同时开展线上线下品牌推广。公司子公司（含中转仓）及商务处建设场址均采用租赁形式。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等工作。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场地租赁												
3	装修施工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品牌推广												
6	团队建设												
7	营销渠道建设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仅需日常办公使用水、电。项目地整体电力供应有充分的保证，完全可以满足企业需求。项目地的自来水供应官网，能满足生活及各类开发建设的需要。

7、项目环保情况

（1）水污染源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楼宇集中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废水管网。

（2）废气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固废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办公运营、生活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箱、生活垃圾。废包装纸箱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4）噪声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物流运输汽车的交通噪声和检修设备噪音，其中汽车的交通噪声约 65dB，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用综合治理，选用低噪音高性能的设备、禁止夜间运输、区禁鸣喇叭，尽量减少噪声对人的影响。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拟完善及拓展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推广威马自主品牌，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通过公司未来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体现。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技术研发实力、营销服务能力和资金实力都将显著提高。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既抓住了产业发展机遇，也有利于公司新技术研发能力、营销服务能力及资金实力的提升。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行业中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963.5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20 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

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也会有很大提高，进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具体来看：

1、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基地空间的情况下，建设第二处生产基地，加快产能布局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的日益增长，同时围绕“智能制造”进行深度布局，打造标杆性基地，助力产业升级，最大限度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2、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重点开展工艺、技术、装备和流程的革新，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形成产业闭环，助力产业价值的提升和产业升级；3、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拟围绕营销渠道开展建设，助力公司打通国内外发展局限，显著提升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升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关键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自成立至今，逐步掌握与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及其他动力机械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技术、生产工艺及品质管理能力，累计形成超 10 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直接反映在主要产品的性能、品质、生产效率和制造成本等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同时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促进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工艺水平、

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愿景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军企业，持续创造高效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围绕这一战略愿景，公司将始终秉持“专业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战略，未来 3-5 年公司将从专业化方向对已上市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产品及其他动力机械产品进行迭代和升级优化，同时从差异化方向开发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新产品，并适度兼顾新能源果林机械产品，形成合理搭配的短、中、长期产品开发计划，通过不断深化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改善公司管理体系等措施，打造更精良舒适、更节能环保、更适合山地丘陵的农业机械，同时开发更多的新能源和智能农机产品，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在研发投入方面，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030.16 万元、985.27 万元、915.80 万元和 441.24 万元，完成了多个省部级研发项目，极大程度提升了技术实力；在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长期以来紧紧围绕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并得到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24.75 万元、50,584.92 万元、64,175.10 万元和 37,712.85 万元，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在人才引进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总数为 68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9.54%，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经验和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全面承担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整机设计三大核心领域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工作；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微耕机主要定位于行业中高端，产品品类丰富、操作舒适、安全性高、耕作效果好，凭借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品牌建设，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主要产品微耕机、汽油发电机组曾获得“重庆名牌产品”、“市场领先奖”、“第十届

全国农机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通过上述多项举措，公司在多个方面实现了初步的战略目标，公司持续对行业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研发储备，未来全面实现发行人产品对山地丘陵耕、种、管、收生产环节的全覆盖。

（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目标

未来 3-5 年，公司主要发展目标包括：①公司将以智能化、柔性化为手段进一步完善生产体系，以工艺、技术、装备、标准创新打造现代化智能制造生产架构；②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结合规模效应，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借助资本力量，扩大生产规模、改进技术设备，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③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完善营销网络、拓展自主品牌等措施不断提高在公司在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领域的竞争力，培育更多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④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特色突出、优势明显，且具有国际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领军企业。

2、公司具体的发展规划

（1）产品研发规划

公司产品研发规划将按照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抓住良好发展机遇、完善产品种类系列的原则，继续坚持专业化、品牌化、差异化战略，在做好现有产品升级的情况下，适时选择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并能与现有产品构成淡旺季互补、共享现有客户和渠道的产品开展研发，有步骤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具体措施如下：

①以现有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为核心，持续改进并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适应性，秉承差异化发展的思路，结合我国主要农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的发展趋势，重点研发玉米收获机、土豆收获机、甘蔗收获机、轻便型微耕机等机械化水平低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项目。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研发相结合，推动我国山地丘陵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的提升。

②借助与富世华等知名企业合作的契机，研发适应北美市场需求的微耕机、

水泵、发电机组、扫雪机等产品，完善适合北美市场的产品系列。未来 3-5 年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改进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开发更加贴近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

（2）生产经营规划

伴随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的加速、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公司当前总体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正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已有产线越来越难兼顾各大板块产品产能的灵活调节和市场放量需求。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强调推动农机加工制造技术升级；推动农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采用高精度智能切割、机器人作业系统等数字化制造技术和装备，建设智能化与柔性化生产线；运用新工艺、新设备，改造现有农机加工制造装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立足当前现状，公司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打造全新智能化柔性化制造工厂，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山地丘陵农业机械业务的发展，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同时，公司还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全面升级研发技术中心软硬件设施，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采用募集资金投资“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不断开拓新客户。

（3）品牌渠道建设

现阶段公司内销市场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经销网点，外销市场产品远销至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出色的综合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已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未来 3-5 年，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加强经销网络渠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加大标准样板专营店建设、通过渠道下沉、渠道扁平化、终端精耕等手段满足目标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国际市场方面，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通过建设美国、俄罗斯等海外分公司和办事处，为公司各项产品开拓欧美地区市场打好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已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继续强化自主品牌建设，力争将威马品牌打造成为世界级山地丘陵农机顶级品牌。通过门店形象升级、线下广告、产品巡回演示推广等推广手段，进行线下品牌推广；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和品牌推广等。

（4）企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为满足持续快速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需要。团队建设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大批精通山地丘陵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重点强化材料、工艺、设计等领域的核心高素质人才的供给与培养，并逐步建立覆盖吸引、留住、培养、激励全流程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并规定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信息披露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1）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1）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2）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发行人专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由董事会秘书王帅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帅

电话：023-47633879

传真：023-47633879

电子邮箱：security@weimapower.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多种沟通联系方式加强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发行人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等原则来开展及安排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工作。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①至③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④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注册并成功发行，则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按照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严华及其近亲属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严华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④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近亲属严敏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股东重庆威创承诺

公司股东重庆威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重庆宝厚承诺

公司股东重庆宝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峰、严华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勇华、詹英士、徐健、颜泽方、刘兵、杨琳、王帅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①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

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9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

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

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本公司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

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结构优化，研发适应市场的高端新产品，提升研发和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在生产提速和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保证产品高品质。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借助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加强公司品牌推广，进一步开发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

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等），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全体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等），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等），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

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长江保荐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中伦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所承诺：“因本所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补救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

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购销合同/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合同、每次客户下订单。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订单的金额较小，合同/订单数量较多，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排名前三的订单作为重要销售合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世华集团	扫雪机	103.45 万美元	2021.07.28	正在履行
2		扫雪机	62.10 万美元	2020.07.02	履行完毕
3		扫雪机	57.67 万美元	2019.09.05	履行完毕
4	KISANKRAFT LIMITED.	微耕机	80.30 万美元	2021.01.21	履行完毕
5		微耕机	80.30 万美元	2021.03.05	履行完毕
6		微耕机	80.30 万美元	2021.04.14	履行完毕
7	Miralbueno Products S.L	发电机组	10.02 万美元	2021.04.14	正在履行
8		内燃机、配件	9.39 万美元	2021.05.24	正在履行
9		微耕机、发电机、内燃机、配件	8.89 万美元	2021.01.14	履行完毕
10	百力通集团	内燃机	49.40 万美元	2019.03.08	履行完毕
11		微耕机、水泵、内燃机	47.89 万美元	2020.09.03	履行完毕
12		微耕机、水泵、内燃机	40.55 万美元	2019.04.04	履行完毕
13	SILVERMAX,INC.	内燃机	20.19 万美元	2019.04.01	履行完毕
14		内燃机	19.07 万美元	2018.01.15	履行完毕
15		内燃机	18.86 万美元	2018.03.14	履行完毕
16	Ruris Impex S.R.L	微耕机	65.27 万美元	2018.10.31	履行完毕
17		微耕机	65.22 万美元	2018.10.30	履行完毕
18		微耕机	53.64 万美元	2019.10.2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9	PISHROSAZANE ARAK COP, CO.	微耕机、内燃机、配件	58.80 万美元	2019.01.16	履行完毕
20		微耕机、内燃机	51.25 万美元	2019.12.16	履行完毕
21		微耕机、内燃机	45.52 万美元	2019.06.18	履行完毕
22	MILLASUR,S.L.	微耕机，水泵，内燃机，发电机组，搬运机	58.13 万美元	2021.06.07	正在履行
23		微耕机、水泵、内燃机、发电机组、田间搬运机	54.40 万美元	2020.11.19	履行完毕
24		微耕机、水泵、内燃机、发电机组、田间搬运机	45.99 万美元	2018.09.25	履行完毕
25	OOO SNV KARGO	扫雪机	32.28 万人民币	2021.08.10	正在履行
26		微耕机	29.57 万人民币	2020.11.06	履行完毕
27		微耕机	29.57 万人民币	2020.11.06	履行完毕
28	SABZ KOOSH NEGIN CO.,LTD	微耕机	102.39 万美元	2021.10.11	正在履行
29		微耕机	68.28 万美元	2021.04.10	履行完毕
30		微耕机	56.24 万美元	2021.01.05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按照采购计划发货。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年度框架合同作为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变速箱体、传动齿轮、传动轴、行走箱体等传动系统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8.02.24	履行完毕
2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减速箱盖、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气缸盖等	框架合同	2018.03.22	履行完毕
3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法兰盘、磁电机转子、磁电机定子等	框架合同	2018.01.03	履行完毕
4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冷板、冷拉钢等	框架合同	2018.01.01	履行完毕
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	刀片	框架合同	2018.05.22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6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变速箱体、传动齿轮、传动轴、行走箱体等传动系统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1.01	履行完毕
7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法兰盘、磁电机转子、磁电机定子	框架合同	2019.01.01	履行完毕
8	重庆天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减速箱盖、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气缸盖	框架合同	2019.01.01	履行完毕
9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冷板、冷拉钢、六方轴等	框架合同	2019.01.10	履行完毕
10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刀片	框架合同	2019.01.01	履行完毕
1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变速箱体、传动齿轮、传动轴、行走箱体等传动系统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1.05	履行完毕
1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法兰盘、磁电机转子、磁电机定子	框架合同	2020.01.06	履行完毕
13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冷板、冷拉钢、六方轴、热板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	履行完毕
1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框架合同	2020.01.06	履行完毕
15	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刀片	框架合同	2020.01.01	履行完毕
16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变速箱体、传动箱体、行走箱体、传动箱总成、齿轮、轴类、法兰盘、其他配件	框架合同	2021.01.05	正在履行
1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组件、起动电机组件	框架合同	2021.01.03	正在履行
18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起动电机组件、电器元件、飞轮部件、飞轮发电组件、飞轮发电机线圈、其他配件	框架合同	2021.02.08	正在履行
19	重庆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带钢、冷板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20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轴箱盖、曲轴箱体、电机支架、电机前端盖	框架合同	2021.01.02	正在履行

注：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城县津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廊坊津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廊坊津锡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取得美国 EPA 认证所需的境外保函，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函》，向 West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 提供最高限额为 500,000 美元的反担保。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为发行人向 West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出具相应信用证。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与谭先霞劳动争议纠纷。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谭先霞因与发行人劳动争议纠纷，向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江津区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请求：（1）威马农机支付谭先霞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4,000 元；（2）威马农机支付谭先霞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95,338 元；（3）威马农机支付谭先霞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31,104 元；（4）威马农机支付谭先霞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35,006.90 元；（5）威马农机支付谭先霞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工资 6,641.38 元；（6）威马农机支付谭先霞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工资 964.5 元；（7）威马农机支付谭先霞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工资 1,200 元；（8）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马农机提留工资 23,125 元。江津区劳动仲裁委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渝津劳人仲案字[2021]第 662 号），裁决发行人支付谭先霞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工资 964.5 元、2021 年 5 月 1 日至 7 日期间工资 254.44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1,820.69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9,938.8 元、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25,920 元，共计 78,898.43 元，驳回谭先霞其他仲裁请求。谭先霞、发行人均不服该仲裁裁决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8 月 25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1）渝 0116 民初 14654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鉴于该起案件的涉案金额较小，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严 华	夏 峰	任勇华
詹英士	贾 滨	潘卫平
商华军		

全体监事：

徐 健	颜泽方	唐 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 兵	杨 琳	王 帅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严　华	夏　峰	任勇华
詹英士	贾　滨	潘卫平
商华军		

全体监事：

徐　健	颜泽方	唐　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　兵	杨　琳	王　帅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 峰　　严 华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邓 辉

保荐代表人：

杨光远

陈知麟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益文　　刘　佳

李艳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70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　　宋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1）第463号《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秦　舟　　陈家平

评估机构负责人：

殷翔龙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51 号、天健验〔2021〕8-2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300750796 毛守川　　唐　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军 11000164010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4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　　宋　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联系电话：023-47633879

传真：023-47633879

联系人：王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杨光远、陈知麟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562